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金門縣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  
審計官兼主任 吳 惟 裕

前 言

中華民國 113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金門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函送到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金門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113 年度金門縣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 23 個（分預算 5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縣營事業單位 6 個（分支機構 1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5 個（分預算 32 個）。總計審核 44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分支機構共計 38 個）之決算。

113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淨增列 1,699 萬餘元（增列 1,705 萬元，減列 5 萬餘元），審定為 133 億 5,78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888 萬餘元，約為 0.44%；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857 萬餘元，審定為 133 億 1,97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9 億 2,794 萬餘元，約為 12.64%；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賸餘為 3,812 萬餘元。

113 年度縣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144 億 1,557 萬餘元，總支出 137 億 6,626 萬餘元，淨利為 6 億 4,93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8,160 萬餘元，約為 38.83%。審定繳庫股息紅利為 3 億元，與預算相同。

113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63 億 7,404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61 億 164 萬餘元，賸餘 2 億 7,24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7,722 萬餘元，約為 22.09%。

113 年度金門縣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賸餘 3,812 萬餘元，雖較 112 年度短絀 8,908 萬餘元已有改善，惟縣庫餘額由 105 年底之 182 億 9,464 萬餘元，下降至 113 年底之 72 億 509 萬餘元，減幅達 60.62%，另 113 年度歲入自籌財源 44 億 7,161 萬餘元，較 112 年度之 54 億 3,867 萬餘元，減少 9 億 6,706 萬餘元，減幅 17.78%，且近 5 年度自籌財源占歲出決算數比率介於 26.83% 至 40.12%，顯示縣政府推動各項施政計畫所需財源，主要仍仰賴中央政府挹注，財政自主能力尚待提升；又截至 113 年底止，未來需支付舊制公教人員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計 49 億 5,155 萬餘元，亦可能產生日後財務負擔。縣政府允應本於財政自我負責精神，積極開源節流，依自身財務能力審慎評估施政計畫，妥為維持適度之歲出規模，以強化財政結構，落實財政紀律，以促進縣政永續發展。

113 年度金門縣政府施政，係以優質教育文化環境、永續社福照護服務、健全醫療照顧品質、推動環保永續建設、營造幸福宜居家園、豐富觀光樂活內涵、暢達便捷交通網路、升級地方特色產業、維護民眾安心生活、簡政便民提升效能等為施政重點。各項政事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獲致具體成果，包括：設置金門縣國際教育資源中心，推動國際教育在地化課程；設置 21 個長照巷弄站及 43 處社區關懷據點；設立金西醫療門診中心，提升金西地區民眾醫療可近性，落實醫療在地化；辦理各鄉鎮公共污水下水道及用戶接管工程建設，提高金門地區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配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推動社宅首案「金湖安居」，預計完工後可為金門縣提供 230 餘戶社會住宅；運用網路行銷平臺，利用圖文、影音等推播方式，行銷金門觀光旅遊，強化金門觀光旅遊形象品牌；完成金城鎮民族路（稅務局至西海路三段）排水、污水暨道路改善工程，及新建金城分局旁平面停車場，提供 200 個小客車停車位；推動產業品牌化、輔導產品精緻化，多款金門在地品牌產品榮獲比利時 ITI (International Taste Institute) 風味絕佳獎章肯定；針對易肇事路口（段），編排防制交通事故兼執法取締勤務，導正用路人路權觀念；執行 113 年金門縣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經內政部評核為「全國優等」；113 年度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獲得 20 項優等及 1 項佳等之成績，持續蟬連離島分區第一名。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113 年度稽察發現金門縣各機關、縣營事業及基金財務違失案件 3 件，經通知機關查明處分，受處分人員共計 6 人次；考核各機關、縣營事業及基金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 2 件；另依法提供金門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6 項。

本室對於金門縣各機關、縣營事業及基金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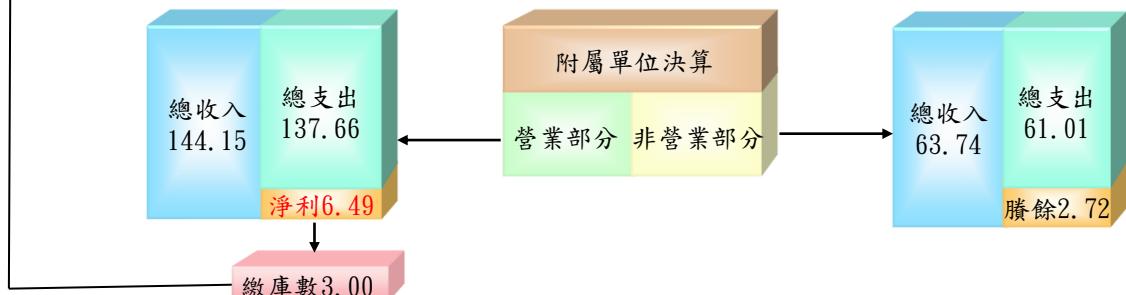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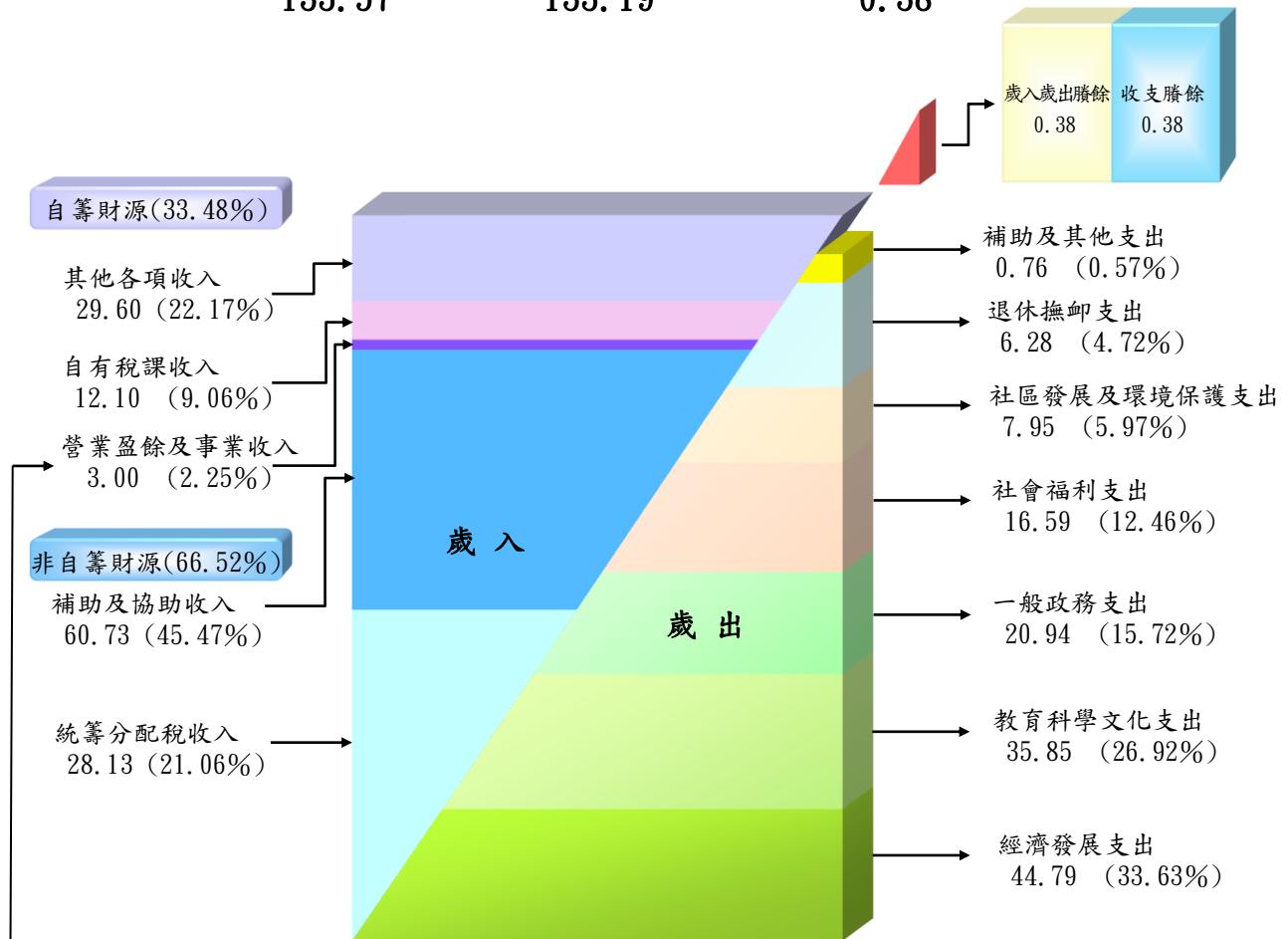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13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敬請審議。

# 金門縣總決算審定後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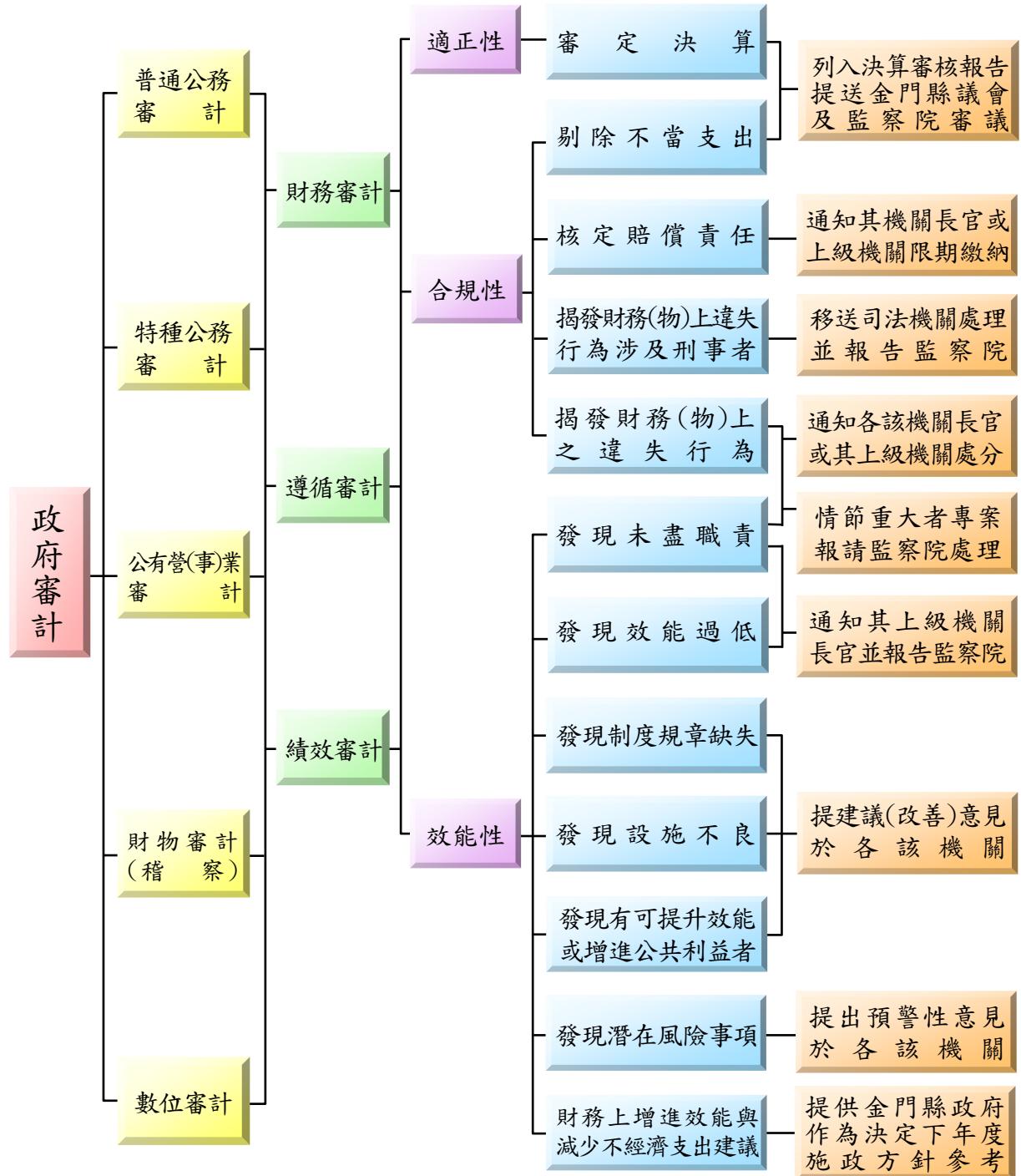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歲入	—	歲出	=	歲入歲出賸餘
133.57		133.19		0.38



#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金門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 9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 - 24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 31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 35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 - 40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索引 - 1
壹、縣議會主管	乙 - 1
貳、縣政府主管	乙 - 1
參、民政處主管	乙 - 41
肆、地政局主管	乙 - 43
伍、稅務局主管	乙 - 45
陸、教育處主管	乙 - 48
柒、文化局主管	乙 - 55

捌、建設處主管	乙-60
玖、觀光處主管	乙-68
拾、工務處主管	乙-76
拾壹、社會處主管	乙-81
拾貳、行政處主管	乙-87
拾參、衛生局主管	乙-88
拾肆、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91
拾伍、警察局主管	乙-96
拾陸、消防局主管	乙-98
拾柒、統籌支撥科目	乙-101
拾捌、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乙-101
拾玖、第二預備金	乙-101

##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4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丙-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紓審定數額綜計表	
- 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11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紓審定數額綜計表	
-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丙-17

## 丁、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壹、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 丁 - 1

貳、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 丁 - 3

## 戊、附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 戊 - 1

貳、平衡表之查核 ..... 戊 - 8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 戊 - 12

參、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 戊 - 13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 戊 - 14

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 戊 - 26

## 審編說明

- 一、內文及統計圖表敘及資料年度，以民國年度為原則，如引用國際資訊，或有以西元年度表達情形。
- 二、內文引述金門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簡稱為審核報告。
- 三、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四、各總決算書表內各細目金額係採四捨五入表達至元，而合計數係以各細目原值加總後，四捨五入表達至元，故表列各細目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五、統計表內數值為零或數值無統計者，以「-」表示；數值尚未發布者，以「...」表示；數值無意義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最多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否則以「0」表示。
- 六、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數，係 113 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於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 113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 七、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除標題外，內文係以簡稱金酒公司表達。
- 八、配合國際減碳趨勢及政府無紙化政策，部分審定（簡）表與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等，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 (<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 查閱。
- 九、部分機關（基金）於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間裁撤、改制或更名者（如下表），其機關名稱以事實發生時點之名稱為表達原則。

主 管 別	所屬機關（基金）裁撤、改制或更名情形
工 務 處	依基金存續檢討結果，於 113 年 1 月 1 日裁撤金門縣金門大橋建橋基金。
建 設 處 (產業發展處) (城鄉發展處)	金門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於 113 年 9 月 26 日修正公布，自 114 年 1 月 16 日施行，建設處依該條例改制更名，分設為產業發展處及城鄉發展處。
行 政 處 (綜合發展處)	金門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於 113 年 9 月 26 日修正公布，自 114 年 1 月 16 日施行，行政處依該條例更名為綜合發展處。

資料時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

# 甲、總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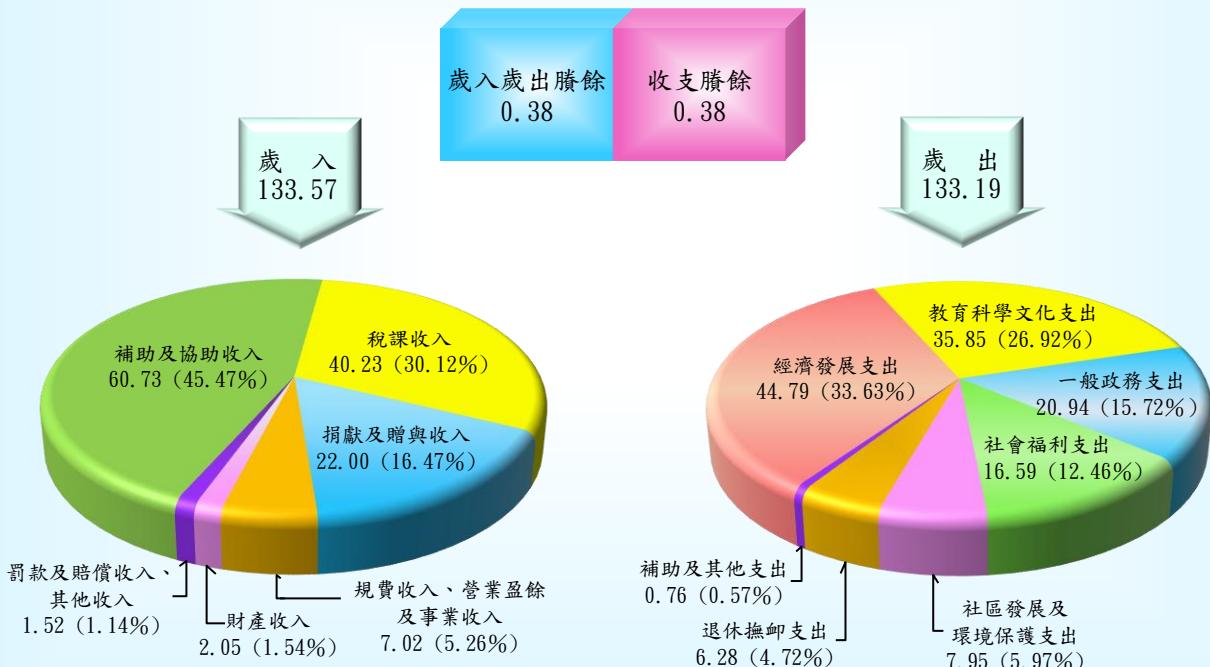
##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113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審核結果（圖 1），歲入決算修正淨增列 1,699 萬餘元（增列 1,705 萬元，減列 5 萬餘元），審定為 133 億 5,785 萬餘元；歲出決算減列 857 萬餘元，審定為 133 億 1,973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3,812 萬餘元（詳丙-1 頁）。茲將 113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圖 1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113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133 億 5,785 萬餘元，較預算數 132 億 9,897 萬餘元，增加 5,888 萬餘元（圖 2），約 0.44%，係中央核撥普通統籌分配稅、利息收入及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許可費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113 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

數 7 億 2,741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5.47%，主要係金酒公司盈餘尚未繳庫及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須保留轉入 114 年度繼續執行。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133 億 1,973 萬餘元，較預算數 152 億 4,768 萬元，減少 19 億 2,794 萬餘元（圖 2），約 12.64%，主要係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或撙節支出，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表 1），如以機關別區分，主要係縣政府、統籌支撥科目、文化局、調整公

務員工待遇準備及建設處等主管機關（計畫）之經費賸餘（表 2）。113 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16 億 6,187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10.90%，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

未審核通過；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等，須保留繼續執行（表 3）。次就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之趨勢分析結果，113 年度預算執行之賸餘數較 112 年度減少 4 億 361 萬餘元及 2.00 個百分點（圖 3），主要係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所致；另 113 年度應付保留數較 112 年度減少 5,384 萬餘元及增加 0.13 個百分點（圖 3），主要係 113 年度整體歲出

圖 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賸餘原因	金額	占比
合計	1,927,945	100.00
1.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571,519	29.64
2.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或撙節支出。	421,811	21.88
3.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	238,904	12.39
4.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172,133	8.93
5.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157,265	8.16
6. 計畫工程或財物採購結餘。	59,634	3.09
7.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59,362	3.08
8. 其他。	247,314	12.83

預算編列較 112 年度減少，致應付保留數金額雖減少，惟其占比增加，其中縣政府、觀光處及文化局等主管機關（計畫）保留金額，均超逾 1 億元，合計達 16 億 767 萬餘元，占應付保留數 96.74%，歲出預算執行效率仍待加強檢討提升（表 4）。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管 機 關 (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經 費 賸 餘		主 管 機 關 (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經 費 賸 餘	
		金 領	占預算數 比			金 領	占預算數 比
合 计	15,247,680	1,927,945	12.64	衛 生 局 主 管	859,469	61,658	7.17
統籌支撥科目	390,218	② 184,911	47.39	教 育 處 主 管	82,343	5,796	7.04
地政局主管	200,000	88,161	44.08	行政處主管	24,048	1,581	6.58
文化局主管	562,511	③ 116,023	20.63	消 防 局 主 管	353,054	21,950	6.22
建設處主管	627,048	⑤ 94,252	15.03	警 察 局 主 管	785,788	38,406	4.89
縣議會主管	199,273	23,256	11.67	稅 務 局 主 管	49,701	2,261	4.55
縣政府主管	8,978,038	① 1,043,426	11.62	民 政 處 主 管	113,543	4,995	4.40
環境保護局主管	309,397	29,532	9.55	觀 光 處 主 管	1,349,861	54,302	4.02
社會處主管	80,315	7,017	8.74	調整公務員待遇準備 (動支後餘額)	113,867	④ 113,867	100.00
工務處主管	144,322	11,659	8.08	第 二 預 備 金 (動支後餘額)	24,884	24,884	100.00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2. 113 年度調整公務員待遇準備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2,100 萬元，經金門縣政府核准動支 713 萬餘元，動支比率 5.90%。

3. 113 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4,000 萬元，經金門縣政府核准動支 1,511 萬餘元，動支比率 37.79%。

圖 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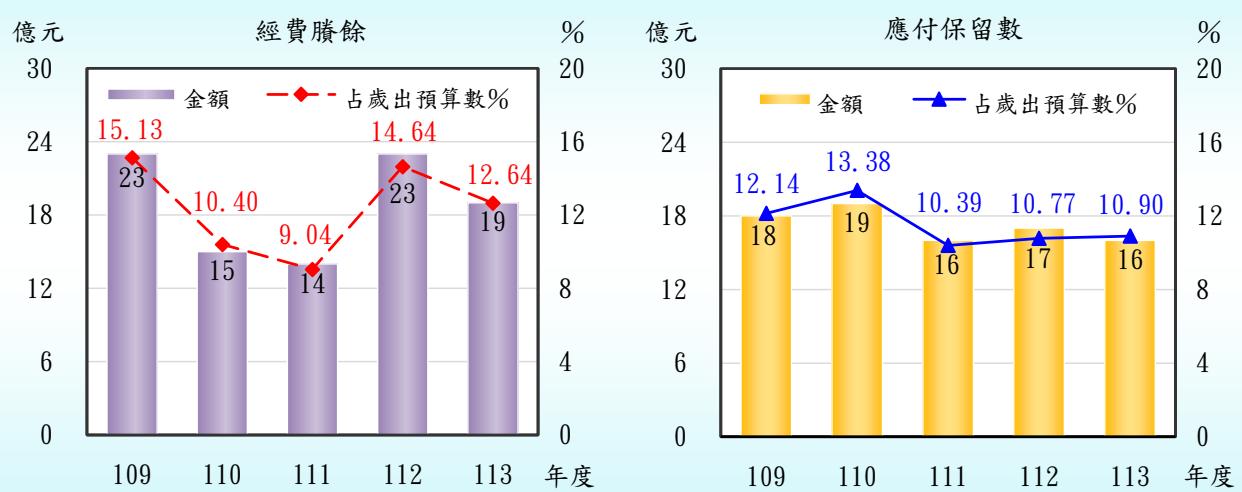


表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 留 原 因	經 費 種 類	合 計		營 繕 工 程	財 物 購 置	其 他
		金 額	占 比			
合 計		1,661,873	100.00	1,528,471 (91.97%)	11,182 (0.67%)	122,219 (7.35%)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		1,347,404	81.08	1,339,013	1,578	6,813
2.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152,761	9.19	82,285	—	70,476
3.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		51,987	3.13	41,210	—	10,777
4.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耗時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		47,174	2.84	32,919	4,950	9,305
5.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		23,382	1.41	4,630	—	18,752
6.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		16,794	1.01	16,194	—	600
7. 工程因天然災害停工搶修，或計畫因法令修訂，而重新擬定或變更工作內容。		12,219	0.74	12,219	—	—
8.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10,149	0.61	—	4,654	5,495

表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管 機 關 ( 計 畫 ) 名 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主 管 機 關 ( 計 畫 ) 名 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銀	額 占 預 算 數 比 率			金 銀	額 占 預 算 數 比 率
合 計	15,247,680	1,661,873	10.90	地 政 局 主 管	200,000	—	—
文 化 局 主 管	562,511	③ 157,264	27.96	稅 務 局 主 管	49,701	—	—
縣 政 府 主 管	8,978,038	① 1,285,340	14.32	教 育 處 主 管	82,343	—	—
觀 光 處 主 管	1,349,861	② 165,073	12.23	社 會 處 主 管	80,315	—	—
縣 議 會 主 管	199,273	5,868	2.94	行 政 處 主 管	24,048	—	—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309,397	8,678	2.80	衛 生 局 主 管	859,469	—	—
建 設 處 主 管	627,048	⑤ 16,347	2.61	消 防 局 主 管	353,054	—	—
民 政 處 主 管	113,543	2,615	2.30	統 筹 支 撥 科 目	390,218	—	—
警 察 局 主 管	785,788	④ 18,076	2.30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 動 支 後 餘 額 )	113,867	—	—
工 務 處 主 管	144,322	2,609	1.81	第 二 預 備 金 ( 動 支 後 餘 額 )	24,884	—	—

註：1. 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應付保留數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2. 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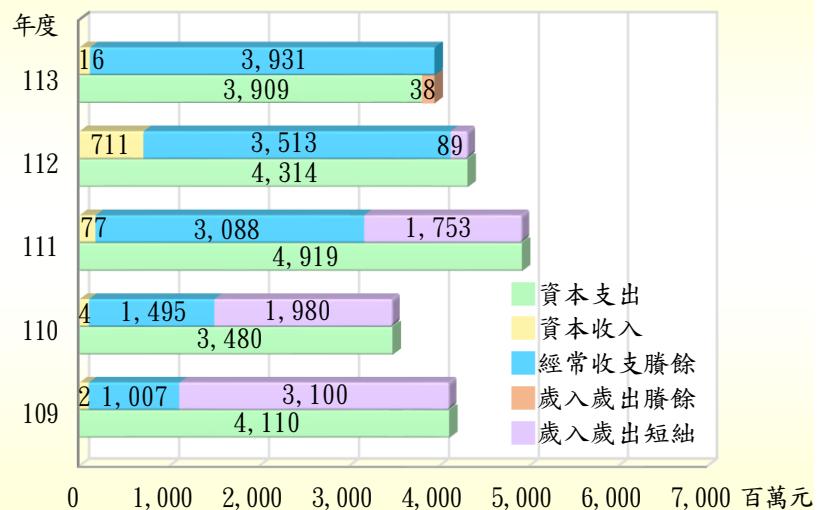
##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113 年度原列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決算，經修正淨增列 1,699 萬餘元，審定為 133 億 4,175 萬餘元，原列經常支出（係一般經常支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12 萬餘元，審定為 94 億 1,060 萬餘元；原列資本收入（包括減少資產、收回投資）決算，如數審定為 1,609 萬餘元，原列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決算，經修正減列 844 萬餘元，審定為 39 億 913 萬餘元。

在經常收支方面，113 年度經常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4,291 萬餘元，主要係統籌分配稅等較預計增加；經常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9 億 9,073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各項國民教育、學前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等計畫，社會救濟、婦女生產及育兒津貼、離島供水營運虧損差價補貼經費較預計減少；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39 億 3,115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10 億 3,365 萬餘元。在資本收支方面，113 年度資本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1,596 萬餘元，主要係金湖鎮市港段 18 地號縣有土地作價移轉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資本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9 億 3,720 萬餘元，主要係補助各鄉鎮道路零星整建、排水改善、人行環境等道路附屬工程、配合道路新整建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等相關經費賸餘所致；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38 億 9,303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雖減少 9 億 5,317 萬餘元，惟資本收入遠不足支應資本支出，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賸餘 3,812 萬餘元（圖 4）。就整體收支而言，113 年度經常收入除可支應經常支出所需外，且足敷彌補資本收支差短。

113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歲入歲出賸餘 3,812 萬餘元，雖較 112 年度短絀 8,908

圖4 資本收支及經常收支賸餘



萬餘元已有改善，惟縣庫餘額由 105 年底之 182 億 9,464 萬餘元，下降至 113 年底之 72 億 509 萬餘元，減幅達 60.62%。復截至 113 年底止，未來需支付舊制公教人員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計 49 億 5,155 萬餘元，亦可能產生日後財務負擔。鑑於財政為庶政之母，各項建設與政務均仰賴充裕且穩定之財源方能持續推展，允宜賡續積極多方拓展自籌財源及精進各項節流措施，並落實財政紀律，嚴格控制收支，以促進縣政永續發展。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政府預算之籌編及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持續爭取中央補助挹注各項施政計畫財源，協同推動縣政發展，惟 113 年度中央補助計畫預算實現率未達八成，且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衍生鉅額經費保留，又部分計畫經費賸餘比率高，間有全數未執行並向中央申請撤案情事，有待妥謀改善措施，妥適分配有限資源，發揮補助效益：金門縣政府為確保財政健全、維持公共服務、促進區域發展，並配合國家政策目標，提升金門縣整體發展水準，持續爭取中央補助挹注各項施政計畫財源，113 年度獲中央核定補助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者計 456 項，金額 50 億 7,341 萬餘元（中央補助經費 42 億 6,578 萬餘元、地方配合款 8 億 763 萬餘元）。經查 113 年度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執行結果，實現數 37 億 6,640 萬餘元，占預算數 74.24%，未達八成，應付保留數 6 億 9,757 萬餘元，占預算數 13.75%，計有 54 項計畫，其中預算全數保留者計 3 項、保留比率介於 90% 至 99% 者計 8 項、保留比率介於 50% 至 89% 者計 19 項、保留比率 50% 以下者計 24 項。顯示部分計畫經費執行與預算編列未能嚴密配合，仍有執行進度落後、歲出預算執行率欠佳，須保留鉅額經費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之情事，有待督促所屬針對執行落後問題癥結，研謀解決對策積極趕辦，並檢討強化預算執行能力及落實計畫執行績效管制考核作業，以有效提升施政績效及發揮補助效益；（二）113 年度辦理中央政府計畫型補助計畫結果，列有賸餘（或減免、註銷）數者計 276 項，其中部分案件因新建工程布建時程較長且無適合場域開辦，致全數未執行並向中央申辦撤案，核有未審慎評估計畫可行性即向中央申請補助等情事，亟待督促所屬強化申請補助計畫前置評估作業機制，俾利政府有限資源妥適分配。（詳乙-8 頁）**

二、地方政府財政考核榮獲優等佳績，近 5 年度歲入歲出相抵首次賸餘，惟縣庫收支仍呈短絀，自籌財源比率為近 5 年之次低，不利財政自主；又結轉以後年度執行應付保留數仍鉅，部分計畫未能依規劃進度完成，允宜積極開源節流，強化財政結構及預算執行能力，以落實財政紀律，提升預算執行成效：金門縣政府持續推動各項重大建設計畫及福利措施，致力提升縣民生活品質，113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數 133 億 5,785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133 億 1,973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3,812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 金門縣 113 年度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3,812 萬餘元，係自 109 年度歲入歲出產生短絀 31 億餘元以來，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首次賸餘，惟縣庫年度收支仍呈現短絀 2 億 4,413 萬餘元，致縣庫餘額逐年降至 72 億 509 萬餘元，為近 5 年度之最低。另近 5 年度歲出決算數介於 130 億 6,767 萬餘元至 141 億 1,847 萬餘元間，自籌財源占歲出決算數比率介於 26.83% 至 40.12%。允宜積極開源節流，依自身財務能力審慎評估施政計畫，妥為維持適度之歲出規模，以強化財政結構，落實財政紀律；(二) 金門縣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歲出預算數分別為 155 億 2,218 萬餘元、159 億 2,485 萬餘元、152 億 4,768 萬元，惟執行結果，歲出預算結轉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之應付保留數仍鉅，且資本門預算之應付保留比率未減反增，又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未結清數占轉入數比率仍高，允宜檢討強化預算執行能力，及落實執行績效管制考核作業，以提升預算執行效率。(詳乙-12 頁)

三、為推動地區特產結合觀光發展，辦理金門縣產遊博覽園區計畫，惟未積極排除基地內違法占用畜舍，且回填工區地面沉陷，僅採消極靜置作為，嚴重延宕工程完工工期，又招商作業未臻嚴謹，致整體計畫期程落後，未能發揮預期效益，亟待研謀改善：金門縣政府為集結金門特色產業並推動地區特產結合觀光發展，報奉行政院於 106 年 3 月 23 日核定「金寧鄉中山林段 99、99-2 地號等 2 筆土地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規劃基地面積為 11.92 公頃，並研提 107 年度「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計畫」—金門縣產遊博覽園區計畫，報經經

濟部於107年3月31日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07年度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補助計畫，計畫總經費2億9,305萬元（中央補助款1億5,198萬元），預定於109年10月前完成招商用地出租及成立園區管理組織。該府於107至113年度編列預算3億5,294萬餘元，辦理金門縣產遊博覽園區計畫道路暨公共設施工程。經查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未儘速排除基地範圍內違法占用土地之畜禽舍，延宕工程完工工期，且對於工程土質欠佳之回填土方未經改良逕予回填，亦未依施工規範進行回填土夯實作業，致回填工區遇雨發生地面沉陷，嗣後亦未進行相關地質改善，僅採消極靜置作為，嚴重延宕整體工程進度及園區之啟用時程；（二）園區初次招商前發生回填區域地面沉陷情形，惟未評估暫緩招商或及時研提因應措施，致招商後逾2年始撤銷招商公告，相關作業顯欠嚴謹；嗣後辦理第2次招商，復因頻遭外界質疑作業倉促欠完備而再度撤銷，招商期程較預計落後4年且仍停滯不前，未能發揮計畫效益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詳乙-11頁）

**四、賡續辦理房屋稅稽徵業務，維護租稅公平，惟間有房屋未依實際使用情形核課稅款，有待釐正稅籍資料及改課：**稅務局為健全房屋稅稅籍及維護租稅公平，持續辦理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近5年度（109至113年度）房屋稅實徵淨額，由109年度之7,410萬餘元，上升至113年度之9,416萬餘元，增加2,005萬餘元，約27.07%，113年度編列房屋稅稅捐收入預算數9,000萬元，累計實徵淨額（含以前年度徵起數及退還數）9,416萬餘元，較預算數超收416萬餘元，執行率104.63%，經運用電腦稽核軟體勾稽結果，核有：（一）房屋稅課稅主檔登載房屋總樓層數與使用執照所載未盡相符，或使用執照登載地址查無房屋稅稅籍編號，影響房屋現值及稅額核計；（二）部分非法營業旅宿未按營業用稅率核課房屋稅；（三）縣府列管之違章建築物，或業經登記在冊之農舍，查無房屋稅稅籍編號；（四）持續建立房屋稅籍資料，惟部分土地段號經地政局註銷，登載於房屋稅籍之土地標示尚未釐正等情事，有待釐正稅籍資料及改課。（詳乙-45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金門縣政府施政計畫係在既有基礎上，因應總體環境變遷，並配合中程施政計畫與年度業務發展需要，就有限資源所能負擔之限度，衡酌優先順序及當前重要政策，進行規劃，113 年度施政重點包括：一、優質教育文化環境；二、永續社福照護服務；三、健全醫療照顧品質；四、推動環保永續建設；五、營造幸福宜居家園；六、豐富觀光樂活內涵；七、暢達便捷交通網路；八、升級地方特色產業；九、維護民眾安心生活；十、簡政便民提升效能。茲將 113 度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 一、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

113 年度金門縣各主管機關計有公務機關 23 個(分預算 5 個)，依照金門縣政府訂定之施政方針、行政院核定之預算籌編原則及總預算編製要點，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127 項，其中，未執行者 1 項(0.79%)，已完成者 86 項(67.72%)，尚在執行者 40 項(31.50%) (表 1)。113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133 億 1,973 萬餘元，較 112 年度之 135 億 9,329 萬餘元，減少 2 億 7,356 萬餘元，其中經濟發展支出 44 億 7,973 萬餘元(33.63%)，較 112 年

表 1 113 年度各主管機關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

主 管 機 關 ( 計 畫 ) 名 稱	單位預算 機 關 數	核 定 計 畫 項 數	未 執 行 計 畫 項 數	已 完 成 計 畫 項 數	尚 待 繼 續 執 行 計 畫 項 數
合 計	23	127	(註) 1	86	40
縣 議 會 主 管	1	8	—	5	3
縣 政 府 主 管	2	46	—	26	20
民 政 處 主 管	2	6	—	5	1
地 政 局 主 管	1	2	—	2	—
稅 務 局 主 管	1	3	—	3	—
教 育 處 主 管	1	3	—	3	—
文 化 局 主 管	2	8	—	3	5
建 設 處 主 管	5	17	—	12	5
觀 光 處 主 管	1	4	—	3	1
工 務 處 主 管	1	3	—	2	1
社 會 處 主 管	1	3	—	3	—
行 政 處 主 管	1	3	—	3	—
衛 生 局 主 管	1	4	—	4	—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1	3	—	1	2
警 察 局 主 管	1	6	—	4	2
消 防 局 主 管	1	3	—	3	—
統 算 支 撥 科 目	—	3	1	2	—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	1	—	1	—
第 二 預 備 金	—	1	—	1	—

註：113 年度未執行計畫為統籌支撥科目之災害準備金 1 億 5,500 萬元，因未發生災害，爰毋須執行。

度減少 2 億 2,877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補助金門縣農業發展基金、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金門港埠建設計畫等經費；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5 億 8,564 萬餘元(26.92 %)，較 112 年度增加 3 億 2,958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補助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傳統建築風貌維護獎助計畫、縣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等經費；一般政務支出 20 億 9,410 萬餘元 (15.72 %)，較 112 年度減少 6,921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補助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補償基金等經費，增列縣政府財政處辦公空間、社教大樓等整建工程經費、人事費等增減互抵所致；社會福利支出 16 億 5,979 萬餘元 (12.46 %)，較 112 年度增加 1 億 1,611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補助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等經費；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7 億 9,577 萬餘元 (5.97 %)，較 112 年度減少 2 億 4,082 萬餘元，主要係減列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及鄉村整建工程計畫等經費；另退休撫卹、補助及其他等支出數額合計 7 億 467 萬餘元 (5.29 %)，較 112 年度減少 1 億 8,045 萬餘元 (圖 1)。

圖 1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審定數



另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113 年度審核同類機關之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 為鼓勵各國民中小學重視學生閱讀知能，持續推動閱讀教育，惟部分學校及團體參與推動閱讀績優單位評選之意願低落，且申請補助閱讀推動教師計畫之送件數未盡理想，尚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教師閱讀專業知能及學生閱讀能力。(詳乙-49 頁)

(二) 賽績辦理學習扶助計畫弭平學力落差，惟各科目整體學生接受輔導比率為近 3 學年度新低，且部分年級成長測驗未通過率高於全國平均值，又多數教學人員未登錄研習證明，或部分人員已逾 5 年未參與師資研習課程，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學生基本學力。(詳乙-50 頁)

(三) 致力推動特殊教育，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接受適性教育，惟基金特殊教育制度規章未能與時俱進，且部分特殊教育班師生配比失衡，又部分身心障礙學生未申請接受物理治療等專業服務，有待檢討改善。(詳乙-52 頁)

(四) 致力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引導學生運用資訊科技提升學習成效，惟轄區學校均未參與中央相關延伸學習計畫，且部分學校網路連線障礙頻仍，又逾半數學校載具使用率較去年低，亟待檢討改善，以達成計畫推動目標。(詳乙-52 頁)

## 二、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金門縣政府配合 113 年度施政方針籌編 113 年度金門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據以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具體成效，惟間有部分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金門縣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 113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施政績效報告等列載有關施政重點之實施情形，及本室審核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 (一) 民政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建構地方溝通橋樑，凝聚縣政基礎建設共識：辦理基層民政幹部暨與鄉親有約座談會 14 場次。

2. 改善村里公共設施，活化公有空間：適時汰（增）購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設備或輔導鄉鎮公所爭取中央補助修繕及重建村里集會所 13 件，提升鄉親利用政府提供之公共設施。

3. 提供優質戶政便民服務：提供戶政行動化服務 268 件及戶政下鄉巡迴宣導 8 場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配合縣政府政策制定各項慰助金發放自治條例，惟基金制度規章未能與時俱進，且發放慰助金隨著超高齡社會來臨，所需慰助經費逐年增加，亟待妥謀善策，避免造成金酒公司龐大財政負擔。  
(詳乙-42頁)

## (二) 財政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督導金酒公司業務：完成 112 年度金酒公司績效考核 1 場次，及參與 113 年度公司董事會與股東會計 5 場次。
2. 健全縣有財產產籍管理，執行財產之出租、清查占用等管制及管理：非公用土地出租 334 筆，及媒合使用各機關房舍空間 36 案。
3. 辦理菸酒管理宣導工作：派員實地至地區業者宣導菸酒管理法規 704 家，及參與社區治安會議、大型活動說明菸酒管理法規 32 場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積極清查縣政府經營之土地，惟部分區段徵收尚未標售土地及非公用土地遭占用仍未清理，且有持續增加之趨勢，亟待積極妥處，以維護公產權益。(詳乙-20頁)

2. 金酒公司配合政府溫室氣體淨零排放及循環經濟政策，持續推動環境永續發展業務，惟國內釀酒原料採購數量占比未及二成，且碳排放強度為近 3 年度新高，節能減碳成效未如預期，又自用加油站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歷經 10 年仍未解除列管，亟待檢討改善，以達成循環經濟與環境永續目標。(詳乙-21頁)

3. 持續開發新產品拓展酒品市場，惟久儲庫房酒品存貨未銷售數量頗多，增加庫儲管理壓力，甚有保存不善致包材破損，無法銷售須重工改製，有待研謀妥處。(詳乙-33頁)

## (三) 建設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農田排水及產業道路工程：施作農田排水溝 1,762 公尺及產業道路工程 9,301 平方公尺。
2. 賽續辦理鄉村整建，提升居住品質：核定各鄉鎮鄉村整建改善工程 81 件、經費 1 億餘元。

3. 推廣安全蔬菜栽培及優良種苗繁殖，辦理契作保價收購補貼：增加地區蔬菜產量與安全示範戶輔導各 16,100 公斤與 724 次；採購小麥種子 229,650 公斤；高粱、小麥契作保價收購面積各 1,778.15 公頃、1,629.83 公頃。

4. 辦理育苗造林及林木撫育工作：培育管理各類原生、鄉土苗木 15 萬株、綠化造林及森林撫育 24 公頃、修剪主要道路行道樹 7,431 株，及處理影響安全之枯危木 12,683 株。

5. 輔導與推廣淺海養殖產業，增益水產品多元化：繁（養）殖高經濟魚蝦貝類種魚 113 萬尾，輔導魚介貝類及平掛式牡蠣養殖 90 戶。

6. 防治狂犬病與辦理寵物登記及晶片植入，暨監測及防治入侵紅火蟻：完成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計 2,617 隻、寵物植入晶片及系統登記管理，計 477 隻；入侵紅火蟻檢測點數及防治面積，計 6,594 點、12,769 公頃。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促進金門經濟發展辦理工商園區 BOT 案，惟受疫情衝擊觀光客銳減致園區經營不善，多數空間均已閒置，且民間機構一再展延第二期開發計畫，允應秉持契約精神督促並協助民間機構儘速恢復園區正常營運，以達成促參之公共建設目的，共創雙贏局面。(詳乙-9 頁)

2. 為推動地區特產結合觀光發展，辦理金門縣產遊博覽園區計畫，惟未積極排除基地內違法占用畜舍，且回填工區地面沉陷，僅採消極靜置作為，嚴重延宕工程完工期程，又招商作業未臻嚴謹，致整體計畫期程落後，未能發揮預期效益，亟待研謀改善。(詳乙-11 頁)

3. 畜產試驗所運用自產牛乳加工產製鮮乳及冰棒，並以青草地品牌行銷，惟尚未確認乳品檢驗結果符合衛生安全前，即將乳品運出廠販售，嗣後發現乳品檢驗不合格，仍未回收已銷售之不合格乳品，未善盡乳品生產者之社會責任；又近 4 年未銷售乳品均無銷毀紀錄，亟待檢討改善。(詳乙-62 頁)

4. 爭取預算興建養牛專區，輔導縣籍青年返鄉經營養牛產業，惟未積極落實推展計畫業務，又因牛隻畜養、繁殖情形不佳，飼養數量逐年減少，相關設施存有閒置或低度使用情形，且種牛牧場租賃業務推展進度緩慢，相關管理規範未臻完備，亟待研謀改善。(詳乙-63 頁)

5. 為推廣地區特色農產品，鼓勵農民種植經濟作物，惟落花生種植面積連年下降，且補助農民種植一條根及芋頭，計畫執行成效未達預計目標，又補助安全農業示範戶生產優質安全蔬果之農戶數逐年下滑，有待檢討改善，以促進金門縣農業永續發展。(詳乙-64頁)

6. 委託廠商契作生產小麥種子，以滿足地區農民種植需求，惟未能掌握穩定種子來源，連年供不應求，且部分制度規章未能與時俱進，適時檢討修正，又委商維護農作物契作管理資訊系統，廠商屢未於契約規定期限內修復系統異常，有待研謀妥處。(詳乙-65頁)

#### (四) 教育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建構友善育兒環境，逐年設立幼幼班：113 學年度全縣國民小學共 13 校開設 2 歲幼幼專班 14 班，嘉惠幼生數 224 名。

2. 強化金門教育 fun 學趣臉書經營：辦理教育宣傳影片 18 片、臉書貼文/訊息 473 則、LINE 官方帳號及臉書粉絲數 9,094 人。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鼓勵各國民中小學重視學生閱讀知能，持續推動閱讀教育，惟部分學校及團體參與推動閱讀績優單位評選之意願低落，且申請補助閱讀推動教師計畫之送件數未盡理想，尚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教師閱讀專業知能及學生閱讀能力。(詳乙-49 頁)

2. 賽績辦理學習扶助計畫弭平學力落差，惟各科目整體學生接受輔導比率為近 3 學年度新低，且部分年級成長測驗未通過率高於全國平均值，又多數教學人員未登錄研習證明，或部分人員已逾 5 年未參與師資研習課程，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學生基本學力。(詳乙-50 頁)

3. 致力推動特殊教育，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接受適性教育，惟基金特殊教育制度規章未能與時俱進，且部分特殊教育班師生配比失衡，又部分身心障礙學生未申請接受物理治療等專業服務，有待檢討改善。(詳乙-52 頁)

4. 致力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引導學生運用資訊科技提升學習成效，惟轄區學校均未參與中央相關延伸學習計畫，且部分學校網路連線障礙頻仍，又逾半數學校載具使用率較去年低，亟待檢討改善，以達成計畫推動目標。(詳乙-52 頁)

5. 積極打造學校與周邊社區共享多功能運動場所與停車設施，以解決金沙鎮長期無體育館使用及停車空間不足問題，惟採購及履約間有缺失，允宜檢討改善。(詳乙-53頁)

## (五) 社會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完善托育服務：辦理中央 0 至 3 歲托育費用補助 2,066 人次、金額 1,836 萬餘元，及托育人員在職訓練 48 場次，計 213 人次參加；布建金湖及金城公辦民營托嬰中心，收托人數分別計 79 人、32 人。

2. 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與巷弄站計畫，及辦理各項老人補助與津貼：增加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 處，提供老人共餐計 3,585 人，發放金門縣歷經戰地軍管時期老人慰助金 233,926 人次及中低老人生活津貼 840 人次。

3. 辦理身心障礙社區式照顧服務：布建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3,370 人次、身心障礙者日間作業設施及社區居住服務 7,315 人次、精神障礙協作模式 1,263 人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因應高齡化人口結構變遷，賡續輔導社區關懷據點設置巷弄長照站，惟輔導設站成效尚待提升，且部分據點志工人力不足或年齡老化，又餐飲衛生與服務檢核指標設計未臻周妥，亟待研謀善策，以確保永續服務。(詳乙-17頁)

2. 為提供身心障礙者與照顧者服務，持續委商營運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惟簽訂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保險額度不足，又未將個案管理服務結案指標納入契約，有待檢討改善，以保障參與服務民眾權益。(詳乙-82頁)

3.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自主決定及選擇生活模式之權益，持續編列預算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惟部分行政區潛存可供服務之身心障礙者人數頗多，尚未設立日間照顧據點，且部分機構之評鑑成績未臻理想，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服務效能。(詳乙-83頁)

4. 設置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公共托育家園等嬰幼兒照顧機構，提供平價育兒服務，減輕家長負擔，惟候補待托育人數頗多，布建準公共托育據點尚有增長空間，且間有居家托育人員尚未簽訂準公共化契約，尚待研謀改善，以營造友善育兒環境。(詳乙-84頁)

5. 建置托育資源中心，辦理 6 歲以下嬰幼兒親子活動等服務，惟外展車巡迴服務家長參與率偏低，且有投標廠商資格文件審查表審查項目缺漏，及辦理後續擴充未經查詢原廠商資格，有待檢討改善。(詳乙-86 頁)

## (六) 工務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完成金城鎮金水里（水頭、謝厝）、金城鎮第六標等污水下水道及用戶接管工程，污水管線接管戶數，計 827 戶。

2. 辦理自來水管線、設施改善及水資源回收等計畫：汰換自來水管線 5 公里，提升污水處理容量 1,200CMD (公噸／每天)。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達成地下水減抽及提升自有水源目標，持續推動金門地區地下水管理計畫，惟地下水水權申請登記審核作業與水井現地清查管制未臻周妥，影響計畫成效，亟待檢討改善。(詳乙-27 頁)

2. 積極辦理污水下水道及用戶接管工程，以減少環境污染，提升縣民生活品質，惟用戶接管及施工管理間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詳乙-37 頁)

3. 為維護道路及附屬設施之使用安全，定期進行道路巡查，並及時修補破損路面，惟修護紀錄欠缺部分實況資訊，不利管理單位後續維管分析，復未將縣政府增修之主、次要道路納為道路巡查範圍，且辦理道路水溝清淤作業，間有面積縮減或部分路段迄未辦理，允宜研謀檢討妥處。(詳乙-77 頁)

4. 為提高民眾夜間用路安全品質，運用路燈管理系統控管路燈維護管理業務，惟系統顯示間有路燈逾期修護，且部分路燈重複故障情形頻繁，又爭取補助經費辦理智能路燈公園暨產業道路裝設之執行進度落後等，均待檢討改善。(詳乙-78 頁)

5. 為改善以目視方式估算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售體積數量，屢遭民眾質疑收費公平性，陸續於各土資場設置地磅資訊系統，惟地磅設備設置完成逾半年至 2 年餘，仍未運用新設置之地磅資訊系統進行收費作業，且部分地磅檢定合格證書屆期未依規定重新申請檢定，亟待檢討改善。(詳乙-79 頁)

6. 自來水廠為健全金門轄區水資源回收中心設備功能及延長使用年限，辦理廠站設備延壽及節能改善計畫，惟未將計畫節能目標納入統包工程採購招標需

求文件，履約審查未臻周妥，未落實執行各類設備效能評估，影響各回收中心節能目標之達成，有待研謀改善。(詳乙-80 頁)

## (七) 觀光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輔導及辦理大型觀光活動，並於各媒體曝光，以行銷城市：輔導各鄉鎮公所及自行籌辦觀光活動 7 場次，媒體報導施政建設計 130 則。
2. 確保公車準點率，提升服務品質及便利性：發車準點率 100%。
3. 發行金門日報電子報：113 年度金門日報電子報點閱數 793,351 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致力推動金門綠色運輸，購置中型電動公車載運旅客，惟電動公車電池續航力不足，購置後未符合載運旅客需求，且車體經常性故障未建置修復能量，肇致耗費龐鉅經費購置電動公車使用效益低落，甚至已停駛滯存於營區，未能發揮電動公車應有之效益。(詳乙-15 頁)

2. 為確保縣民基本民行需求，持續提供市區公車運輸服務，惟車船處經營老舊車輛尚未汰換，且部分公車尚未裝置防撞警示系統，又營業中之綠能公車比率低，有待研謀改善，俾利公共運輸永續發展。(詳乙-69 頁)

3. 車船處持續接受公車營運與服務評鑑，以確保服務品質，惟無障礙場站設施與服務等未臻完善，又因交通肇事與違規行為頻仍，或現場評鑑無人正確操作 AED 設備，致遭扣減分數，及多數學生專車路線尚未提供即時動態資訊查詢，亟待檢討改善，俾營造優質運輸服務環境。(詳乙-70 頁)

4. 為撙節營運成本及減少碳排，將部分路線轉型為幸福巴士，惟部分路線多班次空駛，且部分車輛未配置側邊電動旋轉踏板，有待檢討改善，調整各路線服務量能，並建構無障礙運輸服務環境。(詳乙-71 頁)

5. 設置站牌提供乘客候車，惟部分站點間距過近，且上下車人次少，徒增公車停靠時間，另智慧站牌涵蓋率仍屬偏低，允宜審慎評估各站牌及候車亭設置地點之妥適性，並適時檢視部分站點增設智慧站牌，以避免資源之浪費，提升公車資訊服務品質，建構友善候車環境。(詳乙-73 頁)

6. 金門日報社致力改善營運成效，惟營業收入逐年下滑，須仰賴縣政府補助始能營運，又存有印刷專業技術人員斷層隱憂，及部分舊報紙數位化檔案缺乏完整索引與線上查詢功能，亟待檢討改善，以維持報社永續經營。(詳乙-74 頁)

## （八）行政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構建諮詢、協調平臺，並經營縣府 LINE 及臉書官方帳號：辦理地區首長聯繫會報、監察院蒞金巡察業務，並研提中央請求協助提案 4 場次，透過 LINE 及臉書推播縣政資訊，粉絲人數 22,093 人。

2. 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推動 ISO27001 資安認證後續追蹤續審及資安治理成熟度自評服務，維持全縣各機關網路、系統、資通安全穩定運作，及辦理資安教育訓練與所屬機關資安稽核作業。

## （九）人事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辦理各項公務人員政策及專業性訓練 28 場次，及鼓勵公務同仁踴躍選讀數位學習平臺課程 340 人次。

2. 辦理員工福利互助：辦理編制內公務員工福利互助，核發結婚、喪葬、退休（職）、轉調非縣屬機關等補助案 172 件，及辦理公務人員住宅優惠貸款業務，完成核撥案計 18 人。

## （十）主計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預（決）算編製作業：完成 112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113 年度金門縣總預算半年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及 114 年度金門縣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2. 辦理公務統計業務：研撰專題統計分析及統計通報 12 篇，新增及維護視覺化互動式統計圖 19 項，及辦理公務統計工作稽核與內部統計稽核業務 21 單位，編印統計書刊 3 本。

3. 辦理採購稽核作業：完成稽核監督各機關辦理採購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令案件，計 214 件。

## （十一）政風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充實組織編制，強化廉政服務量能：充實廉政人力 1 人次，及辦理提升政風人員專業能力研習、廉政志工招募或教育訓練各 2 場次。

2. 深化利衝宣導，落實陽光法案：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法等說明會各 1 場次，及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 247 人次。

3. 審慎查察貪瀆，落實人權保障：妥適處理陳情檢舉案件 44 案，辦理貪瀆及不法案件 4 案、專案清查 2 案。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各機關網站已設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公開專區，惟部分案件或逾期公開，或未充分公開資訊，或揭露方式及內容未盡一致，影響民眾查詢便利性，亟待研謀建立檢核機制並參酌運用監察院建置之網站平臺公開相關資訊，便利社會大眾集中查詢，及落實陽光法令意旨。(詳乙-18 頁)

## （十二）警察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加強交通宣導及執法訓練，維護交通安全：主動深入社區、學校、社團及民眾，辦理擴大交通安全宣導 124 場次；加強員警專業訓練，提升員警良好執勤技巧，落實法令及交通執法工作 1 場次。

2. 強化刑事偵防能力，提升破案效能：提升竊盜案件及毒品案件等破獲件數比率，分別為 90.83% 及 102.9%。

3. 落實查察輔導工作，保護青少年安全：重點場所臨檢 16 次，舉辦「春風專案」200 場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配賦各類裝備予警察人員，確保勤務執行順遂，惟部分裝備配賦不足，或逾齡使用比率偏高，且近年汰換警用車輛情形經內政部考核成績未臻理想，有待爭取合理配賦並汰換逾齡警械裝備及車輛，以維護警察人員執勤安全。(詳乙-96 頁)

## （十三）消防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落實火災預防業務：補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224 戶、一氧化碳中毒潛勢處所遷移或換裝燃氣熱水器 5 戶。

2. 為強化災害防救能力，辦理金門縣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辦理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各鄉鎮公所訪視座談、防災士教育訓練各 2 場次、5 場次及 1 場次，及充實災害防救資通訊硬體設備進度 100%。

3. 落實火調業務：辦理火調人員在職訓練、各分隊自主訓練、志工幹部培訓及義勇消防人員集中常年訓練各 3 場次、276 場次、1 場次、23 場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有效掌握水源，訂定「消防水源管理計畫」，惟仍有部分水源不足地區尚未設置消防栓，及間有未及時修復故障消防栓，或汽車停靠消防栓旁影響救災動線，亟待研謀改善，以強化公共安全，提升火災搶救效能。(詳乙-98 頁)

2. 「運具電動化」係未來交通工具之發展趨勢，惟對電動車或鋰電池等火警之救援處理流程未有具體規範，且欠缺滅火毯等救災器材，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電動車事故處理之效率及安全性。(詳乙-99 頁)

3. 為保障外勤消防人員服公職權及健康權，實施新設人員勤休制度，惟尚未針對實施效果及未來執行勤務方式，檢討分析成效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有待加強辦理，以維護外勤消防人員健康權。(詳乙-100 頁)

#### （十四）衛生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長者預防延緩失能計畫：完成長者功能評估篩檢率 6.2%、提供社區長者團體營養教育村里涵蓋成長率 9.4%、提供長者共餐據點實地輔導家數成長率 5.9%。

2. 辦理金門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完成專科醫師駐診員額達成率 97.2%、專科門診支援診次達成率 87.2%，及支援醫師之專業性及服務態度滿意度 96.4%。

3. 辦理違規藥物與化妝品廣告業務，及食品業稽查業務：監控違規藥物、

化妝品廣告之結案率 96.44%，食品業者日常稽查後續管理之完成率 100%，食品檢驗之後續追蹤完成率 100%。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會計制度已訂定藥品材料會計事務處理作業程序，惟部分衛生所未落實辦理，且衛生局迄未訂定藥品管理規範，無法確保各衛生所藥品供應品質，亟待研酌訂定相關規範，落實藥品管理。(詳乙-89 頁)

2. 持續辦理救護航空器駐地備勤及運送服務計畫，惟廠商履約期限將至，允宜及早確認後續擴充之可行性，並預留充足採購作業及前置準備作業期程以因應非預期狀況，又尚未針對緊急醫療後送趨勢研擬因應措施，允宜善加運用統計數據，加強辨認在地醫療需求，審慎研議提高相關醫事科別醫療量能，俾達成計畫目標。(詳乙-90 頁)

## （十五）環保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妥善管制廢棄物流向及推動廚餘回收再利用計畫：辦理廢棄物流向稽查 1,212 件、完成廚餘回收量 4,890.93 公噸。

2. 辦理源頭減量計畫：推動餐飲業者提供消費者自備環保餐具優惠服務、使用重複清洗餐具或汰換美耐皿餐具各 17 家，及辦理垃圾強制分類稽查 1,000 件。

3. 辦理清淨家園及海岸環境計畫：巡查列管公廁 3,939 座次；環境巡檢、清理及觀光景點環境稽查 925 次；參與海岸清理維護認養 49 個社區；海廢保麗龍回收再利用 51.07 公噸，及海岸清潔維護 1,321.48 公里。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解決掩埋場胃納量不足問題，配合中央政策，將可燃一般廢棄物轉運臺灣焚化處理，惟間有部分鄉鎮垃圾分類作業未落實，或針對暫置垃圾使用場所、壓縮封膜垃圾磚等未妥適辦理防護措施，衍生二次污染風險，亟待研謀改善，加速垃圾轉運焚化。(詳乙-93 頁)

2. 持續辦理老舊車輛汰舊換新及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期改善空氣污染情形，惟補助計畫經費執行率偏低，且部分傳統電動機車充電站低度使用情形未予檢討，有待研謀改善。(詳乙-94 頁)

## (十六) 地政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地價調查：蒐集調查買賣實例 1,126 件、不動產交易動態分析 4 次、地價基準地維護 50 點。
2. 辦理地籍整理業務：受理民眾各項土地及建物所有權與他項權利相關登記 8,167 件、跨縣市代收代寄土地登記案件 838 件、遠途先審 59 案。
3. 辦理測量業務：辦理使用分區面積估算 187 案、都市計畫使用分區逕為分割 541 筆、數值法土地複丈應用 200 筆及 E-GNSS 圖根清查建檔 1,020 點。

## (十七) 文化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藝文展覽、演出活動及社區營造：舉行表演藝術演出 30 場次、藝術家作品來金展覽 5 場次，及辦理名家藝術展 1 場次。
2. 辦理圖書編印管理業務：完成智能書櫃藏書 2,550 冊及新增圖書館藏 7,762 冊。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修復或再利用古蹟及歷史建築，採限制性招標辦理勞務採購，惟部分採購案前已就風災等重大災損進行搶修等應變處理，或無重大災損仍採限制性招標，核與規定未符，亟待檢討改善。(詳乙-56 頁)
2. 積極補助古厝、洋樓等私有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惟部分補助修復之文化資產，未協調適度開放參觀，並公告開放參觀資訊，亟待檢討改善。(詳乙-57 頁)

3. 成立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強化文化資產管理維護，並提供專業諮詢服務，惟仍有逾六成之文化資產管理維護計畫迄未備查，又現行編列之小型修繕作業經費尚難符合實需，有待檢討改善。(詳乙-57頁)

4. 保存瀕臨滅失之金門文物，闡揚金門歷史發展軌跡及多元文化內涵，惟待審議文物之暫置環境未臻完善，又尚未辦理藏品庫房意外災害預防演練，且典藏品出、入庫情形未作成紀錄備查，均待檢討改善。(詳乙-58頁)

#### (十八) 稅務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工商及財產稽徵業務：印花稅、契稅、土地增值稅、使用牌照稅及房屋稅之歲入預算達成率，分別為 98%、99%、99%、108%、105%。

2. 加強納稅服務與租稅宣導，建構優良租稅環境：辦理租稅教育宣導活動 40 場次，建置臉書粉絲專頁，粉絲人數 9,400 人。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賽績辦理房屋稅稽徵業務，維護租稅公平，惟間有房屋未依實際使用情形核課稅款，有待釐正稅籍資料及改課。(詳乙-45頁)

2. 依土地稅法積極辦理地價稅稽徵業務，惟間有部分農業用地未依實際使用狀況課徵地價稅等情，有待依法查明妥處，以維租稅公平，並符法令規定。(詳乙-46頁)

3. 持續辦理欠稅清理業務以增裕財政收入，惟間有以前年度未徵數仍龐鉅，舊欠徵起率呈逐年遞減趨勢，或部分欠稅案件逾限繳日 6 個月仍未合法取證，或滯納期滿案件尚未移送強制執行，或辦理禁止財產處分之欠稅金額與現行規範金額未符，欠稅防止與清理作業仍待加強。(詳乙-47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 一、整體資產負債表

依金門縣總會計制度規定，整體資產負債表係彙總表達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資產、負債情形及其內部往來沖銷事項（包括應收、應付、預收、預付、借貸等款項、代保管資產及對特種基金投資等）。113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113 年 12 月 31 日）計列整體資產 765 億 1,389 萬餘元、整體負債 92 億 3,708 萬餘元、整體淨資產 672 億 7,680 萬餘元。茲將金門縣政府原列整體資產負債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整體資產：113 年底 765 億 1,389 萬餘元，較 112 年底 735 億 3,997 萬餘元，增加 29 億 7,391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現金」科目 195 億 9,741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3 億 6,639 萬餘元，主要係金酒公司營運獲利等所致。

2. 「存貨」科目 92 億 4,788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4 億 4,758 萬餘元，主要係金酒公司商品存貨、製成品及半成品等存貨增加所致。

3.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科目 431 億 2,696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21 億 2,431 萬餘元，主要係縣政府為辦理新闢道路徵收或價購土地，及公告地價調整，縣有土地價值增加；金湖鎮第四標及第五標污水下水道及用戶接管工程已完成驗收結算等所致。

4. 「無形資產」科目 1 億 7,144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1 億 804 萬餘元，主要係金沙鎮西園 74 號傳統建築物修復工程、金湖鎮塔后 22 號傳統建築物修復工程等權利（抵押權）取得增加等所致。

（二）整體負債：113 年底 92 億 3,708 萬餘元，較 112 年底 85 億 7,881 萬餘元，增加 6 億 5,827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預收款項」科目 10 億 3,865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4 億 771 萬餘元，主要係金酒公司銷售酒品，預收貨款增加所致。

2. 「長期債務」科目 14 億 498 萬餘元，較 112 年底減少 8 億 8,574 萬餘元，主要係金門縣自來水廠償還大陸引水工程暨自來水擴建計畫之貸款等所致。

3. 「其他負債」科目 37 億 5,134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4 億 9,800 萬餘元，主要係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受贈電動巴士，遞延收入增加等所致。

（三）整體淨資產：上述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後之淨資產 672 億 7,680 萬餘元，較 112 年底 649 億 6,116 萬餘元，增加 23 億 1,564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前述整體資產及負債增加之說明。

茲將 113 年度整體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金門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資	產	76,513,894	73,539,977		2,973,916		
流	動	資	產	31,148,434	30,527,098	621,336	
現	金	19,597,411	19,231,018		366,392		
應	收	款	項	1,672,846	1,767,312	- 94,466	
存	貨	9,247,882	8,800,299		447,583		
預	付	款	項	629,431	727,510	- 98,079	
其	他	流	動	資	產	863	956
非	流	動	資	產	45,365,459	43,012,879	2,352,580
押	匯	貼	現	、放	款	基	金
長	期	應	收	款	項	3,055	2,767
採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
其	他	投	資	資	產	1,960,406	1,867,506
土	地	、	建	築	物	及	設
無	形	資	產	備	43,126,965	41,002,650	2,124,315
其	他	資	產	98,968	63,408	108,040	
資	產	合	計	76,513,894	73,539,977	2,973,916	
負	債	債	債	9,237,085	8,578,813	658,271	
流	動	負	債	4,080,232	3,034,184	1,046,048	
短	期	債	務	540,000	162,000	378,000	
應	付	款	項	2,501,581	2,241,252	260,328	
預	收	款	項	1,038,651	630,931	407,719	
非	流	動	負	債	5,156,852	5,544,629	- 387,776
長	期	債	務	1,404,986	2,290,728	- 885,742	
負	債	準	備	520	556	- 36	
其	他	負	債	3,751,345	3,253,343	498,002	
淨	資	產	產	67,276,808	64,961,164	2,315,644	
淨	資	產	產	67,276,808	64,961,164	2,315,644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合	計
				76,513,894	73,539,977	2,973,916	

註：1.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資產 672 億 7,680 萬餘元，含營業基金非控制權益（非屬金門縣政府持股部分）50 萬餘元。

2. 本表「其他資產」與「其他負債」112 年 12 月 31 日金額，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自 113 年度起將「應付代管資產」由「其他負債」移列至「其他資產」之減項，辦理重分類。

3. 本表「其他流動資產」112 年 12 月 31 日金額，係將「短期墊款」由「應收款項」移列至「其他流動資產」，修正分類。

本室審核 113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結果，經修正總決算淨增列歲入決算實現及應收數 1,699 萬餘元、減列歲出決算實現數 12 萬餘元；更正減列交通及運輸設備 1 億 2,816 萬餘元、累計折舊一交通及運輸設備 4,102 萬餘元，致金門縣整體淨減列資產及淨資產各 7,001 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整體之資產總額為 764 億 4,387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92 億 3,708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淨資產 672 億 678 萬餘元。有關修（更）正增減情形，詳列如下表：

**金門縣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公 務 機 關	特 種 基 金	內 部 往 來 沖 銷	合 計
<b>資 產 部 分</b>					
<b>流 動 資 產</b>		<b>9, 696, 112</b>	<b>21, 452, 321</b>	—	<b>31, 148, 434</b>
現 金		8, 457, 388	11, 140, 022	—	19, 597, 411
應 收 款 項		783, 075	889, 771	—	1, 672, 846
存 貨		—	9, 247, 882	—	9, 247, 882
預 付 款 項		455, 649	173, 781	—	629, 431
其 他 流 動 資 產		—	863	—	863
<b>非 流 動 資 產</b>		<b>51, 915, 720</b>	<b>15, 949, 672</b>	<b>— 22, 499, 933</b>	<b>45, 365, 459</b>
押 匯 貼 現 、 放 款 、 基 金		—	3, 055	—	3, 055
長 期 應 收 款 項		—	4, 614	—	4, 614
採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22, 499, 933	—	<b>— 22, 499, 933</b>	—
其 他 投 資		—	1, 960, 406	—	1, 960, 406
土 地 、 建 築 物 及 設 備		29, 224, 593	13, 902, 371	—	43, 126, 965
無 形 資 產		143, 080	28, 367	—	171, 448
其 他 資 產		48, 112	50, 856	—	98, 968
<b>原 列 資 產 總 額</b>		<b>61, 611, 833</b>	<b>37, 401, 994</b>	<b>— 22, 499, 933</b>	<b>76, 513, 894</b>
本 室 審 核 更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b>— 87, 141</b>	—	—	<b>— 87, 141</b>
本 室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b>17, 122</b>	—	—	<b>17, 122</b>
<b>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b>		<b>61, 541, 814</b>	<b>37, 401, 994</b>	<b>— 22, 499, 933</b>	<b>76, 443, 875</b>
<b>負 債 部 分</b>					
<b>流 動 負 債</b>		<b>737, 498</b>	<b>3, 342, 734</b>	—	<b>4, 080, 232</b>
短 期 債 務		—	540, 000	—	540, 000
應 付 款 項		448, 841	2, 052, 739	—	2, 501, 581
預 收 款 項		288, 656	749, 994	—	1, 038, 651
<b>非 流 動 負 債</b>		<b>876, 404</b>	<b>4, 280, 448</b>	—	<b>5, 156, 852</b>
長 期 債 務		—	1, 404, 986	—	1, 404, 986
負 債 準 備		—	520	—	520
其 他 負 債		876, 404	2, 874, 941	—	3, 751, 345
<b>原 列 負 債 總 額</b>		<b>1, 613, 902</b>	<b>7, 623, 182</b>	—	<b>9, 237, 085</b>
本 室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b>—</b>	—	—	—
<b>調 整 後 負 債 總 額</b>		<b>1, 613, 902</b>	<b>7, 623, 182</b>	—	<b>9, 237, 085</b>
<b>淨 資 產 部 分</b>					
淨 資 產		59, 997, 930	29, 778, 811	<b>— 22, 499, 933</b>	<b>67, 276, 808</b>
<b>原 列 淨 資 產 總 額</b>		<b>59, 997, 930</b>	<b>29, 778, 811</b>	<b>— 22, 499, 933</b>	<b>67, 276, 808</b>
本 室 審 核 更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b>— 87, 141</b>	—	—	<b>— 87, 141</b>
本 室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b>17, 122</b>	—	—	<b>17, 122</b>
<b>調 整 後 淨 資 產 總 額</b>		<b>59, 927, 911</b>	<b>29, 778, 811</b>	<b>— 22, 499, 933</b>	<b>67, 206, 789</b>
<b>調 整 後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總 額</b>		<b>61, 541, 814</b>	<b>37, 401, 994</b>	<b>— 22, 499, 933</b>	<b>76, 443, 875</b>

註：1. 內部往來沖銷係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

2. 本表係按公務機關執行總預算、特種基金執行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等財務狀況編製之。

##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度款等款項

依據 113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內說明，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金門縣政府未來將支付大額支出或潛在可能產生重大財務負擔之支出約為 49 億 5,155 萬餘元，較 112 年度減少 8,237 萬餘元（表 1）。上述事項，因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逐項說明如下列。另截至 113 年底止，縣庫尚無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或基金調度資金。

（一）依據銓敘部委託精算報告（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精（估）算未來 30 年須由金門縣政府負擔之舊制（84 年 7 月 1 日實施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公務人員退休金為 19 億 9,840 萬元。

（二）依據教育部委託精算報告（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精（估）算未來 30 年須由金門縣政府負擔之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為 29 億 100 萬元。

（三）依據臺灣銀行提供數據，113 年度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為 5,215 萬餘元，由該銀行依約定契約先行墊付，金門縣政府將於 114 年 3 月底前給付該款項。

表 1 金門縣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增減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主 要 增 減	原 因
合 計	4,951,556	5,033,930	- 82,374		
1. 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	1,998,400	1,993,700	4,700	重新辦理精算所致。	
2. 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	2,901,000	2,985,000	- 84,000	重新辦理精算所致。	
3. 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52,156	55,230	- 3,074	依臺灣銀行提供數據。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2 及 113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為促進金門經濟發展辦理工商園區 BOT 案，惟受疫情衝擊觀光客銳減致園區經營不善，多數空間均已閒置，且民間機構一再展延第二期開發計畫，允應秉持契約精神督促並協助民間機構儘速恢復園區正常營運，以達成促參之公共建設目的，共創雙贏局面：金門縣政府為尋求突破現有投資環境瓶頸，利用尚義機場附近之原工 2-7 工業區用地，辦理「金門工商休閒園區之興建、營運、移轉（BOT）

計畫」促參案，於 98 年 11 月 3 日與台灣工商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工商公司）簽約，總投資金額 36 億 9,000 萬元，許可期間 50 年，預計分兩期進行開發，第一期開發內容係投資 11 億 4,000 萬元興建倉儲物流中心、旅遊服務中心及免稅零售商業設施等；第二期開發內容須再投資 25 億 5,000 萬元興建觀光旅館、商場及娛樂城、兩岸金融中心等硬體設施。台灣工商公司分別於 102 年 2 月 26 日、3 月 25 日及 103 年 1 月 17 日取得園區北棟、南棟及西棟使用執照，其使用用途為免稅零售商業設施、倉儲物流中心及購物商場與娛樂城及戶外停車場等，已於 103 年 4 月 23 日興建完成並營運。經查執行結果，核有：（一）因疫情衝擊觀光客銳減導致園區經營不善，多數空間均已閒置，倉儲物流中心（南棟）閒置空間計 3,908.87 坪，占可營運面積 95.45%；北棟商場閒置空間計 3,254.87 坪，占可營運面積之 83.31%；西棟閒置空間計 2,077.18 坪，占可營運面積 55%。園區 113 年度總收入僅 978 萬餘元，為計畫預估收入數 2 億 3,728 萬餘元之 4.12%，甚至 114 年 2 月份總收入僅 27 萬餘元（營業收入 16 萬餘元），截至 113 年第 3 季止，已累積虧損 8 億 7,033 萬餘元；（二）金門縣政府為利於園區整體開發利用，督促民間機構執行第二期開發計畫，惟雙方歷經多次協調，一再展延開發期程，民間機構甚至表達不再執行第二期開發計畫之意向等，亟待研擬具體因應措施。（詳乙-9 頁）

**二、致力推動金門綠色運輸，購置中型電動公車載運旅客，惟電動公車電池續航力不足，購置後未符合載運旅客需求，且車體經常性故障未建置修復能量，肇致耗費龐鉅經費購置電動公車使用效益低落，甚至已停駛滯存於營區，未能發揮電動公車應有之效益：金門縣政府為推動金門低碳島計畫，規劃以電動公車逐步取代現有燃油公車，由所屬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下稱車船處）於 102 年 3 月間擬訂 103 年度公共車船系統改善計畫，規劃於 103 年度購置 12 輛中型全電公車（含充電站）行駛離峰、偏遠及道路狹窄村落路線，嗣經該府核轉交通部審議後，交通部於 102 年 8 月函復同意以離島建設基金預算補助 4,956 萬元，該府自籌 2,244 萬元，計畫總經費 7,200 萬元。案經車船處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103 年電動乙類大客車壹拾貳輛」財物採購案，並於 103 年 11 月 13 日決標予唐榮車輛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下稱唐榮公司），契約金額 7,152 萬元，104 年 12 月間交車驗收完成。經查車船處經管 12 輛中型電動公車使用管理情形，核有：（一）車船處購置 12 輛電動公車中，即有 8 輛運行於觀光公車路線或充當作為接駁車之用，有三分之二車輛之運行未能達成行駛偏遠村落之計畫目標。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各車載運旅客人次介於 3,511 人次至 3 萬 2,505 人次間，平均每車每日行駛里程數介於 1.94 公里至 32.90 公里間，平均每車每日載客人數介於 1.13 人次至 10.37 人次間，其中 8 輛公車平均每車每日服務載客量低於 5 人次，甚有 4 輛未及於 2 人次，載客人次偏低；又 12 輛電動公車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交車加入營運後，車船處 105 至 112 年間各該年度全年公車總載客量（包含燃油車及電動車運行路線）介於 311 萬 5,770 人次/段至 453 萬 3,010 人次/段間，甚至各該年度總載運量均低於 101 年度 466 萬 3,552 人次/段，未達前開計畫所稱實施後預估年載客量提升至 500 萬人次/段，年成長 7.2%，核與計畫預期效益與目標相距甚遠，未能發揮電動公車應有之效能；（二）電動公車由唐榮公司保固 2 年（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於 105 年 1 月至 4 月間陸續行駛後，即有車體水位感知器警示燈異常、車輛底盤鬆脫、電池箱底板龜裂及車廂漏水等經常性故障情事，影響電動公車運務調度。另新購 12 輛電動公車開始試營運，即故障頻仍，金門縣政府建議車船處請唐榮公司派遣維修技師來金駐點，惟唐榮公司竟以金門離島成本太高為由，於 2 年保固期間並未派員駐點金門培訓車船處維修人員，致車輛損壞無法修復，業於 113 年 4 月間全數停駛，滯存於埔墘營區無法投入營運，未能發揮電動公車應有之效益等，亟待研酌妥處。（詳乙-15 頁）

三、積極辦理金湖漁港設施改善，推動漁港功能多元化，惟漁業文化館及生鮮料理體驗場等館舍完工後，遲未能完成漁業文化館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且生鮮料理體驗場閒置逾 5 年，未能活化利用，允宜儘速完成場所認證，並積極檢討有效活化方案，以充分運用閒置空間：金門縣政府將「推動漁港轉型，進行觀光漁業設施興建，朝休閒漁業及遊憩等多元發展」列為建設部門 109 至 113 年度之施政工作計畫目標，積極辦理金湖漁港設施改善，推動漁港功能多元化；另配合中央政

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提出「金門縣新湖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獲經濟部 107 年 3 月 12 日核定計畫總經費 3,1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2,418 萬元、地方自籌款 682 萬元），辦理新湖漁港觀光展銷及漁業文化環境營造工程，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竣工，結算金額 2,975 萬餘元，完成風華金現漁業文化館裝修、生鮮料理體驗場整建等。經查漁業文化館及生鮮料理體驗場等館舍使用情形，核有：（一）為活化金門漁業文化館，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每年研提「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計畫」，分別獲海洋委員會補助 300 萬元、320 萬元及 440 萬元，辦理「金門海島學校」推廣行銷與營運管理工作計畫，113 年度計畫目標係完備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申請要件，預定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完成課程設計規劃並開始建立認證機制或服務時數證明，預計成果目標列有參與環境教育人次 300 人，惟截至 113 年 11 月底止，尚未完成環境教育認證；（二）生鮮料理體驗場自 108 年 11 月整修完成後，迄 113 年 11 月底止，已閒置逾 5 年，未能活化利用等，有待研謀妥處。（詳乙-31 頁）

四、保存瀕臨滅失之金門文物，闡揚金門歷史發展軌跡及多元文化內涵，惟待審議文物之暫置環境未臻完善，又尚未辦理藏品庫房意外災害預防演練，且典藏品出、入庫情形未作成紀錄備查，均待檢討改善：文化園區管理所為保存瀕臨滅失之金門文化資產，辦理文物之蒐集、登錄、研究、典藏、展示、教育推廣等業務，截至 113 年底止，審議入藏之文物計 3,104 件。經查文物典藏管理情形，核有：（一）接受民眾捐贈文物審議後典藏，惟待審議文物暫置於園區內貨櫃及博藝館文物收藏室，上開暫置空間尚無專業完善之環控設備，其不穩定之溫度、濕度、光線等存有影響文物保存狀況之疑慮；（二）定期辦理年度消防演練，惟未依規定針對藏品庫房進行意外災害預防演練；（三）保存典藏品供展覽，惟相關文物由典藏庫移出、移入情形尚無相關紀錄可稽，不利典藏文物之盤點作業，亦無法作為後續展覽規劃參據等，均待檢討改善。（詳乙-58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11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6 個單位（分支機構 1 個），其營業收支經本室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144 億 1,557 萬餘元，總支出 137 億 6,626 萬餘元（含所得稅費用 1 億 9,374 萬餘元），收支相抵，淨利為 6 億 4,930 萬餘元（圖 1），較預算數增加 1 億 8,160 萬餘元，約 38.83%，主要係公共車船管理處及自來水廠等 2 家縣營事業，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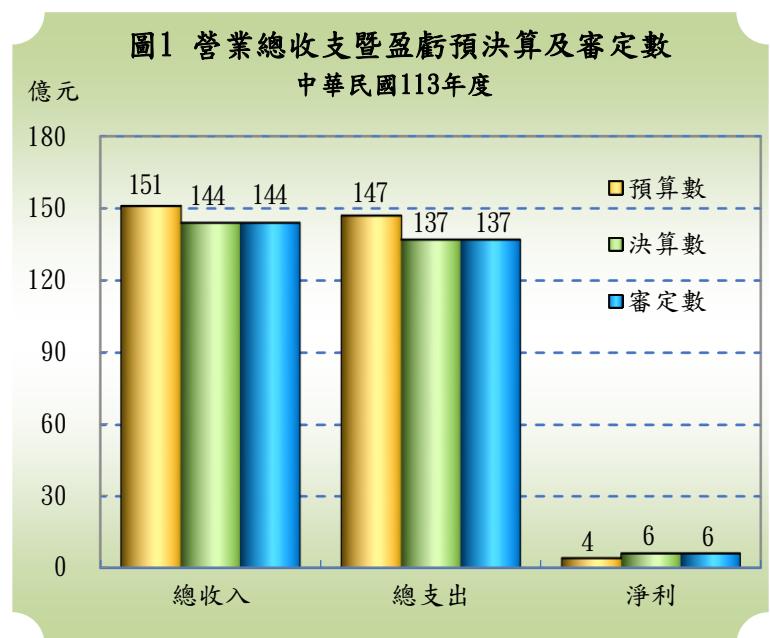
府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產銷（營運）計畫有 18 項，實施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 3 項，惟仍有 15 項未達預計目標（表 1），分別係金酒公司部分酒品銷售量較預計減少；陶瓷廠因部分酒瓶雖已於年底交貨予金酒公司，惟尚未完成驗收程序，致陶瓷酒瓶銷售量較預計

表 1 113 年度金門縣營事業產銷（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減少，及顧客訂（選）購數量不如預期，陶瓷藝品及客製化酒瓶產銷數量均較預計減少；公共車船管理處因民眾搭乘觀光公車人數、身心障礙者預約派

主 管 機 關 名 稱	營 業 基 金 單 位 數	產 銷 (營 運) 計 畫 項 數	未 達 預 計 目 標 項 數	已 達 預 計 目 標 項 數
合 計	6	18	15	3
縣 政 府 (財 政 處)	1	2	1	1
建 設 處	1	6	5	1
觀 光 處	3	8	7	1
工 務 處	1	2	2	—

車次數、民眾租車時數較預計減少；浯江輪渡有限公司因金廈小三通尚未全面恢復航班，代理收入較預計減少；金門日報社因民眾訂報、廣告刊登量及承製印刷品量較預計減少；自來水廠因自來水出水量及用戶用水量較預計減少等所致。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113 年度決算支用數 3 億 4,980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 5 億 6,444 萬餘元，減少 2 億 1,464 萬餘元，約 38.03%，主要係金酒公司金寧廠污水廠新增放流水再生設備等工程，及公共車船管理處建華保養場暨金城停車場設置電動巴士充電樁設備採購案刻正履約中，相關費用未支用所致。



上述 6 家縣營事業，除配合政策執行任務因素外，經以預算盈虧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淨利較預算減少者，為金酒公司獲有淨利 5 億 2,019 萬餘元，較預算數 6 億 8,195 萬餘元，減少 1 億 6,176 萬餘元，主要係部分酒品銷售量較預計減少，營運獲利未如預期所致；虧損較預算增加者，為浯江輪渡有限公司營運發生虧損 2,177 萬餘元，較預算數 1,624 萬餘元，增損 552 萬餘元，主要係船舶修繕支出較預計增加所致，2 家縣營事業均未達預算目標（表 2）。

表 2 113 年度金門縣營事業虧損或淨利未達預算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事業名稱	預算數	審定數	增減數	增減%
<b>1. 淨利較預算減少者</b>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81,958	520,191	- 161,766	- 23.72
<b>2. 虧損較預算增加者</b>				
浯江輪渡有限公司	- 16,249	- 21,778	- 5,529	34.03

另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金酒公司配合政府溫室氣體淨零排放及循環經濟政策，持續推動環境永續發展業務，惟國內釀酒原料採購數量占比未及二成，且碳排放強度為近3年度新高，節能減碳成效未如預期，又自用加油站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歷經10年仍未解除列管，亟待檢討改善，以達成循環經濟與環境永續目標：金酒公司於111年4月宣告啟動永續元年，積極推動ESG（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辦理在地採購原物料、關注能源與溫室氣體管理等各項議題，強化執行循環經濟、溫室氣體盤查、水資源管理、製程改善與效率提升，同時積極推動太陽光電系統發展，以及利用沼氣發電，達成環境永續目標。經查永續發展執行情形，核有：（一）委託農民契作釀酒用原料，兼顧穩定農民收入及環境永續，惟近3年度（111至113年度）國內採購數量占整體釀酒用原料採購數量之比率未及2成，且呈逐年下滑趨勢，亟待研謀改善，以減少碳排放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二）113年度溫室氣體盤查結果，總排放量為3萬5,357噸二氧化碳當量（下稱tCO2e），碳排放強度為2.90tCO2e/每百萬元營業收入，為近3年度之最高，又其所屬金寧廠排放量2萬3,948tCO2e，已逼近2萬5,000tCO2e，倘未控管排放量，易有加徵碳費之虞，亟待加強檢討現行節能減碳方案之有效性，確實朝向淨零排放目標邁進；（三）金城廠自用加油站油庫周遭土壤遭受油品污染，經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於103年2月17日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雖已完成自用加油站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控制計畫書並於104年4月7日獲核定，改善期限為105年4月7日止，惟後續因承商無法依控制計畫完成污染改善作業而終止契

約；或因重新研擬改善工法，以撙節執行經費等各項原因，截至114年4月23日止，累計已申請7次變更計畫，歷經10年仍未完成改善並解除列管；另現有金寧廠自用加油站迄今使用已逾18年，應以此為借鏡，妥善監測相關既有儲油槽使用情形，以避免再度發生環境污染須耗費鉅資整治等，亟待研謀妥處。（詳乙-21頁）

二、車船處持續接受公車營運與服務評鑑，以確保服務品質，惟無障礙場站設施與服務等未臻完善，又因交通肇事與違規行為頻仍，或現場評鑑無人正確操作AED設備，致遭扣減分數，及多數學生專車路線尚未提供即時動態資訊查詢，亟待檢討改善，俾營造優質運輸服務環境：依據近3年度（110至112年度）金門縣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與服務評鑑結果，車船處於「場站設施與服務」、「運輸工具設備與安全」、「旅客服務品質與駕駛員管理」、「無障礙之場站設施、服務、運輸工具設備與安全」及「公司經營與管理」等5項評鑑項目之總成績，分別為82.66分、83.37分及82.18分。經查營運及服務品質情形，核有：（一）「無障礙之場站設施、服務、運輸工具設備與安全」評鑑項目，因部分車站之無障礙場站設施及服務等建置仍未臻完善，致112年度得分7.53分，經換算百分數為75.30分，未達80分；（二）「公司經營與管理」評鑑項目之指標「E1安全管理」，納列「E11百萬公里肇事死傷人數」及「E12違反公路法或相關處罰條例之情形」等2項評分項目，惟行車發生肇事或違規受罰情事頻仍，致安全管理指標部分評分項目未獲分數或扣減分數；（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設備管理等資訊未依規登錄指定資料庫，又金門縣政府辦理公車營運與服務實地評鑑時，因無車站人員開箱操作設備，遭致扣減分數，員工實務訓練未臻確實；（四）提供23條學生專車路線，共計40個班次，惟僅有2個班次納入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多數學生專車路線未提供即時查詢公車動態服務等，亟待檢討妥處。（詳乙-70頁）

三、金門日報社致力改善營運成效，惟營業收入逐年下滑，須仰賴縣政府補助始能營運，又存有印刷專業技術人員斷層隱憂，及部分舊報紙數位化檔案缺乏完整索引與線上查詢功能，亟待檢討改善，以維持報社永續經營：金門日報社經營新聞報紙發行，肩負施政宣導及社會教育之任務，並以豐富多元化資訊內容服務讀者，頗獲民眾肯定。經查經營管理情形，核有：（一）近5年度（109至113年度）報紙發行、廣告及印刷等營業收入逐年下滑，截至113年底止，已累積虧損達1億932萬餘元，營運資金高度仰賴縣府補助，亟待設法提高產銷營運量，提升經營績效；（二）近3年度（111至113年度）以12月數據作為當年度每日實售量統計，報紙每日實售數量各為4,184份、4,117份及3,935份，其中公務機關訂閱比率皆

超過總份數之6成，民眾訂閱比率各為35.33%、34.10%及31.41%，皆未達4成，且逐年下降，有待積極開拓報紙通路，以增裕收入；（三）109至113年度電子報點閱數各為25萬6,788次、84萬8,202次、84萬3,585次、85萬6,309次及98萬2,918次，點閱次數逐年增漲，允宜審慎評估招攬廣告服務或向閱讀者收取費用之可行性，以增裕營業收入，發揮該項業務之效益；（四）截至113年底止，各業務部門人力配置及平均年齡情形，以印刷廠之平均年齡55.89歲為最高，且未來6年度（114至119年度）現有人力9人中，預估將有6人屆齡退休，存有印刷專業技術人員斷層隱憂，雖已擬定推動118年起委外印刷計畫，惟距實施尚有數年過渡期，亟待及早妥善規劃因應措施，以確保報紙正常發行；（五）建置金門日報全球資訊網，提供新聞檢索與查詢服務，並進行舊版報紙數位化檔案作業，惟部分舊報缺乏完整索引，亦未能提供線上查詢功能，不利史料保存及發揮資源共享功能等，亟待研謀改善。（詳乙-74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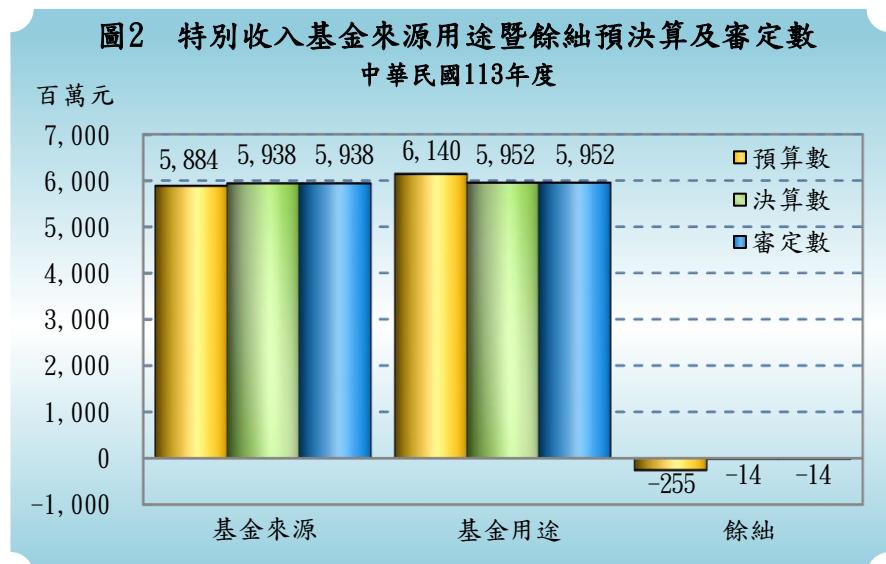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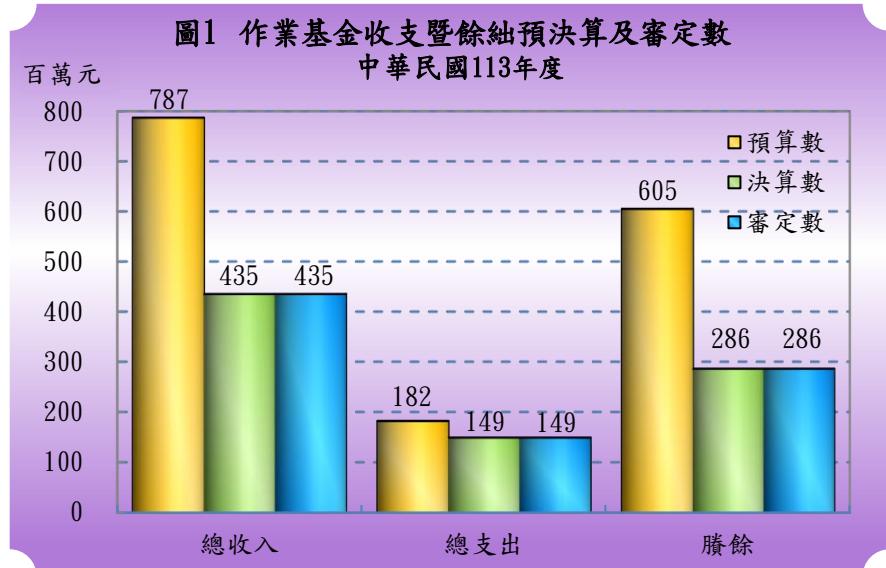
四、自來水廠為健全金門轄區水資源回收中心設備功能及延長使用年限，辦理廠站設備延壽及節能改善計畫，惟未將計畫節能目標納入統包工程採購招標需求文件，履約審查未臻周妥，未落實執行各類設備效能評估，影響各回收中心節能目標之達成，有待研謀改善：自來水廠為健全金門轄內太湖（金湖）、榮湖、擎天、金城及東林等5座水資源回收中心設備功能及延長廠站使用年限，提送金門縣水資源回收中心廠站設備延壽及節能整體規劃案（下稱延壽及節能整體規劃案）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申請補助經費，工作執行內容包含5座水資源回收中心設備性能現況評估，提出廠區內（外）設備延壽、修復及功能提升建議，並依據廠區健檢報告及現場操作人員經驗，研擬軟（硬）體設備整體運作及維護保養，嗣該廠辦理「金門縣水資源回收中心廠站設備延壽及節能改善統包工程」採購，契約金額5,288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統包商辦理基本及細部設計履約過程已有逾期情形，尚未依契約規定檢討罰處違約金；（二）未就延壽及節能整體規劃案所定預期節能目標，研訂相關評核標準，並列入上開統包工程招標需求文件據以執行，影響各回收中心預期節能效益之達成；（三）未落實辦理各回收中心基本功能參數檢核、設備性能檢測及健全度分析與評價，不利最佳化運轉操作及維護管理；（四）審查統包商提報各項技術文件，期間冗長耽延計畫進度；（五）未於設計及施工階段辦理公共工程生態檢核等，亟待檢討改善及研擬具體應變措施。（詳乙-80頁）

以上，各營業基金經營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11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5 個基金單位，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63 億 7,404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61 億 164 萬餘元，賸餘 2 億 7,24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7,722 萬餘元，約 22.09%，其中：一、作業基金 5 個單位（含 6 個分預算），審定總收入 4 億 3,595 萬餘元，總支出 1 億 4,951 萬餘元，賸餘 2 億 8,64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 億 1,909 萬餘元，約 52.70%（圖 1），主要係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市港段區段徵收配餘地標售數較預計減少所致。113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1 個單位，短絀 2,205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4 個單位，共計賸餘 3 億 849 萬餘元。二、特別收入基金

10 個單位（含 26 個分預算），審定基金來源 59 億 3,809 萬餘元，基金用途 59 億 5,213 萬餘元，短絀 1,40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 億 4,186 萬餘元，約 94.51%（圖 2），主要係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之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113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5 個單位，共計短絀 1 億 6,335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5 個單位，共計賸餘 1 億 4,931 萬餘元。



上述 1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13 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124 億 7,568 萬餘元，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因屬性各有不同，爰分就基金特性擇選不同之評比標準予以評核。其中作業基金係以預算餘紓及主要營運計畫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經就金門縣醫療作業基金下設之 6 個分預算單位，連同 4 個未設分預算之作業基金，共計 10 個單位予以評核結果，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賸餘較預算數增加之前 3 名，分別為烈嶼鄉衛生所、金城鎮衛生所及金湖鎮衛生所（表 1）；無短紓較預算增加（含預算賸餘而實際短紓）者。

至特別收入基金係以審定餘紓、主要業務計畫達成情形及基金用途執行率作為評比標準，經就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下設之 26 個分預算單位，連同 9 個未設分預算之特別收入基金，共計 35 個單位予以評核結果，113 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前 3 名，分別為中正國民小學、金門縣立金城幼

兒園及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之前 3 名，分別為金門縣獎助大專院校建校基金、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金門縣農業發展基金（表 2）。

表 1 113 年度金門縣作業基金本期餘紓預算執行排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審 定 數	增 減 數	增 減 比 率	
賸餘較預算數增加前 3 名					
*1. 烈嶼鄉衛生所	- 989	627	1,616	--	
*2. 金城鎮衛生所	162	1,536	1,374	848.24	
*3. 金湖鎮衛生所	991	1,426	435	43.93	

註：1. 表列註記 \* 之基金為分預算單位。  
2. 表列賸餘較預算數增加前 3 名之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者為限，俾免納列因營運計畫執行率欠佳致本期賸餘較預算增加之基金。

3.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3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表 2 113 年度金門縣特別收入基金用途執行率排名

基 金 名 稱	基 金 用 途		
	預 算 數	審 定 數	執 行 率
<b>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前 3 名</b>			
*1. 中正國民小學	262,909	248,895	94.67
*2. 金門縣立金城幼兒園	107,629	100,886	93.74
3. 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96,238	180,959	92.21
<b>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前 3 名</b>			
1. 金門縣獎助大專院校建校基金	23,536	4	0.02
2. 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201	673	56.05
3. 金門縣農業發展基金	172,208	106,922	62.09

註：1. 表列註記 \* 之基金為分預算單位。  
2. 表列基金用途執行率最佳之前 3 名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 113 年度決算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審定數不超過預算數者為限。  
3.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3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另各基金 113 年度所列主要營運（業務）計畫計有 30 項（表 3），執行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 8 項，約 26.67%；未達預計目標者 22 項，約 73.33%，其中貸款計畫—長期應收款等 2 項計畫之執行率未及 3 成或全數未執行（表 4），已影響各該基金設置目的之達成。

表 3 113 年度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計	15	30	1		21	8
縣政府（財政處）	2	4	1		2	1
民政處	1	1	—		—	1
地政局	1	3	—		1	2
教育處	2	9	—		7	2
文化局	1	1	—		1	—
建設處	2	2	—		2	—
觀光處	1	1	—		1	—
社會處	2	2	—		2	—
衛生局	2	2	—		2	—
環境保護局	1	5	—		3	2

註：1. 113 年度未執行計畫 1 項係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之貸款計畫無申請案件，爰未執行。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3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表 4 113 年度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執行率未及 3 成之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辦理之基金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1. 貸款計畫—長期應收款	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	千元	3,000	—	未執行
2. 獎勵計畫	金門縣獎助大專校院建校基金	千元	23,536	4	0.02

註：1. 本表係按計畫執行率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3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基金之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要者列述如次：

一、配合縣政府政策制定各項慰助金發放自治條例，惟基金制度規章未能與時俱進，且發放慰助金隨著超高齡社會來臨，所需慰助經費逐年增加，亟待妥謀善策，避免造成金酒公司龐大財政負擔：金門縣政府為感念縣民於戰地政務時期犧牲奉獻，設置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補償基金辦理核發慰助金業務。經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一) 配合政策制定各項慰助金發放自治條例，自 111 年度起，金門縣處理戰地政務時期臨時人員年節慰助金自治條例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惟仍未依相關規定予以廢止，另該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法規內容，並未隨自衛隊員三節慰助金發放規定同步修訂發放資格；(二) 為辦理老人慰助金發放作業，已建

置相關資訊整合系統輔助慰助金發放作業，惟發放三節慰助品仍以人工方式辦理審核及發放作業；（三）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補償基金發放 55 歲至 64 歲慰助金、老人慰助金及自衛隊員慰助金係為捐助業務，其占基金用途之比率逾 99%，惟縣政府未針對該基金訂定相關管考規定；（四）113 年度發放慰助金之基金財源 99.91% 係由金酒公司捐贈挹注，惟該基金自 105 年度成立起，55 歲至 64 歲慰助金、老人慰助金每年補助人數呈現遞增趨勢，整體基金補助金額仍不斷增加，所需經費亦隨之增長等，有待妥謀善策，避免造成金酒公司龐大財政負擔等，亟待研謀改善。（詳乙-42 頁）

**二、致力推動特殊教育，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接受適性教育，惟基金特殊教育制度規章未能與時俱進，且部分特殊教育班師生配比失衡，又部分身心障礙學生未申請接受物理治療等專業服務，有待檢討改善：**金門縣政府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接受適性及融合教育，增進服務社會能力，辦理特殊教育計畫。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該府於 109 年 5 月修正發布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惟教育部訂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辦法已於 113 年 4 月施行，修正評鑑項目範圍，該府尚未依教育部訂頒內容同步修正；（二）金城幼兒園及金鼎國小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分別設置 2 班、1 班不分類巡輔班，依金門縣國民及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級增減班及調整原則規定，應配置 5 名教師及 4 名教師，惟實際配置結果，分別為 4 名教師及 2 名教師；另金城國中 113 學年度設有 2 班資優資源班，依規定應配置 5 位教師，實際配置 3 位教師，有待依規定審慎評估增加教師員額；（三）111 至 113 年度金門縣轄內身心障礙之學生分別為 458 人、507 人及 477 人，惟各年度尚有 166 人、190 人及 153 人未提出申請接受物理治療等專業團隊服務，占比 36.24%、37.48% 及 32.08%，均逾 3 成未能提出申請接受特殊教育學生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等，亟待檢討改進。（詳乙-52 頁）

**三、為維護身心障礙者自主決定及選擇生活模式之權益，持續編列預算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惟部分行政區潛存可供服務之身心障礙者人數頗多，尚未設立日間照顧據點，且部分機構之評鑑成績未臻理想，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服務效能：**金門縣政府為維護身心障礙者自主決定及選擇生活模式之權益，促進其社會參與，補助金門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置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日間照顧據點、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據點等。經查服務情形，核有：（一）金門縣 113 年度轄內身心障礙

者 18 歲以上至 65 歲潛存有照顧服務需求人數 2,773 人，惟金門縣晨曦家及晨心園等 2 家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中心，據點所在地係以金城鎮及金湖鎮等 2 個鎮區為主，金寧鄉 113 年度 18 歲以上至 65 歲有照顧服務需求人數為 616 人，雖占潛存有照顧服務需求人數比率 22.21%，卻未設立日間照顧據點；(二) 康心日間作業坊等 5 處服務據點，雖已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惟查保單列載各項保險金額，其中康心、放心及樂心等 3 處日間作業坊「每一事故身體傷亡」之投保金額，較衛生福利部發布「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範圍及保險金額」之規定減少各為 500 萬元、500 萬元及 1,000 萬元；另晨曦家投保「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每一事故財產損失」、「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亦較上開規定分別減少 1,000 萬元、100 萬元及 1,000 萬元；至晨心園投保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較規定減少 200 萬元；溫心社區家園投保「每一事故身體傷亡」、「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等 2 項均較規定減少 1,000 萬元；(三) 編列經費補助地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惟晨曦家日間照顧服務中心及放心日間作業坊等機構，113 年度經評鑑結果成績未臻理想等，有待督促檢討改善。(詳乙-83 頁)

四、設置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公共托育家園等嬰幼兒照顧機構，提供平價育兒服務，減輕家長負擔，惟候補待托育人數頗多，布建準公共托育據點尚有增長空間，且間有居家托育人員尚未簽訂準公共化契約，尚待研謀改善，以營造友善育兒環境：金門縣政府為因應少子女化問題，辦理公共化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措施等業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 普設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及公共托育家園，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惟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8 間準公共托育機構核准可收托嬰兒數 277 人，各機構均為額滿狀態，仍有 173 人候補中，顯現公共化托育服務量能仍有擴大空間，另 8 間準公共托育機構分布情形，金寧鄉尚無任何準公共化托嬰機構，又金門縣 35 個村里(不含烏坵鄉)中，仍有古寧村等 9 個村里質心 3 公里範圍內無任何準公共化托嬰機構，布建準公共托育據點尚有增長空間；(二) 設置金門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供民眾托育媒合服務，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金門縣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之居家托育人員共有 69 人，惟其中尚有 7 名托育人員未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而不具備準公共化資格，尚未與縣政府簽訂準公共化契約等，有待檢討改進。(詳乙-84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效能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一、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113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本室審核結果，編具總決算審核報告，茲就財務審計、績效審計及稽察違失之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 一、財務審計成果

#### （一）審核決算情形

金門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淨增列 1,699 萬餘元（增列 1,705 萬元，減列 5 萬餘元），審定為 133 億 5,785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857 萬餘元，審定為 133 億 1,973 萬餘元。

####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審核地方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113 年度補徵稅款 77 萬餘元。

#### （三）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113 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145 萬餘元。

### 二、績效審計成果

####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供金門縣政府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室對金門縣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6 項（詳乙—4 至 8 頁），分述如次：

1. 歲入決算數為近 5 年最高，惟連年歲出規模龐鉅，且收入不敷支應所需支出，縣庫餘額大幅縮減，仍待多方拓展自籌財源及精進各項節流措施。

2. 興辦金門工商休閒園區第一期開發區污水處理廠工程（含三年試運轉），將納管處理園區營運所產生之污水，惟未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規劃設計污水處理功能，致無法審查通過水措計畫及取得許可證（文件）辦理營運；又未辦理操作運轉及維護管理之查驗、考核及評鑑作業，未能充分掌握實際維護運轉情形與污水處理實效，亟待研謀改善。

3. 為滿足市區停車及市場空間需求，推動莒光湖部分風景區市地重劃，惟基金經費拮据，不足以支應市地重劃開發案，肇致停辦並終止委託契約，及標售抵費地方式、底價訂定程序等尚乏明確依據，亟待檢討改善，以促進土地開發利用效能。

4. 為拓展大陸與國內酒品市場，成立金酒廈門公司及國內各分公司，惟大陸銷售通路未如預期，酒品存貨未能適時去化，致減少營業收入及增加庫存成本，且國內銷售據點之銷售業績未達預期；另未能確實管控包裝材料採購數量，致滯存於庫房多年未使用，須辦理報廢，徒增營業損失，均有待研謀改善。

5. 辦理金門自來水擴建計畫，增加供水量及減抽地下水，惟間有送水管新建工程未適時啟動設計作業，影響送水能量及減抽地下水成效；實際用水量未如預期增加，預估自大陸引水第七年後用水量將有低於保證購水量之虞；自來水漏水率尚未降至「金門地區整體供水改善綱要計畫」預定目標，允應檢討改善及研擬具體應變措施，以節省公帑及保育地下水資源。

6. 辦理金門酒廠釀酒大樓新建工程，增加產能及提升製酒品質，惟工程初驗之缺失遲未改善，衍生履約爭議，肇致完工後逾2年仍未能使用，亟待研擬具體因應措施。

##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各縣營事業及各基金營運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113年度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2件（陳報期間為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茲分述如次：

1. **金門縣政府辦理金門工商休閒園區第一期開發區污水處理廠工程（含三年試運轉）**，總經費5,135萬餘元，核有未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規劃設計污水處理廠處理功能，復因後續水污染防治措施設施改善案決標2年餘仍未訂約並進場施作，肇致放流水水質及回收率等不符規定標準，無法審查通過水措計畫及取得許可證（文件），污水處理後無法排放，影響設備使用效能；又實際進流水量未達設計處理量之百分之二，無法進行設計處理量之功能測試，未能發揮應有污水處理量能；污水處理廠操作人員資格未經審查通過，代操作廠商亦未依約提報相關工作文件，又滯洪池草木雜生恐減損防洪調節功能等情，該府均未積極改善，並辦理操作運轉及維護管理之查驗、考核及評鑑作業，未能充分掌握實際維護運轉情形與污水處理實效。（普通公務）

2. **金門縣政府辦理金門地區停車場整體規劃案—金城國中及中正國小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計畫經費計18億3,850萬餘元，核有興建金城國中及中正國小地下停車場，未妥為評估興建、營運收支及相關維管所需經費與可行性，工程多次流標後，始考量所需金額龐大等因素而撤案，致擱置原設計成果衍生公帑不經濟支出達3,588萬餘元，且未達成改善停車空間不足之目標。（普通公務）

另本室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依法報告監察院者1件，係金酒公司辦理金門酒廠釀酵大樓新建工程執行情形。（營業）

### （三）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各縣營事業及各基金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6類67項（表2，甲-44頁）：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訂定債權憑證管理作業規範，保障政府債權，惟部分案件未依規定方式列帳，且部分罹於時效債權憑證尚未辦理註銷，又部分單位未落實填報查核清冊，致主責單位未能確實掌握憑證清理情形，有待檢討相關機制並督促切實依規定辦理，以提升債權管理效能；為因應金門農業經營，保障農民權益，設置農業發展基金，惟協助農民向中央申請補助之流程未臻完備，且基金長期存放鉅額支票存款，未妥適辦理財務規劃，允宜研謀改善等2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持續爭取中央補助挹注各項施政計畫財源，協同推動縣政發展，惟113年度中央補助計畫預算實現率未達八成，且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衍生鉅額經費保留，又部分計畫經費賸餘比率高，間有全數未執行並向中央申請撤案情事，有待妥謀改善措施，妥適分配有限資源，發揮補助效益；為促進金門經濟發展辦理工商園區BOT案，惟受疫情衝擊觀光客銳減致園區經營不善，多數空間均已閒置，且民間機構一再展延第二期開發計畫，允應秉持契約精神督促並協助民間機構儘速恢復園區正常營運，以達成促參之公共建設目的，共創雙贏局面等44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積極清查縣政府經營之土地，惟部分區段徵收尚未標售土地及非公用土地遭占用仍未清理，且有持續增加之趨勢，亟待積極妥處，以維護公產權益；為減輕產業衝擊及維護農業生產環境，持續推動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惟部分駁回申請案件未予追蹤輔導，且部分農地遭長期違規使用，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等5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為解決金門農業灌溉用水匱乏問題，利用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引入農塘作為農業灌溉用水，惟近4年引入農塘水質經農業部門檢驗與監測結果，間有不符合灌溉水質基準，亟待研謀改善灌溉水質，以確保農作物種植安全及農業永續發展；為確保縣民基本民行需求，持續提供市區公車運輸服務，惟車船處經營老舊車輛尚未汰換，且部分公車尚未裝置防撞警示系統，又營業中之綠能公車比率低，有待研謀改善，俾利公共運輸永續發展等6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積極辦理污水下水道及用戶接管工程，以減少環境污染，提升縣民生活品質，惟用戶接管及施工管理間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為完善金城鎮外環道路人行步道動線及提升金城地區自然村聯外道路服務品質，辦理民族路及金山路道路整建工程，惟履約管理未盡周妥影響達成預期效益，允宜檢討改善等 4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各機關網站已設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公開專區，惟部分案件或逾期公開，或未充分公開資訊，或揭露方式及內容未盡一致，影響民眾查詢便利性，亟待研謀建立檢核機制並參酌運用監察院建置之網站平臺公開相關資訊，便利社會大眾集中查詢，及落實陽光法令意旨；積極配合中央政府推動以低排碳、低空氣污染之綠色運輸，惟轄區內公共停車場未依規定設置足夠電動汽車專用停車格位及充電設施，且部分停車場所投保之保險額度不足，又擬訂建置電動汽車專用停車格位收費辦法，迄未送請縣議會審議，有待研謀改善等 6 項。

###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該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 113 年度陳報監察院者 3 件，係金門縣政府辦理 18 輛第二代公共自行車遺失報損案、金酒公司酒品存貨管理情形、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辦理「金城及山外車站屋頂防水改善工程」執行情形，受處分人員共計 6 人次，均核予申誠處分（表 1）。

另本室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之違失案件 1 件，係金門縣畜產試驗所乳品產銷及衛生管理情形，受處分人員 1 人次，核予申誠處分。審計機關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外，並於報告監察院時，按違失事件性質，以副本抄送縣政府，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表 1 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 113 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彙計

一、按主管機關別								
主 管 機 關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合	計	大	過	記	過	申
合 計	3		6	—	—	—	—	6
縣 政 府	2		5	—	—	—	—	5
觀 光 處	1		1	—	—	—	—	1

二、按疏失原因別								
疏 失 原 因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合	計	大	過	記	過	申
合 計	3		6	—	—	—	—	6
採 購 作 業 疏 失	1		1	—	—	—	—	1
財 物 管 理 疏 失	2		5	—	—	—	—	5

## 四、112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112年度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66項(表2)，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繼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8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58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8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2 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113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12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 合計	分類(註1)					項數 合計	仍待繼續改善	處理中	已改善辦理 (註2)
		(1)	(2)	(3)	(4)	(5)				
合計	67	2	44	5	6	4	6	66	8 (12.12%)	— (87.88%)
縣議會主管	—	—	—	—	—	—	—	—	—	—
縣政府主管	28	1	19	2	1	2	3	25	4	— 21
民政處主管	1	—	1	—	—	—	—	1	—	— 1
地政局主管	—	—	—	—	—	—	—	3	—	— 3
稅務局主管	3	—	3	—	—	—	—	3	—	— 3
教育處主管	5	—	4	1	—	—	—	5	1	— 4
文化局主管	4	—	3	—	—	1	—	4	2	— 2
建設處主管	5	1	3	—	1	—	—	6	—	— 6
觀光處主管	5	—	1	—	3	—	1	4	—	— 4
工務處主管	4	—	3	—	1	—	—	2	—	— 2
社會處主管	4	—	3	—	—	1	—	7	1	— 6
行政處主管	—	—	—	—	—	—	—	—	—	—
衛生局主管	2	—	1	1	—	—	—	2	—	— 2
環境保護局主管	2	—	2	—	—	—	—	2	—	— 2
警察局主管	1	—	—	1	—	—	—	2	—	— 2
消防局主管	3	—	1	—	—	—	2	—	—	—
第二預備金	—	—	—	—	—	—	—	—	—	—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	—	—	—	—	—	—	—	—	—

註：1. 分類：(1)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緣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 乙、決算審核結果

##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 貳、縣政府主管

- (一) 持續爭取中央補助挹注各項施政計畫財源，協同推動縣政發展，惟 113 年度中央補助計畫預算實現率未達八成，且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衍生鉅額經費保留，又部分計畫經費賸餘比率高，間有全數未執行並向中央申請撤案情事，有待妥謀改善措施，妥適分配有限資源，發揮補助效益 ……………… 乙 - 8

(二) 為促進金門經濟發展辦理工商園區 BOT 案，惟受疫情衝擊觀光客銳減致園區經營不善，多數空間均已閒置，且民間機構一再展延第二期開發計畫，允應秉持契約精神督促並協助民間機構儘速恢復園區正常營運，以達成促參之公共建設目的，共創雙贏局面… 乙 - 9

(三) 為推動地區特產結合觀光發展，辦理金門縣產遊博覽園區計畫，惟未積極排除基地內違法占用畜舍，且回填工區地面沉陷，僅採消極靜置作為，嚴重延宕工程完工期程，又招商作業未臻嚴謹，致整體計畫期程落後，未能發揮預期效益，亟待研謀改善 ……………… 乙 - 11

(四) 地方政府財政考核榮獲優等佳績，近 5 年度歲入歲出相抵首次賸餘，惟縣庫收支仍呈短绌，自籌財源比率為近 5 年之次低，不利財政自主；又結轉以後年度執行應付保留數仍鉅，部分計畫未能依規劃進度完成，允宜積極開源節流，強化財政結構及預算執行能力，以落實財政紀律，提升預算執行成效 ……………… 乙 - 12

(五) 致力推動金門綠色運輸，購置中型電動公車載運旅客，惟電動公車電池續航力不足，購置後未符合載運旅客需求，且車體經常性故障未建置修復能量，肇致耗費龐鉅經費購置電動公車使用效益低落，甚至已停駛滯存於營區，未能發揮電動公車應有之效益… 乙 - 15

(六) 為因應高齡化人口結構變遷，赓續輔導社區關懷據點設置巷弄長照站，惟輔導設站成效尚待提升，且部分據點志工人力不足或年齡老化，又餐飲衛生與服務檢核指標設計未臻周妥，亟待研謀善策，以確保永續服務 ……………… 乙 - 17

- (七) 各機關網站已設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公開專區，惟部分案件或逾期公開，或未充分公開資訊，或揭露方式及內容未盡一致，影響民眾查詢便利性，亟待研謀建立檢核機制並參酌運用監察院建置之網站平臺公開相關資訊，便利社會大眾集中查詢，及落實陽光法令意旨 ..... 乙-18
- (八) 為解決金門農業灌溉用水匱乏問題，利用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引入農塘作為農業灌溉用水，惟近 4 年引入農塘水質經農業部門檢驗與監測結果，間有不符合灌溉水質基準，亟待研謀改善灌溉水質，以確保農作物種植安全及農業永續發展 ..... 乙-19
- (九) 積極清查縣政府經營之土地，惟部分區段徵收尚未標售土地及非公用土地遭占用仍未清理，且有持續增加之趨勢，亟待積極妥處，以維護公產權益 ..... 乙-20
- (十) 金酒公司配合政府溫室氣體淨零排放及循環經濟政策，持續推動環境永續發展業務，惟國內釀酒原料採購數量占比未及二成，且碳排放強度為近 3 年度新高，節能減碳成效未如預期，又自用加油站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歷經 10 年仍未解除列管，亟待檢討改善，以達成循環經濟與環境永續目標 ..... 乙-21
- (十一) 委託專業機構協助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作業，惟間有部分列管場所未依規定辦理申報，或逾期未完成補正、改善措施，且遲未稽查停歇業列管場所之實際使用現況，又部分建築物機械設備許可證逾期或遲未辦理檢查作業，允宜檢討改善並督促儘速依規定妥處，以維護建築物使用安全 ..... 乙-22
- (十二) 持續推動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惟公有建物已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增加發電量未達預計目標，且編列預算補助民間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系統，連年賸餘且未達預期設置容量，允宜持續推廣宣導獎勵政策，及檢討盤點公有建物提供增設發電設備場域，以提升減碳效益 ..... 乙-23
- (十三) 為促進工業發展，劃設都市計畫工業區，惟尚未能充分掌握工業區內公、私有土地之運用情形，且遲未完成業者續租土地申請之審議作業，又烈嶼工業區內過半數土地仍處於閒置狀態，均待研謀改善 ..... 乙-24

- (十四) 積極配合中央政府推動以低排碳、低空氣污染之綠色運輸，惟轄區內公共停車場未依規定設置足夠電動汽車專用停車格位及充電設施，且部分停車場所投保之保險額度不足，又擬訂建置電動汽車專用停車格位收費辦法，迄未送請縣議會審議，有待研謀改善 ..... 乙-25
- (十五) 訂定旅宿業聯合小組檢查實施要點，保障住宿旅客安全，惟間有對未合法旅宿業稽查次數未達規定，或旅宿業者逾期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允待檢討盤點現有人力，加強稽查未合法旅宿業並列管追蹤，以提升旅宿輔導管理執行成效，確保合法業者及旅客權益 ..... 乙-26
- (十六) 為達成地下水減抽及提升自有水源目標，持續推動金門地區地下水管理計畫，惟地下水水權申請登記審核作業與水井現地清查管制未臻周妥，影響計畫成效，亟待檢討改善 ..... 乙-27
- (十七) 為開發觀光資源及打造多元文化與寧適優質之城鄉環境，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景觀活化及環境營造計畫，惟履約作業及部分空間活化運用未臻周妥，允宜建立公私部門協調及相互合作機制，達成計畫預期效益 ..... 乙-28
- (十八) 為減輕產業衝擊及維護農業生產環境，持續推動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惟部分駁回申請案件未予追蹤輔導，且部分農地遭長期違規使用，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 乙-29
- (十九) 為發展金門觀光以促參方式辦理綠色休閒渡假園區 BOT 計畫，因民間機構興建進度嚴重落後而終止契約，歷經多年訴訟已獲勝訴判決確定並塗銷地上權登記，惟地上物仍未妥適處理，允宜審慎評估地上物拆解方式及兼顧債權確保，並妥善規劃本案場址後續利用，使地盡其利、物盡其用，創造社會最大價值 .. 乙-30
- (二十) 積極辦理金湖漁港設施改善，推動漁港功能多元化，惟漁業文化館及生鮮料理體驗場等館舍完工後，遲未能完成漁業文化館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且生鮮料理體驗場閒置逾 5 年，未能活化利用，允宜儘速完成場所認證，並積極檢討有效活化方案，以充分運用閒置空間 ..... 乙-31

- (二十一) 積極開發活化軍事坑道遺蹟及自然地景資源，以塑造多元文化遊憩主題，提升夜間觀光經濟效益，惟監督履約未盡周延且尚乏營運計畫，亟待檢討改善 ..... 乙-33
- (二十二) 持續開發新產品拓展酒品市場，惟久儲庫房酒品存貨未銷售數量頗多，增加庫儲管理壓力，甚有保存不善致包材破損，無法銷售須重工改製，有待研謀妥處 ..... 乙-33
- (二十三) 配合中央推動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強化金門縣海岸管理及環境維護工作，並受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委託代辦金門海岸緊急搶險（修）工程，惟自辦監造未落實品管查驗影響工程品質，允宜檢討改善 ..... 乙-34
- (二十四) 為加強道路用地維護管理，訂定年度公用財物盤點實施計畫，不定期派員現地巡查，惟間有部分土地遭他人長期占用迄未排除，維護管理作業未臻周延，影響公有土地管理成效，亟待研謀改善 ..... 乙-35
- (二十五) 為改善公共運輸環境，配合中央機關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惟民眾搭乘公車量能呈下降趨勢，且電動公車占比未達計畫目標，又逾五成車輛未裝置行車警示系統，有待研謀改善，以優化公共運輸服務 ..... 乙-36
- (二十六) 積極辦理污水下水道及用戶接管工程，以減少環境污染，提升縣民生活品質，惟用戶接管及施工管理間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 乙-37
- (二十七) 為完善金城鎮外環道路人行步道動線及提升金城地區自然村聯外道路服務品質，辦理民族路及金山路道路整建工程，惟履約管理未盡周妥影響達成預期效益，允宜檢討改善 ..... 乙-37
- (二十八) 訂定債權憑證管理作業規範，保障政府債權，惟部分案件未依規定方式列帳，且部分罹於時效債權憑證尚未辦理註銷，又部分單位未落實填報查核清冊，致主責單位未能確實掌握憑證清理情形，有待檢討相關機制並督促切實依規定辦理，以提升債權管理效能 ..... 乙-38

## 參、民政處主管

配合縣政府政策制定各項慰助金發放自治條例，惟基金制度規章未能與時俱進，且發放慰助金隨著超高齡社會來臨，所需慰助經費逐年增加，亟待妥謀善策，避免造成金酒公司龐大財政負擔………乙-42

## 伍、稅務局主管

1. 賦續辦理房屋稅稽徵業務，維護租稅公平，惟間有房屋未依實際使用情形核課稅款，有待釐正稅籍資料及改課 ………………乙-45
2. 依土地稅法積極辦理地價稅稽徵業務，惟間有部分農業用地未依實際使用狀況課徵地價稅等情，有待依法查明妥處，以維租稅公平，並符法令規定 ………………乙-46
3. 持續辦理欠稅清理業務以增裕財政收入，惟間有以前年度未徵數仍龐鉅，舊欠徵起率呈逐年遞減趨勢，或部分欠稅案件逾限繳日 6 個月仍未合法取證，或滯納期滿案件尚未移送強制執行，或辦理禁止財產處分之欠稅金額與現行規範金額未符，欠稅防止與清理作業仍待加強…乙-47

## 陸、教育處主管

- (一) 為鼓勵各國民中小學重視學生閱讀知能，持續推動閱讀教育，惟部分學校及團體參與推動閱讀績優單位評選之意願低落，且申請補助閱讀推動教師計畫之送件數未盡理想，尚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教師閱讀專業知能及學生閱讀能力 ………………乙-49
- (二) 賦續辦理學習扶助計畫弭平學力落差，惟各科目整體學生接受輔導比率為近 3 學年度新低，且部分年級成長測驗未通過率高於全國平均值，又多數教學人員未登錄研習證明，或部分人員已逾 5 年未參與師資研習課程，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學生基本學力…乙-50
- (三) 致力推動特殊教育，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接受適性教育，惟基金特殊教育制度規章未能與時俱進，且部分特殊教育班師生配比失衡，又部分身心障礙學生未申請接受物理治療等專業服務，有待檢討改善 ………………乙-52

(四) 致力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引導學生運用資訊科技提升學習成效，惟轄區學校均未參與中央相關延伸學習計畫，且部分學校網路連線障礙頻仍，又逾半數學校載具使用率較去年低，亟待檢討改善，以達成計畫推動目標 ..... 乙-52

(五) 積極打造學校與周邊社區共享多功能運動場所與停車設施，以解決金沙鎮長期無體育館使用及停車空間不足問題，惟採購及履約間有缺失，允宜檢討改善 ..... 乙-53

## 柒、文化局主管

(一) 為修復或再利用古蹟及歷史建築，採限制性招標辦理勞務採購，惟部分採購案前已就風災等重大災損進行搶修等應變處理，或無重大災損仍採限制性招標，核與規定未符，亟待檢討改善 ..... 乙-56

(二) 積極補助古厝、洋樓等私有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惟部分補助修復之文化資產，未協調適度開放參觀，並公告開放參觀資訊，亟待檢討改善 ..... 乙-57

(三) 成立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強化文化資產管理維護，並提供專業諮詢服務，惟仍有逾六成之文化資產管理維護計畫迄未備查，又現行編列之小型修繕作業經費尚難符合實需，有待檢討改善... 乙-57

(四) 保存瀕臨滅失之金門文物，闡揚金門歷史發展軌跡及多元文化內涵，惟待審議文物之暫置環境未臻完善，又尚未辦理藏品庫房意外災害預防演練，且典藏品出、入庫情形未作成紀錄備查，均待檢討改善 ..... 乙-58

## 捌、建設處主管

(一) 畜產試驗所運用自產牛乳加工產製鮮乳及冰棒，並以青草地品牌行銷，惟尚未確認乳品檢驗結果符合衛生安全前，即將乳品運出廠販售，嗣後發現乳品檢驗不合格，仍未回收已銷售之不合格乳品，未善盡乳品生產者之社會責任；又近 4 年未銷售乳品均無銷毀紀錄，亟待檢討改善 ..... 乙-62

- (二) 爭取預算興建養牛專區，輔導縣籍青年返鄉經營養牛產業，惟未積極落實推展計畫業務，又因牛隻畜養、繁殖情形不佳，飼養數量逐年減少，相關設施存有閒置或低度使用情形，且種牛牧場租賃業務推展進度緩慢，相關管理規範未臻完備，亟待研謀改善… 乙-63
- (三) 為推廣地區特色農產品，鼓勵農民種植經濟作物，惟落花生種植面積連年下降，且補助農民種植一條根及芋頭，計畫執行成效未達預計目標，又補助安全農業示範戶生產優質安全蔬果之農戶數逐年下滑，有待檢討改善，以促進金門縣農業永續發展 …… 乙-64
- (四) 委託廠商契作生產小麥種子，以滿足地區農民種植需求，惟未能掌握穩定種子來源，連年供不應求，且部分制度規章未能與時俱進，適時檢討修正，又委商維護農作物契作管理資訊系統，廠商屢未於契約規定期限內修復系統異常，有待研謀妥處 …… 乙-65
- (五) 為因應金門農業經營，保障農民權益，設置農業發展基金，惟協助農民向中央申請補助之流程未臻完備，且基金長期存放鉅額支票存款，未妥適辦理財務規劃，允宜研謀改善 …… 乙-66

## 玖、觀光處主管

- (一) 為確保縣民基本民行需求，持續提供市區公車運輸服務，惟車船處經營老舊車輛尚未汰換，且部分公車尚未裝置防撞警示系統，又營業中之綠能公車比率低，有待研謀改善，俾利公共運輸永續發展 …… 乙-69
- (二) 車船處持續接受公車營運與服務評鑑，以確保服務品質，惟無障礙場站設施與服務等未臻完善，又因交通肇事與違規行為頻仍，或現場評鑑無人正確操作 AED 設備，致遭扣減分數，及多數學生專車路線尚未提供即時動態資訊查詢，亟待檢討改善，俾營造優質運輸服務環境 …… 乙-70
- (三) 為撙節營運成本及減少碳排，將部分路線轉型為幸福巴士，惟部分路線多班次空駛，且部分車輛未配置側邊電動旋轉踏板，有待檢討改善，調整各路線服務量能，並建構無障礙運輸服務環境… 乙-71

- (四) 設置站牌提供乘客候車，惟部分站點間距過近，且上下車人次少，徒增公車停靠時間，另智慧站牌涵蓋率仍屬偏低，允宜審慎評估各站牌及候車亭設置地點之妥適性，並適時檢視部分站點增設智慧站牌，以避免資源之浪費，提升公車資訊服務品質，建構友善候車環境 ..... 乙-73
- (五) 金門日報社致力改善營運成效，惟營業收入逐年下滑，須仰賴縣政府補助始能營運，又存有印刷專業技術人員斷層隱憂，及部分舊報紙數位化檔案缺乏完整索引與線上查詢功能，亟待檢討改善，以維持報社永續經營 ..... 乙-74

## 拾、工務處主管

- (一) 為維護道路及附屬設施之使用安全，定期進行道路巡查，並及時修補破損路面，惟修護紀錄欠缺部分實況資訊，不利管理單位後續維管分析，復未將縣政府增修之主、次要道路納為道路巡查範圍，且辦理道路水溝清淤作業，間有面積縮減或部分路段迄未辦理，允宜研謀檢討妥處 ..... 乙-77
- (二) 為提高民眾夜間用路安全品質，運用路燈管理系統控管路燈維護管理業務，惟系統顯示間有路燈逾期修護，且部分路燈重複故障情形頻繁，又爭取補助經費辦理智能路燈公園暨產業道路裝設之執行進度落後等，均待檢討改善 ..... 乙-78
- (三) 為改善以目視方式估算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售體積數量，屢遭民眾質疑收費公平性，陸續於各土資場設置地磅資訊系統，惟地磅設備設置完成逾半年至 2 年餘，仍未運用新設置之地磅資訊系統進行收費作業，且部分地磅檢定合格證書屆期未依規定重新申請檢定，亟待檢討改善 ..... 乙-79
- (四) 自來水廠為健全金門轄區水資源回收中心設備功能及延長使用年限，辦理廠站設備延壽及節能改善計畫，惟未將計畫節能目標納入統包工程採購招標需求文件，履約審查未臻周妥，未落實執行各類設備效能評估，影響各回收中心節能目標之達成，有待研謀改善 ..... 乙-80

## 拾壹、社會處主管

- (一) 為提供身心障礙者與照顧者服務，持續委商營運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惟簽訂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保險額度不足，又未將個案管理服務結案指標納入契約，有待檢討改善，以保障參與服務民眾權益 ..... 乙-82
- (二)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自主決定及選擇生活模式之權益，持續編列預算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惟部分行政區潛存可供服務之身心障礙者人數頗多，尚未設立日間照顧據點，且部分機構之評鑑成績未臻理想，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服務效能 ..... 乙-83
- (三) 設置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公共托育家園等嬰幼兒照顧機構，提供平價育兒服務，減輕家長負擔，惟候補待托育人數頗多，布建準公共托育據點尚有增長空間，且間有居家托育人員尚未簽訂準公共化契約，尚待研謀改善，以營造友善育兒環境 ..... 乙-84
- (四) 建置托育資源中心，辦理 6 歲以下嬰幼兒親子活動等服務，惟外展車巡迴服務家長參與率偏低，且有投標廠商資格文件審查表審查項目缺漏，及辦理後續擴充未經查詢原廠商資格，有待檢討改善 ... 乙-86

## 拾參、衛生局主管

- (一) 會計制度已訂定藥品材料會計事務處理作業程序，惟部分衛生所未落實辦理，且衛生局迄未訂定藥品管理規範，無法確保各衛生所藥品供應品質，亟待研酌訂定相關規範，落實藥品管理 ..... 乙-89
- (二) 持續辦理救護航空器駐地備勤及運送服務計畫，惟廠商履約期限將至，允宜及早確認後續擴充之可行性，並預留充足採購作業及前置準備作業期程以因應非預期狀況，又尚未針對緊急醫療後送趨勢研擬因應措施，允宜善加運用統計數據，加強辨認在地醫療需求，審慎研議提高相關醫事科別醫療量能，俾達成計畫目標... 乙-90

## 拾肆、環境保護局主管

(一) 為解決掩埋場胃納量不足問題，配合中央政策，將可燃一般廢棄物轉運臺灣焚化處理，惟間有部分鄉鎮垃圾分類作業未落實，或針對暫置垃圾使用場所、壓縮封膜垃圾磚等未妥適辦理防護措施，衍生二次污染風險，亟待研謀改善，加速垃圾轉運焚化 …… 乙-93

(二) 持續辦理老舊車輛汰舊換新及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期改善空氣污染情形，惟補助計畫經費執行率偏低，且部分傳統電動機車充電站低度使用情形未予檢討，有待研謀改善 ……………… 乙-94

## 拾伍、警察局主管

配賦各類裝備予警察人員，確保勤務執行順遂，惟部分裝備配賦不足，或逾齡使用比率偏高，且近年汰換警用車輛情形經內政部考核成績未臻理想，有待爭取合理配賦並汰換逾齡警械裝備及車輛，以維護警察人員執勤安全 ……………… 乙-96

## 拾陸、消防局主管

1. 為有效掌握水源，訂定「消防水源管理計畫」，惟仍有部分水源不足地區尚未設置消防栓，及間有未及時修復故障消防栓，或汽車停靠消防栓旁影響救災動線，亟待研謀改善，以強化公共安全，提升火災搶救效能 ……………… 乙-98

2. 「運具電動化」係未來交通工具之發展趨勢，惟對電動車或鋰電池等火警之救援處理流程未有具體規範，且欠缺滅火毯等救災器材，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電動車事故處理之效率及安全性 ……………… 乙-99

3. 為保障外勤消防人員服公職權及健康權，實施新設人員勤休制度，惟尚未針對實施效果及未來執行勤務方式，檢討分析成效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有待加強辦理，以維護外勤消防人員健康權 ……………… 乙-100

##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金門縣議會 1 個機關，負責議決縣規章、縣預算、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縣財產之處分、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縣政府及縣議員提案事項；審議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案及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括召開定期會及臨時會、議決總預算案及追加（減）預算案、審議審核報告、一般提案及人民請願案等，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金門縣議會行政空間整修工程、公務服裝採購案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2 萬餘元，主要係廢棄物資售價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9,802 萬餘元，因公教待遇調整人事費不足，動支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125 萬元，合計 1 億 9,9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014 萬餘元（85.38%），應付保留數 586 萬餘元（2.9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7,601 萬餘元，預算賸餘 2,325 萬餘元（11.67%），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及業務費撙節支出等所致。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6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69 萬餘元（57.96%）；減免（註銷）數 703 萬餘元（42.04%），主要係設備採購依實際需求汰換，註銷保留經費。

## 貳、縣政府主管

縣政府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營業基金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一、單位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縣政府、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等 2 個機關，負責辦理各項縣政事務、地方建設、推展觀光事業、推動社會福利措施、發展國民教育，及縣屬公教人員輔助購建住宅暨福利互助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1 項，下分工作計畫 46 項，包括安定老殘生活、重視婦幼保護、特殊貧困照顧、民間建築管理、下水道管理、勞工行政業務、農業改善、觀光事業管理、城鄉美化、鄉村整建、觀光設施、防洪水利、道路整建及港埠建設等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6 項，尚在執行者 20 項，主要係縣政府辦理金門大橋興建工程、金湖鎮黃海路道路拓寬改善工程、金寧鄉瓊安路道路改善工程（第一期）、東林水資源回收中心二期擴建暨改善工程、金沙鎮官嶼里等聚落山海新貌營造計畫、金城鎮金水里（水頭、謝厝）污水下水道及用戶接管工程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02 億 8,4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5 萬餘元，係減列誤列雜項收入之兒少寄養（安置）費用民眾自付額，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1,705 萬元，係增列應收之報廢財產標售款；審定實現數 100 億 2,00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 億 8,491 萬餘元，主要係金酒公司盈餘尚未繳庫，及縣政府辦理之中央補助計畫，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6 億 49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 億 2,005 萬餘元（3.11%），主要係中央核撥普通統籌分配稅、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許可費收入、利息收入等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9 億 6,6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3,876 萬餘元（55.73%）；減免（註銷）數 4,818 萬餘元（4.98%），主要係縣政府辦理之中央補助計畫，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情形減少撥款所致；應收保留數 3 億 7,984 萬餘元（39.29%），主要係縣政府辦理之中央補助計畫，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須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9 億 7,230 萬餘元，因公教待遇調整人事費不足，動支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223 萬餘元，及縣政府辦理烈嶼鄉公所生命紀念園區啟用、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濱事務補助計畫、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中正國小至海福飯店段人行道整平暨零星改善計畫、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提升品質及人力補助計畫、擴增多元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計畫—地方政府執行多元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人力擴充計畫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50 萬餘元，合計 89 億 7,8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2 萬餘元，係減列誤列經費支出之兒少寄養（安置）費用民眾自付額，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844 萬餘元，係減列無須保留之工程準備金；審定實現數 66 億 4,927 萬餘元（74.06%），應付保留數 12 億 8,534 萬餘元（14.3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9 億 3,461 萬餘元，預算賸餘 10 億 4,342 萬餘元（11.62%），主要係縣政府補助各鄉鎮道路零星整建、排水改善、人行環境等道路附屬工程、配合道路新整建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等相關經費賸餘；金門地區放流水農塘更新及管路串聯改善工程因計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加強平地人工湖及伏流水推動計畫－金沙溪人工湖，因生態因素奉經濟部水利署指示停止辦理；金寧、金沙、烈嶼等公辦民營托嬰中心新建案與金寧、金沙等托育資源中心新建案經評估辦理地點變更並向中央申請撤案，相關經費未支用；申請婦女生產、育兒津貼、社區關懷據點設施設備等補助案件未如預期，相關經費賸餘，及業務費依實際需求減少支出等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5 億 3,0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億 4,975 萬餘元 (55.54%)；減免（註銷）數 1 億 4,833 萬餘元 (9.69%)，主要係縣政府辦理金沙溪人工湖工程及技術服務案、金門大橋兩端送水管及配水池加壓站工程、金門縣生態檢核工作計畫、112 年度金門縣東、西半島道路及零星新建、改善工程（開口契約）與金城國中地下停車場履約爭議和解案、金城鎮民族路（稅務局至西海路三段）排水污水暨道路改善工程、環島北路 38 巷文化局後方巷道道路路面改善工程等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5 億 3,201 萬餘元 (34.77%)，主要係縣政府辦理金沙國小地下停車場工程、112 年度金門縣東、西半島道路及零星新建與改善工程（開口契約）、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鋪面及路口改善工程、東林水資源回收中心二期擴建暨改善工程、金城鎮第六標污水下水道及用戶接管工程、112 年度劉澳聚落環境改善工程、金門縣 110 年度建築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開口契約案、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整體規劃暨都市計畫變更案、金門工商休閒園區第一期開發區污水處理廠工程（含三年試運轉）代操作案、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工甲一三、工甲一四暨鄰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委託技術服務案、金門縣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劃設案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縣政府（財政處）主管僅金酒公司[含金門酒廠（廈門）貿易有限公司 1 個分支機構]1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高粱酒之生產及銷售計畫等 2 項，實施結果，計有高粱酒銷售計畫 1 項，因部分酒品銷售量較預計減少，未達預計目標。

###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淨利 5 億 2,019 萬餘元，較預算淨利 6 億 8,195 萬餘元，減少 1 億 6,176 萬餘元，約 23.72%，主要係部分酒品銷售量較預計減少，營運獲利未如預期所致。

##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縣政府（財政處）主管包括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及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等 2 個作業基金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貸款計畫、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在建工程（四眷村）等 4 項，實施結果，計有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貸款計畫、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在建工程（四眷村）等 3 項，因撙節支出、尚無申請案件、新北市中和四眷村劃定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之執行進度尚未達付款條件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 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 億 3,14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911 萬餘元，增加 9,236 萬餘元，約 236.14%，主要係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人民幣定存經評價產生未實現兌換賸餘所致。

## **四、提供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金門縣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金門縣政府作為決定 115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 峴入決算數為近 5 年最高，惟連年歲出規模龐鉅，且收入不敷支應所需支出，縣庫餘額大幅縮減，仍待多方拓展自籌財源及精進各項節流措施。**

經分析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下同）峴入決算數消長情形，自 108 年度之 116 億 3,176 萬餘元增加至 112 年度之 135 億 421 萬餘元，為近 5 年度之最高，主要係因來自統籌分配稅、中央補助收入等非自籌財源，由 108 年度之 61 億 4,770 萬餘元增加至 112 年度之 80 億 6,553 萬餘元所致，其占峴入決算數之比率由 108 年度之 52.85% 上升至 112 年度之 59.73%，對上級補助款之仰賴程度仍重；又 112 年度自籌財源 54 億 3,867 萬餘元，雖僅較 108 年度之 54 億 8,406 萬餘元短少 4,538 萬餘元，差異不大，惟扣除非屬經常性收入之大橋基金投資收回繳庫數 7 億 1,154 萬餘元後，112 年度自籌財源僅有 47 億 2,712 萬餘元，自籌財源比率由 40.27% 減少至 36.95%，未達四成，較 108 年度之 47.15% 下降 10.20 個百分點。另近 5 年度歲出決算數自 108 年度之 130 億 7,786 萬餘元上升至 111 年度之 141 億 1,847 萬餘元，112 年度雖下降至 135 億 9,329 萬餘元，歲出規模仍龐鉅，各該年度峴入歲出相抵均為短紓，自 108 年度之 14 億 4,609 萬餘元，增加至 111 年度之 17 億 5,364 萬餘元，112 年度縮減至 8,908 萬餘元，為近 5 年度之最少，惟連年收入不敷支應所需支出，難以增裕縣庫，縣庫餘額已由 107 年底之 160 億 842 萬餘元，下降至 112 年底之 74 億 4,923 萬餘元，減幅達 53.47%。為避免連年短紓，允宜積極多方拓展自籌財源及精進各項節流措施，並落實財政紀律，嚴格控制收支短紓，以促進縣政永續發展。

**(二)興辦金門工商休閒園區第一期開發區污水處理廠工程(含三年試運轉)，將納管處理園區營運所產生之污水，惟未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規劃設計污水處理功能，致無法審查通過水措計畫及取得許可證(文件)辦理營運；又未辦理操作運轉及維護管理之查驗、考核及評鑑作業，未能充分掌握實際維護運轉情形與污水處理實效，亟待研謀改善。**

金門縣政府為促進金門地區工商業發展、地區經濟繁榮，規劃辦理金門特定區都市計畫倉儲批發零售專用區，依 98 年 11 月 19 日審查通過之金門特定區都市計畫倉儲批發零售專用區環境影響說明書(下稱環境影響說明書)，將分三期開發並配合開發需求興建公共污水處理廠 1 座，其中污水處理廠第一期規劃納管處理專用區第一期開發區(按：金門工商休閒園區)營運所產生之污水，並於 104 至 107 年度編列辦理「金門工商休閒園區第一期開發區污水處理廠工程(含三年試運轉)」(下稱本工程)預算(含施工、監造費用)合計 7,717 萬餘元，預計 112 年正式啟用，110 至 112 年度另編列污水處理廠代操作(含三年試運轉)費用預算合計 1,165 萬元。本工程於 106 年 4 月 25 日開工、108 年 10 月 9 日竣工、110 年 3 月 23 日完成驗收，工程結算金額 4,751 萬餘元(不含三年試運轉代操作費用)，並自 110 年 3 月 24 日起委託代操作試運轉 3 年，截至 112 年底止，因本工程未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下稱變更內容對照表)執行設計，致無法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下稱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辦理營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依變更內容對照表規劃設計污水處理廠處理功能，復因後續水污染防治措施設施改善案(下稱水措改善案)決標 2 年餘仍未訂約並進場施作，肇致放流水水質及回收率等不符規定標準，無法審查通過水措計畫及取得許可證(文件)，污水處理後無法排放，影響設備使用效能，又實際進流水量未達設計處理量之 2%，迄今仍無法進行設計處理量之功能測試，未能發揮應有污水處理量能；2. 污水處理廠操作人員資格未經審查通過，代操作廠商亦未依約提報相關工作文件，又滯洪池草木雜生恐減損防洪調節功能等情，金門縣政府均未積極改善並辦理操作運轉與維護管理之查驗、考核及評鑑作業，未能充分掌握實際維護運轉情形與污水處理實效等情事，亟待檢討儘速辦理水措改善案之施作，俾利取得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辦理營運，並改善目前污水處理廠效能過低之現況，及有效落實操作維護管理之查驗、考核及評鑑作業。

**(三)為滿足市區停車及市場空間需求，推動莒光湖部分風景區市地重劃，惟基金經費拮据，不足以支應市地重劃開發案，肇致停辦並終止委託契約，及標售抵費地方式、底價訂定程序等尚乏明確依據，亟待檢討改善，以促進土地開發利用效能。**

地政局為促進金門地區土地整體開發利用，帶動地方均衡發展，並使得土地所有權人享有地價增漲、公共設施完善及居家環境品質提升等多項效益，辦理市地重劃計畫案，經查該局執行

情形，核有：1. 為配合金城鎮市區周邊土地發展及提供停車、市場空間需求，推動莒光湖部分風景區市地重劃，並與廠商簽訂金城鎮莒光湖部分風景區市地重劃相關作業委託服務案契約，惟其周邊金城鎮第三期區段徵收已獲內政部核定准予開發，可提供都市發展用地，且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經費拮据，不足以支應該市地重劃開發案，肇致 112 年 5 月停辦並終止委託契約，列支 19 萬餘元公帑不經濟支出，亟待注意檢討改善；2. 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已標售之 15 筆抵費地，償還重劃開發成本，惟抵費地處分方式、底價訂定程序等，尚乏明確依據，有待訂定相關作業規範，俾利抵費地處分作業之遂行，促進土地開發利用效能。

**(四) 為拓展大陸與國內酒品市場，成立金酒廈門公司及國內各分公司，惟大陸銷售通路未如預期，酒品存貨未能適時去化，致減少營業收入及增加庫存成本，且國內銷售據點之銷售業績未達預期；另未能確實管控包裝材料採購數量，致滯存於庫房多年未使用，須辦理報廢，徒增營業損失，均有待研謀改善。**

金酒公司為拓展大陸酒品市場，93 年於廈門成立金門酒廠（廈門）貿易有限公司（下稱金酒廈門公司）並設立廈禾直營店，截至 112 年底止，營運結果，銷貨收入 8 億 269 萬餘元，較預算數 13 億 2,058 萬餘元，減少 5 億 1,788 萬餘元，約 39.22%，且有酒品存貨 2 億 9,811 萬餘元未銷售；另自 89 年起陸續設立臺北、臺中、高雄等 3 家分公司及桃園、尚義等 2 處展售處與欣欣百貨專櫃等，共計 6 處銷售據點，以擴展國內高粱酒品市場，其中臺北分公司、高雄分公司及欣欣百貨專櫃等 3 處，112 年度預計銷貨金額分別為 9,617 萬餘元、5,770 萬餘元及 1,648 萬餘元，實際銷售結果分別為 8,443 萬餘元、5,726 萬餘元及 1,432 萬餘元，較預計短少 1,174 萬餘元、43 萬餘元及 215 萬餘元，約 12.21%、0.76% 及 13.09%，均未達目標；又為產製多樣化酒品，採購各式包裝材料（下稱包材）供銷售單位使用，截至 112 年底止，包材帳列金額 3 億 3,958 萬餘元，其中 2 年以上未使用者計有陳年大麴酒玻璃瓶等 298 項，合計 7,846 萬餘元，約占包材總額之 23.11%。經查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酒品銷售大陸市場未如預期，金酒廈門公司酒品存貨未能適時去化，致減少營運收入及增加庫存成本；2. 致力拓展國內高粱酒品市場成立銷售據點，惟部分銷售據點之銷售業績未達預期；3. 持續開發新產品拓展酒品市場，惟未能確實管控包材採購數量，致滯存於庫房多年未運用，須辦理報廢，徒增營業損失等情事。為事業永續經營，亟待精準掌握市場需求，調整銷售策略，並強化存貨管理，以提升經營績效。

**(五) 辦理金門自來水擴建計畫，增加供水量及減抽地下水，惟間有送水管新建工程未適時啟動設計作業，影響送水能量及減抽地下水成效；實際用水量未如預期增加，預估自大陸引水第七年後用水量將有低於保證購水量之虞；自來水漏水率**

尚未降至「金門地區整體供水改善綱要計畫」預定目標，允應檢討改善及研擬具體應變措施，以節省公帑及保育地下水資源。

金門縣政府依行政院 102 年 4 月 15 日核定「金門地區整體供水改善綱要計畫」，規劃取得替代水源（如自大陸引水）後，分階段辦理地下水減抽，預定至 108 年累計減抽量（含公共與農業用水）為每日 1.83 萬噸。再於 103 年 8 月 8 日核定「金門自大陸引水工程計畫」及「金門自來水擴建計畫（第一期）」，規劃新建淨水場處理來自大陸水源，作為地下水減抽之替代水源，改善供水水質，確保地下水之永續經營，第一期計畫執行期程約 5 年，預定執行期程為 103 至 107 年。金門縣自來水廠於 104 年 7 月與福建省供水有限公司簽訂「金門自大陸引水計畫」購（供）水契約。大陸引水工程完工後，自 107 年 8 月開始引水。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自來水廠於 106 年 7 月完成洋山淨水場新建工程發包，瓊安路一環島西路二段一西浦頭水塔送水管新建工程應配合進行規劃設計，以利淨水場完工即能利用該工程水管東水西送，該水管新建工程第一標卻迄 108 年 1 月始開始規劃設計，第二標原配合金門縣金寧鄉環島西路二段路平工程施作，因該路平工程未有明確進展，第二標未適時重啟設計作業先行施作，致洋山淨水場完工後，送水管工程尚在施作，仍須抽取地下水供水，未能達成減抽地下水目標，又因自大陸引水量低於契約購水保證量，仍須以購水保證量支付購水費用，造成不經濟支出；2. 自來水廠自 107 年 8 月開始向大陸引水，截至 113 年 7 月將屆滿六年，113 年 8 月開始為第七年，依契約每日購水保證量將調高為 2.5 萬立方公尺，惟自來水廠 109 至 112 年連續 4 年大陸引水配水量均未達 1.8 萬立方公尺，顯示金門地區實際用水量並未按整體供水改善綱要計畫之預期需求增加，預估至 113 年 8 月用水量不易大幅成長，仍須以保證購水量 2.5 萬立方公尺付費，恐造成不經濟支出；3. 漏水率迄 112 年底，尚未降至「金門地區整體供水改善綱要計畫」預定漏水率 10% 目標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及研擬具體應變措施，以節省公帑及保育地下水資源。

（六）辦理金門酒廠釀酵大樓新建工程，增加產能及提升製酒品質，惟工程初驗之缺失遲未改善，衍生履約爭議，肇致完工後逾 2 年仍未能使用，亟待研擬具體因應措施。

金酒公司辦理金門酒廠釀酵大樓新建工程，增加金寧廠產能及提升製酒品質，新建地下一層地上三層鋼筋混凝土建物，樓地版面積 2 萬 7,407.35 平方公尺，建有 1,800 座陶磚鋪面釀酵池。金門酒廠釀酵大樓新建工程分為電機及建築標，建築標部分於 106 年 8 月 8 日與得標廠商簽約，契約金額 5 億 6,760 萬元，契約規定應於開工之日起 700 日曆天內竣工，於 106 年 8 月 16 日開工，並於 110 年 12 月 3 日申報竣工，金酒公司於 111 年 3 月 23 日至同年 4 月 6 日辦理初驗，初驗缺失經 3 次複驗，仍未能合格，因初驗缺失未能改正，於 112 年 8 月 11 日終止契約，承攬廠商認為金酒公司辦理初驗有諸多爭議，於 112 年 8 月 23 日向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聲請民事

保全證據及鑑定。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金酒公司與承攬廠商對施作完成之釀酵池頂距地面之高度是否符合設計圖，無法達成共識，肇致履約爭議及完工逾2年仍無法使用，又經初驗結果，部分釀酵池陶磚鋪面洩水度不足及陶磚縫隙存有缺失，未符合使用單位使用需求；2.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規定，初驗及驗收發現之缺失，宜詳盡、完整、一次通知廠商改正，惟該工程初驗發現缺失未能詳盡完整及一次通知廠商改正；3. 該工程已終止契約，允宜儘速研擬後續處置對策，避免閒置等情事。允宜研擬具體因應措施，早日發揮興建金門酒廠釀酵大樓新建工程計畫效益。

## 五、重要審核意見

**(一) 持續爭取中央補助挹注各項施政計畫財源，協同推動縣政發展，惟113年度中央補助計畫預算實現率未達八成，且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衍生鉅額經費保留，又部分計畫經費賸餘比率高，間有全數未執行並向中央申請撤案情事，有待妥謀改善措施，妥適分配有限資源，發揮補助效益。**

金門縣政府為確保財政健全、維持公共服務、促進區域發展，並配合國家政策目標，提升金門縣整體發展水準，持續爭取中央補助挹注各項施政計畫財源，113年度獲中央核定補助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者計456項，金額50億7,341萬餘元（中央補助經費42億6,578萬餘元、地方配合款8億763萬餘元）。經查113年度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113年度獲中央補助計畫456項，預算數50億7,341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37億6,640萬餘元，占預算數74.24%，未達八成，應付保留數6億9,757萬餘元，占預算數13.75%，計有54項計畫，其中預算全數保留者計3項、金額合計4,539萬餘元；保留比率介於90%至99%者計8項、金額合計2億2,863萬餘元；保留比率介於50%至89%者計19項、金額合計2億776萬餘元；保留比率50%以下者計24項、金額合計2億1,578萬餘元，顯示部分計畫經費執行與預算編列未能嚴密配合，仍有執行進度落後、歲出預算執行率欠佳，須保留鉅額經費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之情事，有待督促所屬針對執行落後問題癥結，研謀解決對策積極趕辦，並檢討強化預算執行能力及落實計畫執行績效管制考核作業，以有效提升施政績效及發揮補助效益；2. 113年度辦理中央政府計畫型補助計畫結果，列有賸餘（或減免、註銷）數者計276項，其中甚有部分案件因新建工程布建時程較長且無適合場域開辦，致全數未執行並向中央申辦撤案，核有未審慎評估計畫可行性即向中央申請補助之情事，亟待督促所屬強化申請補助計畫前置評估作業機制，俾利政府有限資源妥適分配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定期宣導並要求各機關單位妥為規劃計畫型補助款預算，於年度開始時確定各項工作時程，提早規劃採購作業，以利後續設計、招標作業之進行，避免年度經費保留；2. 將函請各機關單位確實依金門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理要點規定，審慎評估業務需求，並依期程核實編列所需預算，避免賸餘數比率偏高或辦理撤案，以提升整體資源之妥適配置。

(二) 為促進金門經濟發展辦理工商園區 BOT 案，惟受疫情衝擊觀光客銳減致園區經營不善，多數空間均已閒置，且民間機構一再展延第二期開發計畫，允應秉持契約精神督促並協助民間機構儘速恢復園區正常營運，以達成促參之公共建設目的，共創雙贏局面。

金門縣政府為尋求突破現有投資環境瓶頸，利用尚義機場附近之原工2-7工業區用地(7.45公頃)，規劃借重民間機構之專業人力、物力及企業管理之經驗，提升公共建設服務品質，辦理「金門工商休閒園區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促參案，計畫興建倉儲物流中心、免稅精品購物中心、購物商場及觀光旅館等設施。該府辦理本案BOT計畫，於98年11月3日與最優投資申請人台灣創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特許公司台灣工商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工商公司)簽約，總投資金額36億9,000萬元，許可期間50年，預計分兩期進行開發(下稱第一期開發、第二期開發)，其中：第一期開發內容係由台灣工商公司投資11億4,000萬元興建倉儲物流中心、旅遊服務中心及免稅零售商業設施等；第二期開發內容須再投資25億5,000萬元興建觀光旅館、商場及娛樂城、兩岸金融中心等硬體設施。台灣工商公司分別於102年2月26日、3月25日及103年1月17日取得園區北棟、南棟及西棟使用執照，其使用用途為免稅零售商業設施、倉儲物流中心及購物商場與娛樂城(B區)及戶外停車場(D區)等，已於103年4月23日興建完成並營運。經查執行結果，核有下列情事：

1. 為促進金門經濟發展辦理工商園區BOT案，因疫情衝擊觀光客銳減導致園區經營不善，多數空間均已閒置，惟自113年10月起國內及大陸觀光客已逐漸回流，允宜督促民間機構儘速恢復園區之正常營運，以達促進經濟發展之目的：本室於114年4月9日派員至工商園區現勘結果，倉儲物流中心(南棟)閒置空間計3,908.87坪，占可營運面積95.45%；北棟商場1樓僅25坪面積出租予咖啡微醺及自營汎庭商店1間正常營運，3樓部分空間出租作為卡士達創業加油站使用外，其餘空間均無營業情形，2樓1,286.23坪全屬閒置空間，合計閒置空間3,254.87坪，占可營運面積之83.31%；西棟僅三、四樓之金獅影城尚能維持正常營業，二樓及三樓餐廳區閒置空間為2,077.18坪，占可營運面積55%。園區內鮮少遊客造訪，營業活動委靡不振，113年度總收入僅978萬餘元(圖1)，為計畫預估收入數2億3,728萬餘元之4.12%，甚至114年2月份總收入僅27萬餘元(營業收入16萬餘元)，且據該公司於114年3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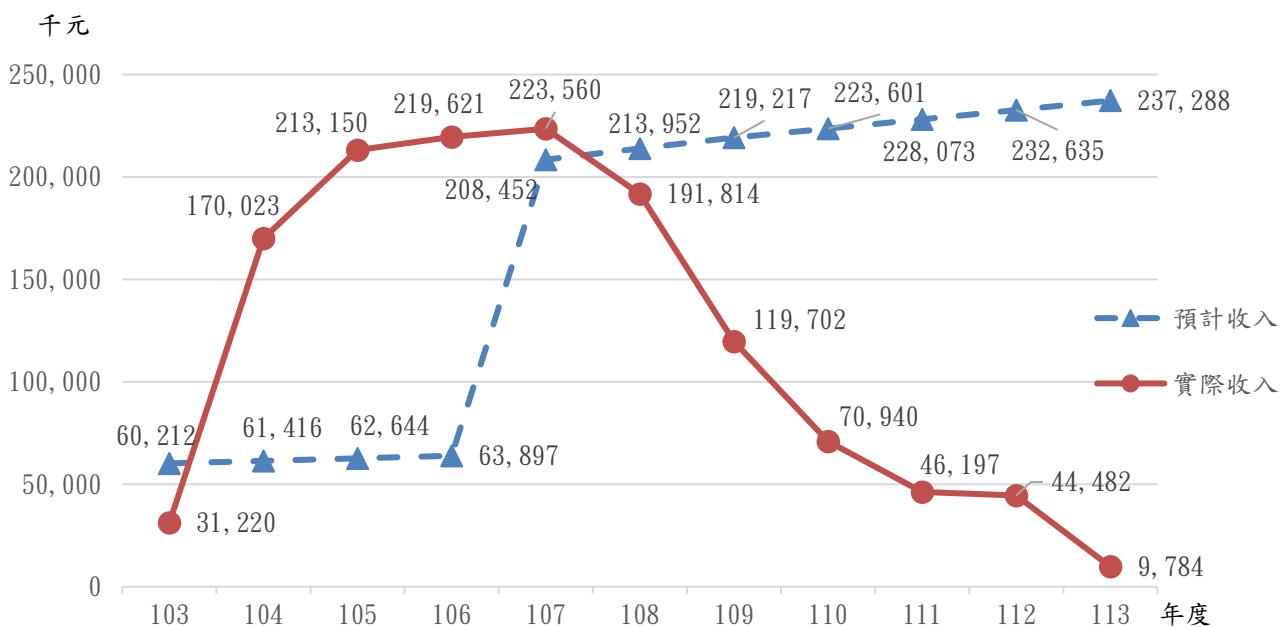


金門工商休閒園區現況

圖片來源：本室於114年4月9日拍攝。

至財政部調解之履約爭議調解申請書列載，截至 113 年第 3 季止，已累積虧損 8 億 7,033 萬餘元，調解事項載述：自 114 年 2 月 28 日起暫停本案第一期項目營業 30 個月。顯示該公司執行本案似已符合契約第 18.3.1.2 條規定「經營不善」之重大違約事由，同時亦有違反契約第 3.6.2 條有關乙方承諾事項之情事。鑑於金門離島入出境遊客人數多寡，對島上商業之經營及經濟之發展確有實質影響，惟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已於 112 年 5 月解封，大陸旅客亦自 113 年 10 月起開放到金門旅遊，114 年第 1 季大陸旅客入境金門旅客已有 52,603 人次，推估 114 年度來金旅遊之大陸旅客約有 21 萬人次，已逾 108 年疫情前 33 萬人次之六成；114 年第 1 季臺灣入境旅客 143,696 人次，推估 114 年度來金旅遊之臺灣旅客約有 57 萬人次，已超過 108 年疫情前之 56 萬人次。經函請金門縣政府督促該公司依契約第 17.5 條規定，應採取一切措施，儘速恢復本計畫之正常營運，該府並應善盡協助事項，以早日達成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維護公共利益及公眾使用權益之建設目的。據復：114 年 6 月 6 日召開第二次調解小組會議，民間機構已允諾將撤回原訴求，並以恢復園區正常營運為目標，該府亦將本於促參案夥伴共榮共存關係，在法令可行情況及民間機構債務問題解決後，協調金門地區特色產業進駐，以促進金門地區經濟發展。

圖1 金門工商休閒園區營運收入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2. 為利於園區整體開發利用，督促民間機構執行第二期開發計畫，惟雙方歷經多次協調，一再展延開發期程，民間機構甚至表達不再執行第二期開發計畫之意向，建請研謀善策，以促進公共建設目的之達成，共創雙贏局面：依據本案投資執行計畫書列載，第二期開發預計於 107 年

2月25日前取得使用執照，同年8月25日前廠商進駐及開始試營運，原規劃開發B區，樓地板面積44,630平方公尺，嗣調整為開發A及C區，規劃樓地板面積修正為34,576平方公尺，該府並於109年10月26日核備第二期開發方案計畫書，調整為興建旅館、商店、餐飲、室內娛樂休閒設施、停車場及景觀綠帶等。該公司因受細部計畫變更影響第二期開發期程，請求展延第二期興建期程，嗣於111年7月15日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3次會議獲同意展延第二期興建期程2年，建造及使用執照取得之檢核點期限至111年9月20日及114年7月22日；該公司嗣後又引縣政府110年5月31日府建管字第1100042580號及111年10月31日府建管字第1110094948號公告，針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紓困及振興方案，於112年8月11日協調會決議延後建造及使用執照取得之檢核點期限至114年9月20日及117年7月22日，並自取得使用執照翌日起10個月內開始營運，台灣工商公司一再展延第二期開發期程，卻又遲未有請領建造執照之實際作為；至114年3月21日於財政部推動促參司召開調解會，該公司又以市場商機前景未見曙光或復甦趨勢為由，將「停止第二期興建計畫」列為履約爭議之調解事項，顯見台灣工商公司已有不執行第二期興建計畫之意向。鑑於本BOT案係具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維護公共利益及公眾使用權益之建設目的，然台灣工商公司不斷展延第二期計畫之開發期程，最終仍表達不再執行第二期開發計畫之意向，似有依客觀事實，未繼續執行本計畫之重大違約情事。惟該府尚無就是否繼續履行本契約、終止契約或相關處理方案進行協議，或依契約第17.7條規定，就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之發生，僅嚴重影響本契約一部分履行者，雙方就未受影響部分繼續履行之可行方案進行協商，經函請研謀善策。據復：已於114年5月2日召開本案第76次履約管理工作會議與民間機構進行雙向溝通，復於114年6月6日召開本案履約爭議第二次調解小組會議，民間機構承諾將積極調整一期營運閒置空間之多元應用，並提升一期既有設施營運績效。另為督促民間機構完成園區整體開發利用以履行本案契約，114年6月6日調解小組會議中亦請民間機構提出可供審查之二期開發計畫(變更四版)繼續進行調解，將秉持促參契約精神監督民間機構改善營運現況，共創雙贏局面。

**(三)為推動地區特產結合觀光發展，辦理金門縣產遊博覽園區計畫，惟未積極排除基地內違法占用畜舍，且回填工區地面沉陷，僅採消極靜置作為，嚴重延宕工程完工期程，又招商作業未臻嚴謹，致整體計畫期程落後，未能發揮預期效益，亟待研謀改善。**

金門縣政府為集結金門特色產業並推動地區特產結合觀光發展，報奉行政院於106年3月23日核定「金寧鄉中山林段99、99-2地號等2筆土地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規劃基地面

積為 11.92 公頃，並研提 107 年度「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計畫」—金門縣產遊博覽園區計畫(下稱本計畫)，報經經濟部於 107 年 3 月 31 日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07 年度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補助計畫，計畫總經費 2 億 9,305 萬元(中央補助款 1 億 5,198 萬元)，預定於 109 年 10 月前完成招商用地出租及成立園區管理組織。該府於 107 至 113 年度編列預算 3 億 5,294 萬餘元，辦理金門縣產遊博覽園區計畫道路暨公共設施工程(下稱本工程)，並於 109 年 5 月 14 日決標予禾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決標金額 2 億 3,291 萬餘元。本工程於 109 年 9 月 1 日開工，歷經 3 次變更設計，變更後契約金額調整為 2 億 8,539 萬餘元，履約期限經多次展延至 113 年 9 月 20 日。本工程承商於 113 年 9 月 12 日申報竣工，該府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辦理工程複驗合格，工程結算總價 3 億 5 萬餘元(含物調款 1,465 萬餘元)，惟截至 113 年底止，園區尚未完成招商。經查本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未儘速排除基地範圍內違法占用土地之畜禽舍，延宕工程完工期程，且對於工程土質欠佳之回填土方未經改良逕予回填，亦未依施工規範進行回填土夯實作業，致回填工區遇雨發生地面沉陷，嗣後亦未進行相關地質改善，僅採消極靜置作為，嚴重延宕整體工程進度及園區之啟用時程；2. 園區初次招商前發生回填區域地面沉陷情形，惟未評估暫緩招商或及時研提因應措施，致招商後逾 2 年始撤銷招商公告，相關作業顯欠嚴謹；嗣後辦理第 2 次招商，復因頻遭外界質疑作業倉促欠完備而再度撤銷，招商期程較預計落後 4 年且仍停滯不前，未能發揮計畫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查明檢討妥處。據復：1. 自撥用該國有土地後，受限畜主搬遷意願，致工程推進受阻，另對於工區回填土處理方式，係經多方考量後，採原土分層夯實回填靜置方式，該府對於未依規範施作部分，業以減帳方式辦理結算，嗣後類案將檢討執行歷程，加強跨部門協調及用地清整作業效率，俾利後續公共工程推展；2. 本計畫業於 114 年 2 月 24 日辦理第 3 次招商公告，於 114 年 5 月 5 日達成「園區內供企業使用面積租售達百分之五十」之結案條件，並向中央申請撥付補助款尾款 2,913 萬餘元。

(四) 地方政府財政考核榮獲優等佳績，近 5 年度歲入歲出相抵首次賸餘，惟縣庫收支仍呈短絀，自籌財源比率為近 5 年之次低，不利財政自主；又結轉以後年度執行應付保留數仍鉅，部分計畫未能依規劃進度完成，允宜積極開源節流，強化財政結構及預算執行能力，以落實財政紀律，提升預算執行成效。



沉陷工區

圖片來源：本室於 113 年 9 月 25 日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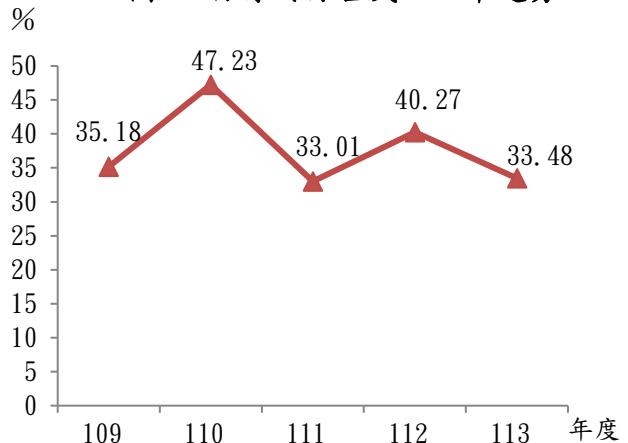
1. 近 5 年度歲入歲出相抵首次產生賸餘，惟縣庫收支仍呈短绌，自籌財源比率為近 5 年之次低，允宜積極開源節流，依自身財務能力審慎評估施政計畫，妥為維持適度之歲出規模，以強化財政結構，落實財政紀律：金門縣 113 年度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3,812 萬餘元，係自 109 年度歲入歲出產生短绌 31 億餘元以來，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下同）首次賸餘，惟縣庫年度收支仍呈現短绌 2 億 4,413 萬餘元，致縣庫餘額逐年降至 72 億 509 萬餘元，為近 5 年度之最低（圖 2）。又近 5 年度歲入自籌財源分別為 35 億 616 萬餘元、52 億 7,867 萬餘元、40 億 8,209 萬餘元、54 億 3,867 萬餘元及 44 億 7,161 萬餘元，各占歲入總額之 35.18%、47.23%、33.01%、40.27%、33.48%，其中 113 年度占比為近 5 年度之次低（圖 3），且較 112 年度之 54 億 3,867 萬餘元，減少 9 億 6,706 萬餘元（17.78%）；另近 5 年度歲出決算數介於 130 億 6,767 萬餘元至 141 億 1,847 萬餘元間，自籌財源占歲出決算數比率介於 26.83% 至 40.12%（表 1），顯示推動各項施政計畫所需財源，主要仍仰賴中央政府挹注，財政自主能力不足，經函請本於財政自我負責精神，積極開源節流，依自身財務能力審慎評估施政計畫，妥為維持適度之歲出規模，以強化財政結構，落實財政紀律。據復：已調整施政優先順序，並執行多項開源措施，如推動停車收費機制、加強出租非公用土地等；又全面檢視預算執行情形，針對不經濟支出或仍有撙節空間者提出檢討，並請各單位自行檢視刪減不具經濟效益之計畫，於編列年度施政計畫前，積極展開先期作業，就計畫可行性、效益、經

圖 2 縣庫餘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9 至 113 年度審核報告。

圖 3 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趨勢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9 至 113 年度審核報告。

表 1 歲出決算數與自籌財源比率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109	110	111	112	113
自 籌 財 源	35.06	52.78	40.82	54.38	44.71
歲 出 決 算 數	130.67	131.57	141.18	135.93	133.19
自 籌 財 源 占 歲 出 決 算 數 之 比 率	26.83	40.12	28.91	40.01	33.57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9 至 113 年度審核報告。

費需求等詳加評估；各項重大新興建設計畫，依施政重點優先順序逐案審查，分年分段核實編列預算，期能有效強化財政結構，落實財政紀律。

2. 歲出預算結轉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之應付保留數仍鉅，且資本門預算之應付保留比率未減反增，又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未結清數占轉入數比率仍高，允宜檢討強化預算執行能力，及落實執行績效管制考核作業，以提升預算執行效率：金門縣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下同）歲出預算數分別為 155 億 2,218 萬餘元、159 億 2,485 萬餘元、152 億 4,768 萬元，執行結果，應付保留數分別為 16 億 1,284 萬餘元、17 億 1,571 萬餘元、16 億 6,187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占歲出預算數之比率，自 111 年度之 10.39%，逐年上升至 113 年度之 10.90%，增加 0.51 個百分點，其中資本門預算之應付保留比率，雖由 111 年度之 28.53%，略降至 112 年度之 28.16%，惟 113 年度卻未減反增至 32.30%（表 2），顯示部分計畫仍未能依規劃進度完成；又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之未結清數及其占轉入數之比率，雖由 111 年度之 11 億 420 萬餘元、40.92%，遞降至 113 年度之 6 億 9,877 萬餘元、27.73%（表 3），惟比率仍高，且其中多屬資本門之未結清數，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

或規劃設計欠周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等所致。為避免歲出預算持續保留，影響施政績效，及整體資源有效運用，經函請督促各執行單位針對執行落後問題癥結，妥謀善策積極辦理，並檢討強化預算執行能力，及落實執行績效管制考核作業，以提升預算執行效率。據復：將督促業務單位儘早啟案招標，避免採購案進度嚴重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另已訂定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資本門預算執行檢討要點，將持續定期檢討預算執行結果並促請執行進度落後機關研議改進，以提升計畫及預算執行績效。

表 2 歲出預算保留情形

年 度	經常門及資本門			資本門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應付保留數占預算數比率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應付保留數占預算數比率	
111	155.22	16.12	10.39	52.89	15.09	28.53	
112	159.24	17.15	10.77	57.45	16.18	28.16	
113	152.47	16.61	10.90	48.46	15.65	32.30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1 至 113 年度審核報告。

表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保留情形

年 度	以前年度轉入數			資本門			單位：新臺幣億元、%
	轉入數	未結清數	未結清數占轉入數比率	轉入數	未結清數	未結清數占轉入數比率	
111	26.98	11.04	40.92	24.12	10.50	43.56	
112	27.17	8.04	29.61	25.59	7.48	29.22	
113	25.20	6.98	27.73	23.66	6.56	27.76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1 至 113 年度審核報告。

(五)致力推動金門綠色運輸，購置中型電動公車載運旅客，惟電動公車電池續航力不足，購置後未符合載運旅客需求，且車體經常性故障未建置修復能量，肇致耗費龐鉅經費購置電動公車使用效益低落，甚至已停駛滯存於營區，未能發揮電動公車應有之效益。

金門縣政府為推動金門低碳島計畫，實現低碳島之願景，擬藉由推動電動公車以電能驅動，運行時不產生二氧化碳，對環境無負擔等特性，規劃以電動公車逐步取代現有燃油公車，於金門全縣運行，降低碳排量，提升空氣品質，打造真正綠能運具島嶼，爰配合「建置金門低碳島計畫」之推動期程由所屬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下稱車船處）於 102 年 3 月間擬訂 103 年度公共車船系統改善計畫，規劃於 103 年度購置 12 輛中型全電公車（含充電站）行駛離峰、偏遠及道路狹窄村落路線，以提升公共運輸鄉鎮普及率，嗣經該府核轉交通部審議後，交通部於 102 年 8 月函復同意以離島建設基金預算補助 4,956 萬元，該府自籌 2,244 萬元，計畫總經費 7,200 萬元。案經車船處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103 年電動乙類大客車壹拾貳輛」財物採購案，並於 103 年 11 月 13 日決標予唐榮車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唐榮公司），雙方於次日簽訂契約，契約金額 7,152 萬元，104 年 12 月間交車驗收完成，期能提供環保之綠能運具，達成節能減碳之效果。經查車船處經營 12 輛中型電動公車使用管理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車船處未周詳考慮評估電動公車電池續航力不足問題，即逕行提報中型電動公車購置計畫申請離島建設基金補助，前置規劃作業未盡覈實，致電動公車購置後未符合載運旅客需求，核與原購置計畫預期效益與目標相距甚遠，亟待查明妥處：依交通部於 102 年 8 月 19 日核定「103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公共車船系統改善計畫（購置 12 輛中型電動公車）』」七、計畫目標載述略以，為提升公共運輸普及率，現有路網仍有偏遠及道路狹小村落，大型公車無法進入，規劃購置中型公車行駛偏遠村落，提升公車普及率，以達村村有公車路線目標。依車船處 106 年 5 月份電動公車營運報告載述，12 輛中型電動公車自 105 年 4 月起全面行駛，已逾 1 年，金城車站及山外車站各配置 4 輛電動公車，因當時電動車技術仍屬不成熟，車輛電池續航力低，駕駛員常反映載客行駛路途中電池蓄電量突然快速下降，致實際行駛里程偏短，無法行駛里程較長之偏遠村落路線，僅行駛金門觀光旅遊路線（尋城趣文化小旅行 F 路線）及金門醫院接駁車（山外車站至金門醫院）等短程路線。顯示實際執行結果，車船處購置 12 輛電動公車中，即有 8 輛運行於觀光公車路線或充當作為接駁車之用，有三分之二車輛之運行未能達成上開規劃購置車輛行駛偏遠村落之計畫目標。車船處 102 年間擬訂計畫時，未依上開規定詳實評估國內電動公車電池續航力低且料件補給不易，逕提報申請補助，顯見該處擬訂公共車船系統改善計

畫（購置中型電動公車）之前置規劃作業未盡覈實，肇致車船處購置中型電動公車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交車，並於 105 年 1 至 4 月間陸續營運後，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已逾 8 年，各車載運旅客人次介於 3,511 人次至 3 萬 2,505 人次間，平均每車每日行駛里程數介於 1.94 公里至 32.90 公里間，平均每車每日載客人數介於 1.13 人次至 10.37 人次間，其中 8 輛公車平均每車每日服務載客量低於 5 人次，甚有 4 輛未及於 2 人次（表 4），載客人次偏低；又 12 輛電動公車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交車加入營運後，車船處 105 至 112 年間各該年度全年公車總載客量（包含燃油車及電動車運行路線）介於 311 萬 5,770 人次/段至 453 萬 3,010 人次/段間，甚至各該年度總載運量均低於 101 年度 466 萬 3,552 人次/段，未達前開計畫所稱實施後預估年載客量提升至 500 萬人次/段，

年成長 7.2%，核與計畫預期效益與目標相距甚遠，未能發揮電動公車應有之效能，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當時該處確有車輛汰換需求，為配合中央低碳島政策計畫採購中型電動公車，於交車後發生一系列故障、性能低落

表 4 中型電動公車每日行駛里程數及載客情形

單位：公里、人次、天

項次	車 號	正式營運日期至 113 年 4 月			營運平均每日行駛行里程數 (D=A/C)	營運平均每日載客人次 (E=B/C)
		累計行駛里程數 (A)	載客人次 (B)	營運天數 (C)		
1	EAA0001	43,994.90	4,626	3,196	13.77	1.45
2	EAA0002	48,878.10	30,924	3,136	15.59	9.86
3	EAA0003	6,084.90	4,000	3,136	1.94	1.28
4	EAA005	29,635.70	18,370	3,196	9.27	5.75
5	EAA006	35,501.50	11,086	3,136	11.32	3.54
6	EAA007	18,616.40	4,579	3,136	5.94	1.46
7	EAA008	6,206.10	3,511	3,105	2.00	1.13
8	EAA009	17,884.20	10,994	3,136	5.70	3.51
9	EAA010	103,168.80	32,505	3,136	32.90	10.37
10	EAA011	41,558.30	14,089	3,136	13.25	4.49
11	EAA012	87,139.30	28,303	3,165	27.53	8.94
12	EAA013	44,155.30	14,469	3,165	13.95	4.57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提供資料。

係提報計畫當初不可預期，至運量成長未達計畫預期效益，經分析金門縣實際常住人口成長放緩，僅靠購置新型電動公車就能提高載客率至 500 餘萬人次，確實過於樂觀評估，嗣後購置交通運輸車輛時，將審慎規劃後再執行。

2. 車船處未依契約規定確實要求承商調派技術人員駐點金門，培訓具有維修電動公車之技術人力，就車體經常性故障情形研謀建置修復能量，肇致耗費 7,200 萬元購置電動公車使用效益低落，甚至已停駛滯存於營區，未能發揮電動公車應有之效益，亟待研酌妥處：經查車船處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與唐榮公司簽訂「103 年電動乙類大客車壹拾貳輛」契約所附服務建議書之 5.4 承諾回饋事項規定：「此次為推動建置金門低碳島目標，藉此 12 輛電動乙類大客車，提供售後駐點服務，依據人事行政局（101 年 2 月 6 日改制為人事行政總處）發布之行事曆安排至少 1

人之進駐充電場站服務與不定時檢查，提供預防性維護保養及檢查，且進行維護保養時不定期增派人力實施。」惟查車船處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交車驗收合格後，由唐榮公司保固 2 年（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於 105 年 1 至 4 月間陸續行駛後，即有車體水位感知器警示燈異常、車輛底盤鬆脫、電池箱底板龜裂及車廂漏水等經常性故障情事，依車船處說明，因維修人員缺乏電動公車修復經驗及待料，致修復期間冗長，影響電動公車運務調度。另依該府於 105 年 6 月委託新研綠能科技有限公司辦理「金門縣推廣低碳運輸及旅遊示範計畫」之期末報告指出，新購 12 輛電動公車開始試營運，即故障頻仍，建議車船處請唐榮公司派遣維修技師來金駐點，並積極培訓該處汽車保養廠技師，俾具有維修電動公車能力，始能提高車輛出車妥善率，惟唐榮公司竟以金門離島成本太高為由，於 2 年保固期間並未派員駐點金門培訓車船處維修人員，嗣 12 輛電動公車陸續發生電控系統、電池模組等損壞，雖進場修復，因該處保養廠未培訓具有維修電動公車之技術人力，亦未建置電動公車電腦檢測及高壓電維護等設備進行檢查，致車輛損壞無法修復，業於 113 年 4 月間全數停駛，滯存於埔墘營區無法投入營運，經函請研酌妥處。據復：未來倘有培訓維修電動公車人力需求，將從保養廠挑選種子作業員，赴臺灣車輛廠商學習相關修復技能，以傳承相關維修技術，俾利提升車輛維修管理效能。

**（六）為因應高齡化人口結構變遷，賡續輔導社區關懷據點設置巷弄長照站，惟輔導設站成效尚待提升，且部分據點志工人力不足或年齡老化，又餐飲衛生與服務檢核指標設計未臻周妥，亟待研謀善策，以確保永續服務。**

金門縣政府為因應高齡化人口結構變遷，持續辦理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整合計畫，113 年度經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計畫總經費 4,909 萬 2,000 元（中央補助款 4,209 萬 2,000 元及地方政府配合款 700 萬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金門縣轄內計有 42 處社區關懷據點及 21 處巷弄長照站，較 111 年度之 41 處、17 處，分別增加 1 處、4 處，惟烈嶼鄉計有東林社區發展協會等 6 處社區關懷據點，僅有青岐社區發展協會 1 處設置巷弄長照站，占比約 16.67%，為各鄉鎮最低（表 5），有待加強輔導據點擴充現有功能，轉型為巷弄長照站，俾提供具近便性之社區式長照服務，實現在地老化目標；2. 依據 111 及 112 年度金門縣政府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巷弄長照站專業輔導計畫成果，多數據點面臨志工招募困難、人力不足、志工年齡老化、行政文書能力有限等問題，影響長照服務量能，甚有金城鎮小西門據點因人力短缺，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停辦之情形，又 113 年度全縣 42 處據點中，仍有 31 處（占比 73.81%）存在人力不足困境，亟待輔導社區關懷據點研謀因應對策，以穩定據點人力資源，確保永續服務品質；3. 為有效提升據點服務品質，該府每月辦理巡迴訪視

及檢核等業務，並訂定金門縣政府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檢核表（下稱關懷據點檢核表），檢核內容涵蓋基礎管理面及服務執行面等 2 大構面，核心項目計有據點空間規劃與運用等 8 個項目，關鍵檢核指標則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等 26 項，惟餐飲衛生安全或服務檢核指標，僅列載維護環境整潔、餐飲衛生與餐飲服務等，未納列配合國民健康署及社區營養推廣中心之輔導及人員培訓，或膳食檢體應標示日期、餐別，冷藏於攝氏 5 度以下並保存 48 小時，以備查驗等中央及該府規定應配合事項，整體餐飲衛生安全與服務檢核指標設計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等情事，經函請研酌妥處。據復：1. 經調查 114 年度有意願升級為巷弄長照站之據點，計有烈嶼鄉上林社區等 2 處，將積極協助社區辦理轉型作業，並持續盤點具備場域條件、服務對象眾多且有人力支援潛力之據點，鼓勵其轉型設站，以強化社區初級預防照護量能，建構社區照護體系；2. 為強化行政作業人力，將採一對一輔導方式，透過示範與同儕教學擴散效益，以提升據點行政文書作業能力，並積極結合國立金門大學、國立金門高級中學及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等教育體系資源，提供實習及志願服務時數認證機制，吸引青年參與，充實據點人力資源；3. 將修正關懷據點檢核表，增列營養共餐認證計畫，完成培訓取得標章與通過複核認證效力，及規範保留餐食檢體等項目，俾利食品安全檢驗，確保長者飲食權益。

**(七)各機關網站已設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公開專區，惟部分案件或逾期公開，或未充分公開資訊，或揭露方式及內容未盡一致，影響民眾查詢便利性，亟待研謀建立檢核機制並參酌運用監察院建置之網站平臺公開相關資訊，便利社會大眾集中查詢，及落實陽光法令意旨。**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我國已於 87 年 7 月 12 日公布施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依據利衝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公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身分關係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另據監察院 111 年 9 月 29 日「如何避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向地方政府申請之補助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座談會」會議結論五、請各縣（市）政府多加運用該院建置之

表 5 各鄉鎮社區關懷據點設置巷弄長照站情形

鄉 鎮	社區關懷據點 數量（A）	設置巷弄長照站 數量（B）	單位：處、%
			設置比率 (B/A×100)
合 計	42	21	50.00
金城鎮	9	4	44.44
金湖鎮	10	6	60.00
金沙鎮	8	3	37.50
金寧鄉	9	7	77.78
烈嶼鄉	6	1	16.67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以便利社會大眾集中查詢，落實陽光法令意旨。經查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依利衝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情形，核有：1. 部分案件或逾規定期限始公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身分關係，或公開資訊未載明所涉補助或交易之法令依據，允宜檢討改善；2. 部分機關網站設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公開專區，惟其揭露方式及內容未盡一致，影響民眾查詢便利性，建請參酌運用監察院建置之網站平臺，以便利民眾查詢等情事，經函請檢討研謀改進。據復：1. 為落實利衝法規範，除每年多次辦理「陽光法案說明會」宣導外，亦適時追蹤管考機關單位有關利衝法公開揭露事宜之辦理情形，及研議辦理社會福利及獎補助案公開資訊系統，另規劃建立會計單位與政風機構及兼辦政風業務人員之協作機制，俾使政風機構及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知悉關係人交易及補助資訊，並據以辦理事後公開事宜；2. 已函請所屬各機關學校至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資料通報暨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系統」辦理公開揭露事宜，並訂定「金門縣政府所屬各機關以監察院公開系統辦理公開揭露操作指引」，供各機關單位參考依循，以系統填報制式資料，避免格式不一，增進公開資料查詢便利性，及落實陽光法令意旨。

(八)為解決金門農業灌溉用水匱乏問題，利用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引入農塘作為農業灌溉用水，惟近 4 年引入農塘水質經農業部門檢驗與監測結果，間有不符合灌溉水質基準，亟待研謀改善灌溉水質，以確保農作物種植安全及農業永續發展。

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略以，排放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非農田排水（下稱搭排），排放之水質不符合灌溉水質基準值，或有影響灌溉水質、農業產業或有危害之虞，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同辦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搭排於下游具引灌需求之渠道者，其水質不得超出灌溉水質基準值品質項目之限值。金門地區降雨量少，蒸發量大於降雨量，且自有水源不足，加上地形條件限制，地面水源開發不易，造成農業灌溉用水資源嚴重不足。金門縣政府為解決農業灌溉用水問題，除持續浚深農塘外，並自 108 年起，陸續利用榮湖、太湖及金城水資源回收中心之放流水，將其引灌至農塘供農民取用作為農業灌溉用水，截至 113 年底止，引入放流水之農塘計 17 處，灌溉面積約 390 公頃（表 6）。惟經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 110 至 113 年度對金門地區引入農塘之放流水水質進行檢驗與監測結果報告列載，其水質間有導電度、氨氮、氯鹽、鈉吸著率、殘餘碳酸鈉、溶氧、硫酸鹽等品質項目不符合灌溉水質基準

情事，並建議使用放流水對土壤施灌時，雖然高粱具有耐鹽性及耐鹼能力，可生長於稍帶鹼性之農地土壤，仍應注意施灌行為，後續年度應針對引灌區域之農地土壤進行分析，以了解土壤累積情形。經函請評估研謀提升放流水水質相關改善措施，使其符合灌溉水質基準，並適時向農民宣導注意施灌行為，以確保高粱等經濟農作物種植安全及農業永續發展。

據復：在土壤分析方面，該府業洽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將於 115 年納入放流水農地土質檢測計畫辦理土壤分析，以了解放流水溶質累積情形；在放流水水質改善方面，將向農業部爭取相關計畫，評估改善金門縣自來水廠淨水設備之可行性，以滿足灌溉用水使用安全；在放流水使用宣導方面，已陸續在金門縣農業雜糧產銷班辦理宣導說明，後續將研擬於放流水農塘旁豎立告示牌之可行性，農友可自行掃描 QRCode 了解當年度水質資訊，俾利評估並酌量使用放流水與其他水源來源之比例與時機，以確保農產品品質與農業永續發展。

### （九）積極清查縣政府經營之土地，惟部分區段徵收尚未標售土地及非公用土地遭占用仍未清理，且有持續增加之趨勢，亟待積極妥處，以維護公產權益。

金門縣政府經營之區段徵收尚未標售土地，截至 113 年底止，計有土地 33 筆、面積 4 萬 7,693.10 平方公尺，另經營之縣有非公用土地，截至 113 年底止，計有土地 6,504 筆、面積 711 萬 8,483.15 平方公尺、帳面價值 18 億 2,817 萬餘元。經查土地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 區段徵收尚未標售土地，遭占用鋪設地磚作為私人停車場、搭建施工圍籬、置放貨櫃屋、堆置建築機具、材料及廢棄物，或遭占用作為柳營園區營舍等，計有 13 筆、面積 3 萬 70.39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 9 億 5,283 萬餘元，惟迄 114 年 2 月底止，尚未排除占用，亦未向占用人收取使用補償金，亟待積極妥處；2. 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被占用之非公用土地筆數及面積，由 109 年度之 40 筆、面積 2 萬 4,936.84 平方公尺，逐年增加至 113 年度之 129 筆、面積 4 萬 9,253.20 平方公尺，被占用情形有持續增加趨勢。經運用電腦軟體分析發現，截至 113 年底止，仍遭占用之非公用土地計有 129 筆，其中被占用 1 年者 8 筆（6.20%）、被占用 2 年者 63 筆（48.84%）、被占用 4 年者 25 筆（19.38%）、被占用 5 年者 33 筆（25.58%）（圖 4），亟待檢討遲未排除占用之癥結原委，視個案情況積極採行適切方式排除占用，以維護公產權益；3. 該府依「金門縣政

表 6 金門地區引入放流水之農塘及灌溉面積

單位：處、公頃		
放流水水源	農塘數量	灌溉面積
合計	17	390
榮湖水資源回收中心	6	100
太湖水資源回收中心	5	245
金城水資源回收中心	6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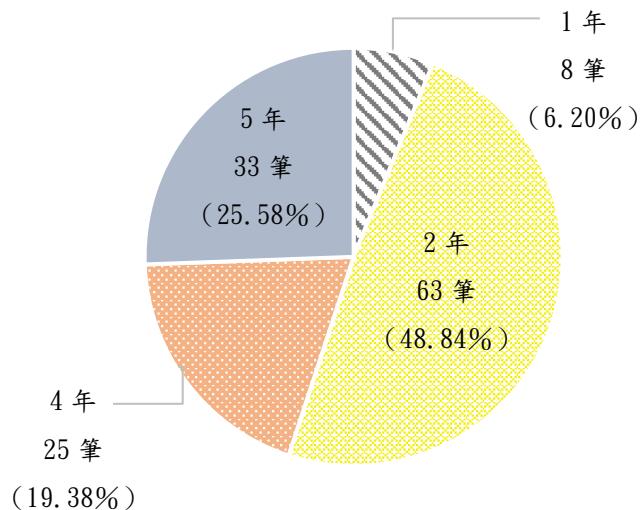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府（財政處）經管縣有非公用土地清查作業計畫」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完成非公用土地之清查工作，列管待處理案件計有 263 筆，截至 114 年 2 月底止，已處理者計有 186 筆，尚有 77 筆待釐清，完成率 70.72%，有待儘速釐清，落實土地正義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刻正辦理排除占用作業，部分土地已通知占用人於期限前排除占用，或刻正查明占用人身分，或洽商占用人轉為租賃等事宜；2. 刻正參照中央及其他市縣作法，採收取占用補償金方式處理，後續將研議調高占用補償金費率，預計可增加民眾自行排除占用意願，以降低占用案件數；3. 將於 114 年 12 月底前完成待釐清占用案件之清理工作。

（十）金酒公司配合政府溫室氣體淨零排放及循環經濟政策，持續推動環境永續發展業務，惟國內釀酒原料採購數量占比未及二成，且碳排放強度為近 3 年度新高，節能減碳成效未如預期，又自用加油站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歷經 10 年仍未解除列管，亟待檢討改善，以達成循環經濟與環境永續目標。

金酒公司為配合政府溫室氣體淨零排放及循環經濟政策，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於 111 年 4 月宣告啟動金酒公司「永續元年」，持續推動 ESG（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辦理在地採購原物料、關注能源與溫室氣體管理等各項議題，強化執行循環經濟、溫室氣體盤查、水資源管理、製程改善與效率提升等相關業務，同時積極推動太陽光電系統發展，以及利用沼氣發電，達成環境永續目標。經查該公司永續發展執行情形，核有：1. 為呼應永續發展目標及考量近年國際貨物運輸延滯、國際糧價價格不斷攀升等因素，該公司除向金門地區農民收購高粱外，亦與臺南市、桃園市、嘉義縣、雲林縣及苗栗縣等 5 個市縣農會合作高粱契作，以分散採購風險及降低碳足跡，惟 113 年度釀酒用原料（包含高粱、小麥等）採購量為 5,381 萬餘公斤，較 111 年度之 4,529 萬餘公斤，增加 851 萬餘公斤，增幅為 18.80%，其中國外進口量為 4,725 萬餘公斤、在地採購（包含臺灣及金門地區）則為 655 萬餘公斤，占整體釀酒用原料採購數量之比率，分別為 87.82%、12.18%，該公司近九成釀酒用原料仍向國外進口；又在地採購數量占比由 111 年度之 18.88% 下降至 113 年度之 12.18%，減少 6.70 個百分點，且呈逐年下滑趨勢，有待提升國內原料採購比率，幫助農民穩定收入及活化農地使用，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2. 113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結果，總排放量為 3 萬 5,357 噸二氧化碳當量（下稱 tCO<sub>2</sub>e），與 112 年度之排放量相比，

圖 4 非公用土地遭持續占用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金門縣地政局提供資料。

不減反增 3,462tCO<sub>2</sub>e，增幅約 10.85%，且碳排放強度為 2.90tCO<sub>2</sub>e/每百萬元營業收入，亦為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之最高（表 7），又該公司所屬金寧廠排放量 2 萬 3,948tCO<sub>2</sub>e，已逼近 2 萬 5,000tCO<sub>2</sub>e，倘未控管排放量，易有加徵碳費之虞，亟待加強檢討現行節能減碳方案之有效性，確實朝向淨零排放目標邁進；3. 金城廠自用加油站油庫周遭土壤遭受油品污染，經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於 103 年 2 月 17 日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該公司雖已規劃完成自用加油站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控制計畫書，並於 104 年 4 月 7 日獲核定，改善期限為 105 年 4 月 7 日止，惟後續仍因降雨或地下水將油污水帶出，並持續污染土壤，承商無法依控制計畫完成污染改善作業而終止契約，致須變更計畫執行者與工法；或因重新研擬改善工法，變更為離地處理及縣內生物復育方式處理污染土壤，以撙節執行經費等各項原因，數度申請變更污染控制計畫及展延改善期程，截至 114 年 4 月 23 日止，累計已申請 7 次變更計畫，歷經 10 年仍未完成改善並解除列管，亟待督促承商加速推動污染場址改善工作，確保土地資源永續利用；另現有金寧廠自用加油站迄今使用已逾 18 年，允應以此為借鏡，妥善監測相關既有儲油槽使用情形，以避免再度發生環境污染須耗費鉅資整治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與國內 9 處地區農會簽訂高粱契作，並持續與農會合作，以保障農民收入，促進農業永續發展，達成減少碳排放之政策目標；2. 已成立氣候變遷因應推動小組，按季召開會議檢討各項淨零排碳措施，並規劃與執行製程改善、設備汰舊換新、擴大再生能源裝置、遵循能源管理系統及推動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等節能減碳行動；3. 自用加油站土壤污染整治工程已執行中，並將持續督導施工進度，確保污染改善成效，俾儘早完成整治作業及場址復原，另金寧廠自用加油站亦每月委託專業廠商進行土壤氣體監測，以防止地下儲槽系統發生滲漏。

表 7 近 3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情形

單位:tCO<sub>2</sub>e

溫室氣體排放量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範疇 1 固定排放源（鍋爐柴油）	23,720	22,954	25,964
占比（%）	71.66	71.97	73.43
範疇 2（外購電力）	9,381	8,941	9,392
占比（%）	28.34	28.03	26.57
<b>溫室氣體總排放量</b>	<b>33,102</b>	<b>31,895</b>	<b>35,357</b>
營業額（百萬元）	11,970	12,242	12,191
範疇 1 排放強度（tCO <sub>2</sub> e/每百萬元營收）	1.98	1.87	2.12
範疇 2 排放強度（tCO <sub>2</sub> e/每百萬元營收）	0.78	0.73	0.77
<b>總排放強度（tCO<sub>2</sub>e/每百萬元營收）</b>	<b>2.76</b>	<b>2.60</b>	<b>2.90</b>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十一）委託專業機構協助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作業，惟間有部分列管場所未依規定辦理申報，或逾期未完成補正、改善措施，且遲未稽查停歇業列管場所之實際使用現況，又部分建築物機械設備許可證逾期或遲未辦理檢查作業，允宜檢討改善並督促儘速依規定妥處，以維護建築物使用安全。

為強化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務，藉以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制度，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金門縣政府委託專業機構協助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並進行逐案查核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案件複查作業，暨宣導建築物升降設備及公寓大廈等申報工作，俾落實簽證負責制度及防止簽證不實情事發生。經查該府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列管場所存有未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或列為不合格場所，惟逾期仍未完成補正、改善措施，且部分年度申報案件量偏低，潛藏漏未申報風險。鑑於列管場所多屬賣場、集合式住宅、旅館、餐廳、補習班及超市等民眾進出頻繁場域，為維護相關場所消費者、住戶或學員出入使用安全，亟待督促所有權人、使用人儘速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作業；2. 該府遲未稽查部分曾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停歇業列管場所之實際使用現況，且該府與消防局列管之停歇業場所核有不一致情形，有待檢討妥處並研謀追蹤機制通知所有權人或使用人覈實申報，及加強機關間之橫向聯繫，避免漏未納管停歇業場所，增添建築物災害風險；3. 部分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升降設備或機械停車設備許可證逾期，又該府遲未辦理設備檢查作業，允應督促管理人積極辦理安全檢查及換證作業，並強化後續追蹤管理機制，以有效維護公共使用安全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經函請補正及限期檢討改善後，其中 2 處場所屬內政部函示，不予受理申報之全棟違章建築，已由該府加強列管，另 2 處未改善場所，該府將通知管委會限期改善，其餘多數不合格場所已完成申報；2. 該府將於查證停歇業場所應否辦理申報情形後，逐案通知相關人辦理申報，另已函請消防局提供列管消防安全設備申報場所清冊查對，以確保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民眾生命財產權益；3. 該府將於查證相關建築物所有權人後，函知依規定辦理設備維護保養及安全檢查，以避免設備許可證逾有效期限，影響使用人安全。

**（十二）持續推動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惟公有建物已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增加發電量未達預計目標，且編列預算補助民間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系統，連年賸餘且未達預期設置容量，允宜持續推廣宣導獎勵政策，及檢討盤點公有建物提供增設發電設備場域，以提升減碳效益。**

金門縣政府為配合我國推動「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社會轉型」等四大轉型策略及 12 項關鍵戰略，以「低碳金門、淨零永續」為宗旨，擬具「金門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持續推動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依據該府 112 年 5 月訂定之金門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表 4-2 各部門推動策略及具體措施彙整表列載，建設處（各局處）主（協）辦公有屋頂太陽能光電系統，自 110 至 114 年推動期間預計增加設置容量 3 百萬瓦 (MW) 之目標，減碳效益為 2,401 公噸。經查該府推動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情形，核有：1. 截至 113 年 10 月止，該府經管縣有財產計 1,392 棟公有建築、樓地板面積 57 萬 9,705 平方公尺（表 8），惟僅 39 處公有建物已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110 年至 113 年 10 月止設置容量僅增加 383.5 瓩，較設定目標 3,000 瓩仍有差距；2. 該府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每年度

均編列補助預算 200 萬元，執行補助民眾自行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系統計畫，各年度補助設置容量計畫目標均為 120 峰瓦，惟實際執行結果，111 至 113 年（1 至 11 月）分別補助設置容量 108.87 峰瓦、79.11 峰瓦、92.61 峰瓦，計畫達成率為 90.73%、65.93%、77.17%，均未達計畫目標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為賡續推動再生能源政策，該府盤點可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公有建築後，已新增 9 處案場，裝置容量增加至 5,850.46 瓦，另函請各局處就轄管機關以自行招標模式辦理推動再生能源，促進公有建物屋頂之有效利用；2. 已設置專職諮詢窗口，另將加強宣導，並於官方網站及臉書架設相關文宣與輔導資訊，便利民眾快速了解整體設置流程，以提升補助預算執行率。

（十三）為促進工業發展，劃設都市計畫工業區，惟尚未能充分掌握工業區內公、私有土地之運用情形，且遲未完成業者續租土地申請之審議作業，又烈嶼工業區內過半數土地仍處於閒置狀態，均待研謀改善。

金門縣政府為促進工業發展，於 85 年公告發布實施之金門特定區計畫中，劃設各鄉鎮第一、二、三種不同等級之工業區，嗣於 95 年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時，參酌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分類標準，將金門特定區計畫內工業區，變更為甲、乙種工業區。依據 113 年 9 月 16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專案通盤檢討案中列載，現行工業區面積為 139.26 公頃，其中甲種工業區計 5 處，乙種工業區計 6 處，共計 11 處。經查該府辦理都市計畫工業區之開闢、進駐及老舊工業區等（合法工業區）清查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 為促進土地有效合理利用，辦理工業區專案通盤檢討，惟該檢討案相關數據迄今已逾 10 年，與現行工業區實際使用情形存在差異，且該府尚未能充分掌握工業區內公、私有土地之運用情形，允宜適時檢討更新工業區之土地使用現況及統計資料，以利辨識閒置、低度利用或高需求區域，俾作為後續擬定相關政策之參據；2. 為有效運用轄內工業區縣有地，出租土地供業者承租使用，惟部分業者租賃契約已陸續於 111 年 9 月至 113 年 8 月到期，該府遲未完成業者續租申請之審議作業，亟待儘速完成並簽訂契約，俾保障租賃雙方權益，避免衍生履約爭議；3. 於烈嶼地區劃設工業區，惟該工業區內過半數土地仍處於閒置狀態，允宜考量地區區位及產業需求，檢討招租政策之問題癥結妥為因應，以提升土地利用效率，並帶動區域經濟發展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啟案辦理「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工甲一三、工甲一四暨鄰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檢討金湖地區甲種工業區之使用現況及發展情形，於 114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27 日辦理公開展覽，將賡續提送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促進土地

表 8 金門縣政府及所屬經管建築物情形

單位：個、棟、平方公尺			
用途別	機關單位數	建築物棟數	樓地板面積
合計	84	1,392	579,705
公務用	54	1,071	491,002
公共用	18	153	43,923
事業用	5	86	35,801
非公用	7	82	8,979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有效合理利用；2. 刻正辦理 114 年度工業區縣有地租賃專業審議委員會，將依審議結果赓續辦理簽約（續租）事宜；3. 金門因位屬離島地區，營造廠商承包工程量能有限，地區發展實屬不易，後續將積極輔導地區業者，提升民生福祉。

**（十四）積極配合中央政府推動以低排碳、低空氣污染之綠色運輸，惟轄區內公共停車場未依規定設置足夠電動汽車專用停車格位及充電設施，且部分停車場所投保之保險額度不足，又擬訂建置電動汽車專用停車格位收費辦法，迄未送請縣議會審議，有待研謀改善。**

金門縣政府為配合中央政府推動以低排碳、低空氣污染為前提之綠色運輸，期透過發展公共運輸系統，以提升運具及運輸系統能源使用效率，並獲交通部公路局補助 591 萬餘元設置公有路外停車場汽車專用停車格位及充電設

施，經查補助經費執行情形，核有：1. 金門縣轄內公有路外停車場停車格位計有金城鎮公所後方等 84 處公有路外停車場計 5,907 個汽車格位，112 及 113 年度已建置 95 槍充電樁（表 9），設置比率僅占小型車停車位總數 5,907 格位之 1.61%，不及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規定之 2%，有待積極向中央政府爭取補助，設置電動汽車專用停車格位及充電設施，以滿足綠色運輸工具需求及政策發展；2. 該府經營金城鎮金城分局等 84 處公有路外停車場，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共設置 95 個電動汽車專用停車格位及充電設施免費提供民眾免費使用，該府雖已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擬訂金門縣政府公共充電樁設置作業及收費辦法草案送請法規會審查，惟迄未送請金門縣議會審議，亟待儘速辦理以完善收取使用電動充電設施費用之標準；3. 該府 113 年度獲交通部補助經費，委託廠商於金城鎮公所後方等 16 處公有路外停車場，設置 85 個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充

**表 9 公有路外停車場建置電動停車位情形**

單位：格

項次	鄉鎮名稱	停車場名稱	電動停車位
		合計	95
		小計	35
1	金城鎮	金城鎮公所後方	8
2		中正國小後側門	2
3		金門高中停車場	6
4		浯江北堤	10
5		鳳翔停車場	4
6		金門縣政府停車場	4
7		翟山坑道	1
		小計	31
8	金湖鎮	臺灣銀行前廣場	6
9		小巨蛋周邊停車場	4
10		畜試所周邊停車場	4
11		山外停車場	10
12		金門航空站第三停車場	6
13		迎賓館	1
		小計	3
14	金沙鎮	民俗文化村停車場	2
15		馬山觀測站停車場	1
		小計	16
16	金寧鄉	后湖濱海公園	6
17		金門縣地政局旁停車場	4
18		金寧轉運站停車場	4
19		雙鯉濕地自然中心周邊	1
20		中山林紀念林	1
		小計	10
21	烈嶼鄉	九宮坑道	1
22		烈嶼分院	4
23		鐵漢堡	5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電設施，雖已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惟依廠商向保險公司投保之保單內容列載，各項保險金額：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200 萬元，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500 萬元，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 200 萬元，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1,400 萬元，均未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5 月 9 日修訂行政院核定「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金額規劃表所列之投保保險金額，允宜投保足額保險額度，以保障停車民眾權益；4. 該府經營公有路外停車場，其中金城鎮金城分局旁等 12 處停車場、金湖鎮下莊等 2 處停車場、金沙鎮文化園區等 2 處停車場及烈嶼鄉游泳池等 7 處停車場，共計 23 處，未依法完備設置汽車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亟待積極規劃設置，以強化友善停車空間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將向中央政府爭取補助，於公有路外停車場廣設電動汽車專用停車格及充電設施，以滿足電動汽車使用者之實際需求；2. 金門縣政府公共充電樁設置作業及收費辦法，已於 114 年 5 月 6 日法規會審查通過，俟縣議會審議後即可正式公告收費；3. 將全面檢視現行保險內容，並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公共設施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於契約期滿時重新投保，確保保險範圍及額度符合實際需求，以保障停車民眾權益；4. 已責成各鄉鎮公所全面盤點管轄之停車場，設置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以強化友善停車空間。

**(十五) 訂定旅宿業聯合小組檢查實施要點，保障住宿旅客安全，惟間有對未合法旅宿業稽查次數未達規定，或旅宿業者逾期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允待檢討盤點現有人力，加強稽查未合法旅宿業並列管追蹤，以提升旅宿輔導管理執行成效，確保合法業者及旅客權益。**

金門縣政府為提供旅客優質之住宿環境，依據發展觀光條例、旅館業管理規則、民宿管理辦法、金門縣政府旅館業聯合小組檢查實施要點、金門縣政府民宿聯合小組檢查實施要點等辦理轄內旅館業及民宿（下稱旅宿業）之輔導、管理、稽查等工作，113 年度依據交通部觀光署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

**表 10 旅館業民宿稽查情形**

工作補助計畫規定，提報  
113 年度金門縣政府執行  
旅宿輔導管理工作補助  
計畫，經該署核定補助  
275 萬元，執行結果，列  
支經費 266 萬 2,017 元。  
截至 113 年底止，該府列  
管金門縣轄內旅館 26 家  
(合法 25 家、未合法 1

單位:家、家次

項目	類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合計	旅館	民宿	合計	旅館	民宿	合計	旅館	民宿
現有家數	合法	483	26	457	499	26	473	531	25	506
	未合法	11	1	10	8	2	6	7	1	6
應稽查家次 (A)	合法	483	26	457	499	26	473	531	25	506
	未合法	22	2	20	16	4	12	14	2	12
實際稽查家次 (B)	合法	236	—	236	329	26	303	459	25	434
	未合法	16	1	15	21	3	18	13	2	11
未達規定 稽查家次 (C=A-B)	合法	247	26	221	170	—	170	72	—	72
	未合法	6	1	5	1	1	—	1	—	1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觀光署行政資訊網公告資料。

家），民宿 512 家（合法 506 家、未合法 6 家）。經查該府辦理旅宿業輔導管理稽查業務情形，核有：1. 該府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下同）列管未合法旅館分別有 1 家、2 家、1 家，未合法民宿分別有 10 家、6 家、6 家，惟各該年度辦理未合法業者稽查次數尚有未達規定之情事（表 10），為有效遏止轄內未合法旅宿業者非法經營行為，保障合法業者及旅客權益，允應加強檢討盤點現有人力，提升稽查未合法旅宿業者次數，並研析相關旅宿業者未能合法經營問題癥結，就其可改善部分，積極輔導渠等業者辦理，俾減少轄內不合法旅宿營運情形，另針對確實無法藉由改善符合法規之未合法旅宿業者，研議依觀光發展條例相關規定，採取相關措施促其歇業，以避免業者持續違法營運，影響住宿旅客生命財產安全及合法業者權益；2. 已納列旅宿業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作為聯合小組檢查項目，惟間有旅宿業者逾期未辦理申報情事，亟待督促相關業者儘速辦理，以維護旅客住宿安全；3. 近 3 年度檢查合法旅宿業者列有違反規定不合格情事者共計 166 家業者（283 家次），其中缺失項目重複者計 28 家業者（59 家次），分別係違反建築法（49 家次）、消防法（8 家次）及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法（2 家次），顯示尚有部分業者未依聯合檢查結果落實改善，該府相關業務主管單位亦未列管追蹤業者改善情形，亟待檢討研謀列管追蹤機制，以督促相關業者就缺失項目積極辦理改善，避免類似缺失一再重複發生，影響住宿旅客生命財產安全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依規定辦理，增加稽查次數，積極輔導業者合法申請設立，針對確實無法藉由改善符合法規之未合法旅宿業者，依「發展觀光條例」裁處，以保護合法業者及旅客權益；2. 針對未依規定辦理公共安全申報之業者，將積極輔導並督促業者儘速辦理申報及列管追蹤結果；3. 將針對缺失業者，積極輔導及追蹤，並就未改善業者依規定辦理裁處外，另違章建築部分，該府已列入拆除計畫，依照優先順序排拆，以維護住宿旅客生命財產安全。

**（十六）**為達成地下水減抽及提升自有水源目標，持續推動金門地區地下水管理計畫，惟地下水水權申請登記審核作業與水井現地清查管制未臻周妥，影響計畫成效，亟待檢討改善。

金門縣政府為落實地下水保育管理，自 91 年開辦水權登記業務，因核准登記之地下水水權使用人於原許可期限屆滿前，多未辦理水權展限登記，據 104 年底統計資料，金門縣核准地下水水權登記案件累計達 3,070 件，惟列管有效水權數僅餘 783 件，為釐清縣內水井基本資料與數量，自 107 年起辦理「金門地區水井輔導納管推動計畫」，期透過輔導對象積極辦理水權登記補正作業，落實地下水管理與保育工作；另於 109 年及 112 年推動「金門地區地下水管理計畫」，先後委託專業廠商持續協助辦理水權登記與地下水保育計畫行政作業，及相關現地調查與管理策略評估工作，舉如：觀測站井調查及設置、自然補注區調查規劃、地下水停減抽效益評估、地下水位變動情勢分析及管理策略、自然補注區入滲補注作業調查、水資源供水策略及配套措施、

農業水井用水量推估及研擬離島地區供水改善後續推動計畫等，期達成「地下水減抽」及「提升自有水源」兩項目標。該府於近 4 年度（110 至 113 年度，下同）受理民眾申請登記地下水水權案件，申請類別包含水權取得、展限、移轉、變更及消滅等 5 類，各年度核准案件數分別為 129 件、88 件、57 件及 117 件，其中近 4 年度核准新增取得地下水水權案件共 340 件，列管有效地下水水權數自 110 年底之

1,206 件，逐年遞減至 113 年底之 303 件（表 1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受理民眾水權登記申請書已載明以抽水馬達及獨立電表替代水表，部分案件未落實規定要求申請人檢附電水比換算資料，仍同意核發水權狀；2. 未依核定計畫切實辦理潛在大用水戶清查與管制工作，部分水權人迄未報查全年逐月用水情形及填具用水紀錄，尚無具體改善成效；3. 辦理地下水井清查及管制工作，存有部分水井未經申請水權許可，或原核准水權期限已屆期未申請展限，持續違規使用；4. 設置觀測站井監測全縣地下水位及水質，惟實際設置站井數量及地點，與原規劃內容存有差異，無法確保觀測站井密度及控制面積足敷監測全島地下水位及水質；5. 自來水廠水井水權已逾原核准年限，經重新申請已逾 6 個月，尚未能取得水權登記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現階段勘查時僅登記水井電表電號，後續案件將請申請人提供電表之電費繳費單，切實核對是否為獨立電表，並依據現有農業水井電水比資料，推估水井用水量；2. 經檢討已邀集國立金門高級中學等 3 校，共同協調停（減）抽地下水，另現行核發水權狀已明列水利法第 39 條規定水權人應報查逐月用水紀錄表等，囿於人力不足，延至水權展期申請時一併審查，將檢討人力及加強水權核發審查及管理作業；3. 積極研議委辦計畫，爭取經濟部水利署「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補助所需經費，持續執行現地水井巡查作業；4. 因工程經費有限，先行施作 12 站，其餘尚未施作 8 處測站，俟中央核定補助經費後，續依計畫辦理；5. 自來水廠申請文件缺漏致案件審查費時，已通知完成補件，並分批辦理公告及核發水權狀。

（十七）為開發觀光資源及打造多元文化與寧適優質之城鄉環境，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景觀活化及環境營造計畫，惟履約作業及部分空間活化運用未臻周妥，允宜建立公私部門協調及相互合作機制，達成計畫預期效益。

金門縣政府為開發觀光資源及打造多元文化與寧適優質之城鄉環境，積極爭取中央前瞻基

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類）項下補助辦理縣景觀活化及環境營造等計畫，其中「料羅灣側翼戰術佈局海岸防線軍事文化景觀活化計畫」主要係藉由新湖漁港小艇坑道清淤及內部環境營造，結合鄰近新湖、漁村、夏興、后園、成功等自然村聚落、軍事遺蹟及濱海步道等景觀資源，以敘事架構導覽，建構大縱走遊憩路線；另「光華園心戰園區整建工程計畫」主要係藉由東亞少見心戰任務基地，以軍事文化據點結合金門金湖線自行車道路廊，建構心戰解說導覽及自行車驛站特色遊憩動線，營造濱海軍事生態體驗旅遊廊帶。該府辦理「光華園心戰園區周邊環境整建工程」及「新湖漁港小艇坑道環境修復再利用工程」等 2 案採購，契約金額分別為 1,953 萬元及 3,618 萬元，並分別於 111 年 11 月 8 日及 113 年 7 月 31 日完工。經查履約驗收及後續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 未依契約規定及時完成變更設計程序，延至完工後始與廠商辦理議價，復竣工圖說審查作業緩慢，已影響啟動驗收及完成期程；2. 部分軍事文化及坑道景觀設施已完成驗收，惟未建立及啟動公私部門協調與相互合作機制，影響達成計畫預期效益；3. 辦理光華園基地標租案委外營運，惟進度落後且逾原預定營運日已達 7 個月，仍未開放啟用，且園區部分空間閒置，迄未規劃活化方案；4. 部分公共設施完工驗收後，未依規定確實辦理財產產籍登記，影響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加強督促所屬落實啟動驗收機制，加強圖說審查協調及時效控管，提升契約變更設計及驗收品質；2. 已於 114 年 3 月 14 日邀請縣內水域遊憩業者，舉辦金門縣湖庫水域遊憩活動研討會，說明提供業者之經營水域活動空間，並規劃開放金湖小艇坑道為 114 年金湖九宮格活動場域，推廣藍眼淚觀光旅遊服務；3. 已檢討園區公共設施規劃並加強宣傳，預定於 114 年 5 月下旬開幕，另多處閒置空間部分，將陸續規劃為科學創意體驗、廚（工）藝、文創市集、團體表演、電影欣賞、策展活動等多功能空間；4. 經檢討已完成光華園基地完工設施財產產籍登記。

**（十八）為減輕產業衝擊及維護農業生產環境，持續推動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惟部分駁回申請案件未予追蹤輔導，且部分農地遭長期違規使用，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金門縣政府為減輕當地產業衝擊及維護農業生產環境，持續推動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藉由內政部國土利用監測資訊暨變異點定期通報機制及建立環保、消防、都計、衛生、地政、農業等跨局處聯合工作小組，進行縣內未登記工廠全面清查，輔導違規業者辦理特定工廠登記、用地變更及建築物改善；另就經濟部已公告不得設立工廠地區之違規案件，輔導業者遷（關）廠，以達成全面納管及地方經濟發展目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轄內部分違章工廠未依規定期限補正申請納管書件及提出工廠改善計畫，迄未追蹤輔導改善以達成避免農地污染目標，影響農地農用政策成效；2. 依法收取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惟尚未規劃依規定運用於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周邊公共設施改善、廢（污）水處理及排放、空氣污染改善等用途；3. 未依核定輔

導計畫落實定期訪視未登記工廠，並配合縣政府組織修編，及時修訂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4. 都市計畫區內土地使用分區巡查管理未臻周妥，致部分農業區土地遭長期違規使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經檢討就已駁回申請案件，辦理現場勘查後通知補正，後續加強承辦人員熟稔相關作業規定；2. 歷年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等收入規模較小，將依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建議意見，研擬補助工廠建築圖繪製費用，作為工廠消防、環保、食品衛生等相關設施改善依據，達成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之目標；3. 對納管工廠輔導採實地訪視及電話訪問，囿於人力不足，多以電話訪問，後續將增加對核定改善計畫之工廠進行實地訪視，另已配合組織調整修正「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相關內容；4. 部分土地違規使用案件，或已歇業，或將持續依法裁罰業者及該建築物（土地）所有權人，並配合公共安全稽查作業持續輔導業者轉業。

**（十九）為發展金門觀光以促參方式辦理綠色休閒渡假園區 BOT 計畫**，因民間機構興建進度嚴重落後而終止契約，歷經多年訴訟已獲勝訴判決確定並塗銷地上權登記，惟地上物仍未妥適處理，允宜審慎評估地上物拆解方式及兼顧債權確保，並妥善規劃本案場址後續利用，使地盡其利、物盡其用，創造社會最大價值。

金門縣政府為發展地方觀光，推動金門成為「國際觀光休閒島」，規劃利用所屬金門縣林務所（下稱林務所）之間置苗圃用地（金門縣金沙鎮鵝山段 403-48、403-53 地號，共 2 筆用地，面積合計 4.55 公頃），興建休閒渡假園區。又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依行為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6 條等規定，採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方式辦理「金門縣綠色休閒渡假園區興建、營運及移轉案」，於 102 年 1 月 10 日評選結果金門渡假村公司為最優申請人，同年 3 月 25 日及 4 月 23 日與最優申請人設立之民間機構金門樂活假期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樂活公司）簽訂投資契約及設定地上權契約，樂活公司預計投資 9 億 2,015 萬餘元，興建 Villa 式渡假旅館、渡假別墅、主題水樂園、結婚禮堂、宴會廳、商店街等設施，興建期自本基地交付之日起算 3 年，該府於簽約日收取該公司開發權利金 1,000 萬元，並於同年 4 月 24 日完成地上權登記及用地點交，本案興建及營運期合計 50 年。園區興建工程於 103 年 8 月 26 日開工，惟自 104 年 7 月後工程進度持續落後，僅進行旅館鋼骨結構部分樓層組立，且於 105 年間停工後未再復工，該府於 109 年 9 月 22 日終止本 BOT 案契約，110 年 2 月 26 日向樂活公司提起給付土地租金之民事訴訟，另於 111 年 6 月 22 日向民間機構提起拆除地上物、塗銷地上權、繳納違約金等民事訴訟。依據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12 年 6 月 2 日 111 年度重訴字第 8 號民訴



綠色休閒渡假園區現況

圖片來源：本室於 114 年 4 月 10 日拍攝。

判決略以：（一）樂活公司須拆除及清除地上物，返還金門縣金沙鎮鵲山段 403-48、403-53 號土地予該府，並塗銷前開 2 筆土地之普通地上權登記；（二）該公司不當得利應給付該府 52 萬 2,498 元及自 111 年 7 月 2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另該公司自 111 年 6 月 1 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止，應按月給付 2 萬 5,758 元；（三）該公司應給付違約金 2,497 萬 5,000 元及自 111 年 7 月 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予該府，及未依契約如期增資遲延繳納違約金之遲延利息 1 萬 5,389 元；該法院另於 113 年 4 月 10 日核發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該府依據上開判決於 113 年 5 月 21 日函囑林務所向地政局申辦塗銷金門縣金沙鎮鵲山段 403-48、403-53 地號 2 筆土地之上地權登記，地政局亦於 113 年 6 月 4 日函復已塗銷登記。該府另於 112 年 3 月 16 日函向樂活公司主張將溢繳土地租金 7 萬 350 元、應支付該府之訴訟費 24 元及法院判決應返還之不當得利 52 萬 2,498 元相互抵銷（賸餘應返還之不當得利為 45 萬 2,172 元）；又於 113 年 8 月 5 日向樂活公司主張，將其繳交之履約保證金 1,000 萬元與該公司應給付之違約金 2,497 萬 5,000 元互相抵銷（賸餘應給付違約金 1,497 萬 5,000 元）。惟樂活公司迄本室派員查核日（114 年 4 月 10 日）止仍未拆除及清除地上物，返還金門縣金沙鎮鵲山段 403-48、403-53 號土地，亦未償還不當得利 45 萬 2,172 元、違約金 1,497 萬 5,000 元及遲延利息 1 萬 5,389 元，與至償還日止之利息（年息 5% 計算）、自 111 年 6 月 1 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止，應按月給付之土地使用補償金 2 萬 5,758 元（年息 5% 計算）。鑑於本案自訴訟判決確定至查核日止已有年餘，該府仍處於尋找專業廠商協助拆除地上物相關作業中，原 BOT 案發展地方觀光，推動金門成為「國際觀光休閒島」之公共建設目標迄未達成，經建請審慎評估自行辦理地上物細部拆解後交予法院拍賣，或查封地上物後將地上物整體拍賣予廠商拆解或做多元再利用之可行性，並兼顧該府整體債權之受償情形，及妥善規劃本案場址之後續利用（如改採 OT 促參方式辦理），使地盡其利、物盡其用，創造社會最大價值。據復：本案拆除地上物、金錢債權部分，已進行強制執行程序，地上物將先詢問相關單位有無使用需求，再依限辦理相關事宜，後續不排除以本案金錢債權部分，抵償地上物之可能，若取得地上物產權後，再妥善規劃本案場址後續利用。將不排除沿用原促參方式與民間合作，以有效解決目前地上物荒廢，並利用現有資源推動，創造在地就業友善環境，朝向活絡產業發展方向邁進。

（二十）積極辦理金湖漁港設施改善，推動漁港功能多元化，惟漁業文化館及生鮮料理體驗場等館舍完工後，遲未能完成漁業文化館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且生鮮料理體驗場閒置逾 5 年，未能活化利用，允宜儘速完成場所認證，並積極檢討有效活化方案，以充分運用閒置空間。

金門縣政府將「推動漁港轉型，進行觀光漁業設施興建，朝休閒漁業及遊憩等多元發展」列為建設部門 109 至 113 年度之施政工作計畫目標，積極辦理金湖漁港設施改善，推動漁港功能

多元化；另配合中央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提出「金門縣新湖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獲經濟部 107 年 3 月 12 日核定計畫總經費 3,1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2,418 萬元、地方自籌款 682 萬元），辦理新湖漁港觀光展銷及漁業文化環境營造工程，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竣工，結算金額 2,975 萬餘元，完成風華金現漁業文化館裝修、生鮮料理體驗場整建等。經查漁業文化館及生鮮料理體驗場等館舍使用情形，核有：1. 該府為活化金門漁業文化館，並藉由展示金門海洋文化事務概況及提供互動教學實作，供地區居民、訪金遊客深入體驗金門地區海洋風貌及歷史，提升國人海洋意識、推廣海洋文化與教育，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每年研提「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計畫」，分別獲海洋委員會補助 300 萬元、320 萬元及 440 萬元，辦理「金門海島學校」推廣行銷與營運管理工作計畫，113 年度計畫目標係完備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申請要件，預定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完成課程設計規劃並開始建立認證機制或服務時數證明，預計成果目標列有參與環境教育人次 300 人，惟截至 113 年 11 月底止，尚未完成環境教育認證，允宜儘速完成申請環境教育認證，增置金門縣環境教育場域，以提升全民環境素養，創造跨世代福祉及資源循環利用之友善、美麗金門島嶼；2. 生鮮料理體驗場自 108 年 11 月整修完成後，迄 113 年 11 月底止，已閒置逾 5 年，未能活化利用，允應積極檢討有效活化方案，充分規劃運用閒置空間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獲海洋委員會賡續補助辦理 114 年度「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計畫」，規劃於 114 年完成「金門海島學校」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提送作業；2. 生鮮料理體驗場曾於 113 年 5、6 月間辦理「金門區漁會 113 年第 1 次新湖漁港鱉館建築物活化經營管理標租案」，惟無投標遞件申請，為避免空間閒置，該府另已於 113 年 7 月 6 日至 9 月 7 日辦理「113 年海洋資源永續推廣教育展」佈展及營運行銷，並預定於 114 年再次辦理鱉館建築物活化經營管理標租案。



漁業文化館



生鮮料理體驗場

圖片來源：本室於 113 年 9 月 19 日拍攝。

**(二十一) 積極開發活化軍事坑道遺蹟及自然地景資源，以塑造多元文化遊憩主題，提升夜間觀光經濟效益，惟監督履約未盡周延且尚乏營運計畫，亟待檢討改善。**

金門縣政府為有效強化軍事坑道遺蹟之利用及結合自然地景資源，塑造多元文化遊憩主題，配合金門每年 4 至 5 月藍眼淚景觀旺季，推動季定遊程，並以新湖漁港小艇坑道為載體，結合搖櫓或其他水上設施，以帶動金門向來缺乏之套裝旅遊，提升夜間觀光經濟效益，爰推動規劃料羅灣側翼戰術佈局海岸防線軍事文化景觀活化計畫，並辦理新湖漁港小艇坑道環境修復再利用工程採購，契約金額 3,618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工程工址尚非 110 年度金門縣觀光景點修繕及零星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開口契約）履約範圍，逕委託該開口契約承攬廠商辦理，有欠妥適；2. 未依補助機關函知應辦事項，將契約變更設計修正案送中央審查委員審查，且漏未辦理公共工程生態檢核；3. 多項工程材料欠缺施工檢驗紀錄文件、現場工程品管查驗情形，有待釐清；4. 尚未研訂完工後營運計畫，影響完工設施如期開放啟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為爭取補助預算及採購招標時效，函請當年度開口契約設計廠商啟案辦理規劃設計，為避免類此情事爭議產生，爾後注意檢討改進；2. 經洽詢國土管理署表示，應於計畫工程結算前提報變更設計差異對照表，已於 114 年 3 月 11 日檢送相關資料同意備查在案；因未諳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將加強人員教育訓練，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3. 廠商與監造單位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材料及施工檢驗，部分檢驗報告未經監造單位審認符合契約規定，及工程逾期違約金，已依契約規定於廠商工程費尾款請領一併扣罰；4. 已研議徵詢地方潛在業者營運意見及投標意願，以結合水上活動及鼓勵業者開發多元坑道場域體驗遊程，推動海洋永續生態旅遊。

**(二十二) 持續開發新產品拓展酒品市場，惟久儲庫房酒品存貨未銷售數量頗多，增加庫儲管理壓力，甚有保存不善致包材破損，無法銷售須重工改製，有待研謀妥處。**

金酒公司為推銷金門高粱酒市場，每年均產製各類酒品，包括 38 度、46 度、53 度、56 度及 58 度等高粱酒品，以滿足消費市場需求，截至 113 年底製成品（酒品）存貨計 673 萬餘瓶，金額 12 億 2,810 萬餘元。經查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截至 113 年底止，酒品存貨計 673 萬餘瓶，其中置存於庫房逾 10 年者，計有 56 度 0.6L 舊陳年高粱酒等 11 萬餘瓶，金額 6,680 萬餘元，復查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下同）該公司函報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同意報廢重工改製者計 5 萬餘公升，金額 1,178 萬餘元，係酒品儲存於庫房期間包材破損或製造日期不清等無法銷售，該公司未能切實控管倉儲環境，致龐鉅金額酒品包材受損須重工改製，亟待積極去化久儲未銷售之酒品，以增加營業收入，提升公司營運效能；2. 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之三節家戶配售酒庫存量，計有 20 萬 576 瓶，仍滯存於庫房，市值 8,023 萬餘元，其中近 3 年度未能配售數，分別為 4 萬 4,436 瓶、6 萬

1,271 瓶及 5 萬 7,526 瓶（表 12），各年度家戶配酒，因標示年度不同及產製風味不一，無法以新年度名義再度配售，致滯存於有限之庫房空間，增加庫儲管理壓力，尚待研謀妥處去化庫存酒品；3. 金酒公司 108 年度向金門縣政府租用之 63-8 地號 1 筆土地面積 2 萬 7,076 平方公尺，每年租金 2,301 萬餘元，其中尚有面積 9,360 平方公尺空地原規劃興建包裝工廠，每年租金 795 萬餘元，惟因該工程經費龐鉅已於 112 年 4 月間撤案，該公司未另案規劃用途，致土地長期閒置雜林叢生，有待檢討妥處等情事，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1. 已每月統計 3 年以上低週轉酒品庫存數據，提供各銷售通路評估去化可行性，並透過現有通路辦理活動檔期與酒展促銷及搭配暢銷酒品組合銷售等活動，逐年去化低週轉酒品；2. 為有效緩解倉儲壓力，將積極研謀三節配售酒庫存去化方式，如提供金門縣政府相關單位公務價購；3. 已於 114 年度編列 623 萬元經費辦理包材庫地坪改良工程，以混凝土整平土地，以增加酒瓶儲放空間，紓解包材倉庫儲放壓力。

**（二十三）配合中央推動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強化金門縣海岸管理及環境維護工作，並受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委託代辦金門海岸緊急搶險（修）工程，惟自辦監造未落實品管查驗影響工程品質，允宜檢討改善。**

金門縣海岸線總長度約 136.09 公里，整體海岸曲折多岬灣，大多仍能保持自然優美景觀，依據內政部於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縣內海岸地區尚無依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及第 14 條規定劃設為一級（二級）海岸保護區及防護區。金門縣政府推動金門縣海岸管理及環境維護工作，於 110 至 113 年期間受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分署委託代辦各年度金門縣海岸緊急搶險（修）工程之預算編製、採購發包、施工監造及驗收工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為促進海岸地區永續發展，允宜儘早規劃啟動在地海岸資源調查，檢視當前面臨議題與尋求在地

表 12 三節配售酒滯存庫房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瓶

年度	酒品名稱	售價	數量	金額
	合計		200,576	80,230
	小計		9,086	3,634
109	53 度 1.0L 特選高粱酒（春節）	0.4	712	284
	53 度 1.0L 特選高粱酒（端午節）	0.4	7,466	2,986
	53 度 1.0L 特選高粱酒（中秋節）	0.4	908	363
	小計		28,257	11,302
110	53 度 1.0L 特選高粱酒（春節）	0.4	3,951	1,580
	53 度 1.0L 特選高粱酒（端午節）	0.4	16,861	6,744
	53 度 1.0L 特選高粱酒（中秋節）	0.4	7,445	2,978
	小計		44,436	17,774
111	53 度 1.0L 特選高粱酒（春節）	0.4	8,409	3,363
	53 度 1.0L 特選高粱酒（端午節）	0.4	6,247	2,498
	53 度 1.0L 特選高粱酒（中秋節）	0.4	29,780	11,912
	小計		61,271	24,508
112	53 度 1.0L 特選高粱酒（春節）	0.4	15,241	6,096
	53 度 1.0L 特選高粱酒（端午節）	0.4	24,648	9,859
	53 度 1.0L 特選高粱酒（中秋節）	0.4	21,382	8,552
	小計		57,526	23,010
113	53 度 1.0L 特選高粱酒（春節）	0.4	7,485	2,994
	53 度 1.0L 特選高粱酒（端午節）	0.4	22,388	8,955
	53 度 1.0L 特選高粱酒（中秋節）	0.4	27,653	11,061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資源協力解決，建立與在地連結之永續海岸管理機制；2. 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各年度海岸緊急搶險（修）工程採購，未切實查核及清點廠商履約派駐待命及實際出勤人員、機具與耗用工時，作為給付契約價金之審查依據；3. 搶修工程施工產出部分營建剩餘土石方，未確實督導廠商依金門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規定提報合法收容場所及取得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逕給付廢土清運費，與契約規定未合；4. 自辦監造海岸緊急搶險（修）工程，未依契約規定督導廠商提送施工計畫，且未落實辦理現場監造查驗工作，影響工程品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逐步建立海岸資源基本資料，連結回饋至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建置海岸管理資訊系統，提升計畫成效；2. 已要求廠商每日填寫施工日報表，另不定期派員巡視並製作「搶險搶修查核紀錄表」，核實記錄廠商實際派工及人員出勤情形；3. 經檢討廠商未提出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已函請廠商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繳回廢土清運費用 9 萬 6,800 元；4. 已依緊急搶險（修）工程主要工項性質，製作混凝土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作為自辦監造工程案件現場查驗使用，另已請 113 年度緊急搶險工程承攬廠商補送施工計畫，據以施工。

**（二十四）為加強道路用地維護管理，訂定年度公用財物盤點實施計畫，不定期派員現地巡查，惟間有部分土地遭他人長期占用迄未排除，維護管理作業未臻周延，影響公有土地管理成效，亟待研謀改善。**

金門縣政府為統一管理縣有財產，制定金門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截至 113 年底止，由工務處經管屬於道路、公園及綠地用途之國有及縣有土地，分別為 1,836 筆及 2,421 筆，其中屬於道路用地者，分別為 1,734 筆及 1,641 筆，計 3,375 筆，為落實公用財物管理維護工作，確實掌握道路土地使用動態及有效運用，爰依金門縣縣有財產產籍管理要點及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相關規定，訂定各年度公用財物盤點實施計畫，並就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等不動產之帳務、使用及保管維護、財產增減及產籍登記等項目，實施不定期派員檢查，其中道路用地部分，於近 4 年度（110 至 113 年度）辦理道路土地巡查工作，各年度完成巡檢之道路用地分別為 252 筆、288 筆、363 筆及 370 筆，

占各年度經管道路用地筆數之比率介於 10.77% 至 11.47% 之間（表 13）。

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經管部分國有土地遭民眾長期占用並劃設停車位，迄未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規定，排除占用及要求占用人返還；2. 部分公有土地尚未依使用目的完成開發，允應加強管理，避免遭他人占用，並積極研擬提升公產使用效益；3. 部分公

**表 13 金門縣政府經管道路用地及巡查情形**

年度	經管道路用地			巡查情形	
	合計	國有	縣有	巡檢數	比率
110	2,224	1,491	733	252	11.33
111	2,510	1,730	780	288	11.47
112	3,369	1,730	1,639	363	10.77
113	3,375	1,734	1,641	370	10.96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有土地尚無盤點及實地巡查紀錄可稽，土地管理作業未臻周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經辦理現地勘查確認違規占用商家已歇業，已協調相關單位塗銷案內違規劃設之停車位格線；2. 加強不定期巡查尚未依使用目的開發土地，避免民眾持續違法占用；3. 後續逐步檢討增加巡查人力，妥適研擬各年度道路用地盤點及巡查範圍，落實公有土地管理維護作業。

(二十五)為改善公共運輸環境，配合中央機關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惟民眾搭乘公車量能呈下降趨勢，且電動公車占比未達計畫目標，又逾五成車輛未裝置行車警示系統，有待研謀改善，以優化公共運輸服務。

金門縣政府配合交通部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持續填補公共運輸服務缺口、完善無障礙乘車及候車環境等，以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增進民眾搭乘意願，近4年度(110至113年度)辦理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核定計畫總經費6億4,646萬餘元，其中中央核定補助款3億2,619萬餘元，該府自籌款3億2,026萬餘元，累計編列預算6億3,998萬餘元，執行數6億3,154萬餘元，執行率98.68%。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金門縣政府持續增闢市區公共運輸路線，核定路線數自109年度之28條提升至113年度之35條，惟近3年度(111至113年度，下同)，公車營運發出總班次數分別為16萬餘班次、14萬餘班次及10萬餘班次，呈逐年下降趨勢，減幅達32.89%；又各該年度公車載客總延人公里數分別為3,348萬餘延人公里、2,811萬餘延人公里及1,954萬餘延人公里(表14)，亦呈逐年下降趨勢，減幅達41.63%。另查截至113年12月底止，電動車輛占比仍未達預期計畫績效指標，有待輔導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透過路網調整檢討站點

表14 近3年度金門縣公路公共運輸辦理情形

單位：條、班、延人公里、輛、%

項次	項目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	公車路線總數	28	35	35
2	公車總班次數	161,305	142,293	108,257
3	公車載客總延人公里數(註1)	33,488,574	28,115,250	19,548,764
4	公車車輛數(A)	79	79	88
5	未具跟車距離過近警示系統功能等安全輔助系統車輛數(B)	76	61	50
6	未具跟車距離過近警示系統功能等安全輔助系統車輛占比(B/Ax100)	96.20	77.22	56.82

註：1. 延人公里係指公車人數與其行駛公里相乘積之總和。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等方式，提升民眾搭乘公共運輸之意願，並加強汰換老舊車輛作業，以增進公共運輸環境品質；2. 金門縣近3年度營運公車數量分別為79輛、79輛及88輛，惟查各該年度有逾5成公車仍未裝置跟車距離過近、車道偏移偵測警示系統功能等安全輔助系統(表14)，亟待督導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裝置相關行車安全設備，俾降低行車事故發生機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為增進民眾搭乘公共運具，將配合中央相關計畫研提符合民眾搭乘需求方式，以提升民眾使用公共運輸意願；另為提升市區客運電動車輛比率，將積極督促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加強汰

舊換新，購置新電動公車；2. 將督促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於後續汰換購車時積極洽商裝置相關行車安全設備，以降低行車事故發生機率，保障民眾乘車安全。

**（二十六）積極辦理污水下水道及用戶接管工程，以減少環境污染，提升縣民生活品質，惟用戶接管及施工管理間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金門縣政府為發揮金門地區整體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建設效益，規劃辦理「金門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四期實施計畫」，除延續第三期未完成部分，並配合金門地區人口成長擴建金城、太湖及東林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水處理容量，持續對金門各鄉鎮進行用戶接管工程，提升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預計至 114 年底接管普及率達 40.81%。其中金城鎮第六標污水下水道及用戶接管工程暨自來水管線汰換及電力管線預埋工程、金沙鎮第六標污水下水道及用戶接管工程暨自來水管線汰換及電力管線預埋工程契約金額分別為 1 億 6,242 萬餘元及 2 億 1,269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將餐飲業及旅館業用戶設置油脂截流器及接管情形列冊送機關統一管理；2. 管線行進路線為私有地，施工廠商未報請監造單位現場會勘，即先行施作污水管線，經土地所有權人反映後拆除，造成不經濟支出；3. 未將住戶雨污水混接管情形造冊送機關列管；4. 承商污水下水道連接管自主檢查表所載高程有異常情形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有關工程轄區內之餐飲業及旅館業用戶設置油脂截流器及接管情形，已督促承商加強依規定列冊報該府統一管理；2. 已拆除管段設施，依工程契約規定，屬施工廠商施工前調查不詳實所致，不予計價 11 萬 2,464 元；3. 已督導承商加強彙整住戶雨污水混接資料，依規定列冊報該府統一管理；4. 已依契約相關規定扣罰設計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違約金計 3 萬元。

**（二十七）為完善金城鎮外環道路人行步道動線及提升金城地區自然村聯外道路服務品質，辦理民族路及金山路道路整建工程，惟履約管理未盡周妥影響達成預期效益，允宜檢討改善。**

金門縣政府鑑於金城鎮民族路為金城鎮主要外環道路之一，結合城鎮之心計畫重新檢討道路暨排水功能配置，以完善連續之人行步道動線，又金山路為金城地區自然村重要聯外道路，因年久失修，鋪面已多處劣化破損，且長期沉陷影響用路人安全，為提升人行道及行車道路服務品質等，爰辦理金城鎮民族路（稅務局至西海路三段）排水、污水暨道路改善工程及補助金城鎮公所辦理金山路（歐厝路口至珠山路口段）道路改善工程等 2 案採購，契約金額分別為 3,622 萬元及 1,087 萬元，各於 113 年 8 月 7 日及 12 月 5 日竣工。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施工廠商尚未繳交已完成原結構物拆除回收鋼鐵剩餘價值；2. 部分路段道路及人行道已開放通行先行使用，遲未辦理部分或分段驗收；3. 預鑄緣石材料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抗彎破壞載重試驗；4. 未妥予監督設計廠商進行路面損壞樣態分類並提出妥適路面改善方案；5. 未及早協調管線單位進場施工，致道路改善工程開工後因管線單位持續施工而停工；6. 未依補助執行規定先提報國土署辦理設計審議作業，即逕行辦理發包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促請施工廠商繳回鋼鐵

剩餘價值 1 萬餘元，類案工程拆除剩餘有價物料須變賣回收者，將請監造單位協助確實記錄管制；2. 為降低對民眾生活影響，後續依契約規定辦理驗收確認設施安全無虞後，再開放通行使用；3. 設計單位誤植圖說，將無須辦理之材料試驗仍列入契約施工規範試驗項目，已納入變更設計並檢討設計扣點；4. 因財政困難及中央補助經費未如預期，經檢討就損壞嚴重且易修復之路面先行改善，後續再就各種路面破壞樣態進行分類提出妥適改善方案；5. 因管線單位工程量能有限，延遲進場施工，爾後開工前儘早溝通協調管線施工期程，避免長期停工；6. 為爭取中央補助款及於期限內完成採購決標，爰於規劃設計審議核定前公告招標，已依審議會議審查意見辦理變更設計，未來注意避免發生類此情事。

**(二十八) 訂定債權憑證管理作業規範，保障政府債權，惟部分案件未依規定方式列帳，且部分罹於時效債權憑證尚未辦理註銷，又部分單位未落實填報查核清冊，致主責單位未能確實掌握憑證清理情形，有待檢討相關機制並督促切實依規定辦理，以提升債權管理效能。**

金門縣政府為加強管理債權憑證，訂定金門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債權憑證管理作業要點。截至 113 年底止，該府會計報告平衡表計列保管品「債權憑證」科目 63 元 (1 元代表 1 案)。經查債權憑證管理情形，核有：1. 該府 113 年 12 月份會計報告之平衡表備註保管品「債權憑證」科目以債務人為計列基礎，未依該府各單位移送執行後取得之債權憑證案件數列帳，衍生「債權憑證」科目列數與各單位取得債權憑證實際數量存有差異，未能有效管控案件之數量及可再移送年限，允宜研謀改善債權憑證列帳機制，及檢討釐清各單位取得債權憑證案件數，以提升債權管理效率；2. 部分債權憑證迄 113 年底止已逾行政執行期限，惟尚未辦理註銷，允宜督促相關單位檢討依規定適處，另將逾行政執行期限之債權憑證抽存裝訂成冊歸檔，避免與具追償效力之債權憑證混淆，影響後續清理債權作業之進行；3. 部分單位未按該府財政處擬具之查核清冊格式，落實填列其保管債權憑證歷年查調財產及移送執行之清理結果，致難以釐清各該單位有無妥適清理，又迄 113 年底止，各該單位保管之債權憑證多數已逾 10 年行政執行期限，允宜督促妥為釐清，俾強化債權憑證管理效能，有效維護政府債權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釐正債權憑證案件數，爾後依規定辦理列帳作業；2. 將督促承辦人員檢討已屆期之保管債權憑證辦理註銷；3. 將每年定期通知承辦人員釐清其經管債權憑證之查調財產及移送執行情形，強化債權憑證管理機制，以提升債權管理效能。

## **六、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4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1 項 (表 15)，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4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5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b>仍待繼續改善</b>	
(一) 賽續推動各項建設及福利措施，致力提升縣民生活品質，惟連年收入不敷支應所需支出，縣庫難以增裕，又應付保留金額仍鉅，及社會福利與教育面向考核成績退步，未能獲配獎勵金，允宜落實財政紀律，嚴格控制收支短絀，並強化預算資源有效運用，及提升考核成績，以促進縣政永續發展。	因縣庫收支仍呈短絀，自籌財源比率為近 5 年之次低，又結轉以後年度執行應付保留數仍鉅，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四）」。
(二) 積極爭取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各項施政計畫經費，提升縣民生活品質，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致保留金額龐鉅；或未妥適評估業務需求，致賸餘數比率偏高；間有公共設施建置完成後，使用率或效益未及預期，亟待檢討改善。	因 113 年度部分計畫仍或有進度落後，衍生鉅額經費保留，或有經費賸餘比率偏高等情事，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一）」。
(三) 開發金門縣產遊博覽園區，集結金門特色產業並推動地區特產結合觀光發展，惟未務實進行用地、軍事遺址調查與評估，致延宕整體計畫執行進度及工程發包時程；工程回填區發生嚴重沉陷，恐影響民間產業興建廠房之安全疑慮；招商審查期程冗長，且招商作業未盡周延，不無影響民間產業建廠營運規劃及地方經濟發展，亟待研謀改善。	因整體工程及招商進度嚴重延宕，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三）」。
(四) 辦理金門地區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推動停減抽地下水，保育地下水源，惟未積極辦理各項地下水井管理措施，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地下水保育成效。	因仍未切實依「金門地區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具體改善潛在大用水戶清查與管制工作，及水權人未將全年之逐月用水情形填具用水紀錄報查等情，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十六）」。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一) 為落實人力精簡政策，召開編制外人員預算員額核編會議，惟部分機關約用人員預算員額仍連年有空缺未調減，允宜研酌適時建立人力運用成效檢討機制，俾供核編及檢討減列員額之參據，以達成約用人員零成長之政策目標。	
(二) 為遵循財政紀律，重新檢討已核定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適切性，抑減支出成長，惟計畫審議時未審慎考量整體施政之財務規劃及推動計畫之可行性，計畫核定後始以無中央預算挹注、無急迫性及避免未來設施閒置等為由，暫緩推動或重新調整執行策略，又對計畫執行有嚴重落差或潛藏無法如期達成之風險者，尚乏有風險預警功能及具體退場策略，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三) 縣營事業單位致力改善產銷效能，惟部分單位營運成效有待提升，亟待督促研謀改善，以增加營業利益。	
(四) 為拓展大陸與國內酒品市場，成立金酒廈門公司及國內各分公司，惟大陸銷售通路未如預期，酒品存貨未能適時去化，致減少營業收入及增加庫存成本，且國內銷售據點之銷售業績未達預期；另未能確實管控包裝材料採購數量，致滯存於庫房多年未使用，須辦理報廢，徒增營業損失，有待研謀改善。	
(五) 為拓展海外市場，積極參加國際烈酒大賽，已連續 8 年獲大獎肯定，惟未有效掌握消費者分布、流向及酒品消長趨勢，致國外地區銷售實績尚待提升；又活化軍事坑道作為儲酒與觀光場域，惟維護管理機制未盡完善，及部分坑道仍未完成建置計畫致未啟用，或整修完成卻閒置未使用，亟待檢討改善。	
(六) 辦理金門酒廠釀酵大樓新建工程，增加產能及提升製酒品質，惟工程初驗之缺失遲未改善，衍生履約爭議，肇致完工後逾 2 年仍未能使用，亟待研擬具體因應措施。	
(七) 興辦金門工商休閒園區第一期開發區污水處理廠工程（含三年試運轉），將納管處理園區營運所產生之污水，惟未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規劃設計污水處理功能，致無法審查通過水計畫及取得許可證（文件）辦理營運；又未辦理操作運轉及維護管理之查驗、考核及評鑑作業，未能充分掌握實際維護運轉情形與污水處理實效，亟待研謀改善。	

表 15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八) 積極盤整並規劃金門大橋通車後之烈嶼鄉公共建設，辦理金門大橋展示館及烈嶼端轉運場站等工程，惟考量財政負擔而終止委託契約，事後整合設施功能又重新啟案辦理，肇致原規劃設計成果無法使用及延遲地方建設發展進度等情，有待檢討改善。	
(九) 興建公共停車場改善停車問題，惟重新規劃金沙國小停車場興建規模，停車位大幅縮減，未研擬停車位不足之應變措施，及配合提高停車營運目標；興建地下停車場計畫撤案後，替代方案一再變更或暫緩推動，已完成設計成果擱置不用，致徒增行政作業及公帑支出；間有停車場設置電動汽（機）車專用停車位比率偏低，及預留供（儲）電等相關設施未達規定比率，允宜檢討改善。	
(十) 為降低資安風險，辦理各項資安防護措施，惟部分機關之資訊資產尚未全面導入 VANS，且未確實稽核各機關資安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又部分新任資通安全人員尚未取得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及職能評量證書等情，尚待檢討改善，以強化政府整體資安防禦能力。	
(十一) 賽續配合中央辦理畜牧管理相關計畫，促進畜禽產業發展，惟部分飼養戶達畜牧場登記飼養規模尚未登記，或飼養數量已逾登記證所載規模未變更登記，又縣內屠宰之禽肉未標示屠宰處所，無法辨識有無違法屠宰行為，及久未辦理家禽屠宰所檢查，禽肉衛生管控未臻健全等情，均待檢討研謀改善。	
(十二) 為確保家畜運銷秩序及協助解決地區牛隻屠宰問題，設立金門縣肉品市場、烈嶼屠宰場及金門縣牛隻屠宰場，惟各場使用管理規範尚未訂定或修正，且未查核各場財產管理情形等情，亟待研謀改善，俾健全場務管理。	
(十三) 為維護金門縣環境生態，委外辦理外來入侵種移除工作，惟於繁殖期開始後甫辦理招標及移除作業，恐影響移除成效，又未要求廠商詳實製作移除工作紀錄，及未訂定外來入侵種移除後之最終處理作業規範等，均待檢討改善。	
(十四) 持續辦理地區公民營事業機構擴充生產設備及政策性輔導對象申貸業務，促進地區經濟建設發展，惟主要營運項目之貸款計畫執行未如預期，及基金資金滯存於外幣存款產生未實現兌換損失，允宜研謀改善。	
(十五) 為照顧所屬公教人員生活，辦理輔購住宅及福利互助業務，惟相關法令條文內容與實務現況未符或未臻周延，長期仰賴縣庫財源支應福利互助支出，有失互助合作精神，及申請購置住宅貸款之資格證明文件未臻完備，亟待檢討改善。	
(十六) 因應縣內電動汽車增長趨勢，逐步設置充電專用停車位，惟設置數量尚未符合法定比率，亦未研訂使用規範及公開停車位位置與充電設備資訊，又公務電動汽車推廣數量甚少，且未妥為規劃全數汰換期程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建構友善使用環境及完善管理機制，落實金門低碳島目標。	
(十七) 辦理交通控制系統建置計畫，提升交通服務品質，惟間有路側設施尚待設置，部分績效指標未達預期目標值，及驗收存有缺失，允宜檢討改善，提升整體交通管理效率。	
(十八) 設置航空站及碼頭旅遊服務中心，提供旅客旅遊資訊與諮詢服務，惟營運管理廠商之服務人員，未具備英日語外之其他外語解說能力與熟諳手語，且廠商每季辦理教育訓練未提供英日語訓練課程，有待周延契約規範並落實執行，以建構友善旅遊環境及提升服務品質。	
(十九) 推動配電系統線路地下化，減少颱風期間發生斷電情事及降低搶修經費，惟未充分掌握台電公司年度配電線路地下化工程執行情形、間有未追蹤台電公司收取供電線路遷移費用後之線路地下化進度及未積極整合道路工程架空配電線路地下化，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配電系統地下線路比率。	
(二十) 辦理金湖鎮環島南路三段（尚義至成功海灘）道路路平工程，改善多處路面劣化破損，惟採購議價、驗收存有缺失，且未驗收合格即開放使用，有欠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二十一) 辦理金門 134 高地暗空園區環教及觀星主題園工程，活化再利用閒置營區，惟驗收合格迄 113 年 3 月底止已逾 7 個月，仍未開放使用，有待檢討改善，以發揮設施應有效益。	

## 參、民政處主管

民政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 一、單位決算部分

民政處主管包括各戶政事務所（含金城鎮、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及烈嶼鄉戶政事務所等 5 個分預算）及殯葬管理所等 2 個機關，掌理各項戶政業務暨殯儀館、火化場及納骨堂管理等。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辦理戶政登記、殯葬禮俗宣導、簡化喪葬禮俗、推廣火化與鼓勵塔葬、改善殯葬設施等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殯葬管理所增設火化爐及空污設備環境影響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案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8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91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77 萬餘元 (2.72%)，主要係各戶政事務所核發戶政資料等規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殯葬管理所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1,221 萬餘元，因公教待遇調整人事費不足，動支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133 萬餘元，合計 1 億 1,35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93 萬餘元 (93.30%)，應付保留數 261 萬餘元 (2.3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854 萬餘元，預算賸餘 499 萬餘元 (4.40%)，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及按業務實際需求減少支出等所致。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8 萬餘元 (100.00%)。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民政處主管僅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補償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係辦理發放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並符合申領資格之各類老人慰助金 1 項，實施結果，已執行完成。

## （二）餘紓之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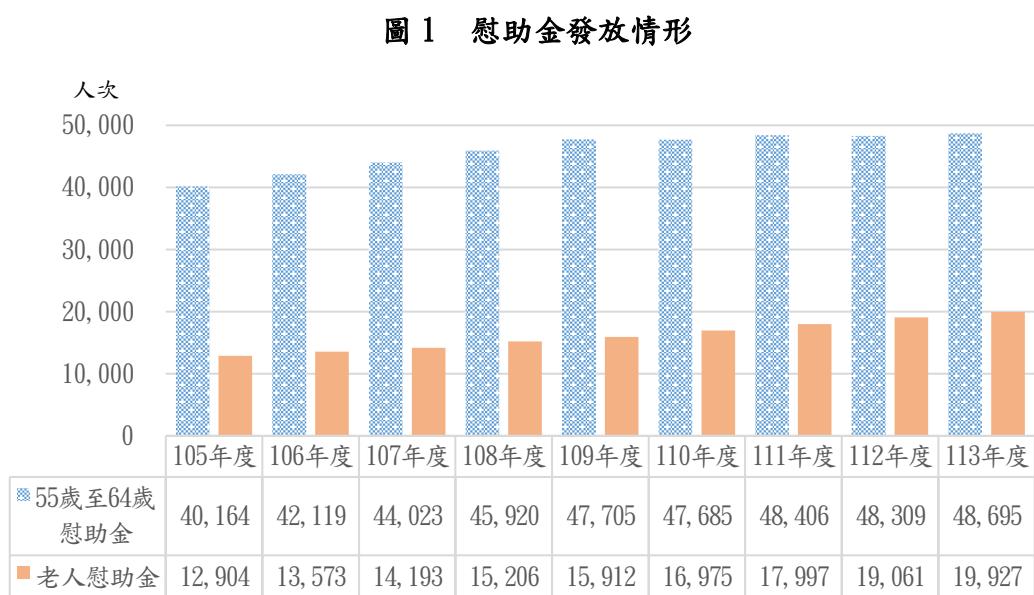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紓 6,864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 1,320 萬元，相距 8,184 萬餘元，主要係提前發放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 55 歲至 64 歲 114 年春節慰助品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配合縣政府政策制定各項慰助金發放自治條例，惟基金制度規章未能與時俱進，且發放慰助金隨著超高齡社會來臨，所需慰助經費逐年增加，亟待妥謀善策，避免造成金酒公司龐大財政負擔。

金門縣政府為感念縣民於戰地政務時期犧牲奉獻，113 年度於主管之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補償基金編列預算 18 億 8,700 萬元，辦理核發慰助金業務，執行結果，決算數 19 億 7,038 萬餘元，經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配合政策制定各項慰助金發放自治條例，自 111 年度起，金門縣處理戰地政務時期臨時人員年節慰助金自治條例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已無編列該項慰助金之預算，惟仍未依相關規定予以廢止，另該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法規內容，並未隨自衛隊員三節慰助金發放規定之修訂，將發放資格「47 年以前」修正為「49 年以前」，有待檢視各自治條例有無存續或修正之必要，以完備法令規範；2. 為辦理老人慰助金發放作業，已建置相關資訊整合系統輔助慰助金發放作業，惟發放三節慰助品仍以人工方式辦理審核及發放作業，亟待建立資訊系統化作業模式，以強化慰助品發放之申請及審核作業機制，提升行政效率；3. 該基金之內部控制機制僅實施單位主管之例行監督，並未進行單位之自行評估及稽核單位之內部稽核，又該基金發放 55 歲至 64 歲慰助金、老人慰助金及自衛隊員慰助金係為捐助業務，其占基金用途之比率逾 99%，惟該府未針對該基金訂定相關管考規定，亟待完備相關管考制度，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以確保內控之有效運作；4. 113 年度共發放 19 億 6,627 萬元慰助金，該基金所需之相關財源由金酒公司捐贈基金 19 億元（占基金來源 99.91%）予以挹注，惟該基金自 105 年度成立起，55 歲至 64 歲慰助金、老人慰助金每年補助人數呈現遞增趨勢，整體基金補助金額仍不斷增加，所需經費亦隨之增長，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金酒公司捐贈經費由 109 年度之 15 億元，增加至 113 年度之 19 億元，各該年度均占整體基金來源逾 9 成。又領取 55 歲至 64 歲慰助金由 105 年度之 4 萬 164 人次，增至 113 年度之 4 萬 8,695 人次，增幅 21.24%，領取老人慰助金亦由 105 年度之每月 1 萬 2,904 人次，增至 113 年度之每月 1 萬 9,927 人次，增幅達 54.42%（圖 1），隨著超高齡社會之到來，所需慰助金之經費逐年增加，亟待妥謀善策，避免造成金酒公司龐大財政負擔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依相關規定廢止金門縣處理戰地政務時期臨時人員年節慰助金自治條例，並檢視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補償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部分條文；2. 爾後將邀請各鄉鎮公所及戶政事務所共同研議建置線上申辦系統或手機申辦三節慰助 APP，加速審核作業，並結合社會福利申請系統或金門縣縣民卡，以建立三節慰

助審核與運用  
機制；3. 嗣後應  
業務需要，依相  
關規定建立管  
考及內控制度，  
加強預算控制  
及執行規範；4.  
為提升縣庫財  
政及金酒公司  
營業額，金門縣  
歷經戰地政務  
時期 55 歲至 64  
歲三節慰助金



註：1. 55 歲至 64 歲慰助金為三節發放，113 年領取總人次為 64,464 人次，扣除提早發放之 114 年  
春節 15,769 人次後，113 年領取人數為 48,695 人次。  
2. 老人慰助金為每月發放，以當年度 12 月份人次作為當年度每月人次。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業已改由贈送金酒公司出產之酒品方式辦理，俾使金門縣福利不縮水並提升該公司業績，並配合修正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 55 歲至 64 歲三節慰助金發放自治條例以彈性福利發放政策，確保財政永續。

##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有為強化殯葬服務品質，繼續辦理遷葬、設施管理維護等業務，惟已屆營葬期限墳墓之申請遷葬比率待提升，及殯葬所管理系統收費管控機制未臻完善，又未覈實辦理官網無障礙標章檢測等，允宜檢討改善 1 項，經繼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 肆、地政局主管

地政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 一、單位決算部分

地政局主管僅地政局 1 個機關，負責地籍登記、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土地現值調查、重新規定地價、農地重劃、土地徵收及撥用、地籍整理、都市計畫中心樁連測、不動產交易安全管理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土地（建物）所有權及他項權利登記、辦理逾期未辦繼承清查業務、推動地政資訊作業、受理民眾依離島建設條例規定購回原有土地等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6,8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76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0 萬元，主要係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行政罰鍰案件尚待催繳取證，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 2,77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4,112 萬餘元（59.68%），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情形減少撥款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萬餘元（22.91%）；減免（註銷）數 17 萬餘元（75.32%），主要係行政罰鍰案件已取得執行憑證辦理註銷所致；應收保留數 4,000 元（1.77%），主要係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仍待繼續催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9,999 萬餘元，因支應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6,000 元，合計 2 億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183 萬餘元（55.92%），預算賸餘 8,816 萬餘元（44.08%），主要係西山農地重劃工程未及於年度終了前開工，改由以後年度預算辦理之經費賸餘。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地政局主管僅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 個作業基金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係辦理安岐閩專一期區段徵收、金城三期區段徵收及金湖市港區段徵收等 3 項，實施結果，計有金城三期區段徵收 1 項，未達預計目標，係土地開發相關工程作業延後，未能於預定期程完成既定整體進度及計價作業所致。

### **(二) 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 億 6,81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5 億 9,189 萬餘元，減少 4 億 2,372 萬餘元，約 71.59%，主要係市港段區段徵收配餘地標售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 **三、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1）。

表 1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地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一) 致力辦理縣內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案改善縣民居住品質，惟配餘地及抵費地取得多年未完成標售，且未落實管理維護，致部分土地遭民眾占用或堆置廢棄物，有待研謀妥處。	
(二) 為滿足市區停車及市場空間需求，推動莒光湖部分風景區市地重劃，惟基金經費拮据，不足以支應市地重劃開發案，肇致停辦並終止委託契約，及標售抵費地方式、底價訂定程序等尚乏明確依據，亟待檢討改善，以促進土地開發利用效能。	
(三) 為落實都市發展規劃及促進土地合理利用，積極推動區段徵收，惟部分區段徵收執行進度落後，且間有區段徵收公告期間之起始日，與內政部區段徵收作業手冊規範未合，允宜研謀改善，切實掌握開發期程，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 伍、稅務局主管

稅務局主管僅稅務局 1 個機關，負責稅捐稽徵管理事項。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開徵各項地方稅及辦理稅務宣導活動等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 億 4,257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5,54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290 萬餘元 (2.92%)，主要係免徵使用牌照稅車輛改課及補稅案件增加所致。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942 萬餘元，因公教待遇調整人事費不足，動支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8 萬餘元，並因支應房屋稅新制所印製、郵寄輔導納稅義務人通知書及相關資料經費、退職技工慰問金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9 萬餘元，合計 4,9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743 萬餘元 (95.45%)，預算賸餘 226 萬餘元 (4.55%)，主要係人員請育嬰假等人事費賸餘。

###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賽績辦理房屋稅稽徵業務，維護租稅公平，惟間有房屋未依實際使用情形核課稅款，有待釐正稅籍資料及改課。

稅務局為健全房屋稅稅籍及維護租稅公平，持續辦理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近 5 年度 (109 至 113 年度) 房屋稅實徵淨額，由 109 年度之 7,410 萬餘元，上升至 113 年度之 9,416 萬餘元，增加 2,005 萬餘元，約 27.07% (圖 1)，113 年度編列房屋稅稅捐收入預算數 9,000 萬

元，累計實徵淨額（含以前年度徵起數及退還數）

9,416 萬餘元，較預算數

超收 416 萬餘元，執行率

104.63%，經運用電腦稽

核軟體勾稽結果，核有：

（1）房屋稅課稅主檔登

載房屋總樓層數與使用

執照所載未盡相符，或使

用執照登載地址查無房

屋稅稅籍編號，影響房屋現值及稅額核計；（2）部分非法營業旅宿未按營業用稅率核課房屋稅；

（3）縣府列管之違章建築物，或業經登記在冊之農舍，查無房屋稅稅籍編號；（4）持續建立房

屋稅稅籍資料，惟部分土地段號經地政局註銷，登載於房屋稅稅籍之土地標示尚未釐正等情事，經函

請查明妥處。據復：（1）至（3）持續辦理稅籍釐正改課事宜，已補徵房屋稅 40 筆，金額 39 萬

餘元；（4）已註銷舊地號，並登錄新地號，計 126 筆，爾後注意即時釐正房屋稅稅籍之土地標示。

**2. 依土地稅法積極辦理地價稅稽徵業務，惟間有部分農業用地未依實際使用狀況課徵地價稅等情，有待依法查明妥處，以維租稅公平，並符法令規定。**

稅務局持續辦理地價稅之稅籍清查作業，以維護課稅資料正確性並增裕庫收，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地價稅實徵淨額，由 109 年度之 2,913 萬餘元，上升至 113 年度之 3,710 萬餘元，增加 796 萬餘元，約 27.35%，地價稅實徵淨額占預算數百分比自 109 年度之 116.54% 上升至 113 年度之 123.68%（圖 2），113 年度地價稅開徵件數（含本年度及以前年度）

3 萬 4,163 件，開徵金額

4,160 萬餘元，實徵件數 2

萬 5,927 件，實徵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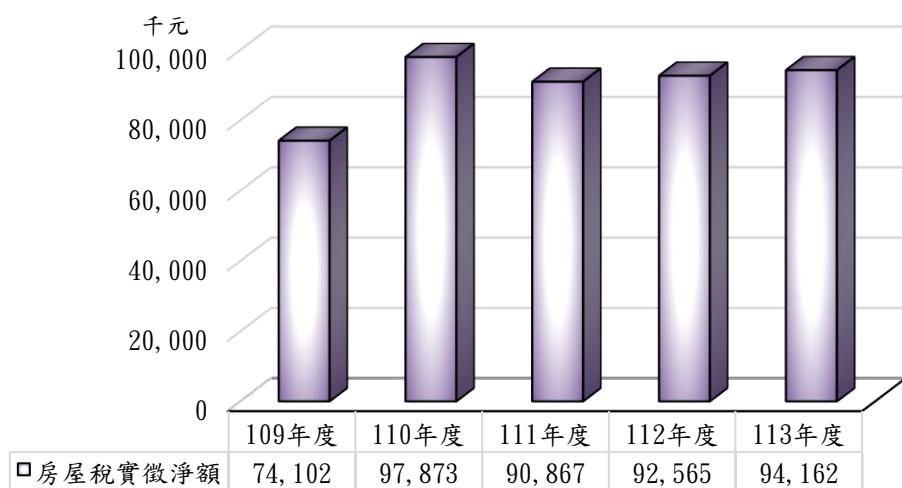
3,726 萬餘元，累計退還以

前年度 16 萬餘元，地價稅

實徵淨額 3,710 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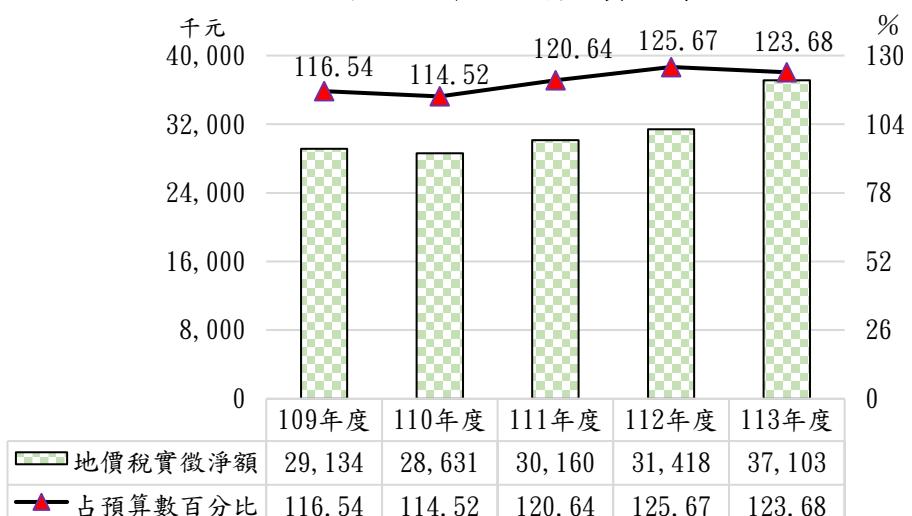
地價稅徵課作業執情形，

圖1 金門縣近5年度房屋稅實徵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稅務局提供資料。

圖2 金門縣近5年度地價稅實徵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稅務局提供資料。

經運用電腦軟體篩選勾稽結果，核有：(1) 部分合法農舍尚有非作農業用途使用情事，惟仍全數課徵田賦，允宜查明實際使用情形是否適用田賦規定；(2) 部分農業用地經核准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惟仍未依規定改課地價稅；(3) 部分違規農業用地及違章建築坐落土地，仍未改課地價稅，或部分違章建築列管案件坐落之土地查無土地標示；(4) 部分縣有土地經出租或遭占用，減免地價稅原因事實已有變更或消滅，惟仍未恢復徵課地價稅；(5) 免徵地價稅之公共設施保留地，間有作為商業、住宅、製造業、倉儲，惟未依規定課徵地價稅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至(5)持續辦理稅籍釐正改課事宜，已補徵 566 筆，金額 29 萬餘元。

**3. 持續辦理欠稅清理業務以增裕財政收入，惟間有以前年度未徵數仍龐鉅，舊欠徵起率呈逐年遞減趨勢，或部分欠稅案件逾限繳日 6 個月仍未合法取證，或滯納期滿案件尚未移送強制執行，或辦理禁止財產處分之欠稅金額與現行規範金額未符，欠稅防止與清理作業仍待加強。**

113 年度金門縣地方稅稅額及罰鍰（含以前年度未徵欠稅數）開徵件數 10 萬 1,860 件、金額 6 億 7,377 萬餘元，實徵及清理件數 8 萬 9,585 件、金額 6 億 2,599 萬餘元，未徵數件數 1 萬 2,275 件，金額 4,777 萬餘元，其中以前年度未徵數 6,716 件、金額 2,241 萬餘元。稅務局為維護租稅公平、減少滯欠稅款及增裕庫收，持續辦理各項地方稅捐稽徵及欠稅清理業務，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持續辦理欠稅清理作業，以維護租稅公平及增裕庫收，惟以前年度未徵數仍龐鉅，近 4 個年度舊欠徵起率呈逐年遞減趨勢，欠稅清理成效仍待提升，允宜積極研謀改善措施，提升舊欠徵起成效；(2) 部分欠稅案件已逾規定限繳日 6 個月，仍未合法送達取證，計 75 筆，尚待強化繳款書送達作業；(3) 部分欠稅案件已合法送達取證，惟逾繳納期限 90 日尚未移送強制執行，計 99 筆，允宜積極辦理，提升欠稅清理成效，以維護政府債權；(4) 辦理禁止財產處分之欠稅金額與現行規範金額未符，允請研謀妥處，以保障租稅債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使用牌照稅未徵起金額過高，為確保滯納稅款之徵起，該局已針對大額欠稅戶進行保全措施，並依稅捐稽徵法規定積極辦理，以落實年度欠稅清理計畫目標管理執行，俾順利徵起稅額，且每月賡續列管追蹤，如查獲義務人有新增財產將儘速禁止處分，防止義務人脫產；(2) 補徵稅額計 26 筆，金額 7 萬餘元，爾後將積極辦理催繳取證；(3) 該局自 114 年起增加辦理個別移送次數，由每年 2 次個別移送增為 3 次，欠稅案件皆已於 114 年 2 月 6 日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執行；(4) 已於 114 年 2 月 14 日修訂該局「辦理禁止財產處分作業注意事項」之規定，使辦理禁止財產處分金額合於現行規範。

#### **(四)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1）。

表 1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稅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一) 賽續辦理房屋稅稽徵作業，惟部分房屋稅未依實際使用狀況課徵，有待加強辦理，以確保租稅公平。	
(二) 為維護租稅公平，積極辦理地價稅清查作業，惟稅籍資料有待釐正，以維護課稅資料正確性並增裕庫收。	
(三) 為增裕縣庫收入，持續辦理地方稅稽徵及欠稅清理業務，惟部分稅款繳款書未依規定完成送達，或欠稅案件逾期移送強制執行，欠稅防止與清理成效仍待加強。	

## 陸、教育處主管

教育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一、單位決算部分

教育處主管僅縣立體育場 1 個機關，負責推動體育活動、體育運動訓練場地管理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提倡體育活動、維護運動設施及充實各項設備等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62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5,191 元 (0.09%)，主要係廠商違約賠償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185 萬餘元，因公教待遇調整人事費不足，經動支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48 萬餘元，合計 8,23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654 萬餘元 (92.96%)，預算賸餘 579 萬餘元 (7.04%)，主要係游泳池救生員缺額未補足，及按業務實際需求減少支出所致。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教育處主管包括金門縣獎助大專校院建校基金、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含教育處、各國民中小學、幼兒園及家庭教育中心等 26 個分基金）等 2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係辦理獎勵計畫補助教學研究獎勵及建置基礎教學設施、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其他教育、一般行政管理、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9 項，實施結果，計有獎勵計畫補助教學研究獎勵及建置基礎教學設施、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其他教育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等 7 項，因國立金門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及私立銘傳大學等 3 所學校未獲金門縣議會同意補助，獎勵計畫實際支出較預計減少；或國民教育計畫用人費較預計減少；或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學前幼兒就學補助暨推動學前教育業務等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或辦理學前特殊教育及早期療育等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或補助辦理藝術及社會教育等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或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及反毒活動等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或引進外籍英語教師協同教學助理計畫等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紓 6,105 萬餘元，較預算短紓 1 億 7,359 萬元，減少 1 億 1,253 萬餘元，約 64.83%，主要係國民教育計畫用人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鼓勵各國民中小學重視學生閱讀知能，持續推動閱讀教育，惟部分學校及團體參與推動閱讀績優單位評選之意願低落，且申請補助閱讀推動教師計畫之送件數未盡理想，尚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教師閱讀專業知能及學生閱讀能力。

金門縣政府為鼓勵轄內各國民中小學重視學生閱讀知能，培養學生閱讀習慣，以增進學生閱讀素養及理解能力，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於主管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分別編列 150 萬元、130 萬元及 160 萬元推動閱讀計畫。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金城國中等 5 所國民中學 111 至 113 年度均未提報參與閱讀磐石學校國中組評選；中正國小等 19 所國民小學，111 年度均未提報參與閱讀磐石學校國小組評選；111 及 112 年度亦未提報參與閱讀推手（團體獎、個人獎）評選（表 1），各學校及團體參與推動閱讀績優單位評選之意願低落，有待參考其他市縣作法，提供參與縣內初選獲獎者獎勵，並整合民間團體資源，增進參與推動閱讀動機，俾提升閱讀教育成效；2. 辦理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惟金城國中等 5 所國民中學，110 年度無學校提出申請、111 及 112 年度實際提送均為 1 件，僅占最高提送件數 3 件之 33.33%，皆未達送件上限，且申請學校均為烈嶼國中 1 所學校，又 113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

表 1 近 3 年度各中小學未參與閱讀磐石獎及閱讀推手情形

項目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國中閱讀磐石獎	未推薦	未推薦	未推薦
國小閱讀磐石獎	未推薦	金湖國小	金寧中小學小學部
團體組閱讀推手	未推薦	未推薦	金湖國小志工隊
個人組閱讀推手	未推薦	未推薦	金寧中小學林老師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稱國教署)未設補助送件數上限，實際申請學校亦僅烈嶼國中；另中正國小等 19 所國民小學，110 至 112 年度各年度實際申請者計有 4 所學校，提送件數均僅有 4 件，占最高提送件數 8 件之 50%；又 113 年度國教署未設補助送件數上限，實際申請學校僅有中正國小等 3 所學校，且申請學校多有重疊情形，尚待研謀改善，以培養國中小閱讀教育之種子教師；3. 補助學校充實圖書，經就教育部公布 110 至 112 學年度縣市統計指標發現，金城國中各為 64.39 冊、64 冊、68.16 冊；金寧中小學(國中部)各為 44.52 冊、38 冊、40.55 冊，較全縣國中平均每位學生配置圖書冊數分別減少 8.85 冊、13.64 冊、15.44 冊，及 28.72 冊、39.64 冊、43.05 冊，差異呈逐年擴大趨勢。又 110 至 112 學年度縣內國小平均每位學生配置圖書冊數分別為 73.47 冊、75.97 冊、84.74 冊，惟中正國小、金湖國小、開瑄國小、金鼎國小及湖埔國小等 5 所學校，各該年度每位學生配置圖書冊數亦較全縣國小平均每位學生配置圖書冊數減少 10.68 冊至 63.97 冊間，亟待挹注轄內國中小學充實館藏書量，以豐富學校圖書館藏，俾利閱讀教育之推廣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提供參與縣內初選獲獎者予以獎勵，並整合民間團體資源，增進參與閱讀磐石學校參賽意願；2. 將於 114 年度中央對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增列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專業人員落實設置情形及公立學校之學校社區共讀站落實開放社區民眾使用情形等 2 項，培育國中小閱讀教育種子教師，以提升教師閱讀專業知能及學生閱讀能力；3. 將自 114 學年度起每校補助 6 萬元，依班級數調整各校年度汰換經費比例分配數，配合校園社區化改造 2.0 計畫，設置社區共讀站，推動學校圖書館設施設備更新，以充實紙本與數位藏書。

**(二) 賦續辦理學習扶助計畫弭平學力落差，惟各科目整體學生接受輔導比率為近 3 學年度新低，且部分年級成長測驗未通過率高於全國平均值，又多數教學人員未登錄研習證明，或部分人員已逾 5 年未參與師資研習課程，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學生基本學力。**

金門縣政府透過測驗篩選出有學習扶助需求之學生，依測驗結果報告設計課程及教學策略，俾對學習低成就學生及早提供學習扶助，弭平學力落差，近 3 學年度(110 至 112 學年度)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計畫，累計核定計畫經費 2,295 萬餘元(中央補助 2,104 萬餘元、自籌款 191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2,195 萬餘元，實現率 95.66%。經查學習扶助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112 學年度轄內國民中小學實際完成國語文、數學及英語文篩選測驗學生人數各為 3,835 人、3,949 人及 3,046 人，測驗結果，各科目測驗未通過人數分別為 534 人、1,106 人及 787 人，惟實際參加學習扶助者，分別僅有 355 人、801 人及 518 人，各科目受輔率(即實際受輔人數/測驗未通過人數×100%)為 66.48%、72.42% 及 65.82%，係近 3 學年度最低(圖 1)，亟待研謀善策，以提升其參加學習扶助意願；2. 112 學年度整體國語文、數學及英語文等 3 科成長測驗施測未通過率(未通過人數/到考人數×100%)分別為 51.52%、63.52% 及 63.89%，均逾 5 成，又倘以 112 學年度各科目之年級未通過率(未通過人數/年級學生數×100%)與全國相比較，國

語文科目計有 8 年級、數學科目計有 7 年級至 9 年級等 3 個年級，及英語文科目計有 4 年級、7 年級至 9 年級等 4 個年級，均高於全國平均值，落差值介於 0.01 個百分點至 6.30 個百分點之間（表 2），尚待研謀妥適教學策略，以強化教學品質，提升學生學習效率，縮減學力落差；3. 學習扶助教學人

員計有 298 位，其中未登錄研習證明者，計有 251 位，約占教學人員之 84.23%，逾半數之教師未有研習證明或未切實登錄研習資料，又已登錄研習資料者中，仍有 32 位授課教師距前次參與研習已逾 5 年，未再參與進修研習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於規劃學習扶助到校諮詢訪視時，檢視各校受輔率、進步率等指標，釐清學校不易開班之問題所在，並持續追蹤未受輔學生之學習狀況，將其納入學習輔導小組討論，以提供必要協助；2. 透過召開測驗數據分析會議，掌握學生學習難點，並要求學校提供學力分析資料，以幫助教師調整教學策略及促進學生學習成效，縮減學力落差；3. 已行文各級學校於 113 學年度結束前完成授課教師資格證號補登作業，並辦理國小及國中增能研習課程，鼓勵教師參加回流訓練，確保學習扶助之教學品質。

表 2 112 學年度學習扶助各年級成長測驗與全國比較結果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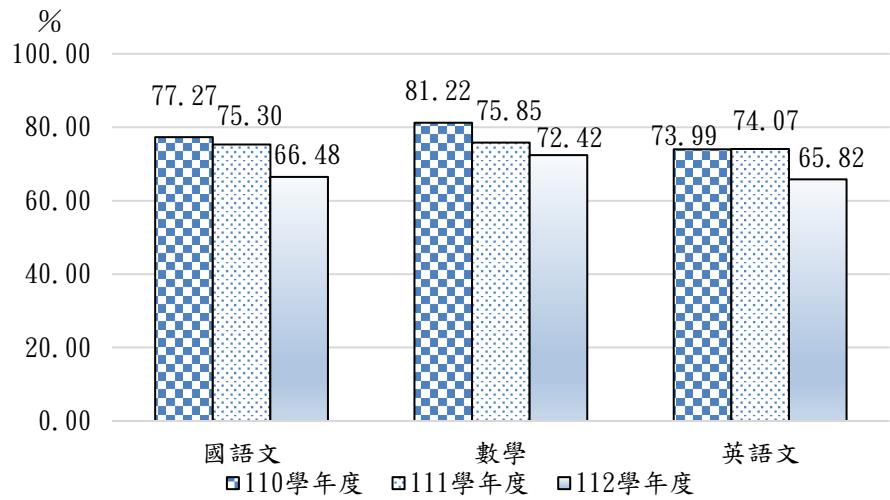
年級別	國語文			數學			英語文		
	金門縣年級未通過率(A)	全國年級未通過率(B)	差異(C=A-B)	金門縣年級未通過率(D)	全國年級未通過率(E)	差異(F=D-E)	金門縣年級未通過率(G)	全國年級未通過率(H)	差異(I=G-H)
1	—	—	—	—	—	—	—	—	—
2	5.51	6.00	- 0.49	4.57	5.69	- 1.12	—	—	—
3	4.34	8.25	- 3.91	11.83	13.04	- 1.21	—	—	—
4	5.71	7.77	- 2.06	6.02	10.35	- 4.33	<b>9.51</b>	<b>8.08</b>	<b>1.43</b>
5	6.91	9.59	- 2.68	14.29	19.35	- 5.06	12.72	13.70	- 0.98
6	3.74	7.87	- 4.13	13.75	20.19	- 6.44	5.47	8.52	- 3.05
7	6.11	8.46	- 2.35	<b>23.33</b>	<b>20.44</b>	<b>2.89</b>	<b>15.56</b>	<b>12.22</b>	<b>3.34</b>
8	<b>7.40</b>	<b>7.39</b>	<b>0.01</b>	<b>19.13</b>	<b>16.46</b>	<b>2.67</b>	<b>20.94</b>	<b>14.64</b>	<b>6.30</b>
9	7.15	7.75	- 0.60	<b>25.62</b>	<b>20.40</b>	<b>5.22</b>	<b>19.47</b>	<b>15.01</b>	<b>4.46</b>

註：1.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略以，參與成長測驗之學生範圍，國語文及數學係 2 年級以上之學生，英語文係 4 年級以上之學生。

2. 年級未通過率=未通過人數/年級學生人數×100%。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 1 近 3 學年度各科目學習扶助受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 112 學年度學習扶助開班暨整體行政推動計畫成果報告。

**(三)致力推動特殊教育，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接受適性教育，惟基金特殊教育制度規章未能與時俱進，且部分特殊教育班師生配比失衡，又部分身心障礙學生未申請接受物理治療等專業服務，有待檢討改善。**

金門縣政府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接受適性及融合教育，增進服務社會能力，113年度於主管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編列4,760萬餘元辦理特殊教育計畫。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該府於109年5月20日修正發布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評鑑範圍包含行政資源、課程與教學、學生輔導、轉銜服務及績效表現等，惟教育部訂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辦法已於113年4月29日施行，評鑑項目修正範圍包括行政運作與融合教育；教育計畫與團隊合作；課程教學與專業發展；支持服務與輔導轉銜，該府尚未依教育部訂頒內容同步修正，有待研酌妥處，以完備法令規範；2. 金城幼兒園及金鼎國小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分別設置2班、1班不分類巡輔班，就讀學生各為59人、30人，依金門縣國民及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級增減班及調整原則規定，應配置5名教師及4名教師，惟查實際配置結果，分別為4名教師及2名教師；另金城國中113學年度設有2班資優資源班，依規定應配置5位教師，實際配置3位教師，有待依規定審慎評估增加教師員額，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3. 近3年度（111至113年度）金門縣轄內身心障礙之學生分別為458人、507人、477人，實際接受物理治療等專業團隊服務者各為292人、317人及324人，惟各該年度尚有166人、190人及153人未提出申請接受各項治療服務，占各該年度身心障礙之學生總人數之比率為36.24%、37.48%、32.08%，均逾3成未能提出申請接受特殊教育學生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有待加強宣導教育相關專業團隊服務功能，使身心障礙學生接受適性治療服務，以提升計畫執行情能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邀請相關人員進行討論，再行簽聘委員進行修正事宜；2. 將依教育部規定修訂金門縣國民及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級增減班及調整原則；3. 部分身心障礙學生未提出申請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將由各校特殊教育教師提供相關輔導服務。

**(四)致力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引導學生運用資訊科技提升學習成效，惟轄區學校均未參與中央相關延伸學習計畫，且部分學校網路連線障礙頻仍，又逾半數學校載具使用率較去年低，亟待檢討改善，以達成計畫推動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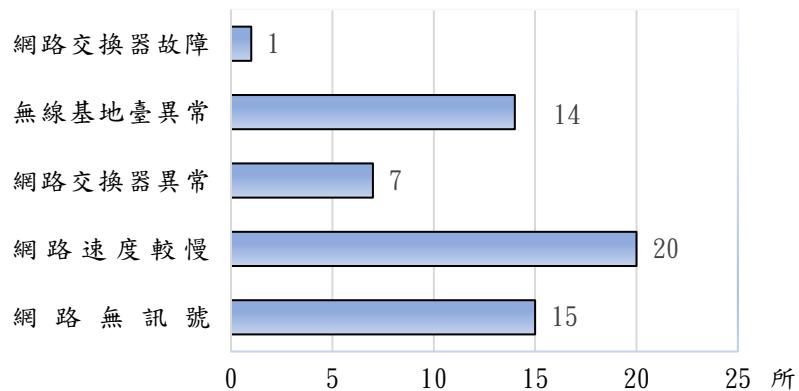
金門縣政府為引導學生運用資訊科技提升學習成效，持續配合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3年度於主管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編列經費700萬餘元（全數中央補助），辦理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運作、學生自攜載具到校上課學習（Bring Your Own Device，BYOD）及學生攜帶載具回家學習（Take Home Student Device，THSD）計畫與教師增能研習等業務，截至12月底止，累計實現數691萬餘元，實現率98.77%。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教育部於111年推動學生自攜載具到校上課學習（BYOD）及攜帶載具回家學習（THSD）計畫，並於113年辦理智慧型互動屏幕結合個人化學習載具補助計畫，徵求有意願參與之國民中小學，採全額（或

部分)補助參與師生之電信費、業務費及設備等費用，以縮減軟硬體城鄉差距及延伸數位學習時間，經統計全國已有 20 個市縣，合計 258 所中小學參與上揭中央補助延伸學習計畫，惟金門縣各級學校均未參與，有待積極宣導參與後續中央補助計畫，以減輕財政負擔，並輔助學生運用資訊科技，形塑良好自我學習風氣；2. 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協助校園網路架構優化規劃，定期評估網路及頻寬使用需求，支援師生網路使用問題偵測及排除故障，惟金門縣政府轄管 23 所國民中小學，112 及 113 年度間有學校發生網路連線障礙，其中網路無訊號者，計有卓環國小等 15 所學校、網路速度較慢者，計有西口國小等 20 所學校、網路交換器異常者，計有湖埔國小等 7 所學校、無線基地臺異常者，計有多年國小等 14 所學校、網路交換器故障者，有金湖國中(圖 2)，亟待研謀改善，以提供師生優質數位學習環境；3. 截至 113 年底止，轄區 23 所國民中小學師生計 6,551 人，配發學習載具 6,980 臺，每人平均配發數 1.07 臺，已達師生 1 人 1 臺之計畫目標，惟仍有正義國小等 12 所學校 113 年度之平均月使用率較 112 年度降低，減少幅度介於 1.75 至 15.79 個百分點間，有待督促學校積極引導學生善用數位學習資源，俾提升設備及資源有效運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加強宣導補助計畫之內容與優勢，協助學校評估適合參與方式，進而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2. 將積極爭取人力，增加服務能量，透過教育網路中心提供遠端連線或到校實質服務等方式，協助各校排除網路連線障礙，以提供學生穩定之數位學習環境；3. 針對學習載具使用率較低之學校，邀請縣內專業領航教師進行輔導，以提升教師數位學習資源應用能力。

## (五)積極打造學校與周邊社區共享多功能運動場所與停車設施，以解決金沙鎮長期無體育館使用及停車空間不足問題，惟採購及履約間有缺失，允宜檢討改善。

金門縣政府考量金沙鎮長期無體育場館可供民眾運動休閒使用，為促進縣內體育資源合理分配及提升全民運動環境品質，爰提報金東全民運動館興建計畫獲教育部同意列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一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項下補助經費，同時為能一併改善金沙鎮停車空間不足問題，擇定於金沙國小校區新建地下 2 層停車場及地上 2 層運動場館，辦理「金沙國小地下停車場暨複合式運動場興建工程」(下稱複合式運動場興建工程)採購，於 111 年 5 月 9 日決標，金額 5 億 8,666 萬元，原預定於 114 年 3 月完工，惟廠商於開工後履約進度嚴重落後遲未改善，該府於 112 年 8 月 28 日終止契約，嗣同年 9 月 15 日召開專案會議決議，縮減場館興建規模為地下 1 層及地上 2 層建築物，嗣經重新規劃設計後，再次辦理「金沙國小地下停車場

圖 2 112 及 113 年度學校發生網路障礙問題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暨金東全民運動館興建工程」採購，於 113 年 9 月 20 日決標，金額 3 億 3,670 萬元，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開工。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複合式運動場興建工程契約終止後，改以綜合多功能運動場館重新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及發包，肇致原複合式運動場工程規劃設計成果無法繼續使用而廢棄，已支付設計服務費近 2 千萬元，形同不經濟支出，未達預算執行效益；2. 原工程契約終止，逕行委託原設計廠商辦理金東全民運動館興建工程規劃設計，與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有間；3. 工程契約未就原有建築物拆除產生有價料，明定剩餘價金繳回期限及繳納方式，致廠商迄未繳回契約剩餘價金 137 萬餘元；4. 工程履約爭議衍生廠商提起民事訴訟及巨額賠償，允宜研議善策妥為因應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圖於預算不足及計畫期程，須重新辦理規劃設計，並檢討扣除部分原基本設計成果可沿用部分之設計費用，類案工程將覈實評估建築物量體及功能使用需求，避免變更設計衍增額外支出；2. 考量設計延續性、相容性及時效性等，採限制性招標辦理契約變更，向原供應廠商採購，爾後類案當遵循採購程序重新招標；3. 已函請廠商繳納剩餘價金及併入廠商未領工程款辦理結算繳庫，類案工程將於契約條文明訂剩餘價金繳納期限與方式；4. 已彙整履約資料及委託律師進行訴訟，以維護縣府契約權益。

####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 項（表 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教育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b>仍待繼續改善</b>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強化學生數位科技應用能力，惟部分學校未能善用學習載具，教師未積極參與培訓課程，學校 iPad 推動社群計畫未達預期目標，且未能落實追蹤學校成果報告，允宜研謀改善，促進各級學校有效運用數位資源。	因部分學校仍未能善用學習載具，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一) 為減輕家長負擔，推行校園營養午餐，並為確保學校午餐供應品質，訂定相關規範，惟遲未編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供膳人員健康檢查期程與中央規定未盡相符、部分免繳午餐費人員未列入規範，及未建立廚餘處理機制，有待檢討改進，以健全學校午餐制度規章。	
(二) 推動學校營養午餐及食農教育，以提升食材安全及品質，建構健康飲食觀念，惟部分學校午餐督管機制及業務執行情形未臻確實，亟待督促檢討改善。	
(三) 為落實資源共享精神，配合教育部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成立中央廚房及食材採購聯盟，惟部分中央廚房尚有寬裕供餐量能，允宜媒合鄰近學校加入；智慧化設備監測溫度數據未完整上傳平臺，間有供應餐食熱藏溫度不符合規定；部分食材採購投保產品責任險內容與契約規定未符，又學校未隨機檢驗食材藥物殘留，有待檢討改善。	
(四) 辦理賢庵國小新建廚房工程，提升學校午餐品質，惟工程契約文件及施工檢驗等採購作業間有疏失，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公共工程品質。	

## 柒、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 一、單位決算部分

文化局主管包括文化園區管理所及文化局等 2 個機關，負責辦理博物館各項推廣、宣傳及展覽活動，文物收集、登錄、典藏、陳列及保存；文化政策及文化法規研擬，各項文化活動策辦及圖書館經營，古蹟、文獻、歷史建築、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文化人員培育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括文化園區經營管理；歷史民俗博物館導覽解說等館務工作；縣立圖書館營運；編印文史書籍與定期期刊；辦理文化講座、推展藝文及各項展演活動；文化資產管理、私有歷史建築修復及採購什項設備等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文化局辦理縣定古蹟金門雙乳山坑道、陽翟永昌堂暨浯陽小學校、小浦頭黃允棋古厝等修復及再利用案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 億 8,285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44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942 萬餘元，係文化局之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 1 億 9,38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8,899 萬餘元 (31.46%)，主要係文化局之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情形減少撥款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0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97 萬餘元 (90.80%)；減免（註銷）數 35 萬餘元 (3.28%)，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情形減少撥款所致；應收保留數 65 萬餘元 (5.92%)，係文化局辦理瓊林蔡氏祠堂鋪設電力管線規劃設計暨監造案，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須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5,767 萬餘元，因文化局辦理公共圖書館嬰幼兒閱讀推廣實施計畫及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金門縣無形文化資產普渡燈推廣維護計畫、金門縣太武山文化景觀調查研究及保存維護計畫、經營之國定古蹟強化管理維護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83 萬餘元，合計 5 億 6,2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8,922 萬餘元 (51.42%)，應付保留數 1 億 5,726 萬餘元 (27.9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4 億 4,648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1,602 萬餘元 (20.63%)，主

要係文化局辦理金門縣新建縣立圖書館中心館計畫，為服膺財政紀律原則及配合開源節流，政策停辦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7,4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595 萬餘元 (43.64%)；減免（註銷）數 6,287 萬餘元 (36.12%)，主要係文化局辦理金門縣新建縣立圖書館中心館計畫停止辦理，註銷保留經費；應付保留數 3,523 萬餘元 (20.24%)，主要係文化局為支付金門縣新建縣立圖書館中心館計畫規劃設計案後續款項及廠商相關損失之求償經費，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文化局主管僅金門縣文化建設發展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係辦理文化建設發展 1 項，實施結果，因保存技術者人才培訓及迎城隍民俗傳承活動等經費獲中央補助，實支數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紓 542 萬餘元，較預算短紓 684 萬餘元，減少 142 萬餘元，約 20.78%，主要係宣導認捐經費活動可獲鄭善禧大師 12 生肖主題紀念酒，捐贈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修復或再利用古蹟及歷史建築，採限制性招標辦理勞務採購，惟部分採購案前已就風災等重大災損進行搶修等應變處理，或無重大災損仍採限制性招標，核與規定未符，亟待檢討改善。

文化部為利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修復或再利用之採購，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9 條規定訂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依該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略以，古蹟修復或再利用之勞務採購得採用限制性招標；古蹟、歷史建築之工程採購，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執行之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或涉及特殊修復之專業技術者，得採用限制性招標。另依文化部訂定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第 2 條及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主管機關於風災、水災等重大災害發生後，應調查轄內古蹟、歷史建築等受災情形，並得視需要執行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避免災情擴大。文化局於 113 年 1 月至 114 年 4 月，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 5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採限制性招標之勞務採購案計有 5 案，合計決標金額 316 萬餘元。惟其中「金門縣定歷史建築薛芳見洋樓緊急加固及保護工程規劃設計暨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金門縣歷史

建築浦邊何肅牆洋樓杜蘇芮颱風災損緊急修復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及工作報告書（含修復影像紀錄）」及「金沙戲院緊急簡易修繕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暨工作報告書」等 3 案，合計決標金額 167 萬餘元，係歷史建築之勞務採購，惟尚非因應風災、水災等重大災害發生後之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核非屬得依上開採用限制性招標辦理採購之範圍，卻仍採用限制性招標辦理，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該局誤引用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採限制性辦理歷史建築修復勞務採購案，爾後辦理相關採購業務時，將更謹慎引用相關法規，並多參與有關採購業務研習課程，提升本職學能，以因應採購知識所需，俾利更為妥善執行文化資產修復工程事宜，杜絕類似相關情事再次發生。

## （二）積極補助古厝、洋樓等私有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惟部分補助修復之文化資產，未協調適度開放參觀，並公告開放參觀資訊，亟待檢討改善。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1 條第 1 項、金門縣私有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修復獎助辦法第 8 條規定略以，接受政府補助之私有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後應適度開放予大眾參觀。又金門縣政府為辦理開放大眾參觀事宜，訂有金門縣接受政府補助之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開放大眾參觀注意事項。另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依據文化部國家文化資產網登錄資訊，截至 114 年 4 月底止，金門縣私有古厝、洋樓等宅第型古蹟及歷史建築計有 149 處。其中經金門縣政府及文化局補助辦理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修復規劃設計、修復工程及監造、修復工作報告書，於 114 年 4 月底前竣工者計有 31 處，總經費 5 億 4,982 萬餘元（補助金額 4 億 7,200 萬餘元，占 85.85%；所有人支付自籌款 7,781 萬餘元，占 14.15%）。文化局已於 110 年 5 月 27 日公告供大眾參觀資訊，經運用該局網站搜尋功能，查詢上開 31 處接受政府補助之私有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後開放予大眾參觀資訊，惟僅公告其中 4 處，其餘 27 處已修復竣工之私有古蹟及歷史建築，截至 114 年 5 月 15 日止，尚未見文化局公告開放予大眾參觀資訊，經函請注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主動協調接受補助修復之古厝、洋樓等私有古蹟及歷史建築所有權人適度開放觀光，並公開相關開放參觀資訊，以促進金門地區觀光發展並保障大眾權益。據復：該局補助修復之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等文資資產，於修復前已與所有人簽訂配合修復後開放參觀同意書，後續該局將於網站增加公告宣傳各處已修復之私有古蹟、歷史建築開放參觀範圍及開放時間等資訊，俾利提供各界瀏覽參訪使用。

## （三）成立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強化文化資產管理維護，並提供專業諮詢服務，惟仍有逾六成之文化資產管理維護計畫迄未備查，又現行編列之小型修繕作業經費尚難符合實需，有待檢討改善。

文化局為持續強化古蹟、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基本資料、輔導管理維護、提供專業諮詢服務，113 年度委由國立金門大學辦理金門縣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契約金額 466 萬元），希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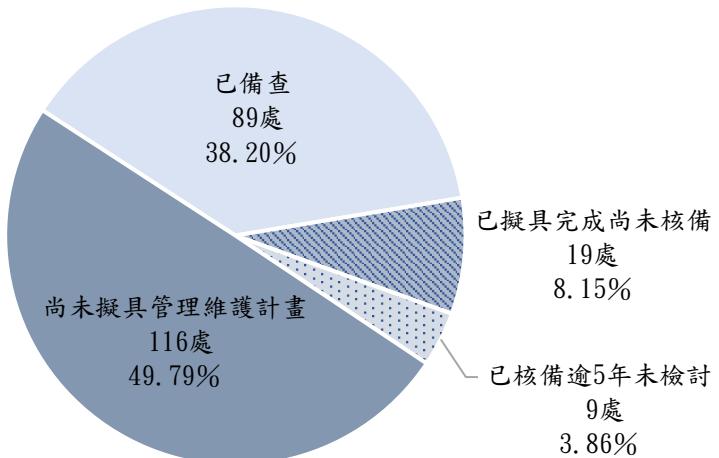
透由專業團隊之服務，作為與文化資產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之溝通協調平台。經查文化資產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 每年定期委外辦理金門縣文資防護專業服務，截至 113 年底止，金門縣已公告之縣定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下稱文化資產)計有 233 處，其中公告逾 6 個月仍未擬具管理維護計畫者計 116 處，已擬具完成尚未核備者計 19 處，已核備之管理維護計畫逾 5 年未檢討者計 9 處，共計尚有 144

處文化資產之管理維護計畫仍未完備，約占 61.80% (圖 1)，有待審慎評估提高相關契約目標值之可行性，並積極釐清遲未能擬具文化資產管理維護計畫之問題癥結，儘速輔導各該文化資產管理人擬具或檢討更新文化資產管理維護計畫提報備查，以降低文化資產毀損風險；2. 為強化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工作，補助文化資產所有人或管理人進行小型修繕作業，惟現行編列計畫經費尚難符合實需，允宜審慎研議擴大辦理小型修繕機制，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挹注，於文化資產損壞初期介入修繕，以減少後續大型修復之需求，並參酌其他市縣之作法，研議將相關規定納入現有獎助辦法或另訂規範，俾增進文化資產保存效益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委託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逐年加強聯繫文資據點所有人、管理人持續進行管理維護計畫研提撰寫，俾利及早進行計畫核備事宜。另加強執行文資守護網合作巡視維護文資據點宣導，透過社區日常巡守，降低文化資產毀損風險；2. 已提案申請 115 年度中央補助款挹注金門縣文資小型修繕計畫經費，俾擴大執行金門縣文資建築日常修繕維護事宜。另將參酌其他市縣之作法，分年訂定文資建築修繕維護獎助辦法規範，以落實金門縣文化資產保存目標。

**(四) 保存瀕臨滅失之金門文物，闡揚金門歷史發展軌跡及多元文化內涵，惟待審議文物之暫置環境未臻完善，又尚未辦理藏品庫房意外災害預防演練，且典藏品出、入庫情形未作成紀錄備查，均待檢討改善。**

文化園區管理所為保存瀕臨滅失之金門文化資產，暨闡揚金門歷史發展軌跡及多元文化內涵，辦理文物之蒐集、登錄、研究、典藏、展示、教育推廣等業務。截至 113 年底止，審議入藏之文物計 3,104 件。經查文物典藏管理情形，核有：1. 接受民眾捐贈文物審議後典藏，惟待審議文物暫置於園區內貨櫃及博藝館文物收藏室，上開暫置空間尚無專業完善之環境控管設備，其不穩定之溫度、濕度、光線等存有影響文物保存狀況之疑慮，亟待儘速完成文物審議，以降低民

圖 1 金門縣文化資產管理維護計畫擬定備查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文化局提供資料。

眾捐贈文物受損之風險；2. 定期辦理年度消防演練，惟未依規定針對藏品庫房進行意外災害預防演練，允宜檢討研議參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出版之古物管理維護手冊，訂定相關防滅災計畫及災害搶救計畫，並依規定適時辦理意外災害預防演練，以降低災害發生風險及典藏品受災之損害程度；3. 保存典藏品供展覽，惟相關文物由典藏庫移出、移入情形尚無相關紀錄可稽，不利典藏文物之盤點作業，亦無法作為後續展覽規劃參據，有待檢討改善，以追蹤典藏文物移動軌跡，降低遺失風險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於 114 年成立專案，預計將博藝館儲藏室文物全面盤點整飭，並召開審議委員會儘速完成審議。至於部分待審議文物暫置空間未達理想環境控制標準，將陸續啟動相關改善作為，包括加速審查入藏流程，以縮短文物暫置期間、增設簡易環境控管設備，如除濕機與遮光設施，提升暫置保存條件、中長期將研擬專案空間改善計畫，逐步建構安全、適宜之文物暫置區域；2. 將建立文物宣導與教育制度，提升內部防災意識，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實體災害預防演練，並訂定相關防滅災計畫及災害搶救計畫；3. 將訂定「典藏品出入庫紀錄表」，明確作業流程與責任歸屬，並加強同仁教育訓練，提升出入庫紀錄正確性。另納入定期盤點與內部稽核項目，以杜絕典藏品遺失風險。

####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文化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b>仍待繼續改善</b>	
(一) 為活化文化資產，利用縣定古蹟作為藝術家創作展示據點，及配合全國古蹟日辦理推廣活動，惟部分補助修復之私有縣定古蹟、歷史建築尚未適度開放參訪，又未適時提供最新修復或參訪資訊予觀光處更新金門行動旅服及金門觀光旅遊網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促進文化觀光之推廣。	因部分補助修復之私有縣定古蹟、歷史建築尚未適度開放參訪，又未適時提供最新參訪資訊，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
(二) 成立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推動縣定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工作，惟部分古蹟及歷史建築尚未完成管理維護計畫備查，或未裝設消防設備，亦未進行防災演練與投保火險，允宜檢討改善。	因部分文化資產仍未完成管理維護計畫備查，仍待持續加強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一) 辦理圖書館及美術館新建工程，因興建場址及規模一再變更未能確定而停辦，肇致中央補助款撤銷及衍生公帑支出，其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未臻周延，允宜核實評估設施需求及財政狀況，擇定適當基地及規模興建，俾提供優質文化設施空間。	
(二) 常年辦理縣定古蹟、歷史建築修復業務，並榮獲公共工程金質獎，惟部分修復規劃設計或工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致經費鉅額保留，又部分古蹟、歷史建築重度受損及嚴重頽圮，尚未辦理調查研究作業等情，均待檢討改善，以保護文化資產。	

## 捌、建設處主管

建設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5 個，營業基金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 一、單位決算部分

建設處主管包括農業試驗所、林務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動植物防疫所等 5 個機關，辦理農作物品種改良、病蟲害研究及經濟作物之引進試驗、繁殖及推廣；育苗造林、森林管理、林產處分及利用、環境美化；海洋資源調查開發、漁業養殖、品種改良及人工繁殖；禽畜引進飼育、育種繁殖、畜產試驗推廣及畜牧污染防治；各種動植物傳染病預防、追蹤檢疫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6 項，下分工作計畫 17 項，包括辦理雜糧作物高粱、小麥及鄉土保健植物與十字花科作物繁殖推廣、輔導農民施肥技術改進及病蟲害防治，並推廣優良果樹種植、繁殖小麥、高粱種子及馬鈴薯供農民種植、休閒示範農場環境維護管理、輔導產銷班業務、有機農業栽培專區基礎環境改善；苗木培育及造林業務推廣、道路及社區綠美化、森林遊樂區及植物園設施維護與花木管理、保林、護林及親林宣導並清查林班地、后隴溪抽水設施改建、植物園廁所整修、新建苗圃網室；魚介貝苗培育及放流、魚介類養殖試驗、藻類繁養殖試驗、潮間帶生態資源及沿海生態資源調查與維護、海洋保育類生物資源調查、大型海藻養殖與藻貝類繁殖試驗、休閒漁業推廣及海洋環境教育；禽畜業務推動與管理、研製乳品加工、乳牛專區修建；疾病檢驗及畜犬管理與收容、動植物防疫衛生及畜牧污染防治、植物病蟲害及田鼠密度防治、安全農業推廣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2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農業試驗所辦理優良小麥種子委託生產案；林務所辦理 114 年金門縣春節重要節點營造案、金門植物園公廁整修工程；畜產試驗所辦理 113 年度乳牛智慧化飼養暨乳牛專區修建計畫案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5,95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81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070 萬元，主要係林務所、畜產試驗所之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 1 億 3,88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067 萬餘元 (12.96%)，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有機農業栽培專區基礎環境改善工程，因規劃設計未完成，工程未執行，減少撥款所致。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 億 2,520 萬餘元，因水產試驗所公教待遇調整人事費不足，經動支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3 萬餘元，並因動植物防疫所辦理焚化爐維修養護、設置牛隻防疫圍欄及防疫走道，暨採購動物用擊昏器；林務所辦理造林相關業務、社區綠美化相關推廣活動、汰換投影機，暨支應危木伐除及颱風道路搶通人員加班費用等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80 萬餘元，合計 6 億 2,7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1,644 萬餘元 (82.36%)，應付保留數 1,634 萬餘元 (2.61%)，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5 億 3,279 萬餘元，預算賸餘 9,425 萬餘元 (15.03%)，主要係農業試驗所辦理有機農業栽培專區基礎環境改善工程，因規劃設計未完成，工程未執行；各所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或按業務實際需求減少支出；水產試驗所辦理 113 年金門成功漁村創生等計畫因中央補助額度減少，相對減少支用經費等所致。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2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68 萬餘元 (99.06%)；減免(註銷)數 12 萬餘元 (0.94%)，主要係林務所辦理茅山塔環境及設施改善工程之結餘。

##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建設處主管僅金門縣陶瓷廠 1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產銷計畫主要有產銷陶瓷酒瓶、陶瓷藝品及客製化酒瓶等 6 項，實施結果，計有陶瓷酒瓶之銷售及陶瓷藝品、客製化酒瓶之產銷等 5 項，因配合客戶訂購量調降產量及銷售，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淨利 2,374 萬餘元，與預算淨損 2,977 萬元，相距 5,351 萬餘元，主要係改善生產製程及控管成本支出，銷貨成本較預計減少所致。

##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建設處主管包括 (一) 作業基金：金門縣住宅基金；(二) 特別收入基金：金門縣農業發展基金等 2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辦理住宅補貼、整體住宅政策規劃及國民住宅興建計畫專案管理；高粱、小麥契作收購，推廣栽種綠肥增進農田肥力，辦理農產品行銷及產銷調節，補助農產運銷、冷藏、運輸費用，及植物疫病蟲害緊急防治等 2 項，實施結果，計有青年安心成家之購置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業務；高粱、小麥契作收購，推廣栽種綠肥增進農田肥力等 2 項，因部分貸款戶提前清償，或因農作物產量受氣候影響，保價收購支出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 餘紓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紓 2,205 萬餘元，較預算短紓 2,530 萬餘元，減少 325 萬餘元，約 12.85%，主要係部分貸款戶提前清償，貸款利息補貼經費較預計減少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 億 870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5,410 萬餘元，增加 5,459 萬餘元，約 100.90%，主要係農作物產量受氣候影響，保價收購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畜產試驗所運用自產牛乳加工產製鮮乳及冰棒，並以青草地品牌行銷，惟尚未確認乳品檢驗結果符合衛生安全前，即將乳品運出廠販售，嗣後發現乳品檢驗不合格，仍未回收已銷售之不合格乳品，未善盡乳品生產者之社會責任；又近 4 年未銷售乳品均無銷毀紀錄，亟待檢討改善。

畜產試驗所設置乳品加工廠及乳品檢驗室，運用自產牛乳加工產製鮮乳及冰棒等乳製品，並以「青草地」品牌行銷金門縣，供民眾及遊客購買食用。110 至 113 年度，該所合計銷售散裝乳 3 萬餘公升、瓶裝乳 24 萬餘瓶、盒裝乳 108 萬餘盒及冰棒 45 萬餘枝，總計銷售金額 4,580 萬餘元（表 1）。經查該所乳製品生產、銷售及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情形，核有：1.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7 條第 5 項規定略以，食品業者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即主動辦理回收。又依衛生福利部訂定之「乳品類衛生標準」及「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鮮乳中大腸桿菌群、腸桿菌科限量為 10 CFU/mL (g)。另依該所乳品加工廠 HACCP 標準書之鮮奶重要管制點計畫規定，產品須經確認合格再出廠。經抽查該所 110 年 1 月至 113 年 7 月乳品微生物檢驗報告、生產入庫及銷售紀錄，發現該所於鮮乳產品製成後，未待乳品檢驗室確認乳品檢驗合格（檢驗時間約 1 至 2 日），即先行將所生產之乳品運出廠販賣，嗣經乳品檢驗室檢驗發現大腸桿菌群超出上揭規定標準而判定為不合格，且經檢驗人員認定已出貨之不合格乳品應即辦理回收，惟該所對於已銷售不合格乳品卻均未辦理回收，計有瓶裝乳 8,404 瓶、盒裝乳 26,629 盒，顯未善盡乳品生產者之社會責任；2. 該所 110 年 1 月至 113 年 11 月未銷售之乳品，計有瓶裝乳 14,695 瓶、盒裝乳 75,336 盒、冰棒 102,920 枝、冰淇淋 2,206 盒及優酪乳 184 瓶，雖據該所說明，未銷售乳品係以銷毀方式處理，惟均無銷毀紀錄。又依該所鮮奶銷售

表 1 乳製品銷售情形

單位：公升、瓶、盒、枝、新臺幣元

年度	散裝乳	瓶裝乳	盒裝乳	冰棒	銷售金額
合計	36,612	241,702	1,086,632	451,187	45,802,530
110	7,093	31,373	345,098	106,030	12,200,615
111	10,964	55,471	343,177	127,503	13,023,480
112	9,630	75,801	235,089	98,151	11,007,520
113	8,925	79,057	163,268	119,503	9,570,915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畜產試驗所提供的資料。

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3 款規定，招待貴賓及金門縣政府辦活動確有公務實際需要者，統一由接待部門填寫單據並經主管核可後，向乳品加工廠人員洽領。據該所統計，110 年 1 月至 113 年 11 月，因公務需求洽領之乳品合計有 444 筆，惟其中經依法定程序由接待部門填寫單據經核可者僅有 3 筆，其餘 441 筆，包含散裝乳 34 筆 (1,274 公升)、瓶裝乳 98 筆 (902 瓶)、盒裝乳 284 筆 (7,945 盒)、冰棒 17 筆 (1,534 枝) 及冰淇淋 8 筆 (302 盒)，均無核可單據可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該所已檢討相關人員業務疏失責任，並於乳品加工廠 HACCP 標準書增設管制點「生產管路微生物檢驗」，針對 UHT 殺菌後鮮乳至充填成品間之製程，檢驗製程管路內微生物孳生情形，以提早預防微生物污染風險，確保鮮乳成品衛生安全。另修訂乳品加工廠品質管制標準書「成品檢驗辦法」及管理制度標準書「成品回收作業程序」，規定於乳品檢驗合格後始准予銷售，且於乳品不符衛生標準時，2 日內將乳品回收後處置；2. 已訂定乳品加工廠鮮乳領取作業規章，規定產品經判定須報廢者，由品管人員填寫報廢單，經批示後進行報廢處理。另因公務用途須領取乳冰品者，須填寫乳冰品公務用途領用單，經核准後始可領用。

**(二) 爭取預算興建養牛專區，輔導縣籍青年返鄉經營養牛產業，惟未積極落實推展計畫業務，又因牛隻畜養、繁殖情形不佳，飼養數量逐年減少，相關設施存有閒置或低度使用情形，且種牛牧場租賃業務推展進度緩慢，相關管理規範未臻完備，亟待研謀改善。**

畜產試驗所於 95 年研擬「金門地區酒糟養牛計畫」(下稱酒糟養牛計畫)，規劃興建屠牛線 (牛隻屠宰場)、種牛牧場、養牛專區及大型堆肥廠等設施，並自澳洲進口種牛繁殖後，再開放養牛專區、牛隻予縣籍青年承租，及提供免費高粱酒糟做為養殖飼料，大規模發展金門養牛產業，案經提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 審查於 98 年 3 月通過，計畫總經費計 11 億 985 萬餘元 (表 2)。經查養牛專區、種牛牧場之運用情形，核有：1. 養牛專區之 6 座牛舍實際利用情形，自 100 年 8 月完工後，僅於 103 至 105 年、108 至 110 年間，曾短暫使用 1 座牛舍，其餘時間均處閒置狀態，期間雖經本室多次函請檢討改善，並由該所研擬出租、協議借用或修繕改用等活化改善措施，惟至終迄無利用成效，酒糟養牛計畫推展逾 13 年遲未能達成計畫效益，亟待查明問題癥結及研謀具體活化措施，並積極落實檢討改善，早日活化使用，避免公產長期間

**表 2 金門地區酒糟養牛計畫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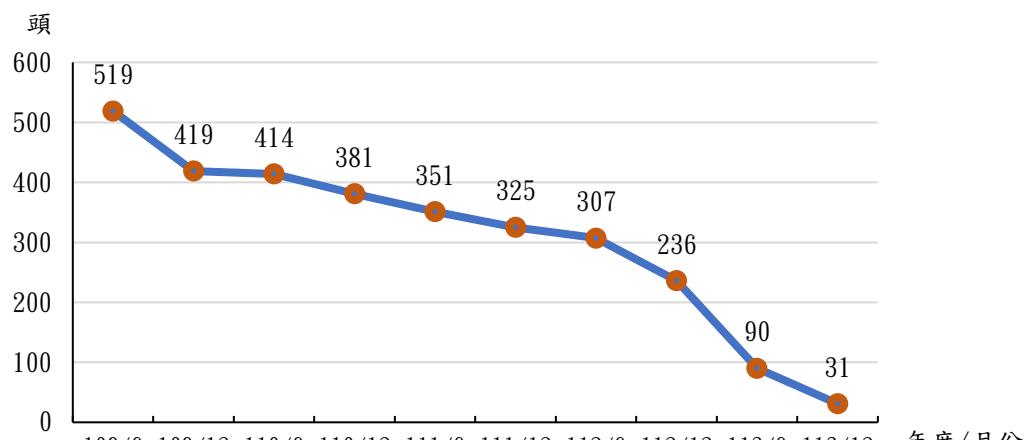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目	金額
合計	110,985
屠牛線	12,995
種牛牧場	16,858
養牛專區	40,100
進口種牛	40,020
其他	1,012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畜產試驗所提供的資料。

置；2. 種牛牧場之畜養牛隻數量，由 109 年 6 月底之 519 頭，驟降至 113 年底之 31 頭（圖 1），牛隻數量淨減少 488 頭，核與該牧場可容納 1,000 頭種牛與 700 頭仔牛之目標，相距甚遠；又因該所遲未能有效提升畜養量，該牧場欄舍之整體使用率逐年下降，且畜養齡超過 10 年以上者逾 1 成，該等高齡牛隻勢將加劇後續淘汰情形，允宜檢討目前種牛牧場畜養經營策略之允當性，並審慎評估強化欄舍使用方案之妥適性，俾有效改善設施低度使用情形；3. 種牛牧場之租賃業務已推展逾半年，惟僅招攬 1 戶業者駐場，又因應業者進場飼養作業研訂之管理規範未臻完備，恐難有效防杜疾病傳染源，及避免履約糾紛，有待檢討改善；4. 牛隻標售或死亡時，未依規定辦理財產除帳作業，致實際畜養數與帳列數存有差異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研提「乳牛智慧化飼養暨乳牛專區修建計畫」，預計於 114 年底啟用，期活化養牛專區牛舍閒置情形；2. 該所已配合政策，將種牛牧場場域轉型為畜牧專區示範場，提供予不適當場域之養牛農戶遷移使用，並同步結束金門酒糟養牛計畫；3. 業於 114 年 2 月 18 日修訂補充有關疾病檢疫、資產返還及牧場登記等相關規範；4. 已清查辦理牛隻財產除帳作業，爾後遇有牛隻標售、死亡或其他滅失之情形，將及時辦理財產除帳作業。

圖 1 金門縣畜產試驗所布拉安格斯牛飼養量變動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畜產試驗所提供的資料。

（三）為推廣地區特色農產品，鼓勵農民種植經濟作物，惟落花生種植面積連年下降，且補助農民種植一條根及芋頭，計畫執行成效未達預計目標，又補助安全農業示範戶生產優質安全蔬果之農戶數逐年下滑，有待檢討改善，以促進金門縣農業永續發展。

農業試驗所為維護農業永續經營，增進農民收益，113 年度於經營之農業發展基金編列預算 1 億 4,963 萬餘元，辦理高粱、小麥收購補貼及推廣農作等業務。經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實際補助種植落花生自 111 年度核定面積 16.19 公頃，補助金額 64 萬餘元，占編列經費 120 萬元之 53.97%，逐年下降至 113 年度核定面積 10.27 公頃，補助金額 41 萬餘元，占編列經費 120 萬元之 34.23%（表 3），落花生種植面積連年減少，未能達成

合理輪作之目標，允宜針對農民種植經濟作物意願不高之問題癥結研謀改善措施，以維護農業永續經營；2.110至112年度均編列補助經費54萬元，每年度預計推廣種植一條根9公頃，惟實際推廣結果，核

表3 落花生推廣情形

單位：公頃、新臺幣元、%

年度	預計	實際		預計經費 (A)	實際補助 (B)	比率 (B/A×100)
	推廣面積	申報面積	核定面積			
111	30	25.99	16.19	1,200,000	647,684	53.97
112	30	21.60	13.83	1,200,000	553,284	46.11
113	30	16.96	10.27	1,200,000	410,736	34.23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農業試驗所提供的資料。

定面積分別為3.94公頃、3.33公頃及3.75公頃，發放獎勵金各為23萬餘元、19萬餘元及22萬餘元，各占總獎勵金之43.86%、36.97%及41.67%，皆未達預計5成；又為鼓勵年輕人返鄉投入芋頭生產，110至112年度均編列預算60萬元，每年度預計推廣種植芋頭15公頃，惟實際推廣結果，核定面積分別為3.91公頃、3.52公頃及4.14公頃，發放補助金額各為15萬餘元、14萬餘元及16萬餘元，僅各占預計補助金額之21.30%、23.45%及27.63%，皆未達預計3成，有待研謀善策並適時宣導，以提升計畫執行效能；3.110至112年度各編列預算50萬元辦理輔導安全蔬果農作推廣實施計畫，每年度預計推廣20公頃，惟執行結果，各種植17.92公頃、11.50公頃及9.07公頃，核發補助金額分別為35萬餘元、23萬餘元及18萬餘元，實際核定面積逐年減少，又查110至113年度種植安全蔬果之安全農業示範戶各為47人、43人、29人及28人，逐年遞減，影響地區安全農業之推廣成效，亟待加強輔導未參與安全農業或有機農業之農民申請加入安全農業示範戶，提升地區蔬果安全性，促進農業永續發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加強於各蔬菜產銷班進行推廣，如有相關機械收穫成果或農糧署相關農業資訊，將以觀摩會方式舉辦，以利農業技術交流；2. 翌後將加強推廣一條根栽培，鼓勵農友增加種植面積，並持續檢討烈嶼鄉芋頭生產專區補助政策改進方向，藉由烈嶼鄉蔬菜產銷班加強宣導芋頭補助相關資訊，提高芋頭生產專區申請人數比例；3. 翌後除鼓勵農友轉型有機農業栽培外，亦積極輔導農民加入安全農業栽培行列，建立正確病蟲害防治及施肥觀念，以生產優質安全蔬果。

(四)委託廠商契作生產小麥種子，以滿足地區農民種植需求，惟未能掌握穩定種子來源，連年供不應求，且部分制度規章未能與時俱進，適時檢討修正，又委商維護農作物契作管理資訊系統，廠商屢未於契約規定期限內修復系統異常，有待研謀妥處。

農業試驗所為保障地區農民權益辦理高粱、小麥契作收購，農產品行銷及產銷調節，補助農產運銷、冷藏、運輸費用，及植物疫病蟲害緊急防治，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近3年度(111至

113 年度) 委託臺中市大雅區農會及臺南市豐南農場於冬裡作期間生產臺中選 2 號小麥種子契作生產小麥種子，以滿足地區農民種植需求，惟受委託業者於各該年度實際繳交小麥種子分別計為 13 萬餘公斤、7 萬餘公斤及 12 萬餘公斤，列支金額各為 457 萬餘元、237 萬餘元及 428 萬餘元，短交數量各為 9 萬餘公斤、7 萬餘公斤及 3 萬餘公斤，占各該年度委託生產量之 39.93%、52.03% 及 18.97% (表 4)，

均未能繳交足額之合格種子，該所未能掌握穩定種子來源，連年有供應量不足需求之情事，亟待研謀善策妥為處理；2. 農業試驗所為辦理縣內高粱、小麥雜糧保價收購，保障農友辛勤生產農作物成

表 4 近 3 年度採購小麥種源不足情形

單位：公斤、新臺幣千元、%

年度	廠商名稱	預計採購量 (A)	實際交貨量 (B)	列支金額	短交數量 (C=A-B)	短交數量占預計採購數比率 (C/A×100)
111	合計	230,000	138,150	4,571	91,850	39.93
	大雅區農會	180,000	108,150	3,579	71,850	39.92
	豐南農場	50,000	30,000	992	20,000	40.00
112	合計	150,000	71,950	2,375	78,050	52.03
	大雅區農會	120,000	56,950	1,879	63,050	52.54
	豐南農場	30,000	15,000	496	15,000	50.00
113	合計	160,000	129,650	4,289	30,350	18.97
	大雅區農會	104,000	90,350	2,990	13,650	13.13
	豐南農場	56,000	39,300	1,299	16,700	29.82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農業試驗所提供的資料。

果，維護農民權益於 111 年 3 月 29 日修正發布金門縣高粱、小麥雜糧契作實施要點規定，保價收購契作申請以戶為單位，且需年滿 20 歲，惟民法第 12 條規定年滿 18 歲為成年，該要點部分條文已不合時宜，亟待通盤檢討修正，以完備法令規範；3. 委託廠商維護農作物契作管理資訊系統，確保契作高粱、小麥申報、勘查及監割順利進行，惟 113 年度廠商接獲機關通知系統功能異常，屢未於契約規定期限內修復，該所並未及時督促廠商檢討改善，履約管理尚欠周延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請大雅區農會提高明年度小麥種植面積，並洽詢彰化黑翅鳶農場合作生產，以利小麥種源正常供應；2. 已修正金門縣高粱、小麥雜糧契作實施要點規定，保價收購契作年滿 18 歲即可申請契作；3. 已要求廠商確依契約規定，於通知系統異常或故障後 1 個小時內回覆，並於 4 個小時內完成異常排除，該所將記錄系統異常排除情形，檢視有無罰點狀況。

(五) 為因應金門農業經營，保障農民權益，設置農業發展基金，惟協助農民向中央申請補助之流程未臻完備，且基金長期存放鉅額支票存款，未妥適辦理財務規劃，允宜研謀改善。

農業試驗所 113 年度於經營之農業發展基金編列預算 1 億 7,220 萬餘元，辦理收購高粱、小麥與推廣經濟作物及綠肥景觀種植等業務。經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為降低離島地區農業生產成本，金門縣政府協助民間團體或個人向中央機關申請補助購置生產設備，並提出計畫說

明書，於中央補助款核定後，再由受補助者向該所於農業發展基金編列預算內加碼補助，惟所提計畫說明書之預算明細表未填列地方政府配合款，核與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四之規定未合，允宜強化地方機關間通報機制，以完備補助流程；2. 基金截至113年9月底止，公庫支票存款結存金額達1億7,511萬餘元，又近3年度（111年至113年9月底止）每月存放於銀行之支票存款餘額均逾5千萬元，顯示已有充裕資金可供作為例行性資金需求及臨時性支出所需，惟鑑於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利率高於支票存款利率，以臺灣土地銀行為例，113年11月公告新臺幣定期存款利率介於1.225%至1.720%間，而支票存款卻不計息，亟待審酌收支情形及資金調度之需，妥為檢討存入定期存款之可行性，以增裕利息收入，俾利提升資金運用效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辦理是類案件，將俟計畫款核定後通報金門縣政府，並請該府函報中央機關，以完備補助流程；2. 已於113年12月底將1億5千萬元支票存款轉存定期存款，嗣後將視資金需求檢討資金存儲方式。

## 五、112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112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6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5）。

表5 112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建設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一) 持續辦理縣內鯨豚擋淺處理及救援工作，推展保育海洋生態，惟部分擋淺案件之救援紀錄未登錄至資料庫系統，又因民眾未熟悉通報管道，延宕處理時程，且尚無法完全釐清露脊鼠海豚擋淺數量連年攀升之原因，均待研謀改善。	
(二) 賿續辦理經濟魚種資源調查及增殖放流，增裕漁洋資源，並訂製文創商品，推廣行銷縣內特殊生物，惟部分魚種資源有減少之虞，允宜衡酌增加放流數量；另文創商品未參考往年銷售量妥為規劃採購方式，及未善用漁村電商平台銷售管道提升銷售績效，有待檢討改善。	
(三) 辦理動物收容及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工作，有助改善遊蕩動物問題，維護人畜安全，惟收容中心犬貓認養率下降，收容空間或有不足，部分動物收容處理作業規範未依中央法規適時修正，又未輔導飼主落實犬貓疫苗注射及相關查核量能有待提升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四) 為強化入侵紅火蟻防治成效，連年投入防治經費千萬餘元，惟全縣紅火蟻發生率仍呈上升趨勢，甚為近5年之最高，又未掌握委外廠商無法施藥區域位置與原因，及民眾大量領用防治藥劑之施藥區域與紅火蟻數量，難以有效掌握紅火蟻入侵情勢等情，允宜研謀善策妥為因應，以減少紅火蟻對環境生態及人身安全危害。	
(五) 陶瓷廠致力生產客製化主題酒品，滿足消費者需求，惟營業獲利仍集中於金門高粱酒有關之酒瓶產品，衍生未來營運之不確定風險，又適逢作業員退休潮將至，潛藏人力及專業斷層之隱憂，亟待研謀改善，俾利永續經營。	
(六) 陶瓷廠為增裕營收，積極承攬金酒公司酒瓶採購，惟間有逾期交貨遭罰款，及部分品項售價低於成本減少營業獲利；又未能切實管控原物料使用及商品銷售情形，致滯存庫房逾3年未使用，有待檢討改善。	

## 玖、觀光處主管

觀光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營業基金單位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一、單位決算部分

觀光處主管僅港務處 1 個機關，掌理港灣設施、船舶指泊、信號指揮、船機規格審查及港埠倉儲維護管理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金廈小三通航政業務推動與管理、金門港區管理維護、金門港埠各項建設等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等案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2 億 6,3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 億 5,54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03 萬餘元，主要係料羅、水頭及九宮港區 113 年 10 至 12 月服務費收入尚未收繳，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 11 億 5,85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 億 455 萬餘元 (8.28%)，主要係小三通客運航線出境旅客服務費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5 萬餘元 (48.43%)；減免（註銷）數 212 萬餘元 (49.97%)，係廠商應繳納之船舶碇泊費，已取得執行憑證辦理註銷所致；應收保留數 6 萬餘元 (1.61%)，主要係應收未收使用規費收入仍待繼續催繳。

3. 歲出預算數 13 億 4,98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 億 3,048 萬餘元 (83.75%)，應付保留數 1 億 6,507 萬元 (12.2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12 億 9,555 萬餘元，預算賸餘 5,430 萬餘元 (4.02%)，主要係金門港埠建設計畫因中央補助額度減少，相對減少支用經費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 億 6,2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9,996 萬餘元 (88.83%)；應付保留數 6,284 萬餘元 (11.17%)，主要係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觀光處主管包括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浯江輪渡有限公司及金門縣金門日報社等 3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班車收入、觀光公車收入、無障礙運輸收入、租包車收入、代理收入、報紙發行、廣告及印刷等 8 項，實施結果，計有觀光公車收入、無障礙運輸收入、租包車收入、代理收入、報紙發行、廣告及印刷等 7 項，因搭乘觀光公車人數、身心障礙者預約派車次數、實際租車時數、金廈小三通出境人次、民眾訂報、廣告刊登量及承製印刷品量等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淨利 1,317 萬餘元，與預算淨損 1 億 1,330 萬餘元，相距 1 億 2,648 萬餘元，主要係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交通部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觀光處主管僅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主要業務係辦理金門地區觀光發展計畫，實施結果，因大膽島遊程延遲開放，觀光船、環境清潔及文創商品等經費實支數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 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995 萬餘元，與預算短紓 1,104 萬餘元，相距 2,100 萬餘元，主要係大膽島遊程延遲開放，觀光船、環境清潔及文創商品等經費實支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為確保縣民基本民行需求，持續提供市區公車運輸服務，惟車船處經營老舊車輛尚未汰換，且部分公車尚未裝置防撞警示系統，又營業中之綠能公車比率低，有待研謀改善，俾利公共運輸永續發展。**

公共車船管理處（下稱車船處）主管金門地區之大眾運輸業務，提供地區老年人、身心障礙者及學生等弱勢族群代步工具，市區公車行駛路線包括金城鎮、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及烈嶼鄉等 5 個鄉鎮，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經營公車計有車號 VU-118 等 84 輛，營運 35 條路線，經查市區公車服務情形，核有：1. 車船處現有營運中公車，車齡逾 19 年者計車號 VU-118 等 5 輛，達 18 年者計有車號 VU-136 等 8 輛，共計 13 輛，其中行駛累計里程數達 80 萬公里以上者計有 368-XH、VU-125、371-XH 及 363-XH 等 4 輛，陸續出現車輛引擎汽缸磨耗，致動力不足須進場修復，增加維修成本（表 1），有待審慎評估該等車輛持續提供營運之成本效益與兼顧提高服務品質等情形，向交通部公路局爭取補助財源辦理營業車輛汰舊換新，以確保公共運輸

之安全；2. 車船處經營

84 輛營運公車中，計有車號 VU-118 等 49 輛，尚未裝設防撞警示系統，據車船處統計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 1 至 9 月底止，營業中之公車

駕駛發生肇事案件且

核有過失責任造成民眾受傷者 9 人，須負賠償責任 48 萬餘元，相關公車於營業行駛過程中，存有肇事風險，尚待全面裝置防撞警示系統，減少行車事故發生，以維護乘客安全；3. 車船處經營公車 84 輛，除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捐贈 12 輛電動大巴士外，其餘 72 輛使用燃料皆為汽（柴）油或油電混合，車船處經營營業公車使用綠能車輛比率僅占 14.29%，顯有偏低，亟待嗣後辦理公車汰舊換新時，審慎評估優先購置電動公車之可行性，以達到使用綠色運輸工具及政策發展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針對老舊公車將陸續淘汰報廢車齡介於 12 至 19 年間之車輛，並採購新型電動公車，以確保公共運輸安全；2. 為考量行車安全，將評估公車加裝防撞警示系統以策安全；3. 已使用部分電動公車行駛，嗣辦理公車汰舊換新時，將優先購置電動公車，以達使用綠色運輸工具之政策目標。

（二）車船處持續接受公車營運與服務評鑑，以確保服務品質，惟無障礙場站設施與服務等未臻完善，又因交通肇事與違規行為頻仍，或現場評鑑無人正確操作 AED 設備，致遭扣減分數，及多數學生專車路線尚未提供即時動態資訊查詢，亟待檢討改善，俾營造優質運輸服務環境。

車船處經營營運公車 84 輛，負責提供金門地區 35 條市區公車路線及 7 條臺灣好行路線之運輸服務。依據 110 至 112 年度金門縣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與服務評鑑結果，該處於「場站設施與服務」、「運輸工具設備與安全」、「旅客服務品質與駕駛員管理」、「無障礙之場站設施、服務、運輸工具設備與安全」及「公司經營與管理」等 5 項評鑑項目之總成績，分別為 82.66 分、83.37 分及 82.18 分，顯示尚能依經營政策辦理公車運輸業務。經查營運及服務品質情形，核有：1. 「無障礙之場站設施、服務、運輸工具設備與安全」評鑑項目，該處得分由 110 年度之 6.63 分，雖提升至 111 年度之 8.07 分，112 年度卻又降至 7.53 分，經換算百分數為 75.30 分，未達 80 分，主要係無障礙設施部分，仍有金城車站等 4 個車站候車空間未設置輪椅放置區、沙美車站缺乏博愛座、車輛斜坡板發生故障，致身障者無法搭乘等缺失事項，至無障礙服務部分，則有駕駛未依標準作業程序協助固

表 1 營運逾 18 年之公車 113 年度修復情形

單位：年、公里、次、新臺幣元

項 次	車 牌 號 碼	製 造 日 期	車 齡	累 計 行 駛 程 數	進 場 修 復 次 數	1 1 3 年 度 修 復 費 用
合						106,220
1	368-XH	95.6.1	18	976,169	14	31,580
2	VU-125	94.4.2	19	905,809	13	30,830
3	371-XH	95.6.1	18	867,443	11	12,980
4	363-XH	94.4.1	19	901,130	10	30,830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提供資料。

定輪椅、烈嶼車站未設有播音設備或站務人員引導乘車等未臻周妥情形，有待研謀改進；2.「公司經營與管理」評鑑項目之指標「E1 安全管理」，納列「E11 百萬公里肇事死傷人數」及「E12 違反公路法或相關處罰條例之情形」等 2 項評分項目，該處雖將每百萬公里肇事死傷人數由 111 年度 7.37 人降低至 112 年度 3.39 人，惟仍高於 110 年度之 2.33 人，且連續 3 年死傷人數均大於 2 人，致該指標未獲得分，另 112 年度違反公路法等相關條例受裁罰件數 3 件，每 20 萬公里違規受罰件數為 0.22 件，高於前 2 年度之 0 件、0.09 件，致該項評分自滿分 2 分扣減為 1.6 分（表 2）；3. 查核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下稱 AED）管理員、教育訓練及貼片效期、電池效期、放置位置等檢查

表 2 金門縣市區汽車客運業 110 至 112 年度安全管理評鑑情形

單位：公里、人、分、件

年度	行駛總里程	肇 事 死 傷 情 形			違 反 公 路 法 等 法 規 情 形		
		肇事死傷人數	每百萬公里肇事死傷人數	得分	違規件數	每二十萬公里違規受罰件數	得分
合計	6,556,923	27	4.11		4	0.12	
110	2,138,523	5	2.33	—	1	0.09	2
111	1,763,714	13	7.37	—	—	—	2
112	2,654,686	9	3.39	—	3	0.22	1.6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0 至 112 年度金門縣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審查報告書。

資料，登錄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情形，發現該處未申請相關管理登錄帳號權限，無法更新或登載資料庫資料，核與中央規定未合；另 111 及 112 年度金門縣政府辦理公車營運與服務實地評鑑時，因無車站人員開箱操作 AED，均遭致扣減分數，顯示員工實務訓練未臻確實；4. 為減輕家長接送負擔及保障學生交通安全，該處以山外等 3 處車站為發車點，規劃 23 條路線，提供學生專車 40 個班次，雖已建置公車動態資訊系統供民眾查詢，惟僅有 2 個學生專車班次納入系統，九成五學生專車路線尚未提供查詢即時公車動態服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配合場站整建及設施檢討作業，完善無障礙設施及設備，並將無障礙服務面向之缺失，納入駕駛人教育訓練課程，強化相關服務內容與作業程序，以打造友善乘車無障礙運輸環境；2. 將於定期教育訓練，加強宣導駕駛人遵守交通規則之重要性，並持續透過實例講解及法規提醒，以提升駕駛安全意識，確保乘客及用路人之安全；3. 將申請 AED 帳號權限，依規定登錄管理員教育訓練等資料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另已加強員工 AED 操作訓練，並於金門縣政府 114 年 2 月 10 日辦理 113 年度公車營運與服務實地評鑑時，準確示範設備用法；4. 將促請系統維護廠商設法克服相關技術問題，研議部分學生專車班次納入公車動態顯示系統，提供即時查詢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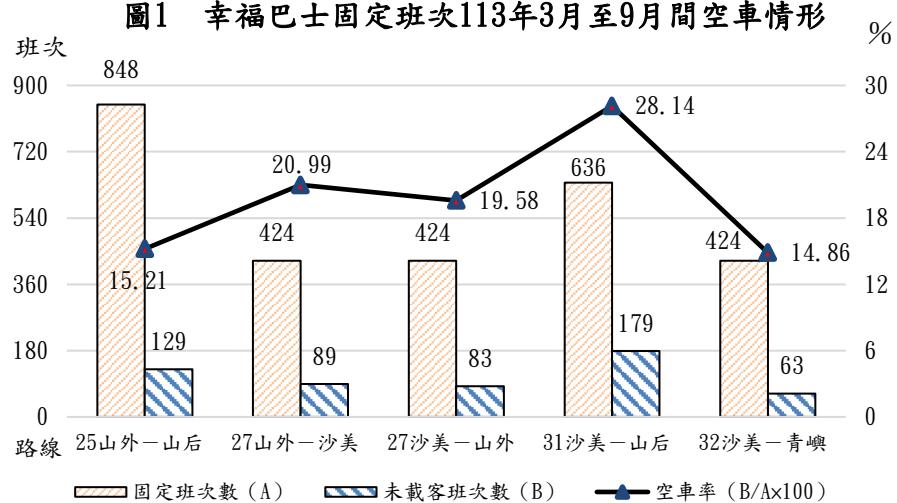
（三）為撙節營運成本及減少碳排，將部分路線轉型為幸福巴士，惟部分路線多班次空駛，且部分車輛未配置側邊電動旋轉踏板，有待檢討改善，調整各路線服務量能，並建構無障礙運輸服務環境。

金門縣自 108 年度起獲交通部公路總局（113 年 9 月 15 日改制為交通部公路局，下稱公路局）補助推動幸福巴士等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DRTS），以提升偏鄉地區公共運輸服務。車船處依據公路局核准補助計畫，分別於 108 年 11 月購置 1 輛 7 人座小客車，金額 77 萬餘元（公路局補助 64 萬餘元），及 113 年 1 月購置 4 輛 8 人座廂式客貨車，金額共 265 萬餘元（公路局補助 191 萬餘元），自 109 年 1 月起供幸福巴士路線之運行，並於 113 年 3 月 1 日將 4 條原公車路線轉型為幸福巴士，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該 4 條幸福巴士路線，共計發出 5,068 班次、載運 10,054 人次。經查營運情形，核有：1. 為辦理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將部分路線轉型為兼採彈性預約模式之幸福巴士，惟經統計 113 年 3 至 9 月間，各路線 2,756 班固定班次中，計有 543 班無乘客搭乘，空車率達 19.70%，另其中「27 路山外－沙美」及「31 路沙美－山后」等 2 條路線固定班次之空車

率均逾二成（圖 1），且平均每班載運分別為 1.61 人次及 1.07 人次（圖 2），允宜研謀強化宣導措施，並研議檢討服務效能欠佳路線之營運模式，滾動調整各路線服務量能，以發揮資源最大效益；2. 為增加乘車民眾便利性，於 110 年 9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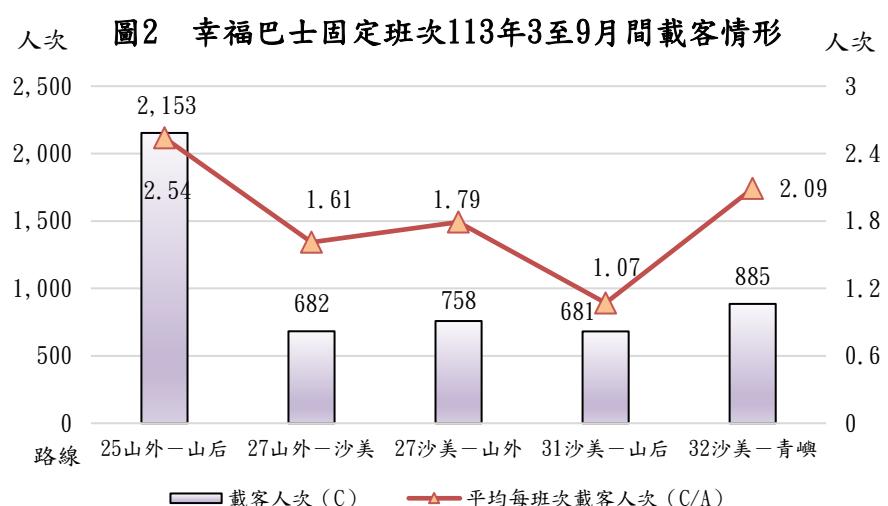
增加幸福巴士金門公車 APP 預約功能，惟查計有 6 班彈性班次，經預約而未載客致發生空車繞行，經檢討發生原因係各該幸福巴士路線預約機制，尚未採用實名制，亦無相關預約未到之因應措施，造成車輛空繞等資源浪費情事，尚待研議相關管控措施，以避免空車繞駛

圖1 幸福巴士固定班次113年3月至9月間空車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提供資料。

圖2 幸福巴士固定班次113年3至9月間載客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提供資料。

情形發生，完善預約乘車管理機制；3. 積極推動幸福巴士相關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惟部分幸福巴士車輛未配置側邊電動旋轉踏板，難以提供兒童、長者或行動不便人士所需之安全運輸服務，尚待衡酌配套措施或改善機制，以增進無障礙運輸服務環境之建構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幸福巴士新路線自 113 年 3 月起上路，俟 1 年後再依載客營運統計進行檢討調整路線；2. 有關幸福巴士電話預約，將請票務人員登載於登記表上管控，並依登記表落實執行實名制管理；3. 已於 114 年度編列預算，於幸福巴士車輛裝置側邊電動旋轉踏板。

**（四）設置站牌提供乘客候車，惟部分站點間距過近，且上下車人次少，徒增公車停靠時間，另智慧站牌涵蓋率仍屬偏低，允宜審慎評估各站牌及候車亭設置地點之妥適性，並適時檢視部分站點增設智慧站牌，以避免資源之浪費，提升公車資訊服務品質，建構友善候車環境。**

車船處為提供民眾大眾運輸服務，設置山外車站、金城車站、沙美車站及烈嶼車站等 4 處營運站，整體營運路線已設置 250 座候車亭及 357 支站牌，並規劃 35 條縣內公車路線供民眾搭乘，113 年度共計發出 13 萬 5,978 班次、載客量 460 萬餘人次/段，平均每日駛發班車 1 萬餘班次，並獲縣政府票價收入補助共計 4,951 萬餘元，經查路網規劃及公車站牌設置情形，核有：1. 營運 35 條市區公車路線，共行經 461 個站點、575 組路段組合，惟其中 15 組路段組合距離介於 23.2 公尺至 97.18 公尺間，站距未達 100 公尺（表 3），核與間距不得少於 500 公尺之規定未合；另有廟口站等 45 個路段之間隔

距離少於 300 公尺，平均每班次之上下車人次為 0.03 人次以下，站點間距過近且搭乘人次少，允宜審慎評估各站牌及候車亭設置地點之妥適性，以避免資源浪費；2. 為提升公車資訊服務品質，積極設置智慧站牌，惟現有智慧站牌共 68 座，僅占現有公車站點 607 處（357 支站牌及 250 座候車亭）之 11.20%，尚待審慎評估各重要公車路線、觀光遊憩路線或上下車人潮較多之站點，研酌增設智慧站牌之可行性，以利乘

**表 3 金門縣公車路線站點間隔少於 100 公尺情形**

單位：公尺

項 次	路 線	路 段 組 合	間 隔 距 離
1	7B	后豐港一一后豐港	23.20
2	6	古崙一一古崙	64.57
3	6	水頭圓環一一水頭圓環	55.39
4	黃北南線	金陵山莊一烈嶼衛生所	62.82
5	黃北南線	青岐一一青岐	87.95
6	15B	青岐路口一青岐	80.25
7	15B	湖下忠義廟一湖下	69.75
8	18A	太武社區三一太武社區一	73.73
9	12	寶靈殿一中堡	90.35
10	藍 1	國校一國校瓊義路	90.38
11	2	家扶中心一紫玄宮	94.20
12	2	國校（瓊義路）一開瑄國小	91.38
13	32	塘頭一一塘頭	95.78
14	紅 1	開瑄國小一國校	96.99
15	27	何斗里辦公處一斗門一	97.18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提供資料。

車民眾即時掌握班車到站與發車資訊，建構友善候車環境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檢討改善部分距離過近之站點，若後續候車民眾太少將採滾動檢討調整；2. 已將金寧中小學、金門大學、尚義或林厝等站列為設置智慧站牌之優先順序，並積極向交通部爭取預算經費，逐步擴增智慧站牌。

**(五) 金門日報社致力改善營運成效，惟營業收入逐年下滑，須仰賴縣政府補助始能營運，又存有印刷專業技術人員斷層隱憂，及部分舊報紙數位化檔案缺乏完整索引與線上查詢功能，亟待檢討改善，以維持報社永續經營。**

金門日報社經營新聞報紙發行，肩負施政宣導及社會教育之任務，並以豐富多元化資訊內容服務讀者，頗獲民眾肯定。經查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 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報紙發行量由 109 年度之 5 萬 6,349 份，逐漸遞減至 113 年度之 4 萬 8,276 份，發行量減幅為 14.33%；廣告由 109 年度之 3,585 版面，逐年下降至 113 年度之 2,329 版面，減幅 35.03%；印刷由 109 年度之 14 萬 586 個，逐年下降至 113 年度之 1,354 個，減幅達 99.04%。又該社營運結果，113 年之營運總收入 8,492 萬餘元相較 109 年度之 1 億 904 萬餘元，減幅為 22.12%；本期淨利（淨損）更由 109 年度之淨損 466 萬餘元，上升至 112 年度之淨損 1,475 萬餘元，雖 113 年度由虧轉盈 629 萬餘元，惟扣除金門縣政府補助後，各該年度虧損 8,266 萬餘元、7,221 萬餘元、6,083 萬餘元、5,775 萬餘元及 5,670 萬餘元（表 4），近年雖營運虧損情形稍有改善，惟連年虧損，致截至 113 年底止，已累積

表 4 金門日報社近 5 年度營運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總收入	總成本及費用	本期淨利 (淨損)	扣除政府補助之 利益(損失)
109	109,049	113,710	- 4,660	- 82,660
110	72,944	97,007	- 24,063	- 72,218
111	55,674	85,506	- 30,832	- 60,832
112	67,083	81,834	- 14,751	- 57,751
113	84,922	78,623	6,299	- 56,700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金門日報社 109 至 11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

2. 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報紙發行收入各為 920 萬餘元、898 萬餘元及 868 萬餘元，逐年減少，僅占各該年度總收入之 16.53%、13.40% 及 10.23%，均未達預計目標，又以各該年度 12 月數據作為當年度每日實售量統計，每日實售數量各為 4,184 份、4,117 份及 3,935 份，其中各該年度公務機關訂閱比率皆超過總份數之六成，民眾訂閱比率各為 35.33%、34.10% 及 31.41%

(圖3)，皆未達四成，且逐年下降，有待積極開拓報紙通路，以增裕收入；3.109至113年度電子報平均每日點閱數分別為702次、2,324次、2,305次、2,346次及2,671次，全年度點閱數各為25萬6,788次、84萬8,202次、84萬3,585次、85萬6,309次及98萬2,918次，點閱次數逐年增漲，紙本報紙發行數卻逐漸下滑，允宜審慎評估

圖3 近3年度訂閱紙本報紙客戶分析情形



註：1. 數量以各年度12月之數據計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金門日報社提供資料。

招攬廣告服務或向閱讀者收取費用之可行性，以增裕營業收入，發揮該項業務之效益；4. 截至113年底止，各業務部門人力配置及平均年齡情形，分別為編輯部26人(47.96歲)、印刷廠9人(55.89歲)、經理部18人(49.72歲)，顯示以印刷廠之平均年齡為最高，且未來6年度(114至119年度)現有人力9人中，預估將有6人屆齡退休，存有印刷專業技術人員斷層隱憂，雖已擬定推動118年起委外印刷計畫，惟距實施尚有數年過渡期，亟待及早妥善規劃因應措施，以確保報紙正常發行；5. 該社已於90年1月建置金門日報全球資訊網，提供新聞檢索與查詢服務，並進行舊版報紙數位化檔案作業，惟54年1月1日至81年10月30日發行之正氣中華報及54年10月31日至105年5月3日發行之金門日報，雖已完成影像掃描，卻均未建置完整索引(包括標題、作者、日期、版次)等資訊供使用者檢索查詢，亦未納入上開全球資訊網資料庫供外界線上查詢、瀏覽及下載，不利民眾查閱，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資源共享功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研訂3年改善策略方案，包含提高廣告收費價格、激勵員工投入廣告招攬、配合各項節慶推出廣告優惠專案及精簡人力等措施，以強化競爭力，減少虧損；2. 將積極開拓通路，以增裕收入；3. 俟盤整經費，並配合網站改版需求，再評估營運綜效利弊，通盤檢討收取費用之可行性；4. 考量該社印刷廠將有3名人員分別於114年7月及115年1月退休，為因應人力短缺情形，預計於114年7月增補1名約用人員，並由專業資深同仁負責傳承技術，辦理新進人員機器故障排除等教育訓練，以精進人員專業職能；5. 將視營運獲利情形，適時尋求專業協助，建置數位檔案索引功能，並釐清著作權法相關規範，積極推動舊版報紙數位化作業，納入全球資訊網資料庫，以強化史料保存與資訊共享功能。

## 五、112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112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4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5）。

表5 112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觀光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一) 金門港區港埠設施使用及業務服務等收入較疫情期間增加，惟金門港港埠資訊系統之計費及對帳功能遲未完備、貨櫃（物）滯留費實際收費與規定未符、房屋出租未以公開標租方式辦理等情，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港埠作業及健全場域管理。	
(二) 辦理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因應開放小三通後，往來金門及廈門之旅客人數屢創新高，提供旅客優質服務空間，惟工程採購招標及履約間有缺失，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公共工程採購品質。	
(三) 為鼓勵來金旅客搭乘大眾運輸旅遊，辦理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惟委託廠商辦理旅遊行銷之成果報告，未載述計畫完成所產生預期效益，且機關與廠商訂定勞務採購契約未明定投保金額、自負額等，亟待研謀改善。	
(四) 辦理料羅港區北碼頭區圍堤造地工程，以收容料羅港區內浚挖土方，惟廠商未依據施工規範派遣潛水俠指揮及檢查石料拋放作業，及監造單位亦未指派潛水俠檢驗拋石完成面，允宜檢討改善。	

## 拾、工務處主管

工務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1個，營業基金單位1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一、單位決算部分

工務處主管僅養護工程所1個機關，掌理道路養護、道路及公園路燈管理及違章建築拆除等業務。茲將113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項，下分工作計畫3項，包括道路養護、道路及公園路燈管理、違章建築拆除及配合公共設施拆遷等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2項，尚在執行者1項，係金沙鎮蘭洋路及其他零星道路整建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峇入預算數542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565萬餘元，較預算增加23萬餘元(4.32%)，主要係廢舊物資標售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峇出預算數1億4,432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億3,005萬餘元(90.11%)，應付保留數260萬餘元(1.8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

審定數為 1 億 3,266 萬餘元，預算賸餘 1,165 萬餘元 (8.08%)，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按業務實際需求減少支出，及全縣主、次要道路路面修復、路燈管線汰換等工程經費結餘所致。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5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07 萬餘元 (96.83%)；減免（註銷）數 82 萬餘元 (3.17%)，主要係金門石雕公園周邊廁所新建工程停止辦理，註銷保留經費。

##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工務處主管僅金門縣自來水廠 1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產銷計畫主要有出水、售水等 2 項，實施結果，因生產計畫出水量及銷售計畫售水量較預計減少，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淨利 9,219 萬餘元，與預算淨損 7,117 萬餘元，相距 1 億 6,337 萬餘元，主要係經濟部水利署自來水用水差額補貼營運虧損，政府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維護道路及附屬設施之使用安全，定期進行道路巡查，並及時修補破損路面，惟修護紀錄欠缺部分實況資訊，不利管理單位後續維管分析，復未將縣政府增修之主、次要道路納為道路巡查範圍，且辦理道路水溝清淤作業，間有面積縮減或部分路段迄未辦理，允宜研謀檢討妥處。

養護工程所為改善金門地區道路品質，執行路平政策，提升道路平整度及減少路面修補頻率，增進市容美觀及民眾行車安全，辦理金門縣主、次要道路路面損壞暨附屬結構物修復業務。截至 113 年底止，辦理道路破損之修復業務，總修補數計 558 處，總修復面積約 2,035 平方公尺，另道路排水溝清淤總計 22 次，清淤總面積約 2,933 平方公尺。經查該所辦理道路維護管理情形，核有：1. 定期進行道路巡查，及時修補破損路面，並將修補日期、路段、面積及道路修復材料等資料彙整為道路維修統計表，惟未詳述路面之破損、修復等實況資訊，尚難判斷相關道路破損、修復之確切位置及面積，不利管理單位追蹤後續施工品質、重複破損等維管分析；2. 為推動轄管道路之巡查、修補等作業，編製「道路養護作業計畫」，惟查部分道路之實際巡查頻率與前揭計畫所訂主要道路 15 天 1 次、次要道路 25 天 1 次之規範未符，又金門縣政府早於 112 年 9 月 5 日公告修正金門縣之主、次要及服務道路範圍，該所卻遲未依修正公告內容進行滾動檢討，修訂增列道路巡查範圍，有待注意檢討改善；3. 為避免道路水溝於汛期時因颱風或強降雨造成堵塞，辦理主要道路排水溝清淤作業，該所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清淤次數及面積，由

111 年度之 27 次、4,999 平方公尺，上升至 112 年度之 37 次、5,482 平方公尺，惟 113 年度卻降至 22 次、2,933 平方公尺，清淤面積僅達 112 年度之 53.50%，又該 3 年度之清淤作業，僅集中於 18 處主要路段，其餘 16 處主要路段，均查無辦理排水溝清淤紀錄（表 1），核欠妥適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於巡查表單內詳細記載破損路面確切位置，包含道路破損處照片標註範圍、鄰近路燈編號、電桿、交通號誌及周邊明顯地標等，以利後續維護與追蹤，如遇修復過於頻繁或路面呈現大面積破損或路基嚴重下陷情形，將特別標註或通知承辦人員，作為次年度路面改善工程之重要參考依據；2. 將責由管理

人員及課室主管監督巡查進度，確保每條道路巡查頻率均符合規定；另已依據金門縣政府最新公告內容，調整巡查作業及修改道路巡查表，並通知巡查人員確實依調整後之巡查道路辦理巡查，未來將每半年檢討道路巡查範圍 1 次，以確保符合最新公告內容；3. 將參考過去數年易淹水地區紀錄，作為清淤路段排序依據，優先加強清淤排水負擔較重或易淤積之區域；另未來除利用委外契約辦理水溝清淤外，亦將自行辦理明溝清淤及機動性水溝清淤作業，逐步提高全年清淤總量。

**（二）為提高民眾夜間用路安全品質，運用路燈管理系統控管路燈維護管理業務，惟系統顯示間有路燈逾期修護，且部分路燈重複故障情形頻繁，又爭取補助經費辦理智能路燈公園暨產業道路裝設之執行進度落後等，均待檢討改善。**

養護工程所為改善金門縣夜間照明、提高交通安全及生活品質，致力於縣內公有路燈管理及維護作業。截至 113 年底止，該所經營路燈 18,873 盞，景觀燈 1,232 盞，合計 20,105 盞。經查該所辦理路燈維護管理情形，核有：1. 運用路燈管理系統控管路燈管理業務，惟系統顯示間有路燈維修施工期程逾該所自訂之路燈維修施工期限（為派工日後 3 日）之情事，又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部分路燈重複報修次數逾 10 次以上（表 2），有影響民眾夜行安全之疑慮，亟待釐清問題癥結研謀妥處，提高民眾夜間用路安全品質；2. 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並兼顧照明品質，爭取補助經費辦理金門縣公園暨產業道路智能路燈裝設，規劃於莒光公園、石雕公園、稚暉公園及產業道路等地，建置 100 盞智能路燈之示範場域，惟未嚴密依預算內容及計畫進度執行，衍生須再評估、調整變更智能路燈設置地點、數量之情事，致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亟待檢討改善，俾及早發揮計畫預期效益；3. 為促進公民或民間團體參與地方公益，訂定金門縣公有路燈

**表 1 金門縣養護工程所 111 至 113 年度主要道路排水溝未曾辦理清淤情形**

序號	路段名稱	序號	路段名稱
1	伯玉路四段	9	瓊徑路
2	環島東路一段	10	桃園路
3	環島東路二段	11	珠水路
4	環島東路五段	12	黃海路
5	環島南路三段	13	寧湖路
6	環島北路一段	14	經武路
7	環島北路四段	15	中山路
8	金港路	16	金豐路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養護工程所提供的資料。

認養作業要點，並於路燈報修便民網站設置電費認捐芳名錄，供民眾辦理認捐及查詢認養資料，惟推動認捐業務多年迄無認養成效，亦鮮見相關推廣作業，允宜借鏡其他機關之推廣經驗，審慎研議認養措施及獎勵機制，俾落實全民維護公共設施之理念等情事，經函

請研謀改善。據復：1. 有關維修施工工期逾自訂之路燈維修施工期限案件，經確認已全數完成，均係未於系統內登載結案紀錄之情形，爾後將於路燈維修結案後立即登載系統；另有關路燈重複故障情形，已陸續進行老舊管線汰換，並逐步更換防水型漏電斷路器，以減少路燈故障次數；2. 爾後將加強注意計畫執行進度，並適時辦理相關人員之採購課程進修，以利採購案之規劃與執行；3. 將於未來預算納編推廣認養之相關經費，積極推動宣傳與活動方案，並參照其他地方政府之經驗，建立認捐回饋機制與獎勵措施。

(三)為改善以目視方式估算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售體積數量，屢遭民眾質疑收費公平性，陸續於各土資場設置地磅資訊系統，惟地磅設備設置完成逾半年至2年餘，仍未運用新設置之地磅資訊系統進行收費作業，且部分地磅檢定合格證書屆期未依規定重新申請檢定，亟待檢討改善。

養護工程所營運管理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下稱土資場），111至113年度合計收售土石方24萬餘立方公尺、金額1,279萬餘元（表3）。經查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為改善以目視方式估算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售體積數量，屢受民眾質疑收費公平性，自111年8月至113年5月，陸續於白乳山土資場、中山林需土區及洋山回填區設置地磅資訊系統，合計金額664萬餘元，惟截至113年底，地磅設備設置完成逾半年至2年餘，仍未運用新設置之地磅資訊系統進行收售土石方收費作業，亟待研謀改善，以發揮設施應有效益；2. 依度量衡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及第20條規定略以，經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檢定合格之有效期間屆滿者，其所有人或持有人應重新申請檢定，未依規定重新申請檢定合格者，不得為計量使用或備置。查白乳山土資場之地磅檢定合

表2 金門縣養護工程所111至113年度路燈頻繁報修情形

單位：次

序號	路燈編號	位置	報修次數
1	0130	金沙鎮光華路二段111號	12
2	2097	金寧鄉慈湖路三段10巷10號	12
3	83004	金城鎮西海路一段65號	11
4	3096	金城鎮南門里民權路34號	10
5	04134	金沙鎮何斗里何厝52_1號	10
6	23384	金寧鄉湖埔村頂埔下28號	10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路燈管理系統查詢資料。

表3 營建剩餘土石方營運情形

單位：立方公尺、新臺幣元

年度	收售數量	收售金額
合計	245,654	12,797,753
111	91,260	4,854,477
112	51,266	2,644,515
113	103,128	5,298,761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養護工程所提供資料。

格證書有效期限已於 112 年 9 月底屆期，惟截至 113 年底止，仍未依規定重新申請檢定，亟待檢討改善，以確保量測之準確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函請金門縣政府核定土石方重量與體積換算標準，以作為各土資場運用地磅收售土石方計費作業標準，業經該府於 114 年 3 月 19 日核定金門縣土石方收容場所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瀝青刨除料換算比重標準；2. 經該府補助白乳山土資場地磅檢定費用，業於 114 年 5 月 12 日取得地磅檢定合格證書。

**(四)自來水廠為健全金門轄區水資源回收中心設備功能及延長使用年限，辦理廠站設備延壽及節能改善計畫，惟未將計畫節能目標納入統包工程採購招標需求文件，履約審查未臻周妥，未落實執行各類設備效能評估，影響各回收中心節能目標之達成，有待研謀改善。**

金門縣現有太湖（金湖）、榮湖、擎天、金城及東林等 5 座水資源回收中心，建廠啟用迄今均逾 20 年，金門縣自來水廠為健全金門轄內各水資源中心設備功能及延長廠站使用年限，爰依據行政院 107 年 2 月 22 日院臺建字第 1070004332 號函核定之「建立永續營運管理體系計畫」提送金門縣水資源回收中心廠站設備延壽及節能整體規劃案（下稱延壽及節能整體規劃案）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申請補助經費，工作執行內容包含 5 座水資源回收中心設備性能現況評估，提出廠區內（外）設備延壽、修復及功能提升建議，並依據廠區健檢報告及現場操作人員經驗，研擬軟（硬）體設備整體運作及維護保養，嗣該廠辦理「金門縣水資源回收中心廠站設備延壽及節能改善統包工程」採購，契約金額 5,288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統包商辦理基本及細部設計履約過程已有逾期情形，尚未依契約規定檢討罰處違約金；2. 未就延壽及節能整體規劃案所定預期節能目標，研訂相關評核標準，並列入上開統包工程招標需求文件據以執行，影響各回收中心預期節能效益之達成；3. 未落實辦理各回收中心基本功能參數檢核、設備性能檢測及健全度分析與評價，不利最佳化運轉操作及維護管理；4. 審查統包商提報各項技術文件，期間冗長耽延計畫進度；5. 未於設計及施工階段辦理公共工程生態檢核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統包商於設計階段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如期完成設計文件送審及修正，經檢討依逾期天數及基本與細部設計部分之契約價金 1% 按日罰處，違約金合計 5 萬 6,320 元，已於撥付後續估驗款項時一併扣罰；2. 因於經費不足未能全面增設節能設備，因非整廠設備汰換更新，為避免履約爭議及影響驗收，故未將預定節能目標納入契約執行，惟仍彙整工程施工前及完工後電費單據，分析統計前後用電量差異，據辦效益評估；3. 後續類似案件將依計畫內容確認工作項目，納入工程採購契約落實執行；4. 因設計階段歷次召開會議審查時考慮甚多，致造成執行期程延遲，已督促承辦單位提升類案審查效率，避免延宕情事；5. 概念設計階段已提報生態檢核作業，誤認設備汰換並非新建工程，致忽略施工中仍應辦理生態檢核，爾後注意改進。

##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4）。

表 4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工務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一) 辦理金門自來水擴建計畫，增加供水量及減抽地下水，惟間有送水管新建工程未適時啟動設計作業，影響送水能量及減抽地下水成效；實際用水量未如預期增加，預估自大陸引水第七年後用水量將有低於保證購水量之虞；自來水漏水率尚未降至預定目標，允應檢討改善及研擬具體應變措施，以節省公帑及保育地下水資源。	
(二) 辦理金門大橋兩端送水管（大金端）及配水池加壓站工程，提升金門地區水源聯合運用，穩定烈嶼鄉供水，惟履約間有疏失及完工後始辦理契約變更程序，影響驗收期程，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公共工程品質並早日啟用。	

## 拾壹、社會處主管

社會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 一、單位決算部分

社會處主管僅大同之家 1 個機關，負責辦理老人安養、老人養護、兒童扶養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改善老人及院童生活品質、注意營養衛生及疾病護理、美化居住環境及購置各項設備等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3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4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26 萬餘元 (9.23%)，主要係自費長者入住人數較預計減少，就養生活費收入未達預期所致。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777 萬餘元，因公教待遇調整人事費不足，動支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109 萬元，及育幼組遷移至安老組辦公所需零星修繕、更換照明燈及廣播喇叭、採購偵煙探測器、增設大禮堂排煙機及防煙垂壁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44 萬餘元，合計 8,0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329 萬餘元 (91.26%)，預算賸餘 701 萬餘元 (8.74%)，

主要係長者入住人數及院童收容人數較預計減少，相關費用賸餘；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及按業務實際需求減少支出等所致。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社會處主管計有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等 2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係辦理老人、婦女、身心障礙者、兒童青少年及中低收入戶等福利服務暨急難救助；維護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補助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能力強化訓練等 2 項，實施結果，因老人福利服務及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等相關補助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或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尚無申請案件等，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 （二）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615 萬餘元，與預算短紓 7,628 萬元，相距 1 億 243 萬餘元，主要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提供身心障礙者與照顧者服務，持續委商營運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惟簽訂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保險額度不足，又未將個案管理服務結案指標納入契約，有待檢討改善，以保障參與服務民眾權益。

金門縣政府為落實身心障礙者與身心障礙照顧者服務，減輕其尋求資源過程所造成身心負擔，113 年度編列 1,068 萬餘元委託廠商辦理金門縣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委託專業服務實施計畫。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與身心障礙照顧者服務，委託廠商營運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惟機關與承商訂定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保單內容載列，各項保險金額：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200 萬元、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1,000 萬元、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 200 萬元、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2,400 萬元，除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 200 萬元，達行政院核定「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金額規劃表之最低保額規定 200 萬元外，其餘項目均未達適足保險金額，有待督促廠商依契約規定妥適投保足額保險金額，以保障參與服務之民眾權益；2.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委商營運身心障礙服務中心提供其個案管理支持服務，惟未將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3 年 4 月召開會議所決議個案管理服務結案指標，包括（1）身心障礙者死亡；（2）身心障礙者已安置於全日型住宿式機構、呼吸照護病房、精神專科醫院且無服務需求；（3）身心障礙者入監且

刑期達 6 個月以上；(4) 身心障礙者失聯；(5) 不符合身心障礙資格等項納入服務實施計畫，有待依規定修正計畫，以完備個案管理服務結案指標，供廠商遵循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針對服務實施計畫所提供之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諮詢，包含婚姻及生育輔導諮詢、專題講座、休閒育樂等活動，刻正研議增加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額度，以利身心障礙者參與室內、戶外活動獲得生命安全保障；2. 俟金門縣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委託營運案契約到期重新招標，將中央機關規定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結案指標納入契約規範，以供廠商遵循。

**(二)為維護身心障礙者自主決定及選擇生活模式之權益，持續編列預算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惟部分行政區潛存可供服務之身心障礙者人數頗多，尚未設立日間照顧據點，且部分機構之評鑑成績未臻理想，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服務效能。**

金門縣政府為維護身心障礙者自主決定及選擇生活模式之權益，促進其社會參與，113 年度編列 3,155 萬餘元補助金門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置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日間照顧據點、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據點等，包括康心日間作業坊等 3 處日間作業設施據點、晨心園等 2 處日間照顧服務據點、溫心社區家園等 2 處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據點。經查服務情形，核有：1. 金門縣 113 年度轄內身心障礙者 6,207 人，其中 113 年度 18 歲以上至 65 歲潛存有照顧服務需求人數 2,773 人，惟金門縣 113 年度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計有晨曦家及晨心園等 2 家日間照顧服務中心，可提供照顧服務人數計 30 人，占潛存有照顧服務需求人數 2,773 人之比率僅為 1.08 %；又上開 2 處日間照顧服務據點所在地係以金城鎮及金湖鎮等 2 個鎮區為主，金寧鄉 113 年度 18 歲以上至 65 歲有照顧服務需求人數為 616 人，雖占潛存有照顧服務需求人數 2,773 人之 22.21%，卻未設立日間照顧據點，尚待加強宣導並輔導於社區式資源缺乏地區設置服務據點，俾滿足身心障礙者服務需求；2. 康心日間作業坊等 5 處服務據點，雖已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惟查保單列載各項保險金額，其中康心、放心及樂心等 3 處日間作業坊「每一事故身體傷亡」之投保金額，較衛生福利部發布「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範圍及保險金額」之規定減少各為 500 萬元、500 萬元、1,000 萬元；另晨曦家投保「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每一事故財產損失」、「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亦較上開規定分別減少 1,000 萬元、100 萬元、1,000 萬元；至晨心園投保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較規定減少 200 萬元；溫心社區家園投保「每一事故身體傷亡」、「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等 2 項均較規定減少 1,000 萬元（表 1），亟待檢討妥處，以保障參與民眾權益；3. 編列經費補助地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惟晨曦家日間照顧服務中心及放心日間作業坊等機構，113 年度經評鑑結果成績未臻理想，有待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

服務效能等情事，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1. 將加強業務宣導，期能提高大眾對於日間照顧服務功能與資源認識之能見度，鼓勵有照顧需求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運用相關服務，以減輕家庭照顧負擔；2. 已促請康心日間作業坊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範圍及保險金額之規定，投保足額公共意外責任險；3. 已增加輔導查核據點之頻率為每季1次，並聘請專家委員至據點進行輔導培力，以提升計畫服務效能。

表1 金門縣社區照顧及支持服務投保公共意外險保額低於規定保險金額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服務機構名稱	事故名稱	承商投保 金額 (A)	身心障礙福利機 構應投保公共意 外責任險最低保 險金額 (B)	投保金額 差異數 (C=A-B)	保 險 期 間
康心日間作業坊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	15,000	20,000	- 5,000	113年7月4日至114年7月4日
放心日間作業坊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	15,000	20,000	- 5,000	113年7月20日至114年7月20日
樂心日間作業坊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	10,000	20,000	- 10,000	113年6月2日至114年6月2日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	24,000	34,000	- 10,000	
晨曦家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	10,000	20,000	- 10,000	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	1,000	2,000	- 1,000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	24,000	34,000	- 10,000	
晨心園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	32,000	34,000	- 2,000	113年1月15日至114年1月15日
溫心社區家園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	10,000	20,000	- 10,000	113年1月1日至114年1月1日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	24,000	34,000	-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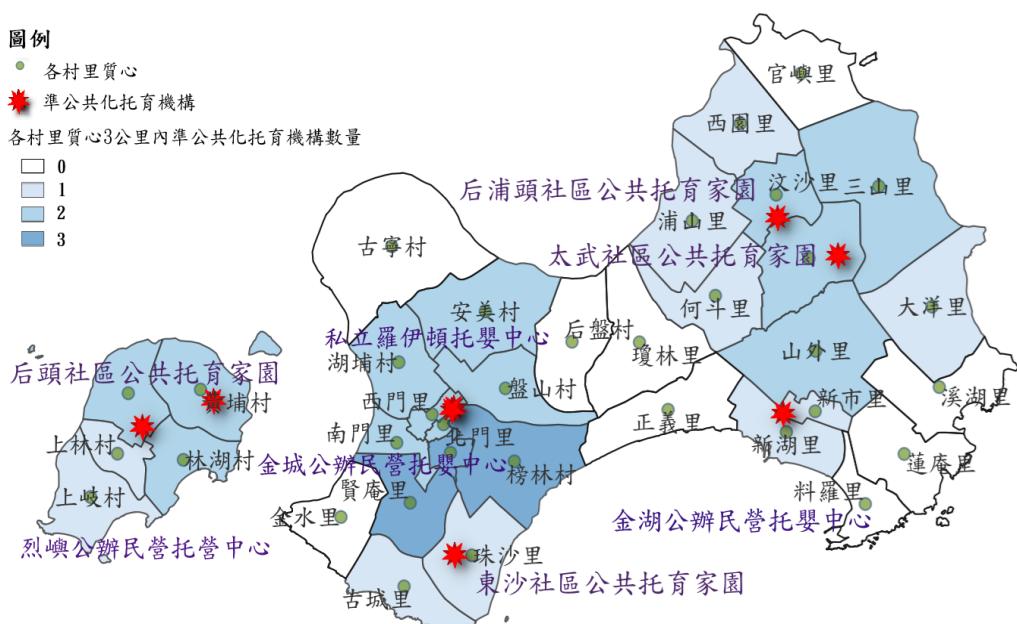
(三) 設置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公共托育家園等嬰幼兒照顧機構，提供平價育兒服務，減輕家長負擔，惟候補待托育人數頗多，布建準公共托育據點尚有增長空間，且間有居家托育人員尚未簽訂準公共化契約，尚待研謀改善，以營造友善育兒環境。

金門縣政府為因應少子女化問題，配合計畫持續推動嬰幼兒照顧政策，辦理公共化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措施等業務，截至114年3月31日止，已啟用3間公辦民營托嬰中心、1間私立托嬰中心及4間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共計8間準公共托育機構，核准可收托嬰兒數277人，並設置金門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供民眾托育媒合、協助托育補助費用申請等服務。經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普設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及公共托育家園，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惟候補待托育人數頗多，布建準公共托育據點尚有增長空間，有待妥為評估托育機構建置情形，以均衡資源配置，增加公共托育服務可近性：據金門縣政府民政處人口統計資料，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金門縣 5 鄉鎮 2 歲以下人口數，分別為金城鎮 553 人、金湖鎮 497 人、金寧鄉 471 人、金沙鎮 216 人及烈嶼鄉 120 人，又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8 間準公共托育機構核准可收托嬰兒數 277 人，各機構均為額滿狀態，仍有 173 人候補中，顯現公共化托育服務量能仍有擴大空間，經以座落鄉鎮分析 8 間準公共托育機構分布情形，分別有 3 間坐落於金城鎮，1 間坐落於金湖鎮，2 間坐落於金沙鎮，2 間坐落於烈嶼鄉，惟金寧鄉 2 歲以下嬰幼兒人口數僅次於金城鎮及金湖鎮，尚無任何準公共化托嬰機構。另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 (QGIS) 分析該托育機構分布於 35 個村里 (不含烏坵鄉) 結果發現，各村里之質心 3 公里範圍內準公共化托嬰機構設置數量，布建 3 間者計有賢庵里等 3 個村里，布建 2 間者計有湖埔村等 13 個村里，布建 1 間者計有西園里等 10 個村里，惟仍有古寧村等 9 個村里

質心 3 公里範圍內無任何準公共化托嬰機構（圖 1），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逐年布建托嬰中心，以營造友善育兒環境，增進民眾托育之可近性與便利性，並審慎評估設置地點，積極擴大公共化托育量能。

圖 1 金門縣各村里質心 3 公里範圍內托嬰機構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托育媒合平臺及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2. 設置金門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供民眾托育媒合服務，惟部分居家托育人員尚未與縣政府簽訂準公共化契約，亟待研謀改善，以確保居家托育人員服務品質：金門縣政府為輔導及管理所轄登記之居家托育人員相關托育業務，113 年度於主管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編列預算數 230 萬元，委託社團法人金門縣嬰幼兒托育協會辦理「113—114 年度金門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委託

服務案」。經查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金門縣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之居家托育人員共有 69 人，惟查其中尚有 7 名托育人員未與金門縣政府簽訂準公共化契約，係該等人員尚未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不具備準公共化資格，有待積極輔導未簽約之居家托育人員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並落實對居家托育人員服務品質管控機制，以增進家長送托意願，減輕家長經濟負擔，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金門縣目前尚未與該府簽訂準公共化契約之居家托育人員，皆未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將予以輔導各居家托育人員考取保母人員技術士證，並落實對居家托育人員服務品質管控機制，以增進家長送托意願，減輕家庭經濟負擔。

**(四)建置托育資源中心，辦理 6 歲以下嬰幼兒親子活動等服務，惟外展車巡迴服務家長參與率偏低，且有投標廠商資格文件審查表審查項目缺漏，及辦理後續擴充未經查詢原廠商資格，有待檢討改善。**

金門縣政府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積極規劃 6 歲以下嬰幼兒發展照顧環境，建置金門縣托育資源中心（蘭湖館）、金湖托育資源中心（醫遊館）及烈嶼托育資源中心（生態館）等 3 間托育資源中心，並於 106 至 111 年間陸續啟用，提供育兒家庭親子活動、照顧諮詢等完善之托育資源服務，其中蘭湖館及生態館 113 年度於主管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編列 433 萬餘元，實際支出 350 萬餘元，執行率 80.90%。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烈嶼托育資源中心透過外展車於各鄉鎮巡迴服務，113 年 1 至 11 月間於各鄉鎮社區舉辦巡迴服務 36 場次，惟其中有 14 場次並無家長及嬰幼兒參與活動，占比 38.89%，參與率偏低，有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加強宣導，以提升資源中心使用效能；2. 委託廠商辦理金門縣托育資源中心委託專業服務擴充案之招標公告規定廠商應附具信用證明文件，惟招標文件所檢附之投標廠商資格文件審查表，卻漏未納入審查項目，且投標廠商亦未檢附信用證明文件；3. 辦理 112 年度金門縣托育資源中心委託專業服務案原採購之後續擴充，未經查詢原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重新檢視廠商資格，即辦理後續擴充並決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將透過跨局處活動，或公共場合予以宣導，以提升家長參與率；2. 爾後將注意納入契約文件，並注意招標文件一致性與審標作業；3. 爾後於辦理後續擴充時，將依採購法規定查明投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

####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7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6 項（表 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社會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b>仍待繼續改善</b>	為減低幼兒托育對家庭經濟負荷，陸續於各鄉鎮成立公共托育家園，收托未滿 2 歲幼兒，惟各托育家園所提供之托育名額未能滿足居民需求，且托育人員異動頻仍，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照顧嬰幼兒品質與福祉。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p>(一)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設置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惟相關制度規章訂定未臻完備，及基金活期存款餘額逐年攀升，未妥適辦理財務規劃，又部分計畫項目執行結果與目標存有落差，允宜研謀改善。</p> <p>(二)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行之權利，提供復康巴士交通運輸服務，惟實際執行之服務優先順序與規定有落差，及未確實審核乘客身分且尚乏透過網路預約，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復康巴士服務品質。</p> <p>(三) 為提供民眾完整、適用性之輔具借用服務，設置金門縣輔具資源中心，惟輔具服務目標值訂定過於保守，及部分輔具逾借用期限未歸還，且輔具借用尚乏多元預約及即時查詢庫存等功能，亟待研謀改善。</p> <p>(四) 為掌握居家托育服務現況，委託廠商針對縣內托育人員進行訪視，惟契約要求電話訪談頻率未臻明確，又近 3 年度媒合成功比率未盡理想，有待檢討改善，以全面優化托育服務品質。</p> <p>(五) 致力推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惟部分兒童未能於 3 歲以前黃金發展期通報，或到宅療育及社區服務據點人次偏低，有待研謀改善，並強化衛教宣導，以提升早期療育成效。</p> <p>(六) 致力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老人多元社區化照護，惟部分行政村里仍未開辦據點，及據點實名制報到機制之辦理成效尚待提升，另部分據點共餐名冊人員重複列報，亟待研謀改善。</p>

## 拾貳、行政處主管

行政處主管僅採購招標所 1 個機關，負責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及縣營事業機構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工程、財物、勞務採購招標作業。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辦理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及縣營事業機構委託採購招標作業等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8 萬餘元 (11.82%)，主要係配合電子化作業政策，紙本招標文件銷售量減少，雜項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338 萬餘元，因支應辦公室天花板修繕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66 萬元，合計 2,4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46 萬餘元 (93.42%)，預算賸餘 158 萬餘元 (6.58%)，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及按業務實際需求減少支出等所致。

## 拾參、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衛生局 1 個機關，負責衛生保健、菸害防制、衛生所業務管理、疾病防治、健康管理照護、精神衛生、長期照護、食品衛生管理及公共衛生檢驗等事項。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辦理居民轉診交通費及安寧（息）返鄉等補助、救護航空器駐地備勤服務、執行長期照顧、菸害防制、衛生保健、食品衛生稽查與抽驗、加強食品業者食品良好衛生規範（GHP）及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規範（HACCP）管理計畫、辦理結核病胸部 X 光巡迴篩檢及孕產婦新型減量三合一補追疫苗（Tdap5）計畫、執行食品與酒類、水質等衛生檢驗、補助金寧衛生所汰換醫療巡迴車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 億 9,4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7,89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26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及違反菸害防制法等行政罰鍰案件尚待催繳取證，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 4 億 8,12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351 萬餘元（2.73%），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情形減少撥款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 萬餘元（5.14%）；減免（註銷）數 16 萬餘元（3.70%），主要係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等行政罰鍰案件，已取得執行憑證辦理註銷所致；應收保留數 409 萬餘元（91.16%），主要係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行政罰鍰案件仍待催繳取證，須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 億 5,919 萬元，因辦理離島地區設籍前新住民之緊急傷病患後送臺灣本島就醫計畫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7 萬餘元，合計 8 億 5,94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9,781 萬餘元（92.83%），預算賸餘 6,165 萬餘元（7.17%），主要係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結餘，及金西聯合門診因政策變更，相關經費減少開支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2 萬餘元（100.00%）。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金門縣醫療作業基金（含衛生局及金城鎮、金沙鎮、金寧鄉、金湖鎮、烈嶼鄉衛生所等 6 個醫療作業分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等 2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衛生所門診醫療及公共衛生服務、獎勵或補助促進金門地區醫療照護計畫等 2 項，實施結果，因金城鎮、金沙鎮、金寧鄉及烈嶼鄉等 4 間衛生所就診人數，暨補助金門醫院經常門計畫、金門縣醫事一般生獎勵計畫、住院及長照機構慰問金或慰問禮品等支出等較預計減少，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 （二）餘紓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884 萬餘元，與預算短紓 16 萬餘元，相距 900 萬餘元，主要係門診醫療人次減少，成本與費用相對減少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紓 1,197 萬餘元，較預算短紓 1,805 萬餘元，減少 608 萬餘元，約 33.67%，主要係補助金門醫院經常門計畫、金門縣醫事一般生獎勵計畫、住院及長照機構慰問金或慰問禮品等支出，依實際需要減少支付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會計制度已訂定藥品材料會計事務處理作業程序，惟部分衛生所未落實辦理，且衛生局迄未訂定藥品管理規範，無法確保各衛生所藥品供應品質，亟待研酌訂定相關規範，落實藥品管理。

依金門縣衛生醫療作業基金會計制度第 205 條規定，為使藥品材料不致存量過多，影響資金滯置，或存量過少，引致短缺情形，訂定最高及最低參考量，作為申請採購之依據；第 215 條規定，藥品材料除應由庫房保管人員每月盤點之外，並應會同會計人員每 1 年定期盤點 1 次，並以電腦印製報告之結存為依據；第 221 條規定，盤點結果如有盈虧應由管理部門填具藥品、材料盤存盈（虧）報告表簽會會計部門後陳報機關長官核定。如盈虧數額較鉅，顯非自然損耗或誤差所致者，應即查明原因及擬具處理意見，陳報機關長官核可後，依有關規定辦理。經查衛生局於金城鎮、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烈嶼鄉等 5 處衛生所設置主任醫師或支援醫師供民眾就近看診，並藉由 HIS (Healthcare Information System) 醫療資訊系統管理其自衛生福利部藥品聯合招標採購契約之藥品，惟經本室抽核金城鎮及金湖鎮等 2 處衛生所藥品管理情形，發現金湖鎮衛生所尚未依上開會計制度規定，訂定各類藥品之最高及最低參考量，亦未每月辦理藥品

盤點，僅於年度結束時盤點；又金湖鎮衛生所 112 及 113 年度均列有少數藥品過期損失，主要係該局尚未針對衛生所藥品管理訂定作業規範，供各衛生所辦理藥品管理作業遵循，及界定各單位權責，致該局未能有效監督各衛生所藥品管理是否完善，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意見。鑑於各衛生所藥品管理攸關看診民眾用藥安全及醫療品質，且對醫療成本有重大影響，為精進各衛生所藥品管理作業，確保藥品品質安全有效，避免藥品存量不足，或過剩而形成過期損耗之資源浪費情形，經函請參酌其他市縣作法，針對藥品採購、使用、存放、調撥、盤點等管理層面，訂定相關作業規範及流程，俾供遵循，期提升各衛生所藥品管理成效。據復：將參採其他市縣作法，針對藥品採購、使用、存放、調撥、盤點等管理層面，訂定相關作業規範及流程，俾利各衛生所藥品管理有所依循；並將藥品管理納入年度衛生所考評項目，以強化監督與輔導機制。

**（二）持續辦理救護航空器駐地備勤及運送服務計畫，惟廠商履約期限將至，允宜及早確認後續擴充之可行性，並預留充足採購作業及前置準備作業期程以因應非預期狀況，又尚未針對緊急醫療後送趨勢研擬因應措施，允宜善加運用統計數據，加強辨認在地醫療需求，審慎研議提高相關醫事科別醫療量能，俾達成計畫目標。**

衛生局為因應民眾緊急醫療空中轉診及病危返鄉需求，於 113 年度預算「衛生管理—醫療衛生保健」科目項下編列 1 億 2,679 萬餘元（中央補助款 9,265 萬餘元，縣自籌款 3,413 萬餘元），辦理金門縣救護航空器駐地備勤及運送服務計畫，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實現數 1 億 2,150 萬餘元，執行率 95.83%，空中轉診後送計 82 趟（人）次，病危返鄉計 36 趟（人）次。經查緊急醫療及轉診後送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委託安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捷公司）於金門尚義機場提供全日駐地備勤，執行緊急醫療後送及病危返鄉服務，履約期間自 112 年 1 月 4 日至 115 年 1 月 3 日止，並保留後續擴充 3 年之權利，惟履約期限將至，倘安捷公司無意願承接後續擴充，需費時另尋廠商，重新辦理飛航相關許可證、相關緊急醫療裝置設備之適航驗證，暨駐地備勤及運送服務之前置準備工作，恐衍生緊急醫療後送服務之空窗期，而僅能委由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由臺灣本島調度直升機至金門支援，將影響民眾緊急救護時效，允宜及早與安捷公司確認後續擴充之可行性，並預留充足採購作業及前置準備作業期程，以因應非預期狀況，俾完善緊急醫療空中轉診機制；2. 依救護航空器駐地備勤及運送服務計畫成果報告書統計資料顯示，金門縣空中轉診後送次數由 111 年之 70 趟（人）次，成長至 112 年之 89 趟（人）次（增加 27.14%），113 年則略降至 82 趟（人）次（減少 7.87%），近 3 年整體仍呈現上升趨勢，總增幅 17.14%。又進一步依轉出醫事科別統計結果，近 3 年以內科為主，分別為 43 趟（人）次、55 趟（人）次及 47 趟（人）次，均占當年度轉診後送次數之五成以上。外科次之，分別為

11 趟(人)次、18 趟(人)次及 19 趟(人)次，占當年度之 15.71%、20.22% 及 23.17%，亦有逐年成長趨勢(表 1)，惟該局迄未針對金門縣緊急醫療後送就診趨勢研擬具體因應措施，尚難有效降低後送次數，允宜善加運用統計數據，加強辨認在地醫療需求，就緊急醫療後送就診次數較多醫事科別

表 1 金門縣空中轉診後送轉出醫事科別統計表  
單位：趟(人)次、%

醫事 科別	年度	111		112		113	
		次數	占比	次數	占比	次數	占比
合計	70	100.00		89	100.00	82	100.00
內科	43	61.43		55	61.80	47	57.32
外科	11	15.71		18	20.22	19	23.17
其他	16	22.86		16	17.98	16	19.51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衛生局統計資料。

審慎研議提高醫療量能之可行性，以達成「強化在地醫療為主、空中安全轉送為輔」之政策目標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於合理期限內發文函請廠商回復是否具後續擴充意願，若廠商無後續擴充意願，亦將函請衛生福利部協助提供後續必要等相關支援；2. 將審慎研析空中轉診後送統計數據，加強盤點在地醫療需求，培育保送醫師進行專科訓練，返鄉為金門提供穩定醫療量能及民眾需要之服務，並改善急診及重症處置能力，期減少空中轉診情形。

####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一) 持續辦理食品衛生稽查及檢驗工作，建立食在安心環境，惟部分食品檢驗及食品業者 GHP 稽查不合格比率呈上升趨勢，且部分業者未依規定每年申報確認登錄平台之登錄資料；又間有未確實掌握地區加水站業者動態資訊，致部分加水站未曾檢驗，及部分水質衛生檢驗項目未列入檢驗範疇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民眾食用健康。	
(二) 設置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積極強化自殺防治服務，惟部分專業人力尚未補實，致無法推展精神治療及職能評估等業務，又地區國中小學齡層及老年人之自殺通報個案數及占比呈上升趨勢，及自殺通報個案關懷訪視作業流程規範未符中央規定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強化心理衛生工作，提升自殺防治成效。	

#### 拾肆、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 一、單位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負責全縣環境保護、空氣污染防治稽查、公害陳情處理、廢棄物管理、廚餘及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水污染防治及環境衛生評比、海岸地區清潔維護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廢棄物巡查及流向稽查管制、廚餘及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水污染防治計畫、飲用水水質檢測、推動社區環境整潔及資源回收計畫、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採購低碳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廚餘回收再利用效能提升計畫，及 113 至 114 年度金門縣廢棄物焚化處理案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7,4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23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883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 1 億 6,11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311 萬餘元 (7.53%)，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情形減少撥款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4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97 萬餘元 (98.90%)；減免（註銷）數 10 萬餘元 (0.77%)，主要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行政罰鍰案件，已取得執行憑證辦理註銷所致；應收保留數 4 萬餘元 (0.33%)，主要係應收未收非自來水用戶垃圾清除處理費及行政罰鍰仍待繼續催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800 萬餘元，因公教待遇調整人事費不足，經動支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62 萬餘元，並因辦理海洋環境教育計畫及蚊媒公共環境清理計畫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76 萬餘元，合計 3 億 9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7,118 萬餘元 (87.65%)，應付保留數 867 萬餘元 (2.8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2 億 7,986 萬餘元，預算賸餘 2,953 萬餘元 (9.55%)，主要係垃圾量減少，垃圾轉運費及焚化費隨之減少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4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09 萬餘元 (53.49%)；減免（註銷）數 71 萬餘元 (2.93%)，主要係垃圾焚化處理案撙節支出；應付保留數 1,066 萬餘元 (43.58%)，主要係廚餘回收再利用效能提升計畫，及補助烈嶼鄉公所增購黑水虻應用廚餘去化設備等案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金門縣環境保護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辦理空氣污染防治、環保教育宣導、廢棄物清除處理、建置低碳家園及水污染防治等 5 項，實施結果，計有空氣污染防治、環保教育宣導及水污染防治等 3 項計畫，因臨時工進用人數未如預期，或業務費依實際需求減少支出，或水污染事件應變相關費用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紓 1,175 萬餘元，較預算短紓 3,739 萬餘元，減少 2,563 萬餘元，約 68.56%，主要係營建工程空污費收入較預計增加，及臨時工進用人數未如預期，空氣污染防治支出減少等所致。

##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解決掩埋場胃納量不足問題，配合中央政策，將可燃一般廢棄物轉運臺灣焚化處理，惟間有部分鄉鎮垃圾分類作業未落實，或針對暫置垃圾使用場所、壓縮封膜垃圾磚等未妥適辦理防護措施，衍生二次污染風險，亟待研謀改善，加速垃圾轉運焚化。

環境保護局為解決掩埋場胃納量不足問題，自 99 年 12 月起，配合環境保護署（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下稱環境部）以「焚化為主、掩埋為輔」之一般廢棄物處理政策，將可燃一般廢棄物轉運臺灣焚化處理；另為監督查核金門地區垃圾轉運作業，及有效管理轄內掩埋場與垃圾轉運站經營情形，辦理「113 年金門縣垃圾轉運監督稽查管制暨各掩埋場輔導管理計畫」。經查該局辦理垃圾轉運作業及管理掩埋場與垃圾轉運站經營等情形，核有：1. 部分鄉鎮之垃圾分類作業未盡落實，致未符垃圾轉運臺灣焚化之允收標準，且縣內掩埋場之貯存餘裕量有限，又掩埋場擋土牆已坍塌損壞遲未修復，有待檢討改善，俾使一般廢棄物儘早轉運焚化，並延長縣內掩埋場使用年限；2. 該局規劃於尚未啟用之金門縣大洋區域性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作為海漂垃圾暫置使用，惟針對場內暫置之廢棄物、發酵池等，未妥適施加覆蓋、防護措施，衍生廢棄物飛揚、逸散或散發惡臭，且強降雨時容有污水滲出、污染地面之風險，尚待研謀改善，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危害環境；3. 為回收民眾或業者棄置之廢食用油，陸續訂購塑膠空桶供各鄉鎮公所收集民眾或業者烹調過之廢食用油，惟未妥善維護廢食用油之貯存環境，致多數貯油桶閒置未利用而積塵髒污，甚遭雜草覆蓋，且貯存桶之領用、貯置等相關作業均未設置登記簿，有待強化掩

埋場內之環境維護，切實管控廢食用油貯存桶之領用、置放作業；4. 為配合推動「垃圾燃料化」、「轉廢為能」等循環經濟政策，於新塘掩埋場建置廢棄物倉儲貯存廠，暫置未及轉運臺灣焚化處理之壓縮封膜垃圾磚，惟截至 113 年 11 月 5 日止，該廢棄物倉儲廠之貯存空間已不敷使用，該局另於該廠室外陸續暫置大量壓縮封膜垃圾磚，又未妥善維護暫置室外之壓縮封膜垃圾磚，致部分垃圾磚有破損、傾斜、裸露及直接與地面接觸等情，亟待檢討該廢棄物倉儲廠貯存空間評估作業之妥適性，及強化暫置室外垃圾磚之維管情形，並儘速辦理轉運去化作業，避免衍生環境髒亂、蚊蠅滋生或火災事故之風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研謀改善。據復：1. 掩埋場擋土牆坍塌損壞部分已完成修復，另將督促相關公所持續辦理垃圾破袋檢查，期提升垃圾減量成效；2. 已不定期派員檢拾場區飛散垃圾，及指派專人定期進行油脂收集處理，避免堆置於垃圾掩埋場之廢棄物飛散或衍生污水滲出、污染地面情事；3. 將儘速清理空桶底部殘渣後變賣予回收業者，另已設置廢食用油空桶領用登記簿，控管器具領用情形；4. 已要求轉運廠商先行處理破損嚴重之垃圾磚運臺焚化，並加強封膜作業，亦持續向臺灣焚化廠爭取焚化進場量，以增進暫置垃圾磚之去化速度。



大洋區域掩埋場內暫置一般廢棄物



收集熟廚餘油脂及殘渣之小型發酵池



大洋區域掩埋場內囤置廢食用油貯存桶



新塘掩埋場廢棄物倉儲廠外破損封膜垃圾磚

圖片來源：本室於 113 年 11 月 4 日拍攝。

(二)持續辦理老舊車輛汰舊換新及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期改善空氣污染情形，惟補助計畫經費執行率偏低，且部分傳統電動機車充電站低度使用情形未予檢討，有待研謀改善。

112 年立法院修正「氣候變遷因應法」將「2050 淨零排放目標」納為法定執行規範，為配合該淨零排放目標之重要戰略「運具電動化」，環境保護局於 113 年 2 月頒行機車汰舊換新與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要點，並編列 570 萬元經費，辦理老舊車輛汰舊換新補助政策；另為有效管控移動污染源，近年皆辦理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下稱移污管制計畫），藉由執行相關補助政策及移污管制計畫，以降低碳排及改善空污。經查該局辦理老舊車輛汰舊換新及移污管制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依據金門縣 113 年度機車汰舊換新與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要點規定，補助期間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惟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僅有 135 名民眾提出補助申請，較 112 年度之申請量 200 件減少 65 件，執行數 270 萬元，占年度補助預算 400 萬元之 67.50%，執行率偏低，有待檢討研謀善策，提升老舊車輛汰換速度，期降低碳排及改善空氣污染情形；2. 為落實發展「金門低碳島」政策，111 年間於金門高中停車場等 7 處建置新款電動機車充電站，因部分新款充電站與既有傳統電動機車充電站之站址鄰近，且民眾對新款智慧式充電系統接受度頗高，致部分傳統電動機車充電站之充電量下滑，經統計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既有 39 站傳統電動機車充電站之充電量分別為 2,913 度、1,821 度、1,048 度，呈逐年下滑趨勢，其中正義里辦公室等 11 站之各年度充電量始終未逾 10 度，金門農業試驗所、文化局及金酒公司（舊廠）等 3 站迄無使用度數，顯示對於部分傳統電動機車充電站低度使用情形未評估檢討裁撤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有關 113 年度補助執行率偏低部分，已主動與環境部討論並修改計畫內容，將 114 至 115 年度預定計畫之淘汰機車換購電動機車補助數量減少 40 輛，改補助蒞金遊客租賃電動機車，並結合縣內環保旅宿與綠色商店，以降低碳排及改善空污成效，並建構別具特色之低碳旅遊；2. 將檢視傳統電動機車充電站低度使用情形，評估逐漸汰除，並配合推廣新款智慧式能源補充設施。

####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1）。

表 1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一) 為掌握縣內水污染源排放狀況，委外辦理水污染源稽查管制及水污費徵收查核計畫，惟部分事業、垃圾掩埋場、污水處理設施之廢（污）水貯留（排放）許可證逾期未申請展延，或已運作未申請排放許可，及部分畜牧場糞尿廢（污）水實際施（澆）灌量比率不及五成，均待檢討改善，以確保水資源之清潔。	
(二) 配合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政策，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並委外辦理氣候變遷宣導推廣計畫，惟部分減碳措施目標達成率未及五成；低碳教育館參館人次下降且未運用志工人力辦理團體解說服務，及部分研習活動機關人員參與情形未臻踊躍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增進政策推動成效。	

## 拾伍、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警察局 1 個機關，負責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危害，促進人民福祉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實施民防組訓、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改善交通安全措施、管理避難設施及金門警光會館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金寧分駐所重建工程及金湖分局金沙分駐所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案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6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21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2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行政裁罰案件尚待催繳取證，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24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89 萬餘元 (10.42%)，主要係交通違規及毒品裁罰等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80 萬餘元 (98.36%)；減免（註銷）數 6 萬餘元 (1.64%)，主要係註銷已取得執行憑證之應收行政罰鍰。

3. 歲出預算數 7 億 8,5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2,930 萬餘元 (92.81%)，應付保留數 1,807 萬餘元 (2.3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4,738 萬餘元，預算賸餘 3,840 萬餘元 (4.89%)，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3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19 萬餘元 (57.69%)，應付保留數 1,408 萬元 (42.31%)，係汰換更新警用無線電終端設備採購案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 （三）重要審核意見

配賦各類裝備予警察人員，確保勤務執行順遂，惟部分裝備配賦不足，或逾齡使用比率偏高，且近年汰換警用車輛情形經內政部考核成績未臻理想，有待爭取合理配賦並汰換逾齡警械裝備及車輛，以維護警察人員執勤安全。

警察局為因應警察勤務所需，配賦警用車輛、防護型、蒐證型、通訊型設備及警械裝備予所屬員警。經查該局辦理警勤裝備配置及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 部分安全裝備核有配賦不足情

形，其中防彈頭盔實際配賦數量為 106 頂，依總員額數 281 人計算總應配賦數為 141 頂，不足 35 頂，如依各直屬隊及分局安全裝備配賦計算，則以金城分局不足 20 頂為最多、金湖分局不足 17 頂次之、交通隊不足 2 頂再次之；另防彈背心實際配賦數量為 278 件，不足 3 件，其中保安警察隊實際配賦數較應配賦數多 5 件，惟金城分局不足 5 件、金湖分局不足 3 件，允應向警政署爭取合理配賦警械裝備，並就各單位警員數妥為分配相關裝備，避免有安全裝備不足情形，以有效維護警察人員執勤安全並確保勤務執行順遂；2. 截至 113 年底止，該局共配發手槍 335 枝、步槍 168 枝、衝鋒槍 6 枝及狙擊槍 4 枝，使用逾 10 年之各式槍枝，分別為手槍 48 枝（占全數配發量之 14.33%）、步槍 168 枝（100%）、衝鋒槍 6 枝（100%）及狙擊槍 4 枝（100%），其中步槍使用逾 20 年者計 117 枝，占現有數量之比率近 7 成（表 1），部分警械裝備使用已逾 20 年以上，允宜適時報請

警政署汰發，以保障

員警執行勤務安全；

3. 截至 113 年底，各

式警用汽車計 70 輛，

使用逾 10 年仍繼續

使用者 18 輛（25.71

%），其中巡邏車 1

輛、偵防車 8 輛；另

各式警用機車計 142 輛，警用巡邏機車使用逾 10 年仍繼續使用者 19 輛（13.38%），又依 109 至 113 年度中央對各直轄市及縣市基本設施面向考核結果，其中有關該局對於警車特種車輛汰換之年度預算編制與執行情形，經內政部考核結果成績未臻理想，除 109 年度名列全國 22 市縣第 8 位外，112 年度名列末 4 位，110、111 及 113 年度均名列末 2 位。鑑於近年來國內暴力犯罪行為不乏以進口汽車代步，致警匪追逐或歹徒以作案之交通工具衝撞執勤員警之事件頻傳，加速汰換老舊警用車輛，強化警勤機動能力，深具急迫性及重要性，有待積極籌編預算爭取經費，妥為規劃購置汰換警用車輛，以保障第一線員警執勤安全及提升勤務效能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安全裝備配賦不足部分，該局除將持續爭取警政署補助增加配賦數量外，另將針對人力實際在勤狀況調整實際配賦量；2. 將於適當時機向警政署爭取武器彈藥配賦數量，以汰換逾齡警械裝備，維護警察人員值勤及使用安全；3. 已規劃於 114 至 116 年度汰換警用車輛 18 輛及機車 61 輛，未來將逐年滾動修正各項需求及經費編列，以加速汰換老舊警用車輛，強化警勤機動能力、執勤安全及提升勤務效能。

表 1 截至 113 年底金門縣警械裝備使用情形表

單位：年、枝、%

項 目	最 低 使 用 年 限	現 有 量 (A)	實 際 使 用 時 間			
			1 0 年 以 下	逾 10 年 以 上 至 2 0 年	逾 2 0 年 (B)	逾 20 年 以 上 數 量 占 比 (C=B/A×100)
合 計		513	287	66	160	31.19
手 槍	6	335	287	5	43	12.84
步 槍	6	168	—	51	117	69.64
衝 鋒 槍	6	6	—	6	—	—
狙 擊 槍	10	4	—	4	—	—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警察局提供資料。

##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警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1. 為強化維護治安成效，推動詐騙防制及犯罪預防宣導等工作，惟未即時對攔阻詐騙失敗之金融機構及超商進行關懷宣導，又部分村里竊盜傷害案件較多，尚未成立守望相助隊，或宣導活動量能待提升，允宜檢討改善，以建立安全祥和之生活環境。	
2. 落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辦理交通違規取締及防制等業務，並榮獲交通部金安獎，惟部分路段及路口連年為十大肇事熱點，又金門縣大數據平台之交通事故案件統計基準與案發地圖定位未臻正確，及官網交通安全宣導內容尚待精進，允宜檢討改善。	

## （五）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 1 個機關，掌理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及災害防救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強化災害防救措施、補充及汰換消防救災裝備器材、消防水源之整備與運用、辦理救護訓練、演習及防災教育宣導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7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9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782 萬元，係中央尚未核撥消防廳舍內部設施改善計畫補助款，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 1,98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23 萬餘元 (12.73%)，主要係變賣報廢財產所得較預計增加，及內政部以特別統籌稅款協助支應消防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調整數額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62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2 元 (100.00%)。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5,143 萬元，因支應採購消防後勤車及搜救頭盔，暨金湖分隊廳舍及金城分隊消防雲梯車修繕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62 萬餘元，合計 3 億 5,3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3,110 萬餘元 (93.78%)，預算賸餘 2,195 萬餘元 (6.22%)，主要係員額未足額進用致人事費節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3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16 萬餘元 (100.00%)。

###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為有效掌握水源，訂定「消防水源管理計畫」，惟仍有部分水源不足地區尚未設置消防栓，及間有未及時修復故障消防栓，或汽車停靠消防栓旁影響救災動線，亟待研謀改善，以強化公共安全，提升火災搶救效能。

金門地區降雨量少、保水不易，易造成缺水現象，消防局為有效掌握水源，每年均訂定「消防水源管理計畫」，對轄內現有水源（消防栓、蓄水池、天然水源等）進行全面性的控管及運用，以利災害搶救時能發揮最大效能，並使民眾生命財產損失降至最低。經查消防栓維護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水源不足地區迄未設置消防栓，有待積極研議消防水源缺乏地區搶救計畫書，並儘速與金門縣自來水廠（下稱自來水廠）協調於上開地區增設消防栓之可行性，以提升各轄區之災害預防及搶救量能；(2) 每月全面清查消防栓，確保救災水源不虞匱乏，惟間有消防栓故障多時未修復、汽車停靠於消防栓旁影響救災動線等情，亟待加強消防栓修護作業及淨空消防栓周邊環境，避免影響消防緊急救災效能；(3) 依現行法令規定已無設置消防栓標誌之必要，惟現有消防栓標誌有其使用年限，仍有斷裂倒塌疑慮，有待審慎評估現有消防栓標誌存在之必要性，俾達成節約公帑及改善市容之目標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為因應未來金門都市化發展趨勢，先行規劃於可能缺乏消防水源之區域增設消防栓，並提報「114 年建議增設消防栓清冊」予自來水廠參考，該廠亦函復將作為爾後規劃增設消防栓之參據，適時檢討增設；(2) 故障消防栓經通報自來水廠，業於 113 年 10 至 12 月間完成修復，另已要求消防分隊檢查人員，倘發現因汽車停置而未能辦理消防栓檢查之情形，應立即通報警察機關，並於當月另行安排勤務完成該消防栓檢查；(3) 翌後每月檢查消防栓時，將併同檢查消防栓之標誌是否損壞，遇舊有標誌牌不堪使用時，及時予以拆除，避免影響市容觀瞻或用路人安全。

2. 「運具電動化」係未來交通工具之發展趨勢，惟對電動車或鋰電池等火警之救援處理流程未有具體規範，且欠缺滅火毯等救災器材，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電動車事故處理之效率及安全性。

112 年立法院修正「氣候變遷因應法」已將「2050 淨零排放目標」納為法定執行規範，坊間車商為因應該淨零排放目標之「運具電動化」戰略，研發多款電動車類型。為了具備足夠之能量密度 (Wh/kg)，電能儲存裝置大多會搭配具備高能量密度、高功率之鎳氫電池或鋰離子電池，以滿足電動車之行駛需求，然高能量密度亦代表著具有瞬間釋放高熱能風險，若電池本身或車輛線路在車禍事故中毀損，將可能引發燃燒或爆炸。根據英國《獨立報》資訊，燃油車起火後通常需使用 500 至 1,000 加侖（約 1,892 至 3,785 公升）之用水量來撲滅火勢，電動車鋰電池燃燒後，則要使用 3 萬到 4 萬加侖（約 11.35 萬至 15.13 萬公升）之水量方能滅火，燃油車及電動車發生起火事故之耗水量差異甚巨，又坊間多項文獻均列載電動車之搶救程序（如：須規劃大量需求水源才能撲滅明火、防止電解液洩漏等作業）與現場救援措施（如：個人防護裝備—空氣呼吸器等，或滅火毯等消防配置）等均有別於傳統燃油車輛，且近年金門縣轄內屢有電動機車火警事故（如 111 年 8 月金寧鄉湖埔村之住宅地下室、112 年 4 月金寧鄉伯玉路一段民宅及同年 7 月金城鎮中興路鐵皮屋等，均發生電動機車或鋰電池火警），惟消防局針對電動車或鋰電池等火警

之災害搶救作業尚無具體規範，又欠缺滅火毯等救災器材裝備，不利電動車事故發生火災之搶救應變措施，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針對電動車火警事件之應變措施，業於 114 年度編列預算採購救災用底盤及電池冷卻器，於是類災害發生時配合消防水線可快速滅火，有效防止電池因高溫而再次復燃，並於爾後年度編列預算採購相關滅火毯救災；另針對電動車火警搶救作業，消防署訂定之「消防人員救災安全手冊」第 21 章已納列搶救電動車與儲能系統安全指導原則，嗣後將配合中央政策辦理人員訓練，以提升電動車火警事故之搶救效能。

**3. 為保障外勤消防人員服公職權及健康權，實施新設人員勤休制度，惟尚未針對實施效果及未來執行勤務方式，檢討分析成效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有待加強辦理，以維護外勤消防人員健康權。**

依司法院 108 年 11 月 29 日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解釋文略以，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每週應有 2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得以輪休或其他彈性方式行之。又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惟相關規範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如外勤消防人員）之服勤時數及超時服勤補償事項，另設必要合理之特別規定，致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超時服勤之合理上限、服勤與休假之頻率、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與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意旨有違；考量業務性質特殊之公務員種類繁多，工作內容不一、複雜性高，相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108 年 11 月 29 日）起 3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就上開規範不足部分，訂定符合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消防局為因應上揭大法官解釋文揭露外勤消防人員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障，及內政部消防署（下稱消防署）111 年間修訂之「各級消防機關輪班輪休人員勤休實施要點」，將勤休制度訂為「勤二休二」方式，改善基層消防人員工時過長之問題，惟因推展新設勤休制度，致每日執勤消防人力銳減，執行救災救護人力預計由 111 年度之 54 人逐年遞減至 114 年度之 37 人，衍生 112 至 113 年度大型救災救護案件數度發生轄區人力不足（即單一分隊人力低於 4 人）情形，經緊急召回休假人員協助救災救護作業，造成 112 及 113 年度累積應支付消防人員之超勤金額分別為 709 萬餘元、1,651 萬餘元，恐須籌措相關預算支應，且為因應上開消防署訂定之消防人員勤休框架性規範，須自 114 至 120 年度間，每 2 年調降消防人員每月服勤時數，分別遞減為 312 小時、288 小時、264 小時、236 小時，倘未能有效進用增額消防人員，或善用義勇消防人力，勢將加劇各該年度未支領超勤金額之累積情形，為避免影響救災救護作業與加重未來財政負荷，確保外勤消防人員健康權，並改善轄區分隊人力不足等問題，經函請積極研謀妥處。據復：將積極爭取中央政府支持，加速增額消防人員之進用；強化義勇消防組織運作，分擔基層消防勤務壓

力；依據勤務特性，檢討調整勤務分配方式，提升人力運用效益；研擬適切預算規劃，爭取增編加班費以支應同仁屆期尚無法補休完畢時數之加班補償，確保人員權益不受影響。

## **拾柒、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災害準備金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未執行者 1 項，係災害準備金，因 113 年度未發生災害，爰未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出預算數 3 億 9,0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530 萬餘元 (52.61%)，預算賸餘 1 億 8,491 萬餘元 (47.39%)，係依實際情形支用後之賸餘。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2,4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615 萬餘元 (61.01%)；減免（註銷）數 471 萬餘元 (3.78%)，係依實際情形支用後之賸餘；應付保留數 4,394 萬餘元 (35.21%)，主要係金沙鎮忠孝新村區排修復工程及金門縣定古蹟后浦清金門鎮總兵署杜蘇芮颱風災損緊急修復工程等案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 **拾捌、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預算數 1 億 2,100 萬元，計有縣議會等 8 個主管機關，因公教待遇調整，人事費不足申請動支，經金門縣政府核准動支 713 萬餘元 (5.90%)，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執行，未動支數 1 億 1,386 萬餘元 (94.10%)。有關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動支事由及數額，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 **拾玖、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4,000 萬元，計有縣政府等 10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金門縣政府核准動支 1,511 萬餘元 (37.79%)，未動支數 2,488 萬餘元 (62.21%)。金門縣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11%，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金門縣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 114 年 3 月 13 日以府主歲字第 1140020755 號函送請金門縣議會審議。有關第二預備金動支事由及數額，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13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 入 合 計	13,298,972,500	13,340,861,384		13,357,855,098
1. 稅 課 收 入	3,683,013,000	4,023,626,710		4,023,626,710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1,396,000	50,073,915		50,073,915
3. 規 費 收 入	450,199,000	402,334,973		402,334,973
4. 財 產 收 入	133,387,500	188,751,394		205,801,394
5.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6.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6,424,285,000	6,073,242,161		6,073,242,161
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2,200,000,000	2,200,000,000		2,200,000,000
8. 其 他 收 入	76,692,000	102,832,231		102,775,945
二、歲 出 合 計	15,247,680,000	13,328,306,758		13,319,734,450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2,369,264,000	2,094,102,730		2,094,102,730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3,772,530,000	3,585,649,263		3,585,649,263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5,285,542,000	4,488,177,023		4,479,733,463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1,930,211,000	1,659,927,536		1,659,798,788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861,641,000	795,771,109		795,771,109
6. 退 休 撫 卸 支 出	654,391,000	628,641,629		628,641,629
7. 補 助 及 其 他 支 出	374,101,000	76,037,468		76,037,468
三、歲 入 賽 出 餘 紙	- 1,948,707,500	12,554,626		38,120,648

## 定數額表

###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占總數 %	金額	%	金額	金額	金額	%
100.00	58,882,598	0.44		16,993,714		0.13
30.12	340,613,710	9.25		—	—	—
0.37	18,677,915	59.49		—	—	—
3.01	- 47,864,027	- 10.63		—	—	—
1.54	72,413,894	54.29		17,050,000		9.03
2.25	—	—		—	—	—
45.47	- 351,042,839	- 5.46		—	—	—
16.47	—	—		—	—	—
0.77	26,083,945	34.01		- 56,286		- 0.05
100.00	- 1,927,945,550	- 12.64		- 8,572,308		- 0.06
15.72	- 275,161,270	- 11.61		—	—	—
26.92	- 186,880,737	- 4.95		—	—	—
33.63	- 805,808,537	- 15.25		- 8,443,560		- 0.19
12.46	- 270,412,212	- 14.01		- 128,748		- 0.01
5.97	- 65,869,891	- 7.64		—	—	—
4.72	- 25,749,371	- 3.93		—	—	—
0.57	- 298,063,532	- 79.67		—	—	—
100.00	1,986,828,148	--		25,566,022		203.64

## 貳、中華民國 113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15,247,680,000	100.00	13,340,861,384	100.00	13,357,855,098	100.00	- 1,889,824,902	- 12.39
(一)歲入	13,298,972,500	87.22	13,340,861,384	100.00	13,357,855,098	100.00	58,882,598	0.44
(二)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整因應數	1,948,707,500	12.78	-	-	-	-	- 1,948,707,500	- 100.00
二、支出合計	15,247,680,000	100.00	13,328,306,758	99.91	13,319,734,450	99.71	- 1,927,945,550	- 12.64
歲出	15,247,680,000	100.00	13,328,306,758	99.91	13,319,734,450	99.71	- 1,927,945,550	- 12.64
三、收支餘額	-	-	12,554,626	0.09	38,120,648	0.29	38,120,648	--

## 參、中華民國 113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預計移用以前 年度歲計賸餘 調節因應數	1,948,707,500	—	—	—	—	- 1,948,707,500	- 100.00

## 肆、中華民國 113 年度金門縣營業

### 收入部分

基 金 名 稱	營業總收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計	15,168,220,000	14,415,570,445	14,415,570,445
縣政府（財政處）主管	13,887,078,000	12,797,999,541	12,797,999,541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3,887,078,000	12,797,999,541	12,797,999,541
建設處主管	233,990,000	234,401,253	234,401,253
金門縣陶瓷廠	233,990,000	234,401,253	234,401,253
觀光處主管	292,347,000	367,824,522	367,824,522
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173,938,000	251,222,653	251,222,653
浯江輪渡有限公司	29,860,000	31,679,591	31,679,591
金門縣金門日報社	88,549,000	84,922,278	84,922,278
工務處主管	754,805,000	1,015,345,129	1,015,345,129
金門縣自來水廠	754,805,000	1,015,345,129	1,015,345,129

註：1.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決算及其所屬分決算，係依預算編造合併報表。

2. 營業總收入決算審定數含營業收入 13,839,052,539 元及營業外收入 576,517,906 元。

##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752,649,555	- 4.96	-	-	-
-	1,089,078,459	- 7.84	-	-	-
-	1,089,078,459	- 7.84	-	-	-
411,253	-	0.18	-	-	-
411,253	-	0.18	-	-	-
75,477,522	-	25.82	-	-	-
77,284,653	-	44.43	-	-	-
1,819,591	-	6.09	-	-	-
-	3,626,722	- 4.10	-	-	-
260,540,129	-	34.52	-	-	-
260,540,129	-	34.52	-	-	-

## 肆、中華民國 113 年度金門縣營業

### 支出部分

基 金 名 稱	營 業 總		支 出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4,700,520,000	13,766,264,527		13,766,264,527
縣 政 府 ( 財 政 處 ) 主 管	13,205,120,000	12,277,807,675		12,277,807,675
金 門 酒 廠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3,205,120,000	12,277,807,675		12,277,807,675
建 設 處 主 管	263,764,000	210,655,991		210,655,991
金 門 縣 陶 瓷 廠	263,764,000	210,655,991		210,655,991
觀 光 處 主 管	405,653,000	354,650,433		354,650,433
金 門 縣 公 共 車 船 管 理 處	261,572,000	222,568,885		222,568,885
浯 江 輪 渡 有 限 公 司	46,109,000	53,458,444		53,458,444
金 門 縣 金 門 日 報 社	97,972,000	78,623,104		78,623,104
工 務 處 主 管	825,983,000	923,150,428		923,150,428
金 門 縣 自 來 水 廠	825,983,000	923,150,428		923,150,428

註：1.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決算及其所屬分決算，係依預算編造合併報表。

2. 營業總支出決算審定數含營業成本 8,217,818,693 元、營業費用 5,331,074,393 元、營業外費用 23,629,561 元及

##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934,255,473	- 6.36	—	—	—
—	927,312,325	- 7.02	—	—	—
—	927,312,325	- 7.02	—	—	—
—	53,108,009	- 20.13	—	—	—
—	53,108,009	- 20.13	—	—	—
—	51,002,567	- 12.57	—	—	—
—	39,003,115	- 14.91	—	—	—
7,349,444	—	15.94	—	—	—
—	19,348,896	- 19.75	—	—	—
97,167,428	—	11.76	—	—	—
97,167,428	—	11.76	—	—	—

所得稅費用 193,741,880 元。

## 肆、中華民國 113 年度金門縣營業

### 淨利（淨損）部分

基 金 名 稱	淨 利 或		淨 損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467,700,000	649,305,918		649,305,918
縣 政 府 ( 財 政 處 ) 主 管	681,958,000	520,191,866		520,191,866
金 門 酒 廠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681,958,000	520,191,866		520,191,866
建 設 處 主 管	- 29,774,000	23,745,262		23,745,262
金 門 縣 陶 瓷 廠	- 29,774,000	23,745,262		23,745,262
觀 光 處 主 管	- 113,306,000	13,174,089		13,174,089
金 門 縣 公 共 車 船 管 理 處	- 87,634,000	28,653,768		28,653,768
浯 江 輪 渡 有 限 公 司	- 16,249,000	- 21,778,853		- 21,778,853
金 門 縣 金 門 日 報 社	- 9,423,000	6,299,174		6,299,174
工 務 處 主 管	- 71,178,000	92,194,701		92,194,701
金 門 縣 自 來 水 廠	- 71,178,000	92,194,701		92,194,701

註：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決算及其所屬分決算，係依預算編造合併報表。

##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81,605,918	—	38.83	—	—	—
—	161,766,134	- 23.72	—	—	—
—	161,766,134	- 23.72	—	—	—
53,519,262	—	--	—	—	—
53,519,262	—	--	—	—	—
126,480,089	—	--	—	—	—
116,287,768	—	--	—	—	—
—	5,529,853	34.03	—	—	—
15,722,174	—	--	—	—	—
163,372,701	—	--	—	—	—
163,372,701	—	--	—	—	—

## 伍、中華民國 113 年度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 收入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收 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787,767,000	435,955,210		435,955,210
縣 政 府 ( 財 政 處 ) 主 管	52,271,000	147,548,806		147,548,806
金 門 縣 地 方 建 設 開 發 基 金	48,901,000	114,312,354		114,312,354
金 門 縣 中 和 五 春 村 改 建 基 金	3,370,000	33,236,452		33,236,452
地 政 局 主 管	657,513,000	212,333,003		212,333,003
金 門 縣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657,513,000	212,333,003		212,333,003
建 設 處 主 管	446,000	754,774		754,774
金 門 縣 住 宅 基 金	446,000	754,774		754,774
衛 生 局 主 管	77,537,000	75,318,627		75,318,627
金 門 縣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77,537,000	75,318,627		75,318,627

## 收支餘額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351,811,790	- 44.66			
95,277,806	—	182.28	—	—	—
65,411,354	—	133.76	—	—	—
29,866,452	—	886.24	—	—	—
—	445,179,997	- 67.71	—	—	—
—	445,179,997	- 67.71	—	—	—
308,774	—	69.23	—	—	—
308,774	—	69.23	—	—	—
—	2,218,373	- 2.86	—	—	—
—	2,218,373	- 2.86	—	—	—

## 伍、中華民國 113 年度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 支出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支 出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82,225,000	149,510,085	149,510,085	
縣 政 府 ( 財 政 處 ) 主 管	13,157,000	16,070,718	16,070,718	
金 門 縣 地 方 建 設 開 發 基 金	6,924,000	6,617,555	6,617,555	
金 門 縣 中 和 五 養 村 改 建 基 金	6,233,000	9,453,163	9,453,163	
地 政 局 主 管	65,618,000	44,158,340	44,158,340	
金 門 縣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65,618,000	44,158,340	44,158,340	
建 設 處 主 管	25,749,000	22,806,580	22,806,580	
金 門 縣 住 宅 基 金	25,749,000	22,806,580	22,806,580	
衛 生 局 主 管	77,701,000	66,474,447	66,474,447	
金 門 縣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77,701,000	66,474,447	66,474,447	

## 收支餘紓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32,714,915	- 17.95	—	—	—
2,913,718	—	22.15	—	—	—
—	306,445	- 4.43	—	—	—
3,220,163	—	51.66	—	—	—
—	21,459,660	- 32.70	—	—	—
—	21,459,660	- 32.70	—	—	—
—	2,942,420	- 11.43	—	—	—
—	2,942,420	- 11.43	—	—	—
—	11,226,553	- 14.45	—	—	—
—	11,226,553	- 14.45	—	—	—

## 伍、中華民國 113 年度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額部分

基 金 名 稱	賸 餘		或 短 額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短 額	
合 計	605,542,000	286,445,125	286,445,125		
縣 政 府 ( 財 政 處 ) 主 管	39,114,000	131,478,088	131,478,088		
金 門 縣 地 方 建 設 開 發 基 金	41,977,000	107,694,799	107,694,799		
金 門 縣 中 和 五 養 村 改 建 基 金	- 2,863,000	23,783,289	23,783,289		
地 政 局 主 管	591,895,000	168,174,663	168,174,663		
金 門 縣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591,895,000	168,174,663	168,174,663		
建 設 處 主 管	- 25,303,000	- 22,051,806	- 22,051,806		
金 門 縣 住 宅 基 金	- 25,303,000	- 22,051,806	- 22,051,806		
衛 生 局 主 管	- 164,000	8,844,180	8,844,180		
金 門 縣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 164,000	8,844,180	8,844,180		

## 收支餘紓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319,096,875	- 52.70	—	—
92,364,088	—	236.14	—	—	—
65,717,799	—	156.56	—	—	—
26,646,289	—	--	—	—	—
—	423,720,337	- 71.59	—	—	—
—	423,720,337	- 71.59	—	—	—
3,251,194	—	- 12.85	—	—	—
3,251,194	—	- 12.85	—	—	—
9,008,180	—	--	—	—	—
9,008,180	—	--	—	—	—

## 陸、中華民國 113 年度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

### 來源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5,884,262,000	5,938,093,228	5,938,093,228
民 政 處 主 管	1,900,200,000	1,901,734,161	1,901,734,161
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補償基金	1,900,200,000	1,901,734,161	1,901,734,161
教 育 處 主 管	3,395,875,000	3,356,400,473	3,356,400,473
金門縣獎助大專院校建校基金	2,000,000	4,505,582	4,505,582
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393,875,000	3,351,894,891	3,351,894,891
文 化 局 主 管	230,000	1,386,004	1,386,004
金門縣文化建設發展基金	230,000	1,386,004	1,386,004
建 設 處 主 管	226,315,000	215,622,815	215,622,815
金門縣農業發展基金	226,315,000	215,622,815	215,622,815
觀 光 處 主 管	91,280,000	82,510,732	82,510,732
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	91,280,000	82,510,732	82,510,732
社 會 處 主 管	121,159,000	207,792,318	207,792,318
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18,684,000	203,713,301	203,713,301
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475,000	4,079,017	4,079,017
衛 生 局 主 管	70,250,000	70,533,992	70,533,992
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	70,250,000	70,533,992	70,533,992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78,953,000	102,112,733	102,112,733
金門縣環境保護基金	78,953,000	102,112,733	102,112,733

## 用途及餘紓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53,831,228	—	0.91	—	—	—
1,534,161	—	0.08	—	—	—
1,534,161	—	0.08	—	—	—
—	39,474,527	- 1.16	—	—	—
2,505,582	—	125.28	—	—	—
—	41,980,109	- 1.24	—	—	—
1,156,004	—	502.61	—	—	—
1,156,004	—	502.61	—	—	—
—	10,692,185	- 4.72	—	—	—
—	10,692,185	- 4.72	—	—	—
—	8,769,268	- 9.61	—	—	—
—	8,769,268	- 9.61	—	—	—
86,633,318	—	71.50	—	—	—
85,029,301	—	71.64	—	—	—
1,604,017	—	64.81	—	—	—
283,992	—	0.40	—	—	—
283,992	—	0.40	—	—	—
23,159,733	—	29.33	—	—	—
23,159,733	—	29.33	—	—	—

## 陸、中華民國 113 年度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

### 用途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6,140,169,000	5,952,131,303	5,952,131,303
民 政 處 主 管	1,887,000,000	1,970,381,996	1,970,381,996
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補償基金	1,887,000,000	1,970,381,996	1,970,381,996
教 育 處 主 管	3,569,465,000	3,417,454,981	3,417,454,981
金門縣獎助大專院校建校基金	23,536,000	4,285	4,285
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545,929,000	3,417,450,696	3,417,450,696
文 化 局 主 管	7,072,000	6,806,348	6,806,348
金門縣文化建設發展基金	7,072,000	6,806,348	6,806,348
建 設 處 主 管	172,208,000	106,922,575	106,922,575
金門縣農業發展基金	172,208,000	106,922,575	106,922,575
觀 光 處 主 管	102,329,000	72,552,816	72,552,816
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	102,329,000	72,552,816	72,552,816
社 會 處 主 管	197,439,000	181,632,551	181,632,551
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96,238,000	180,959,430	180,959,430
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201,000	673,121	673,121
衛 生 局 主 管	88,307,000	82,510,987	82,510,987
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	88,307,000	82,510,987	82,510,987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116,349,000	113,869,049	113,869,049
金門縣環境保護基金	116,349,000	113,869,049	113,869,049

註：本表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金門縣環境保護基金決算審定數，包含 113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

## 用途及餘紓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188,037,697	- 3.06	—	—	—
83,381,996	—	4.42	—	—	—
83,381,996	—	4.42	—	—	—
—	152,010,019	- 4.26	—	—	—
—	23,531,715	- 99.98	—	—	—
—	128,478,304	- 3.62	—	—	—
—	265,652	- 3.76	—	—	—
—	265,652	- 3.76	—	—	—
—	65,285,425	- 37.91	—	—	—
—	65,285,425	- 37.91	—	—	—
—	29,776,184	- 29.10	—	—	—
—	29,776,184	- 29.10	—	—	—
—	15,806,449	- 8.01	—	—	—
—	15,278,570	- 7.79	—	—	—
—	527,879	- 43.95	—	—	—
—	5,796,013	- 6.56	—	—	—
—	5,796,013	- 6.56	—	—	—
—	2,479,951	- 2.13	—	—	—
—	2,479,951	- 2.13	—	—	—

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 陸、中華民國 113 年度金門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

餘額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 255,907,000	- 14,038,075	- 14,038,075
民 政 處 主 管	13,200,000	- 68,647,835	- 68,647,835
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補償基金	13,200,000	- 68,647,835	- 68,647,835
教 育 處 主 管	- 173,590,000	- 61,054,508	- 61,054,508
金門縣獎助大專院校建校基金	- 21,536,000	4,501,297	4,501,297
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152,054,000	- 65,555,805	- 65,555,805
文 化 局 主 管	- 6,842,000	- 5,420,344	- 5,420,344
金門縣文化建設發展基金	- 6,842,000	- 5,420,344	- 5,420,344
建 設 處 主 管	54,107,000	108,700,240	108,700,240
金門縣農業發展基金	54,107,000	108,700,240	108,700,240
觀 光 處 主 管	- 11,049,000	9,957,916	9,957,916
金門縣觀光發展基金	- 11,049,000	9,957,916	9,957,916
社 會 處 主 管	- 76,280,000	26,159,767	26,159,767
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77,554,000	22,753,871	22,753,871
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274,000	3,405,896	3,405,896
衛 生 局 主 管	- 18,057,000	- 11,976,995	- 11,976,995
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	- 18,057,000	- 11,976,995	- 11,976,995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 37,396,000	- 11,756,316	- 11,756,316
金門縣環境保護基金	- 37,396,000	- 11,756,316	- 11,756,316

## 用途及餘紓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241,868,925	—	- 94.51	—	—	—
—	81,847,835	--	—	—	—
—	81,847,835	--	—	—	—
112,535,492	—	- 64.83	—	—	—
26,037,297	—	--	—	—	—
86,498,195	—	- 56.89	—	—	—
1,421,656	—	- 20.78	—	—	—
1,421,656	—	- 20.78	—	—	—
54,593,240	—	100.90	—	—	—
54,593,240	—	100.90	—	—	—
21,006,916	—	--	—	—	—
21,006,916	—	--	—	—	—
102,439,767	—	--	—	—	—
100,307,871	—	--	—	—	—
2,131,896	—	167.34	—	—	—
6,080,005	—	- 33.67	—	—	—
6,080,005	—	- 33.67	—	—	—
25,639,684	—	- 68.56	—	—	—
25,639,684	—	- 68.56	—	—	—

丁、決算修  
壹、中華民國 113 年度金門縣

科 款	項	目 名	目 稱	修 修 正 容	修 實 現 數	
					增	減
		總	計		—	56,286
4		財產收入			—	—
2		金門縣政府			—	—
4		廢舊物資售價	增列應收之報廢財產標售款。		—	—
8		其他收入			—	56,286
2		金門縣政府			—	56,286
1		雜項收入	減列誤列收入之兒少寄養（安置）費用 民眾自付額。		—	56,286

## 正數明細表

###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縣庫數	備	註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17,050,000	—	—	—	17,050,000	56,286	17,050,000			
17,050,000	—	—	—	17,050,000	—	17,050,000			
17,050,000	—	—	—	17,050,000	—	17,050,000			
17,050,000	—	—	—	17,050,000	—	17,050,000			
—	—	—	—	—	56,286	—			
—	—	—	—	—	56,286	—			
—	—	—	—	—	56,286	—			

## 貳、中華民國 113 年度金門縣

科 款	項	目 名	目 稱	修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增	減
		總	計			—	128,748
2		縣 政 府 主 管				—	128,748
	1	金 門 縣 政 府				—	128,748
	13	交 通 行 政	減列無須保留之工程準備金。			—	—
	24	社 會 行 政	減列誤以經費支出應由民眾自付之兒少寄養 (安置)費用。			—	128,748

##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計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增	減	剔除數		減列數		
增	減		增	減					
—	—	—	8,443,560	—	8,572,308	—	8,572,308		
—	—	—	8,443,560	—	8,572,308	—	8,572,308		
—	—	—	8,443,560	—	8,572,308	—	8,572,308		
—	—	—	8,443,560	—	8,443,560	—	8,443,560	縣庫未撥款。	
—	—	—	—	—	128,748	—	128,748		

## 戊、附 錄

###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113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公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 一、公庫收支餘紓及結存情形

##### (一) 公庫收支餘紓

113 年度收入部分，繳付公庫數 133 億 1,650 萬餘元；支出部分，公庫撥入數 135 億 6,063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紓 2 億 4,413 萬餘元，其餘紓情形如次：

1. 113 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126 億 3,049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119 億 1,055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7 億 1,994 萬餘元。

2. 不屬於 113 年度總決算部分：總決算以前年度收入及暫收款等計收 6 億 8,600 萬餘元；總決算以前年度支出及墊付款等計支 16 億 5,008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紓 9 億 6,407 萬餘元。

上述各項加計後，計短紓 2 億 4,413 萬餘元，即為 113 年度縣庫短紓。

##### (二) 公庫結存

113 年度縣庫短紓 2 億 4,413 萬餘元，加計 112 年度縣庫結存轉入數 74 億 4,923 萬餘元，113 年度結存轉入 114 年度之縣庫結存數為 72 億 509 萬餘元。

#### 二、113 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及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 (一) 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分析

113 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131 億 9,930 萬餘元，與繳付公庫數 133 億 1,650 萬餘元相較，差異 1 億 1,720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減項無列數。

2. 加項 1 億 1,720 萬餘元，包括：

(1)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3 年度繳還數 1,208 萬餘元。

(2) 預收款 1 億 505 萬餘元。

(2) 本室修正數 5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 億 1,720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差額。

##### (二) 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113 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132 億 5,469 萬餘元，與公庫撥入數 135 億 6,063 萬餘元相較，差異 3 億 593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9 億 8,446 萬餘元，包括：

(1) 預付款 3 億 6,752 萬餘元。

(2) 退還收入（預收）款 6,590 萬餘元。

- (3) 其他應收款 6 萬餘元。
- (4) 墊付數 5 億 5,085 萬餘元。
- (5) 本室修正數 12 萬餘元。

2. 減項 6 億 7,853 萬餘元，包括：

- (1)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3 年度實現數 4 億 7,597 萬餘元。
- (2) 以前年度撥款墊付轉正數 2 億 255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3 億 593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差額。

### 三、113 年度總決算餘紕審定數與公庫餘紕之分析

113 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133 億 5,785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133 億 1,973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賸餘 3,812 萬餘元；繳付公庫數 133 億 1,650 萬餘元，公庫撥入數 135 億 6,063 萬餘元，相抵後縣庫收支短紕 2 億 4,413 萬餘元。113 年度縣庫收支短紕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差異 2 億 8,225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 加項 25 億 8,863 萬餘元，包括：

- 1. 113 年度縣庫已列支，而不屬 113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8 億 5,264 萬餘元。
  - (1)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12 億 664 萬餘元。
  - (2) 新增墊付款 5 億 8,009 萬餘元。
  - (3)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6,590 萬餘元。
- 2. 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7 億 1,036 萬餘元。
- 3. 各機關尚未繳庫數 6 萬餘元。
- 4. 本室修正數 2,556 萬餘元。

(二) 減項 23 億 638 萬餘元，包括：

- 1. 113 年度縣庫已列收，而不屬 113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6 億 8,600 萬餘元。
  -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5 億 6,886 萬餘元。
  -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1,208 萬餘元。
  - (3) 預收款 1 億 505 萬餘元。
- 2. 總決算列支而縣庫尚未撥付部分 16 億 2,037 萬餘元。
  - (1) 113 年度歲出保留縣庫未撥款 14 億 1,781 萬餘元。
  - (2) 墊付款轉正 2 億 255 萬餘元。

(三)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2 億 8,225 萬餘元，即為縣庫收支短紕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 113 年度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縣庫餘紕與總決算餘紕審定數差額，列表分析如次：

# 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收入實現審定數	減				項 計	加 以前年 度 待納庫 繳庫數
			收入待納庫數	修	正	數		
收 入 合 計 數		13,199,303,592	—	—	—	—	—	—
113 年 度 收 入		12,630,438,580	—	—	—	—	—	—
稅 課 收 入		4,015,806,710	—	—	—	—	—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45,165,381	—	—	—	—	—	—
規 費 收 入		393,940,372	—	—	—	—	—	—
財 產 收 入		187,997,924	—	—	—	—	—	—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5,685,026,742	—	—	—	—	—	—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2,200,000,000	—	—	—	—	—	—
其 他 收 入		102,501,451	—	—	—	—	—	—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568,865,012	—	—	—	—	—	—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568,865,012	—	—	—	—	—	—
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	—	—	—	—	—	—
暫 收 款		—	—	—	—	—	—	—

##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材 料	存 出 保 證 金	其 他 應 收 款	項				繳 付 公 庫 數
			預 收 款	剔 除 經 費	修 正 數	合 計	
—	20,000	12,065,373	105,059,182	—	56,286	117,200,841	13,316,504,433
—	—	—	—	—	56,286	56,286	12,630,494,866
—	—	—	—	—	—	—	4,015,806,710
—	—	—	—	—	—	—	45,165,381
—	—	—	—	—	—	—	393,940,372
—	—	—	—	—	—	—	187,997,924
—	—	—	—	—	—	—	5,685,026,742
—	—	—	—	—	—	—	2,200,000,000
—	—	—	—	—	56,286	56,286	102,557,737
—	20,000	12,065,373	—	—	—	12,085,373	580,950,385
—	—	—	—	—	—	—	568,865,012
—	20,000	12,065,373	—	—	—	12,085,373	12,085,373
—	—	—	105,059,182	—	—	105,059,182	105,059,182

#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支出實現審定數	加							
			預	付	款	材	料	存出保證金	退還收入(預收)款	其他應收款
支	出	合	計	數	13,254,698,963	367,526,821	—	—	65,901,627	60,044
113	年	度	支	出	11,657,861,153	252,504,425	—	—	—	60,044
縣	議	會	主	管	170,148,449	—	—	—	—	—
縣	政	府	主	管	6,649,271,119	252,504,425	—	—	—	60,044
民	政	處	主	管	105,932,240	—	—	—	—	—
地	政	局	主	管	111,838,403	—	—	—	—	—
稅	務	局	主	管	47,439,938	—	—	—	—	—
教	育	處	主	管	76,546,105	—	—	—	—	—
文	化	局	主	管	289,222,351	—	—	—	—	—
建	設	處	主	管	516,448,429	—	—	—	—	—
觀	光	處	主	管	1,130,485,220	—	—	—	—	—
工	務	處	主	管	130,053,313	—	—	—	—	—
社	會	處	主	管	73,297,576	—	—	—	—	—
行	政	處	主	管	22,466,469	—	—	—	—	—
衛	生	局	主	管	797,810,488	—	—	—	—	—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271,186,360	—	—	—
警	察	局	主	管	729,304,625	—	—	—	—	—
消	防	局	主	管	331,103,971	—	—	—	—	—
統	籌	科	目		205,306,097	—	—	—	—	—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1,596,837,810	85,780,171	—	65,901,627	—
以	前	年	度	應	付	(保留)數	—	—	—	—
退	還	以	前	年	度	收	入數	—	65,901,627	—
墊	付	—	—	—	—	29,242,225	—	—	—	—
收	支	餘	純		—	—	—	—	—	—
112	年	度	縣	庫	結	存	數	—	—	—
113	年	度	縣	庫	結	存	數	—	—	—

##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墊付數	修正數	合計	減				項 計	公庫撥入數		
			以前年度撥款							
			於113年度實現數	墊付轉正數	修正數					
550,850,587	128,748	984,467,827	475,971,361	202,559,185	—	678,530,546	13,560,636,244			
—	128,748	252,693,217	—	—	—	—	11,910,554,370			
—	—	—	—	—	—	—	170,148,449			
—	128,748	252,693,217	—	—	—	—	6,901,964,336			
—	—	—	—	—	—	—	105,932,240			
—	—	—	—	—	—	—	111,838,403			
—	—	—	—	—	—	—	47,439,938			
—	—	—	—	—	—	—	76,546,105			
—	—	—	—	—	—	—	289,222,351			
—	—	—	—	—	—	—	516,448,429			
—	—	—	—	—	—	—	1,130,485,220			
—	—	—	—	—	—	—	130,053,313			
—	—	—	—	—	—	—	73,297,576			
—	—	—	—	—	—	—	22,466,469			
—	—	—	—	—	—	—	797,810,488			
—	—	—	—	—	—	—	271,186,360			
—	—	—	—	—	—	—	729,304,625			
—	—	—	—	—	—	—	331,103,971			
—	—	—	—	—	—	—	205,306,097			
—	—	151,681,798	475,971,361	—	—	475,971,361	1,272,548,247			
—	—	85,780,171	475,971,361	—	—	475,971,361	1,206,646,620			
—	—	65,901,627	—	—	—	—	65,901,627			
550,850,587	—	580,092,812	—	202,559,185	—	202,559,185	377,533,627			
—	—	—	—	—	—	—	- 244,131,811			
—	—	—	—	—	—	—	7,449,230,940			
—	—	—	—	—	—	—	7,205,099,129			

## 縣庫餘紓與總決算餘紓審定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b>甲、113 年度縣庫收支餘紓</b>			- 244,131,811
<b>乙、加項</b>			2,588,633,643
一、113 年度縣庫列支而不屬 113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852,641,059	
(一)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1,206,646,620		
(二) 新增墊付款	580,092,812		
(三)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65,901,627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710,366,518	
三、各機關尚未繳庫數		60,044	
四、修正數		25,566,022	
<b>丙、減項</b>			2,306,381,184
一、113 年度縣庫列收而不屬 113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686,009,567	
(一)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568,865,012		
(二)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12,085,373		
(三) 預收款	105,059,182		
二、總決算列支而縣庫尚未撥付部分		1,620,371,617	
(一) 113 年度歲出保留縣庫未撥款	1,417,812,432		
(二) 墊付款轉正	202,559,185		
<b>丁、113 年度歲入歲出餘紓審定數 (甲+乙-丙)</b>			38,120,648

## 貳、平衡表之查核

113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平衡表（113 年 12 月 31 日）計列資產 616 億 1,183 萬餘元、負債 16 億 1,390 萬餘元、淨資產 599 億 9,793 萬餘元。茲將金門縣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 一、資產類

（一）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應收款項、應收其他政府款、預付款，合計 96 億 9,611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99 億 9,778 萬餘元，減少 3 億 166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現金」科目 84 億 5,738 萬餘元，較 112 年底減少 2 億 1,973 萬餘元，主要係縣庫收支短绌，現金減少所致。

2. 「預付款」科目 4 億 5,564 萬餘元，較 112 年底減少 1 億 2,945 萬餘元，主要係水頭港區客運中心第一期興建工程及料羅港區圍堤造地工程等案之預付款核銷轉正所致。

（二）長期投資：係採權益法之投資，金額 224 億 9,993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217 億 5,653 萬餘元，增加 7 億 4,340 萬餘元，主要係金門縣政府對金酒公司、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及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增加等所致。

（三）固定資產：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購建中固定資產，合計 292 億 2,459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172 億 7,574 萬餘元，增加 119 億 4,884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土地」科目 41 億 8,055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1 億 3,291 萬餘元，主要係縣政府為辦理新闢道路徵收或價購土地，及公告地價調整，縣有土地價值增加所致。

2. 「機械及設備」科目 6 億 4,695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2 億 7,483 萬餘元，主要係金湖鎮第四標及第五標污水下水道及用戶接管工程已完成驗收結算所致。

3. 「購建中固定資產」科目 170 億 2,422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114 億 9,844 萬餘元，主要係金門縣金門大橋建橋基金 113 年 1 月 1 日裁撤，該基金購建中固定資產結轉公務預算所致。

**(四) 無形資產：**該科目金額 1 億 4,308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4,190 萬餘元，增加 1 億 117 萬餘元，主要係金沙鎮西園 74 號傳統建築物修復工程、金湖鎮塔后 22 號傳統建築物修復工程等權利（抵押權）取得增加所致。

**(五) 其他資產：**包括暫付款、存出保證金，合計 4,811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2,831 萬餘元，增加 1,979 萬餘元，主要係金門縣金門大橋建橋基金 113 年 1 月 1 日裁撤，該基金存出保證金結轉公務預算所致。

## **二、負債類**

**(一) 流動負債：**包括應付款項、預收其他政府款，合計 7 億 3,749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6 億 1,305 萬餘元，增加 1 億 2,444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應付款項」科目 4 億 4,884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1,938 萬餘元，主要係金門縣林務所代辦計畫尚未完成，留待 114 年度繼續辦理所致。

2. 「預收其他政府款」科目 2 億 8,865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1 億 505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計畫未及納入預算之墊付案款項納列於預收款增加所致。

**(二) 其他負債：**包括遞延收入、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合計 8 億 7,640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8 億 8,498 萬餘元，減少 858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存入保證金」科目 2 億 4,957 萬餘元，較 112 年底減少 1,444 萬餘元，主要係金門縣港務處退還各項採購案廠商履約保證金或工程保固金所致。

2. 「應付保管款」科目 5 億 9,812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620 萬餘元，主要係縣政府收取在職員工公、自提離職儲金及勞工準備金增加所致。

## **三、淨資產類**

表達資產減除負債後餘額之「淨資產」科目 599 億 9,793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476 億 223 萬餘元，增加 123 億 9,569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一、資產類」、「二、負債類」科目金額增減之說明。

茲將 113 年度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 金門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61,611,833,393	100.00	49,100,278,417	100.00	12,511,554,976	25.48
流 動 資 產	9,696,112,678	15.74	9,997,781,969	20.36	- 301,669,291	- 3.02
現 金	8,457,388,275	13.73	8,677,125,133	17.67	- 219,736,858	- 2.53
應 收 款 項	60,468,911	0.10	53,384,269	0.11	7,084,642	13.27
應收其他政府款	722,606,357	1.17	682,169,023	1.39	40,437,334	5.93
預 付 款	455,649,135	0.74	585,103,544	1.19	- 129,454,409	- 22.13
長 期 投 資	22,499,933,820	36.52	21,756,530,479	44.31	743,403,341	3.42
採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22,499,933,820	36.52	21,756,530,479	44.31	743,403,341	3.42
固 定 資 產	29,224,593,511	47.43	17,275,746,029	35.18	11,948,847,482	69.17
土 地	4,180,556,489	6.79	4,047,637,262	8.24	132,919,227	3.28
土 地 改 良 物	2,800,656,314	4.55	2,831,823,688	5.77	- 31,167,374	- 1.10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3,748,689,511	6.08	3,680,396,143	7.50	68,293,368	1.86
機 械 及 設 備	646,954,328	1.05	372,122,949	0.76	274,831,379	73.85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622,831,937	1.01	599,763,405	1.22	23,068,532	3.85
雜 項 設 備	200,676,503	0.33	218,218,029	0.44	- 17,541,526	- 8.04
購 建 中 固 定 資 產	17,024,228,429	27.63	5,525,784,553	11.25	11,498,443,876	208.09

## 金門縣總決算平衡表 (續)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無形資產	143,080,859	0.23	41,901,971	0.09	101,178,888	241.47
無形資產	143,080,859	0.23	41,901,971	0.09	101,178,888	241.47
其他資產	48,112,525	0.08	28,317,969	0.06	19,794,556	69.90
暫付款	22,650,315	0.04	27,755,759	0.06	- 5,105,444	- 18.39
存出保證金	25,462,210	0.04	562,210	0.00	24,900,000	4,428.95
負債	1,613,902,513	2.62	1,498,039,967	3.05	115,862,546	7.73
流動負債	737,498,015	1.20	613,055,333	1.25	124,442,682	20.30
應付款項	448,841,248	0.73	429,457,748	0.87	19,383,500	4.51
預收其他政府款	288,656,767	0.47	183,597,585	0.37	105,059,182	57.22
其他負債	876,404,498	1.42	884,984,634	1.80	- 8,580,136	- 0.97
遞延收入	28,701,844	0.05	29,042,159	0.06	- 340,315	- 1.17
存入保證金	249,573,675	0.41	264,018,263	0.54	- 14,444,588	- 5.47
應付保管款	598,128,979	0.97	591,924,212	1.21	6,204,767	1.05
淨資產	59,997,930,880	97.38	47,602,238,450	96.95	12,395,692,430	26.04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61,611,833,393	100.00	49,100,278,417	100.00	12,511,554,976	25.48

註：依金門縣總決算平衡表附註：113 年底保管有價證券及應付保管有價證券各為 147,439,797 元、保證品及應付保證品各為 199,873,939 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各為 3,735 元。

本室審核 113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結果，計修正總決算淨增列歲入決算實現及應收數 16,993,714 元、減列歲出決算實現數 128,748 元；更正減列交通及運輸設備 128,163,696 元、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41,022,014 元，決算審核修（更）正後之資產總額 615 億 4,181 萬餘元、負債總額 16 億 1,390 萬餘元、淨資產為 599 億 2,791 萬餘元。有關修正、更正增減情形，請詳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113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財產目錄，計列縣有財產總值 344 億 8,276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2,620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有關縣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各主管篇項下列述，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 一、公用財產

113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334 億 577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2,620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96.88%，較 112 年度決算列數 319 億 2,499 萬餘元，增加 14 億 8,077 萬餘元，約 4.64%。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 （一）公務用財產

113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77 億 5,003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22.48%，較 112 年度決算列數 68 億 8,887 萬餘元，增加 8 億 6,115 萬餘元，約 12.50%，主要係新建污水地下輸送管路、金門縣議會及部分學校新建房屋等所致。

#### （二）公共用財產

113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95 億 7,452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2,620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27.77%，較 112 年度決算列數 95 億 3,159 萬餘元，增加 4,292 萬餘元，約 0.45%，主要係縣有土地移撥至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重劃土地價值增加等所致。

#### （三）事業用財產

113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160 億 8,121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46.64%，較 112 年度決算列數 155 億 452 萬餘元，增加 5 億 7,669 萬餘元，約 3.72%，主要係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受贈電動巴士、金門縣自來水廠價購自來水設備等所致。

### 二、非公用財產

113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10 億 7,699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3.12%，較 112 年度決算列數 10 億 5,394 萬餘元，增加 2,304 萬餘元，約 2.19%，主要係土地公告現值調整，增加土地價值所致。

## 參、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單位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113 年度各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4 個，基金總額 1 億 275 萬餘元（詳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9,500 萬元，占基金總額 1 億 275 萬餘元之 92.45%。另 113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不含捐助基金，以下同）62 萬元。茲將本室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縣政府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 2 個，基金總額 2,775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2,000 萬元，占 72.06%，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1 個、賸餘者 1 個；113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合計 42 萬元，其中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50% 者 1 個。

二、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2 個，基金總額 7,500 萬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1 個、賸餘者 1 個；113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者 1 個，計 20 萬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未逾 50%。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 金 規 模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1 1 3 年 度 营 運 概 況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創立時	累計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捐 助 金額	委 辦 金額	合 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餘 絀
總 計 (4 個)	99,000	102,755	95,000	95.96	95,000	92.45	620	—	620	27.89 - 5,153
縣政府主管 (2 個)	24,000	27,755	20,000	83.33	20,000	72.06	420	—	420	48.90 - 111
1. 發生短絀										
金門高職文教基金會	12,000	13,228	10,000	83.33	10,000	75.60	360	—	360	63.51 - 115
2. 獲有賸餘										
金門高中校務發展基金會	12,000	14,527	10,000	83.33	10,000	68.84	60	—	60	20.55 3
文化局主管 (2 個)	75,000	75,000	75,000	100.00	75,000	100.00	200	—	200	14.66 - 5,042
1. 發生短絀										
金門酒廠胡璉文化藝術基金會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200	—	200	21.13 - 5,459
2. 獲有賸餘										
金門縣社教文化活動基金會	45,000	45,000	45,000	100.00	45,000	100.00	—	—	—	417

註：1. 本表係依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彙編。

2. 「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規定填列。

##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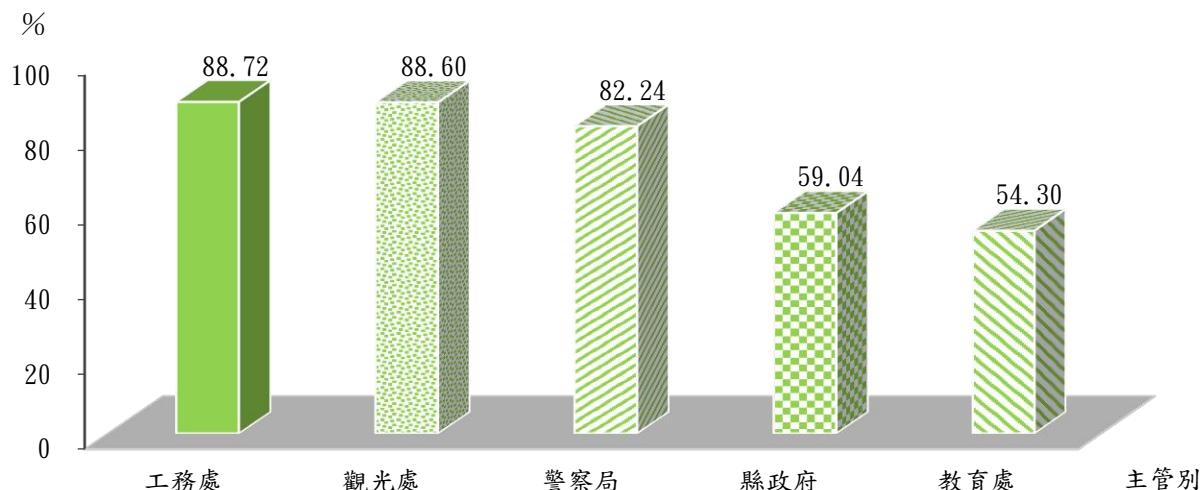
縣政府為帶動區域發展，打造幸福宜居城市，提供縣民優質生活環境，投入鉅額建設經費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113 年度經本室賡續針對縣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作業加強查核，茲將其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 一、縣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一）縣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113 年度縣政府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達 5,000 萬元以上，由本室列管者計有 27 項，分別由縣政府、教育處、工務處、觀光處及警察局等 5 個主管機關辦理，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27 億 1,400 萬餘元，執行數 20 億 1,540 萬餘元，執行率 74.26%，各項計畫依主管機關別，彙列如圖 1、表 1，其中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之計畫計有 13 項，其計畫明細如表 2。

圖1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113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縣政府每年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其執行成效攸關縣民生活品質、市容整體發展及政府施政形象。本室查核縣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所屬部分機關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因計畫管制未周妥，造成計畫進度落後，亟待檢討改善並積極趕辦：113 年度本室列管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27 項，其中計畫預算執行率（年度預算執行數/年度可支用預算數×100）未達 80% 者計有 13 項，分別為縣

政府 10 項、教育處 2 項、工務處 1 項。經查其落後原因，主要有：(1) 配合政策調整辦理計畫檢討及變更設計作業費時；(2) 用地取得作業延宕；(3) 現場施工障礙排除困難；(4) 部分已完工案件尚未辦理驗收結算付款；(5) 原工程終止契約，重新辦理設計發包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督促各機關研謀改善。據復：(1) 已促請設計單位積極加速辦理變更設計作業；(2) 肇清相關爭議，協調土地價購及辦理徵收程序；(3) 積極研議排除施工障礙；(4) 已陸續啟動驗收及督促廠商儘速完成查驗缺失改善，俾利續辦結算付款；(5) 已促請承包商積極趕工等改善措施。

表 1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 號	主 管 機 關 (列管計畫項數) / 計 畫 名 稱	年 度 可 支 用 預 算 數	年 度 預 算 執 行 數	年 度 預 算 執 行 率
<b>27 項計畫合計</b>		<b>2,714,005</b>	<b>2,015,403</b>	<b>74.26</b>
<b>一、教育處 (4 項)</b>		<b>309,945</b>	<b>168,290</b>	<b>54.30</b>
1	金門縣金東全民運動館新建工程計畫	106,026	5,604	5.29
2	金沙國中東棟大樓拆除重建工程	85,684	51,577	60.19
3	金門縣古寧國小行政大樓 (活動中心) 拆除重建工程	55,788	50,510	90.54
4	金門縣開瑄國小校舍及戶外運動場新建工程	62,445	60,597	97.04
<b>二、縣政府 (14 項)</b>		<b>947,436</b>	<b>559,391</b>	<b>59.04</b>
1	金湖鎮太湖湖畔綠蔭遊憩及周邊路網升級改善工程	130,000	—	—
2	金門縣烈嶼鄉旅服轉運中心暨大橋展示館新建工程	5,000	—	—
3	金門縣 2-29 號計畫道路新闢工程	41,873	1,728	4.13
4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金沙國小地下停車場	11,327	3,327	29.38
5	金門縣產遊博覽園區－道路工程	47,312	15,153	32.03
6	「悠遊山外・映碧山湖海」－金湖鎮山外溪生活水岸地景營造計畫工程	78,000	37,492	48.07
7	羅厝漁港設施多功能改善工程	84,237	50,076	59.45
8	金寧廠紅磚窖池酸酵大樓工程 (土建及機電)	30,425	20,442	67.19

表1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 號	主 管 機 關 (列管計畫項數) / 計 畫 名 稱	年 度 可 支 用 預 算 數	年 度 預 算 執 行 數	年 度 預 算 執 行 率
9	古寧頭水資源回收中心改善計畫工程	17,832	12,447	69.81
10	金門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建設	320,867	238,234	74.25
11	金門縣酒品倉儲開發計畫	1,000	928	92.87
12	金城廠小麥及高粱筒倉新建工程	57,428	57,428	100.00
13	寨子山儲酒及附屬設備建置工程	59,500	59,500	100.00
14	加強平地人工湖及伏流水推動計畫－金沙溪人工湖工程	62,632	62,632	100.00
<b>三、警察局 (1項)</b>		<b>47,214</b>	<b>38,829</b>	<b>82.24</b>
1	金門縣警察局金寧分駐所拆除重建案（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	47,214	38,829	82.24
<b>四、觀光處 (3項)</b>		<b>1,272,008</b>	<b>1,126,987</b>	<b>88.60</b>
1	水頭港大型客運服務中心新建工程	947,841	802,820	84.70
2	料羅港區北碼頭區圍堤造地工程	214,499	214,499	100.00
3	金門港遊艇基地基礎統包工程（第一期）	109,667	109,667	100.00
<b>五、工務處 (5項)</b>		<b>137,401</b>	<b>121,905</b>	<b>88.72</b>
1	金門縣水資源回收中心廠站設備延壽及節能改善統包工程	56,460	41,992	74.37
2	金門跨海橋樑附掛自來水管工程	11,969	10,941	100.00
3	瓊安路－環島西路二段－西浦頭水塔送水管新建工程（第二標）	12,677	12,677	100.00
4	金門地區湖庫浚渫及改善工程	21,036	21,036	100.00
5	金門縣浯江抽水站設備提升及改善工程	35,257	35,257	100.00

註：1. 本表各主管機關所轄各項計畫序號，係依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2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

序號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計 期	畫 程	計 畫 總 經 費	累 計 預 定 支 用 數	累 計 實 際 支 用 數	總 累 計 執 行 率
1	縣政府	金湖鎮太湖湖畔綠蔭遊憩及周邊路網升級改善工程		113-115	256,000	130,000	—	—
2	縣政府	金門縣烈嶼鄉旅服轉運中心暨大橋展示館新建工程		113-115	116,523	5,000	—	—
3	縣政府	金門縣 2-29 號計畫道路新闢工程		112-115	184,367	41,873	3,144	7.51
4	教育處	金門縣金東全民運動館新建工程計畫		110-114	210,200	116,026	9,258	7.98
5	縣政府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金沙國小地下停車場		111-114	144,040	207,575	3,327	1.60
6	縣政府	金門縣產遊博覽園區—道路工程		107-109	347,943	347,943	308,485	88.66
7	縣政府	「悠遊山外・映碧山湖海」—金湖鎮山外溪生活水岸地景營造計畫工程		112-113	78,000	78,000	44,510	57.06
8	縣政府	羅厝漁港設施多功能改善工程		110-114	130,000	123,458	83,670	67.77
9	教育處	金沙國中東棟大樓拆除重建工程		110-114	126,795	126,795	91,702	72.32
10	縣政府	金寧廠紅磚窖池釀酵大樓工程 (土建及機電)	101-110		1,126,286	1,126,286	886,413	78.70
11	縣政府	古寧頭水資源回收中心改善計畫工程	106-114		59,440	59,440	54,055	90.94
12	縣政府	金門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建設	107-114		1,608,645	1,608,645	1,569,374	97.56
13	工務處	金門縣水資源回收中心廠站設備延壽及節能改善統包工程	109-113		57,587	57,587	43,343	75.27

註：1. 本表依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案件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落後原因	本室查核意見
130,000	—	—	政府財政拮据，調整部分規劃內容，修正基本設計作業延宕所致。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5,000	—	—	配合政策調整辦理計畫檢討作業所致。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41,873	1,728	4.13	用地取得作業延宕所致。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06,026	5,604	5.29	原工程終止契約，重新辦理設計發包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1,327	3,327	29.38	原工程終止契約，重新辦理設計發包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47,312	15,153	32.03	工程現場施工障礙排除困難，影響進度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78,000	37,492	48.07	辦理變更設計作業延誤所致。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84,237	50,076	59.45	因辦理變更設計延宕及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條件申請估驗計價所致。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85,684	51,577	60.19	因細部設計審查期程及建築執照變更延宕所致。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30,425	20,442	67.19	原工程終止契約，辦理後續改善工程發包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7,832	12,447	69.81	尚在辦理驗收結算作業而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320,867	238,234	74.25	因配合污水廠放流水標準提高及國土管理署意見調整污水處理模式，影響原設計期程及工程預算執行所致。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56,460	41,992	74.37	尚在辦理驗收結算作業而影響預算執行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 2. 個案計畫執行缺失：

(1) 縣政府積極辦理污水下水道及用戶接管工程，以減少環境污染，提升縣民生活品質，惟用戶接管及施工管理間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縣政府 113 年度推動 5,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14 項，其中「金門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建設」1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數為 3 億 2,086 萬餘元，執行數為 2 億 3,823 萬餘元，執行率 74.25%。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未將餐飲業及旅館業用戶設置油脂截流器及接管情形列冊送機關統一管理；B. 管線行進路線為私有地，施工廠商未報請監造單位現場會勘，即先行施作污水管線，經土地所有權人反映後拆除，造成不經濟支出；C. 未將住戶雨污水混接管情形造冊送機關列管；D. 承商污水下水道連接管自主檢查表所載高程有異常情形，監造單位迄未查明改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有關工程轄區內之餐飲業及旅館業用戶設置油脂截流器及接管情形，已督促承商加強依規定列冊報縣府統一管理；B. 已拆除管段設施，依工程契約規定，屬廠商未於施工前詳實調查所致，不計價 11 萬 2,464 元；C. 已督導承商加強彙整住戶雨污水混接資料，依規定列冊報縣政府統一管理；D. 已依契約相關規定扣罰設計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違約金計 3 萬元。(詳乙-37 頁)

(2) 教育處積極打造學校與周邊社區共享多功能運動場所與停車設施，以解決金沙鎮長期無體育館使用及停車空間不足問題，惟採購及履約間有缺失，允宜檢討改善：教育處 113 年度推動 5,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4 項，其中「金沙國小地下停車場暨金東全民運動館興建工程」1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數為 1 億 1,735 萬餘元，執行數為 1,251 萬餘元，執行率 10.6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複合式運動場興建工程契約終止後，改以綜合多功能運動場館重新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及發包，肇致原複合式運動場工程規劃設計成果無法繼續使用而廢棄，已支付設計服務費近 2 千萬元，形同不經濟支出，未達預算執行效益；B. 原工程契約終止，逕行委託原設計廠商辦理金東全民運動館興建工程規劃設計，與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

定有間；C. 工程契約未就原有建築物拆除產生有價料，明定剩餘價金繳回期限及繳納方式，致廠商迄未繳回契約剩餘價金 137 萬餘元；D. 工程履約爭議衍生廠商提起民事訴訟及鉅額賠償，允宜研議善策妥為因應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圖於預算不足及計畫期程，須重新辦理規劃設計，並檢討扣除部分原基本設計成果可沿用部分之設計費用，類案工程將覈實評估建築物量體及功能使用需求，避免變更設計衍增額外支出；B. 考量設計延續性、相容性及時效性等，採限制性招標辦理契約變更，向原供應廠商採購，爾後類案當遵循採購程序重新招標；C. 已函請廠商繳納剩餘價金及併入廠商未領工程款辦理結算繳庫，類案工程將於契約條文明訂剩餘價金繳納期限與方式；D. 已彙整履約資料及委託律師進行訴訟，以維護縣府契約權益。（詳乙-53 頁）

（3）自來水廠為健全金門轄區水資源回收中心設備功能及延長使用年限，辦理各廠站設備延壽及節能改善計畫，惟未將計畫節能目標納入統包工程採購招標需求文件，履約審查未臻周妥，未落實執行各類設備效能評估，影響各回收中心節能目標之達成，有待研謀改善：工務處 113 年度推動 5,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5 項，其中自來水廠「金門縣水資源回收中心廠站設備延壽及節能改善統包工程」1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數為 5,646 萬餘元，執行數為 4,199 萬餘元，執行率 74.37%。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統包商辦理基本及細部設計履約過程已有逾期情形，尚未依契約規定檢討罰處違約金；B. 未就延壽及節能整體規劃案所定預期節能目標，研訂相關評核標準，並列入上開統包工程招標需求文件據以執行，影響各回收中心預期節能效益之達成；C. 未落實辦理各回收中心基本功能參數檢核、設備性能檢測及健全度分析與評價，不利最佳化運轉操作及維護管理；D. 審查統包商提報各項技術文件，期間冗長耽延計畫進度；E. 未於設計及施工階段辦理公共工程生態檢核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統包商於設計階段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如期完成設計文件送審及修正，經檢討依逾期天數及基本與細部設計部分之契約價金 1‰按日罰處，違約金合計 5 萬 6,320 元，已於撥付後續估驗款項時一併扣

罰；B. 因於經費不足未能全面增設節能設備，因非整廠設備汰換更新，為避免履約爭議及影響驗收，故未將預定節能目標納入契約執行，惟仍彙整工程施工前及完工後電費單據，分析統計前後用電量差異，據辦效益評估；C. 後續類似案件將依計畫內容確認工作項目，納入工程採購契約落實執行；D. 因設計階段歷次召開會議審查時考慮甚多，致造成執行期程延遲，已督促承辦單位提升類案審查效率，避免延宕情事；E. 概念設計階段已提報生態檢核作業，誤認設備汰換並非新建工程，致忽略施工中仍應辦理生態檢核，爾後注意改進。（詳乙-80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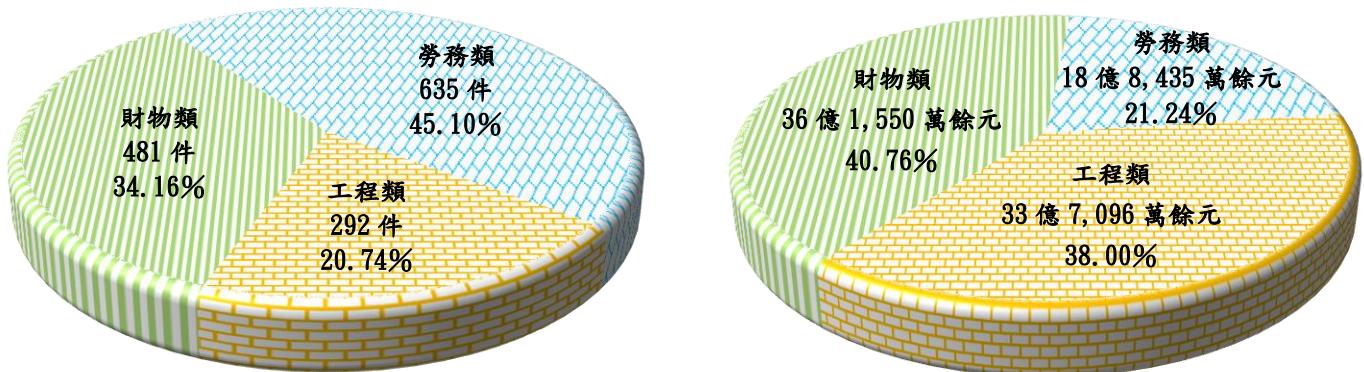
**（4）為達成金酒公司增產政策目標，利用製酒公園既有空間興建釀酵大樓，提升金寧廠產能，惟未有效控管規劃設計進度及研訂驗收標準，衍生延宕計畫期程及完工設施無法啟用，亟待研謀改善，俾早日達成增產目標：**金酒公司為提升金寧廠產能，辦理金寧廠紅磚窖池釀酵大樓工程（土建及機電），年度可支用預算數為 3,042 萬餘元，執行數為 2,044 萬餘元，執行率 67.19%。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金酒公司使用單位未整合內部意見，擬具完整及明確之需求，又派遣參與規劃設計審查會議之人員屢有更迭，各自提出不同意見，肇致設計監造單位配合修正高達 37 次，耗時 3 年 4 個月始完成細部設計，嚴重影響工程設計進度；B. 金酒公司自規劃設計階段即未依使用需求明確訂定釀酵池頂至地面高度驗收標準，衍生完工後初驗發生履約爭議並終止契約，已完成設施逾 3 年仍未使用等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 爾後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前成立需求評估小組，召集使用單位訂定明確功能需求，瞭解建設計畫目標與定位，針對特殊製程等重要細節，進行審慎商討評估後，妥予研訂驗收標準，列入規劃設計文件，另相關新建工程由專責人員辦理，避免人員頻繁更迭；B. 有關釀酵池高度改善方案，經檢討考量所需成本及工期，決議採車道側整磚切除 30 公分開口方式進行改善，訂定窖池安全作業標準，確保生產線人員操作安全；另截至 114 年 5 月 18 日止，「釀酵大樓接續改善工程」履約執行進度超前約 32 個百分點，預定於 114 年 6 月 19 日完成營運前 4 階段投產試車試驗，114 年 10 月底完工。

## 二、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一) 113 年度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於 113 年度內決標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案件計 1,408 件，決標總金額 88 億 7,083 萬餘元，包括工程採購 292 件（占 20.74%），決標金額 33 億 7,096 萬餘元（占 38.00%）；財物採購 481 件（占 34.16%），決標金額 36 億 1,550 萬餘元（占 40.76%）；勞務採購 635 件（占 45.10%），決標金額 18 億 8,435 萬餘元（占 21.24%）（圖 2）。

圖 2 113 年度各類採購件數、金額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載資料。

###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室查核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存有共同性缺失，尚待檢討改進：本室 113 年度辦理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案件執行情形稽察結果，彙整所發現之共同性缺失計 4 方面、13 項缺失，包括：A. 規劃設計方面：工程設計階段未妥為規劃及審查，致施工期間變更設計頻仍；審查專案管理單位及統包商設計方案期程冗長，影響既定完工期限；B. 招決標作業方面：緊急事故發生後至簽辦採購核准時間相隔甚久；因調整預算及投標資格等屬招標文件內容重大變更，未依規定重行辦理第一次招標；採購案件屬性歸類錯誤；逾期刊登決標公告；C. 履約施工管

理方面：多項工程材料欠缺廠商施工自主檢驗及監造單位查驗紀錄文件，現場工程品質管理作業未臻確實；未經會勘確認即先行施作，嗣經反映後拆除重作，造成不經濟支出；工程施工查驗缺失多未依期限改善；D. 驗收結算方面：未及時完成變更設計程序，延至完工後始與廠商辦理議價；竣工圖說審查作業緩慢，遲未啟動驗收；部分公共設施完工驗收後未辦理財產產籍登記，影響設施維護管理等情事，經函請各案主辦機關檢討改善。據復：A. 將加強規劃設計品質，委請相關專業單位協助審查作業，避免變更設計及展延工期；B. 為確認經費來源，簽辦時程稍有延遲；另採購招標過程如有重大條件變更者將嚴加審辦；因誤植致採購案件標的分類錯誤，將注意改進；已檢討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決標公告，並加強承辦採購人員教育訓練，避免錯誤樣態重複發生；C. 依契約規定辦理檢討罰處違約金，並將於工程結算及服務費請領時一併辦理扣罰；另拆除管段設施，依工程契約規定，實屬施工廠商施工前調查不詳實所致，不予計價；已依契約相關規定予以扣罰；已函請監造單位速予改正，並要求相關人員善盡監造責任，以落實工程品質管理；D. 加強督促並落實驗收機制與規定，積極控管監造單位圖說審查時效及加強雙方協調，提升契約變更設計效率及竣工驗收品質；已完成辦理產籍登記，爾後注意改進。

## 2. 個案採購執行缺失：

(1) 持續加強提升公共工程品質，惟部分重大工程包含專業工程及特定施工項目，未確實於網站填報技術士資訊及完整列載於專業工程分項施工計畫，妥予督促監造單位於施工期間監督廠商落實設置技術士，契約欠缺罰則及違反營造業法通報機制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縣政府辦理「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採購，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決標，決標金額 21 億 2,888 萬元，惟得標廠商發生財務問題無力履約，金門縣港務處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終止契約，並將預算由 22 億 3,160 萬餘元增加至 28 億 840 萬元，重新辦理發包，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決標，決標金額為 28 億 840 萬元，縣政府為確保該工程施工品質，依營造業法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等規定於施作專業工程時設置技術士人員，本工程包含之專業工程計有鋼構工程、預拌混凝土工程、基礎工程、施工搭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庭園景觀工程、防水工程等 6 項，其規模達須設置技術士人員標準規定者，僅有鋼構工程及庭園景觀工程 2 項。經查履約期

間技術士設置與管理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 未於採購契約載明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及應設置技術士種類與人數，且欠缺契約罰則及違反營造業法通報機制；2. 未妥予督促監造單位於施工期間確實監督廠商落實設置技術士，到場施工操作及品質控管，影響公共工程品質；3. 未確實於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系統填報技術士相關資訊，亦未落實查核技術士設置情形，亟待改善；4. 未妥予督導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將技術士相關資訊完整列載於專業工程分項施工計畫，現場一、二級品管作業未臻周延，影響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將視個案性質，於相關招標文件覈實載明設置技術士種類及人數，並研訂契約罰則及通報機制；2. 經檢討依金門縣政府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規定罰處施工廠商、監造及專案管理單位違約金；3. 經檢討已將施工廠商填報技術士相關資訊、「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填報資料、監造單位審查等，列為機關工程督導重點；4. 已依契約規定辦理監造及專案管理單位缺失扣點，並通知施工廠商修正分項施工計畫。

(2) 積極辦理金城及山外車站屋頂防水改善工程，惟訂定招標資格未臻周延，影響廠商參與競標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採購公平性：公共車船管理處因金城及山外車站屋頂防水層年久失修，影響建築物整體防水功能，爰辦理金城及山外車站屋頂防水改善工程，於 110 年 9 月 3 日決標，決標金額 247 萬元。該工程於 111 年 3 月 20 日竣工，結算金額 351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資格與履約能力無關，涉有為特定廠商量身訂定投標資格及限制競爭，影響其他廠商投標權益；2. 工程變更設計追加累計金額已達公告金額並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卻規避採購法之適用，仍以限制性招標方式逕洽原訂約廠商採購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案經縣政府政風處查處結果，依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職工工作規則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核予承辦人員申誡 1 次之處分，另日後辦理工程案件時，於招標文件研擬準備階段，應視情況成立採購工程審查小組，適時諮詢研商招標方式及廠商資格；2. 因誤解政府採購法原意，已針對採購人員加強教育訓練及提升專業職能。

(3) 為優化在地居民休憩環境空間及旅遊景點，辦理環境整備及聯外道路工程，惟於招標及履約過程相關審查作業未臻周妥、間有投標廠商間繳納押標金之票據連號、專任工程人員涉

由他人代為簽名或執行業務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縣政府為完善縣內基礎公共建設，優化在地居民休憩環境空間及旅遊景點，並提升金城鎮聯外道路品質，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署）申請補助辦理環太湖區生態地景與休閒步道環境整備工程（契約金額 2,283 萬元）及委託金城鎮公所代辦金城鎮金山路（歐厝路口至珠山路口段）道路改善工程（契約金額 1,087 萬元）；又配合內政部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辦理轄內 6 鄉鎮及海域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獲國土署分別於 107 年 8 月 6 日及 108 年 9 月 10 日核定補助經費計 820 萬元，先後採限制性招標及準用最有利標評選方式，辦理「金門縣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劃設案」（下稱「原採購」）及「金門縣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劃設—後續辦理事項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下稱「後續事項採購」）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採購，分別於 108 年 5 月 10 日及 109 年 12 月 25 日決標，契約金額分別為 720 萬元及 335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未將前階段規劃成果予以公開，易衍生特定廠商競爭優勢與利益衝突，影響其他廠商公平競爭；2. 投標廠商間繳納押標金之票據連號，未確實查證有無構成重大關聯，以維政府採購秩序；3. 部分廠商專任工程人員履約過程涉有他人代為簽名或未親自到場執行業務；4. 委託同一廠商辦理不同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惟履約工作成果內容，經比對結果相似度達 6 成以上；5. 勞務契約定有廠商須於驗收完成後繳納保固保證金，尚無明定保固事項內容、方式及期限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後續事項採購案係依中央補助款項以「後續事項」稱之，復逕為補助案件之採購案名，造成與原採購案性質雷同之誤解，爾後委託計畫案名及工作內容將再予細分區隔，或研議改以擴約等方式辦理；2. 衡諸金門地區投標廠商多以臺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或臺灣銀行金門分行開立支票為押標金保證，易生票據連號情事，爾後若開標時發現該等事證，則將於公文簽呈及開標紀錄說明相關查證情形；3. 經主辦機關查證檢討可能因當時工作環境致簽名字跡潦草不一，類案工程技術文件審查一併注意工程人員簽名規範性，避免造成爭議；4. 原採購及後續事項採購等 2 案工作內容均須俟國土計畫委員會審議後公告實施結案，為免審議過程中有需配合調整事項，爰於 2 案工作項目同時載明，但細項規劃內容仍有差異，將注意委託計畫案名及工作內容妥予細分區隔，避免履約成果疑義；5. 後續辦理驗收結案時，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保固事項及內容據以執行，以免衍生履約爭議。

## 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政府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並於106年7月7日公布施行。行政院依據該條例第7條第1項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至4期特別預算，其中第1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06至107年度止，第2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08至109年度止，第3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10至111年度止，第4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12至113年度止。依據該條例第4條規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為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8類，其中包含競爭型補助計畫。

茲將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金門縣政府獲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列入前瞻第1至4期特別預算補助計畫之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 一、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 （一）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金門縣政府計7億482萬餘元（100%），包括城鄉建設3億6,125萬餘元（51.25%），水環境建設2億3,525萬餘元（33.39%），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6,699萬元（9.50%），數位建設3,816萬餘元（5.41%），食品安全建設315萬餘元（0.45%）等5項建設類別（圖1、2）。

圖1 前瞻第1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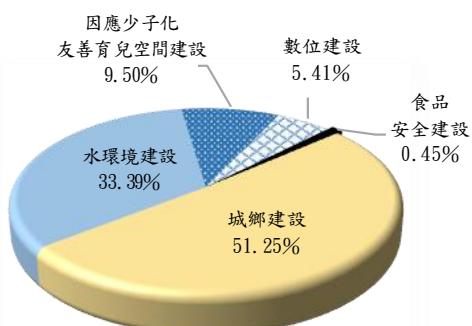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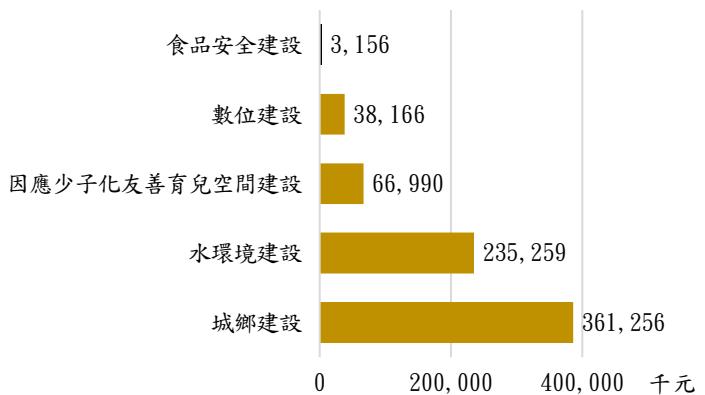


圖2 前瞻第1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金門縣政府計7億482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6億6,061萬餘元，約93.73%（表1、圖3）。

表1 前瞻第1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06年9月13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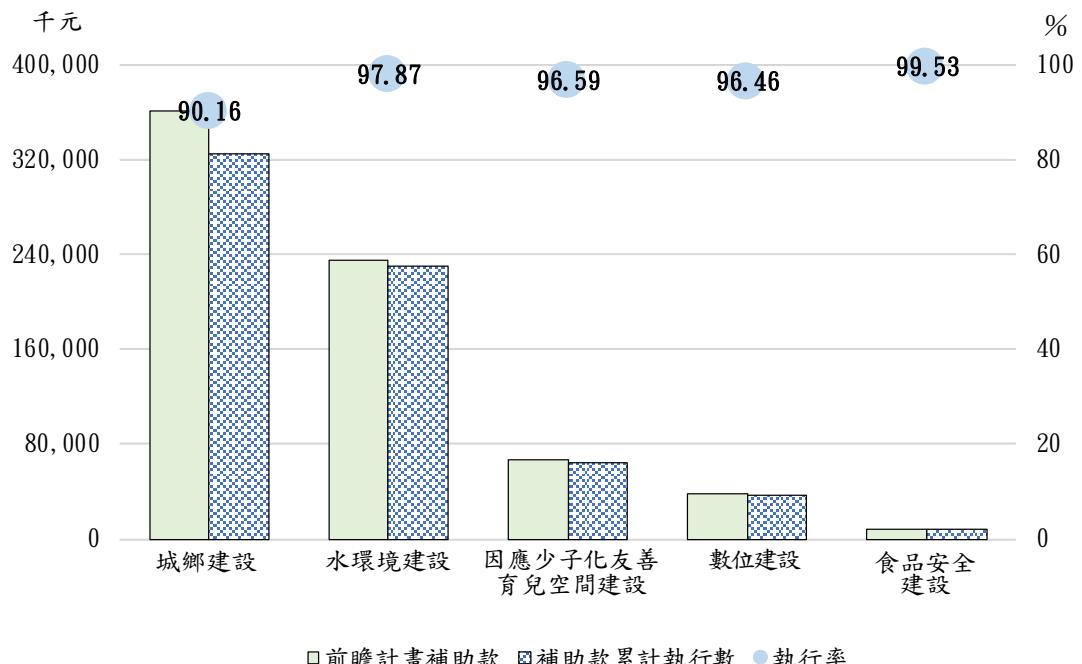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 計	704,827	660,618	93.73
城 鄉 建 設	361,256	325,702	90.16
水 環 境 建 設	235,259	230,252	97.87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66,990	64,707	96.59
數 位 建 設	38,166	36,816	96.46
食 品 安 全 建 設	3,156	3,141	99.53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第1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3 前瞻第1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06年9月13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 二、前瞻第 2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 (一) 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 2 期特別預算補助金門縣政府計 12 億 6,683 萬餘元（100%），包括城鄉建設 7 億 7,936 萬餘元（61.52%），水環境建設 4 億 584 萬餘元（32.03%），數位建設 4,092 萬餘元（3.23%），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3,617 萬餘元（2.86%），食品安全建設 451 萬餘元（0.36%）等 5 項建設類別（圖 4、5）。

圖 4 前瞻第 2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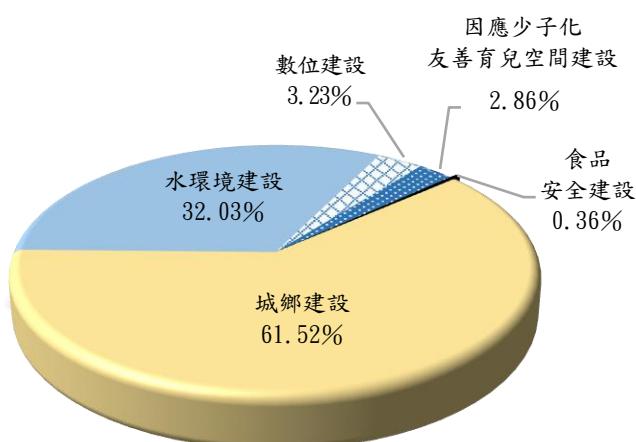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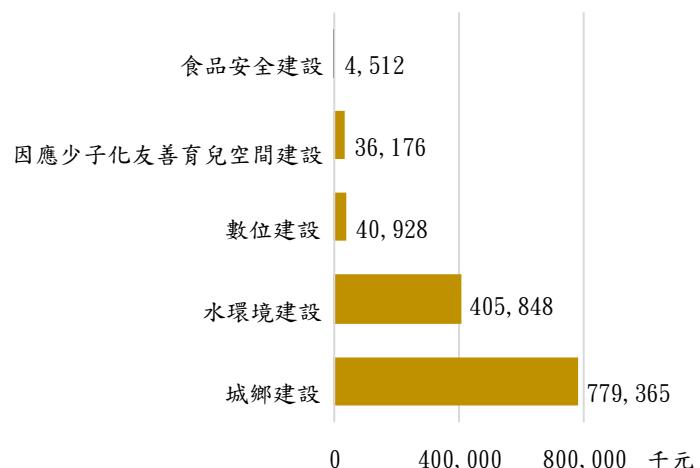


圖 5 前瞻第 2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 2 期特別預算補助金門縣政府計 12 億 6,683 萬餘元。

執行結果，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執行數 11 億 9,121 萬餘元，約 94.03%（表 2、圖 6）。執行率未達 80% 者，係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 項，主要係原核定之營運費撤銷所致。

表 2 前瞻第 2 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 / A × 100)
合 計	1,266,830	1,191,212	94.03
城 鄉 建 設	779,365	716,208	91.90
水 環 境 建 設	405,848	404,961	99.78
數 位 建 設	40,928	37,768	92.28
因 應 少 子 化 友 善 育 兒 空 間 建 設	36,176	27,771	76.77
食 品 安 全 建 設	4,512	4,503	99.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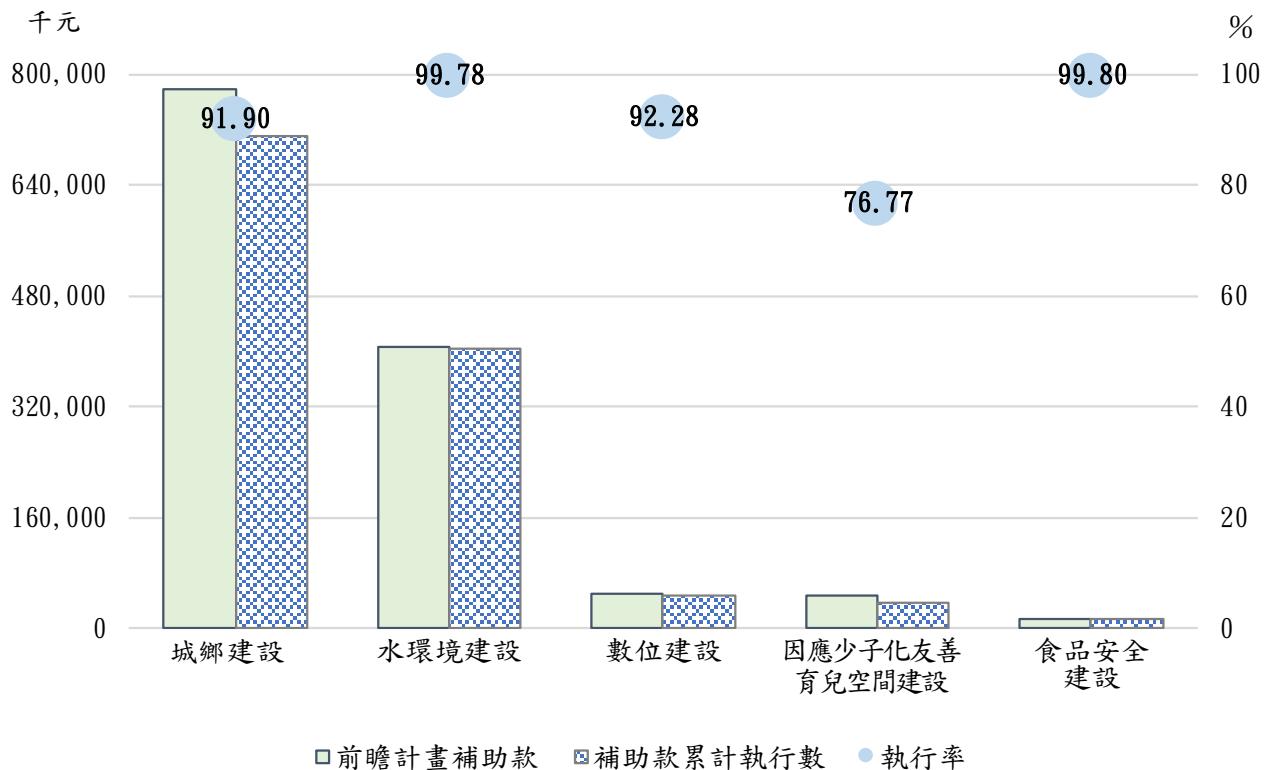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為第 2 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6 前瞻第 2 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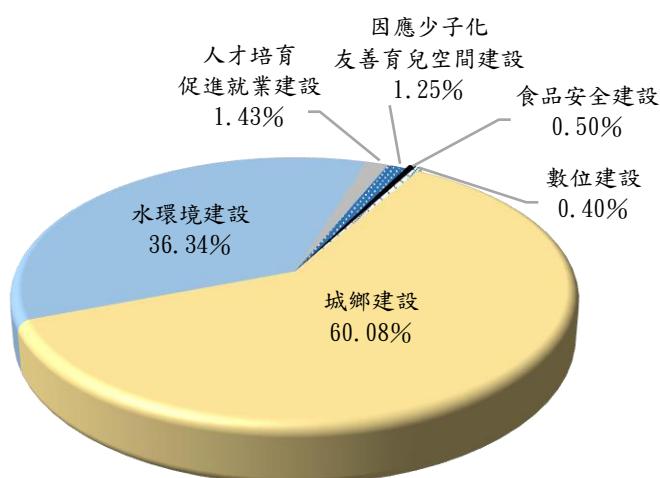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 三、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 (一) 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補助金門縣政府計11億7,416萬餘元（100%），包括城鄉建設7億548萬餘元（60.08%），水環境建設4億2,663萬餘元（36.34%），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1,681萬餘元（1.43%），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1,466萬元（1.25%），食品安全建設584萬元（0.50%），數位建設473萬餘元（0.40%）等6項建設類別（圖7、8）。

圖7 前瞻第3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8 前瞻第3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補助金門縣政府計11億7,416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9億2,360萬餘元，約78.66%（表3、圖9）。執行率未達80%者，係城鄉建設及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等2項，主要係因工程終止契約或撤案；或工程招標作業未如期完成；或疫情影響而取消課程；或外籍教師媒合作業繁瑣延宕所致。

表 3 前瞻第 3 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 × 100)
合 計	1,174,167	923,609	78.66
城 鄉 建 設	705,488	478,103	67.77
水 環 境 建 設	426,633	409,487	95.98
人 才 培 育 促 進 就 業 建 設	16,810	14,579	86.73
因 應 少 子 化 友 善 育 兒 空 間 建 設	14,660	10,863	74.10
食 品 安 全 建 設	5,840	5,839	99.98
數 位 建 設	4,734	4,734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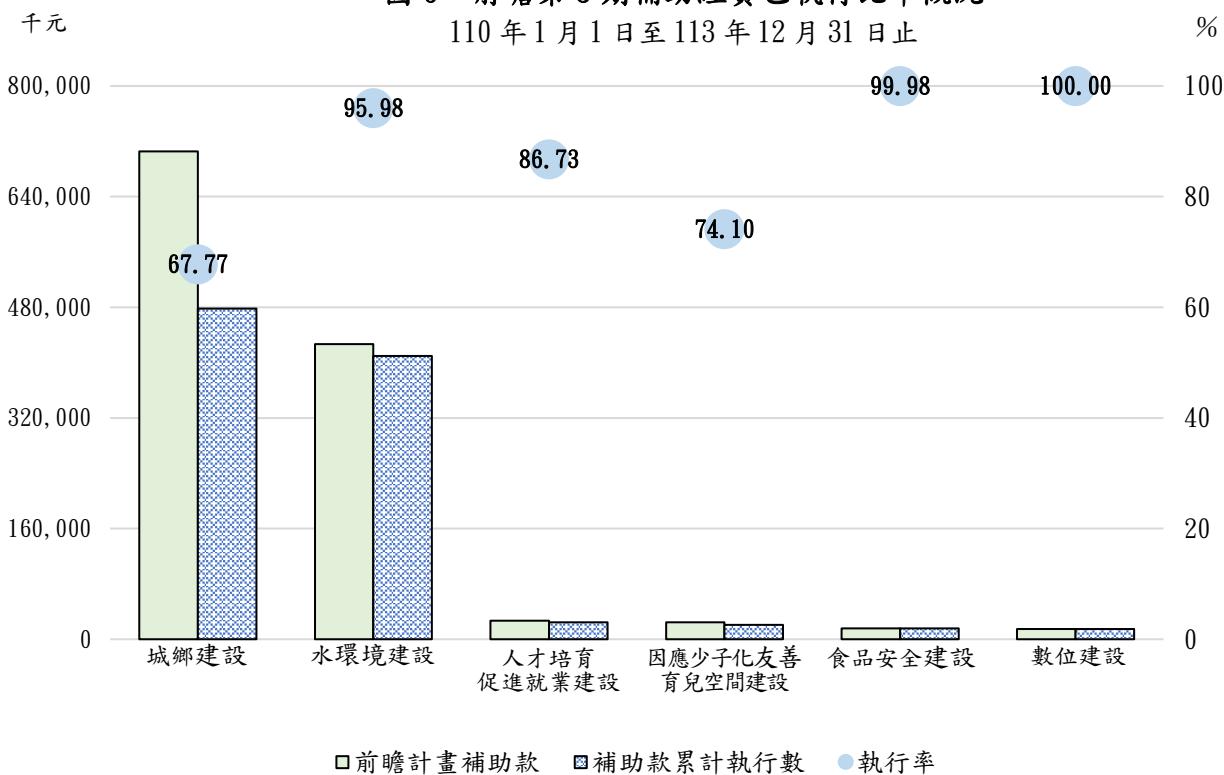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第 3 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本表前瞻計畫補助款 11 億 7,416 萬餘元與 112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金額 11 億 7,419 萬餘元，差異 2 萬餘元，主要係按計畫執行情形調增（減）所致。

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9 前瞻第 3 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 四、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 (一) 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補助金門縣政府計7億25萬餘元（100%），包括城鄉建設3億5,429萬餘元（50.60%），水環境建設2億6,010萬餘元（37.14%），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3,063萬餘元（4.38%），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2,839萬餘元（4.05%），數位建設1,169萬餘元（1.67%），綠能建設1,107萬餘元（1.58%），食品安全建設406萬餘元（0.58%）等7項建設類別（圖10、11）。

圖10 前瞻第4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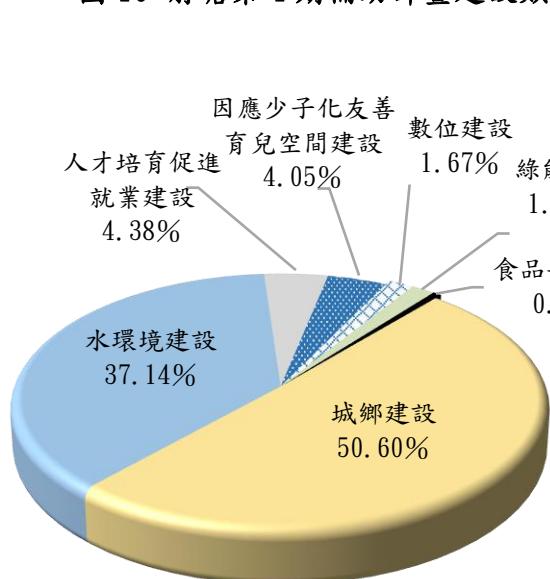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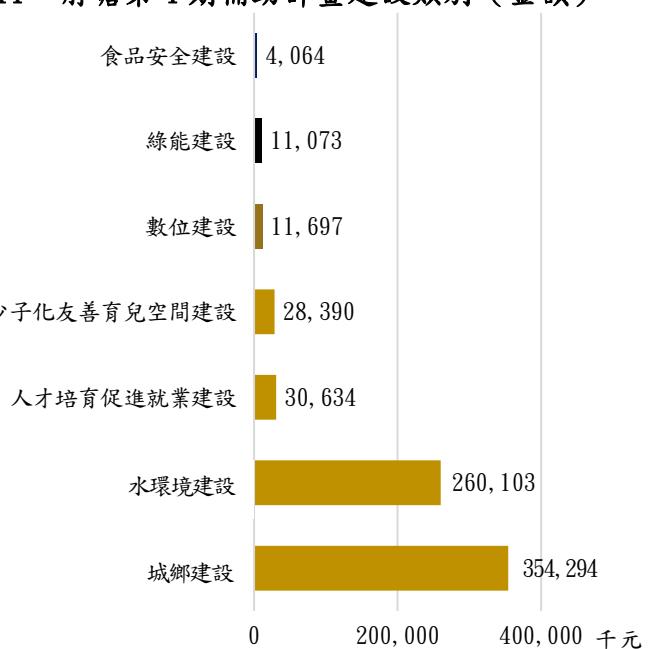


圖11 前瞻第4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補助金門縣政府計7億25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4億9,389萬餘元，約70.53%（表4、圖12）。執行率未達80%者，係城鄉建設、水環境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及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等4項，主要係因計畫暫緩推動；或履約爭議訴訟中；或中央補助核定期程延誤；或工程招標作業未如期完成；或變更設計延宕；或廠商延遲請款；或配合縣政府財政紀律及政策調整而撤案所致。

表 4 前瞻第 4 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 × 100)
合 計	700,258	493,894	70.53
城 鄉 建 設	354,294	248,841	70.24
水 環 境 建 設	260,103	186,704	71.78
人 才 培 育 促 進 就 業 建 設	30,634	24,504	79.99
因 應 少 子 化 友 善 育 兒 空 間 建 設	28,390	7,127	25.10
數 位 建 設	11,697	11,582	99.02
綠 能 建 設	11,073	11,073	100.00
食 品 安 全 建 設	4,064	4,060	99.91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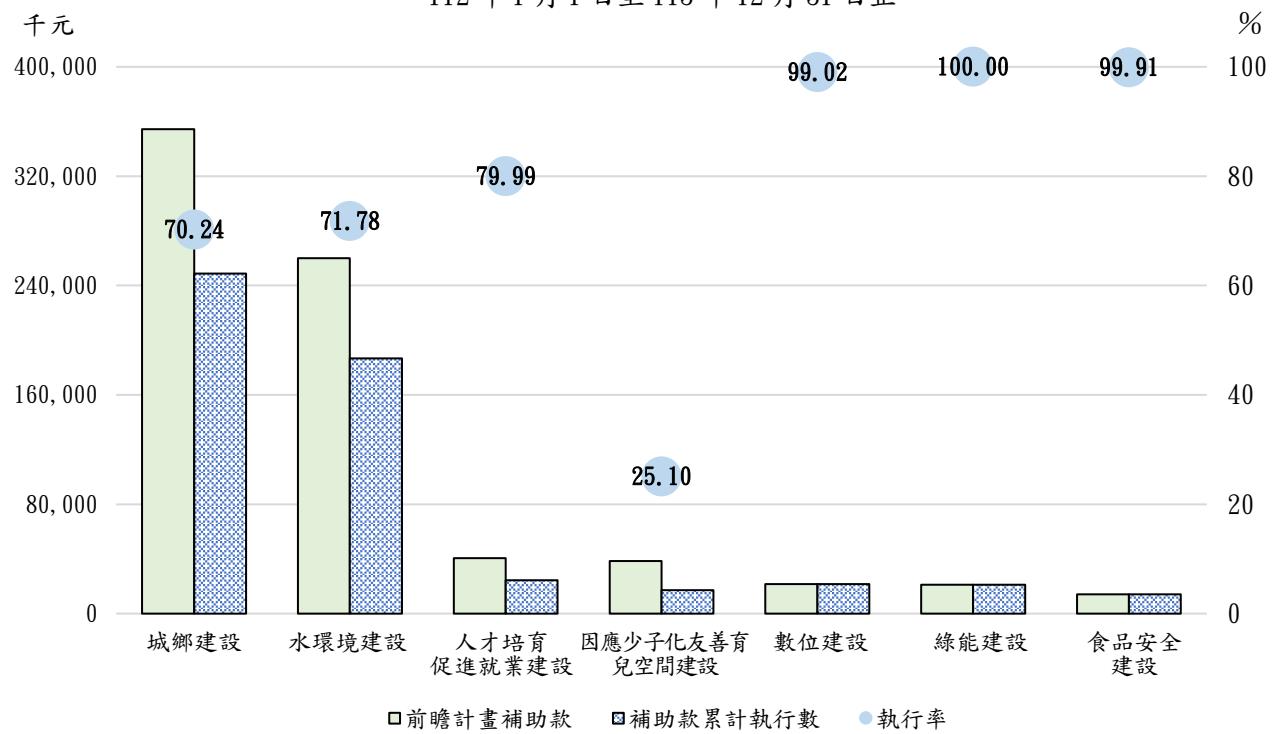
2.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係指中央政府截至 113 年底已核定補助總額；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係第 4 期特別預算截至 113 年底實現數。

3. 本表前瞻計畫補助款 7 億 25 萬餘元與 112 年度金門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金額 3 億 702 萬餘元，差異 3 億 9,323 萬餘元，主要係按計畫執行情形調增（減）所致。

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12 前瞻第 4 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 五、重要審核意見

本室查核金門縣政府執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情形，發現缺失均已函請各計畫主管機關積極趕辦或促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描述如次：

**(一)為達成地下水減抽及提升自有水源目標，持續推動金門地區地下水管理計畫，惟地下水水權申請登記審核作業與水井現地清查管制未臻周妥，影響計畫成效，亟待檢討改善。(水環境建設)**

金門縣政府為落實地下水保育管理，自 91 年開辦水權登記業務，因核准登記之地下水水權使用人於原許可期限屆滿前，多未辦理水權展限登記，據 104 年底統計資料，金門縣核准地下水水權登記案件累計達 3,070 件，惟列管有效水權數僅餘 783 件，為釐清縣內水井基本資料與數量，自 107 年起辦理「金門地區水井輔導納管推動計畫」，期透過輔導對象積極辦理水權登記補正作業，落實地下水管理與保育工作；另於 109 年及 112 年推動「金門地區地下水管理計畫」，先後委託專業廠商持續協助辦理水權登記與地下水保育計畫行政作業，及相關現地調查與管理策略評估工作，舉如：觀測站井調查及設置、自然補注區調查規劃、地下水停減抽效益評估、地下水位變動情勢分析及管理策略、自然補注區入滲補注作業調查、水資源供水策略及配套措施、農業水井用水量推估及研擬離島地區供水改善後續推動計畫等，期達成「地下水減抽」及「提升自有水源」兩項目標。該府於 110 年至 113 年期間受理民眾申請登記地下水水權案件，申請類別包含水權取得、展限、移轉、變更及消滅等 5 類，各年度核准案件數分別為 129 件、88 件、57 件及 117 件，其中核准新增取得地下水水權案件共 340 件，列管有效地下水水權數自 110 年底之 1,206 件，逐年遞減至 113 年底之 303 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受理民眾水權登記申請書已載明以抽水馬達及獨立電表替代水表，部分案件未落實要求申請人檢附電水比換算資料，仍同意核發水權狀；2. 未依核定計畫切實辦理潛在大用水戶清查與管制工作，部分水權人迄未報查全年逐月用水情形及填具用水紀錄，尚無具體改善成效；3. 辦理地下水井清查及管制工作，存有部分水井未經申請水權許可，或原核准水權期限已屆期未申請展限，持續違規使用；4. 設置觀測站井監測全縣地下水位及水質，惟實際設置站井數量及地點，與原規劃內容存有差異，無法確保觀測站井密度及控制面積足敷監測全島地下水位及水質；5. 自來水廠水井水權已逾原核准年限，經重新申請已逾 6 個月，尚未能取得水權登記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現階段勘查時僅登記水井電表電號，後續案件將請申請人提供電表之電費繳費單，切實核對是否為獨立電表，並依據現有農業水井電水比資料，推估水井用水量；2. 經檢討已邀集國立金門高級中學等 3 校，共同協調停（減）抽地下水，另現行核發水權狀已明列水利法第 39 條規定水權人應報查逐月用

水紀錄表等，囿於人力不足，延至水權展期申請時一併審查，將檢討人力及加強水權核發審查及管理作業；3. 積極研議委辦計畫，爭取經濟部水利署「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補助所需經費，持續執行現地水井巡查作業；4. 因工程經費有限，先行施作 12 站，其餘尚未施作 8 處測站，俟中央核定補助經費後，續依計畫辦理；5. 自來水廠申請文件缺漏致案件審查費時，已通知完成補件，並分批辦理公告及核發水權狀。（詳乙-27 頁）

**（二）積極開發活化軍事坑道遺蹟及自然地景資源，以塑造多元文化遊憩主題，提升夜間觀光經濟效益，惟監督履約未盡周延且尚乏營運計畫，亟待檢討改善。（城鄉建設）**

金門縣政府為有效強化軍事坑道遺蹟之利用及結合自然地景資源，塑造多元文化遊憩主題，配合金門每年 4 至 5 月藍眼淚景觀旺季，推動旅遊行程，並以新湖漁港小艇坑道為載體，結合搖櫓或其他水上設施，以帶動金門向來缺乏之套裝旅遊，提升夜間觀光經濟效益，爰推動規劃料羅灣側翼戰術佈局海岸防線軍事文化景觀活化計畫，並辦理新湖漁港小艇坑道環境修復再利用工程採購，契約金額 3,618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工程工址尚非 110 年度金門縣觀光景點修繕及零星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開口契約）履約範圍，逕委託該開口契約承攬廠商辦理，有欠妥適；2. 未依補助機關函知應辦事項，將契約變更設計修正案送中央審查委員審查，且漏未辦理公共工程生態檢核；3. 多項工程材料欠缺施工檢驗紀錄文件、現場工程品管查驗情形，有待釐清；4. 尚未研訂完工後營運計畫，影響完工設施如期開放啟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為爭取補助預算及採購招標時效，函請當年度開口契約設計廠商啟案辦理規劃設計，為避免類此情事爭議產生，爾後注意檢討改進；2. 經洽詢國土管理署表示，應於計畫工程結算前提報變更設計差異對照表，已於 114 年 3 月 11 日檢送相關資料同意備查在案；因未諳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將加強人員教育訓練，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3. 廠商與監造單位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材料及施工檢驗，部分檢驗報告未經監造單位審認符合契約規定，及工程逾期違約金，已依契約規定於廠商工程費尾款請領一併扣罰；4. 已研議徵詢地方潛在業者營運意見及投標意願，以結合水上活動及鼓勵業者開發多元坑道場域體驗遊程，推動海洋永續生態旅遊。

（詳乙-33 頁）

**（三）為改善金湖鎮整體環境城鎮風貌及配合中央政府推動魅力旅遊據點營造，積極活化休閒遊憩動線周遭觀光景點，惟履約過程間有缺失，影響計畫成效，亟待檢討改善。（城鄉建設）**

金門縣政府為改善金湖鎮整體環境城鎮風貌及配合中央政府推動「魅力旅遊據點營造：區

域旅遊品牌」，規劃結合金湖自行車道路廊，建構心戰資源解說導覽、自行車驛站等休閒遊憩動線及公園整體環境營造，辦理「觀光前瞻建設計畫－光華園心戰園區整建工程」及「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金門縣金湖鎮羅神父紀念公園環境營造」，經提報交通部及內政部核定計畫總經費 2,720 萬元，分別預定於 113 年 8 月開放營運及 114 年 3 月 17 日保固期屆滿。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光華園基地標租案委外營運，惟進度落後且逾原預定營運日已達 7 個月，仍未開放啟用；2. 現場部分公共設施損壞遲未修復，管理維護品質欠佳，亟待改善；3. 未妥予督導廠商落實植栽喬（灌）木進場自主檢查，部分喬木規格與契約規定未盡相符；4. 保固期間養護工作未盡周妥，現場部分喬（灌）木未存活，或已遭移除，迄未督促廠商補植，影響機關契約權益，亟待改善；5. 部分公共設施完工驗收後，未依規定確實辦理財產產籍登記，影響設施維護管理作業之執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積極規劃園區內設施，並加強宣傳，預定 114 年下半年開幕，並規劃光華集市及晚會，另尚有多處空間閒置未使用，預計規劃為體驗及多功能空間如：科學創意體驗、熱氣球體驗升空、空飄體驗、廚藝教室、工藝教室、文創基地、心戰資料館、因仔集市、光集市供團體表演空間、電影觀賞及策展等活動；2. 經檢討已請維護管理廠商改善完成，並檢送改善照片；3. 喬（灌）木進場查驗紀錄未詳實所致，持續加強督導監造單位查驗工作；4. 已請廠商辦理養護補植，若廠商無意願，將以保固金進行改善，以維護機關契約權益；5. 依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覈實登錄財產帳。

#### （四）為提升金城地區自然村聯外道路服務品質，辦理金山路道路整建工程，惟履約間有缺失，允宜檢討改善。（城鄉建設）

金門縣政府鑑於金山路為金城地區自然村重要聯外道路，因年久失修，鋪面已多處劣化破損，且長期沉陷影響用路人安全，為提升人行道及行車道路服務品質等，爰辦理金山路（歐厝路口至珠山路口段）道路整建工程採購，契約金額為 1,087 萬元，於 113 年 12 月 5 日竣工。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妥予監督設計廠商進行路面損壞樣態分類並提出妥適路面改善方案；2. 未及早協調管線單位進場施工，致道路改善工程開工後因管線單位持續施工而停工；3. 未依補助執行規定先提報國土管理署辦理設計審議作業，即逕行辦理發包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因財政困難及中央補助經費未如預期，經檢討就損壞嚴重且易修復之路面先行改善，後續再就各種路面破壞樣態進行分類提出妥適改善方案；2. 因管線單位工程量能有限，延遲進場施工，爾後開工前儘早溝通協調管線施工期程，避免長期停工；3. 為爭取中央補助款及於期限內完成採購決標，爰於規劃設計審議核定前公告招標，已依審議會議審查意見辦理變更設計，未來注意避免發生類此情事。